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夫余兴亡史

The History of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Fuyu

范恩实◎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

夫余兴亡史

范恩实◎著

SSAP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夫余兴亡史 / 范恩实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1
ISBN 978 - 7 - 5097 - 4150 - 4

Ⅰ. ①夫… Ⅱ. ①范… Ⅲ. ①夫余 - 民族历史 - 研究 Ⅳ. ①K2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09604 号

夫余兴亡史

著　　者 / 范恩实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010）59367215
电子信箱 / renwen@ ssap. cn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范　迎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责任编辑 / 孙以年
责任校对 / 李向荣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9
版　　次 /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 / 312 千字
印　　次 /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4150 - 4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The History of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Fuyu

二说推之，涉与夫余皆源于乌裕尔河之名。”

（2）在同意夫余统治阶层来自橐离的同时，进一步认为橐离也是秽貊的一支，即夫余兴起是秽貊内部不同支系相互结合的结果。这种观点的代表是王钟翰主编的《中国民族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书中认为：战国以后，秽貊成了专指东北夷或东夷的称呼。今东北地区的松嫩、松辽平原，鸭绿江、辉发河、图们江流域以及朝鲜半岛北半部，皆有秽貊人在那里劳动、生息、繁衍。先后迁居东北地区的各支秽貊人，为了求生存，图发展，原有的族称虽尚未消失，但随着社会进步，有些部落已分崩离析，演变为各有称号的部族集团。先后出现的名称有发、高夷、橐离、夫余、沃沮、高句丽、东秽。

（3）田耘著《两汉夫余研究》（《辽海文物学刊》1987年第2期）一文，不同意所谓夫余统治核心来自橐离的记载，“像出自‘旧志’之说当不可全信……这一问题单从文献记载上是很难作出结论来的”。

（4）朝鲜学者李趾麟在所著《夫余考》（文一介译，《历史与考古信息·东北亚》2002年第1期）一文中，根据《后汉书》卷85《东夷传·高句骊》记载高句丽是貊族，认为与高句丽同族的夫余，无疑也是貊族建立的国家，同时，“貊”本作“北方”之意，故貊族可作“北夷”，于是，《论衡》中的北夷橐离国，便意味貊族国家橐离国。从而否定了传统的夫余秽族说。朝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朝鲜全史》第二卷“夫余史”（朝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夫余史》，顾铭学译、李云铎校，《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1985年第4期）采用了相同的观点。

（5）孙进己、张志立在《秽貊文化的探索》（《辽海文物学刊》1986年创刊号）一文中，根据白金宝——汉书下层文化与被认为包含貊族系统的夏家店上层文化间的类似性，推断前者也属于貊族系统。由于学界一般认同白金宝——汉书下层与望海屯——汉书上层为橐离文化发展的两个连续阶段，这就为橐离貊族说提供了新的注脚。

（6）董万仑不同意将夫余的族属与秽联系起来，他在《古代东方秽与貊研究的反思》（《北方论丛》1998年第3期）与《古代东方秽与貊研究的再反思》（《北方文物》1999年第4期）两文中，全面辨析了学界以往有关

秽貊的研究，指出最初的秽仅是指分布在朝鲜半岛江原道地区的东秽以及咸镜道的沃沮，而以今吉林市为中心的夫余分布地域原本是东夷人的地区，在中原文化的影响下而逐渐发展起来，汉代的古籍从未将夫余与秽貊联系起来，只是西晋成书的《三国志》和南北朝成书的《后汉书》模糊记载夫余始祖东明始建国之地为秽地，这实际上是古人“推当今以览太古”的历史观所造成的结果。

（7）李炳海提出的夫余王为中土流人说可以说是与董氏观点暗合。在《夫余神话的中土文化因子——兼论夫余王解慕漱系中土流人》（《民族文学研究》2002 年第 1 期）一文中，他将朝鲜文献记载中传说的夫余王解慕漱与刘向《列仙传》中记载的瑕丘仲勘同，即夫余王解慕漱是中土流人瑕丘仲的化名，并进而认为有关夫余起源的种种神话传说既是北方文化、东夷文化的积淀，同时也是中土文化的传播。

（8）杨军在《高句丽民族与国家的形成和演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一书中主要根据史书记载夫余与豆莫娄为同一民族，而豆莫娄又被记载语与东胡系的室韦、库莫奚、契丹同，由此推测夫余先世当为鲜卑一支。夫余先世本为匈奴附庸，当西汉后期匈奴内乱之时东迁，征服秽人建立了自己的国家。

2. 橐离研究

关于夫余先世橐离国的地理位置的研究，直接关系到夫余族源与分布地域的讨论，因此也是相关学界关注的热点。据笔者掌握，目前主要有 6 种观点。

（1）干志耿著《古代橐离研究》（《民族研究》1984 年第 2 期）一文认为，橐离地在今呼嫩平原，并进一步认为今肇源县境的白金宝文化，可能是橐离具有典型性的文化遗存。随着考古工作的展开，原白金宝文化分布区内区别出白金宝——汉书下层、望海屯——汉书上层两个前后连续的考古学文化。韩国学者宋镐晸《见诸考古资料的夫余的起源和成长》（《历史与考古信息·东北亚》2002 年第 1 期）一文认为，从存在时间的角度考虑，把望海屯——汉书上层比定为橐离文化更为可信。

（2）张博泉著《夫余史地丛说》（《社会科学辑刊》1981 年第 6 期）一文从比定弱水为黑龙江出发，认为橐离在今黑龙江以北的俄罗斯境内。

（3）王绵厚著《东北古代夫余部的兴衰及王城变迁》（《辽海文物学刊》1990年第2期）一文，把东明南渡的“掩淲水”比定为今拉林河，因此推定橐离国故地应限定在今拉林河和东流松花江之间的松江平原东部、张广才岭以西地区。并进一步将考古发现的黑龙江省中部拉林河和东流松花江南北之间的宾县庆华古城比定为橐离国故地。

（4）孙进己等著《东北历史地理》第一卷（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认为东明所经之掩淲水应为今东辽河，因此橐离之南界当到达今东辽河流域，而其北界则当在今嫩江下游及东流松花江。

（5）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一书认为，橐离即《好太王碑》中的北夫余，其地当在今齐齐哈尔以北嫩江支流乌裕尔河流域。

（6）王禹浪、李彦君著《北夷“索离”国及其夫余初期王城新考》（《黑龙江民族丛刊》2003年第1期）一文，认为哈尔滨市所辖的松花江中游左岸与陵河交汇处的巴彦县王八脖子山遗址，可能是夫余初期建国的前身“北夷橐离国”的所在地。

3. 夫余的疆域与王城

有关夫余的疆域也有一些不同意见：如金毓黻著《东北通史（上编）》（社会科学战线杂志社，1980，影印本）引丁谦观点：“夫余部地，在今吉林以西，凡长春双城五常宾州及伯都纳（今扶余县）阿勒楚克（今阿城县）等城皆是。”不过大部分学者都认同这样一个分布范围：东近张广才岭与挹娄接壤，西至今吉林省双辽至白城一线与鲜卑为邻，北达小兴安岭以南的松嫩平原，南抵辽宁开原市北（以上参见王钟翰《中国民族史》，版本同前引），东南则到今辉发河流域与高句丽接壤（此据〔日〕池内宏《夫余考》，王建译，刘凤翥校，《民族史译文集》第13集）。

相对来说，有关夫余中枢所在，即夫余王城的地理位置则有着更多的争论。主要观点如下。

（1）池内宏著《夫余考》（版本同前引）一文，从夫余盛产黄金为出发点，认为：夫余兴起于阿勒楚喀地区（阿什河流域，产金），因此其初期王城所在的鹿山也应在这一地区。西晋太康六年（公元285年），在慕容廆军队的打击下，又曾一度迁往北沃沮地区（今吉林珲春）。以后《资治通

鉴》所谓受百济所侵（池内氏以为当为高句丽），西徙近燕，当系迁至今吉林农安地区。

（2）金毓黻著《东北通史（上编）》（版本同前引）一书，认为夫余国初都于今吉林农安附近，正为辽金时代之黄龙府，其后为高句丽所侵，不得已而西南徙，居于今之四面城（在今昌图县北20公里），即为后来之扶余城，通鉴所谓西徙近燕，即指此也。

（3）日野开三郎著《东洋史学论集》第十四卷《东北亚民族史（上）》（东京：三一书房，1988）一书，认为夫余初都之地在今吉林农安，285年在鲜卑军队的打击下，先迁往北沃沮地区，后在西晋武力护卫下还复旧都，但迫于鲜卑的压力，东迁鹿山，鹿山则在今吉林市附近。以后又因为百济（高句丽）的压迫，再度西徙近燕（迁回农安）。

（4）王绵厚著《东北古代夫余部的兴衰及王城变迁》（版本同前引）一文，认为夫余初都之地当在松花江中游的吉林龙潭山或东团山一带，而西徙近燕的夫余王城应为今辽宁西丰县城子山山城。

（5）李健才著《夫余的疆域和王城》（《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4期）一文，所考证的夫余早期王城与王绵厚一致，但坚持西徙近燕之地仍应为今吉林农安。

（6）孙进己等著《东北历史地理》第一卷（版本同前引）认为，夫余初建国之地当在今辽宁西丰岔沟及吉林辽源等地，高句丽大武神王五年（公元22年），此夫余为高句丽所灭，部分部众北徙才到达今农安及吉林市等地。

（7）王禹浪、李彦君著《北夷“索离”国及其夫余初期王城新考》（版本同前引）一文认为，发现于今黑龙江宾县的庆华堡寨遗址为夫余初都之所，而今吉林市的东团山南城子古城址则为夫余的前期王城，后者是夫余从初都之所由北向南沿张广才岭西麓和松嫩平原东部逐渐向吉林市迁徙，最后定都之秽城。

4. 夫余与北夫余、东夫余

除夫余一称外，在我国古代史籍中还出现了“北夫余”，朝鲜古代史籍《三国史记》、《三国遗事》，以及高句丽碑刻史料“好太王碑”中又有“东夫余”等名称，有关北夫余、东夫余的由来和地理位置的问题，中外史学

界的看法各有不同。

（1）日本学者池内宏所著《夫余考》（版本同前引）一文，认为北夫余即最初的古夫余国，因位于高句丽北而称北夫余；东夫余则是在西晋太康六年（公元285年），前燕慕容廆破夫余，“其王依虑自杀，子弟走保沃沮”，即逃到北沃沮时建立的。

（2）金毓黻著《东北通史（上编）》（版本同前引）一书认为，“好太王碑”碑文中“所谓东夫余，亦即晋书之夫余，非于碑称东夫余之外，又有所谓北夫余也”。

（3）张博泉在《汉玄菟郡考》（《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0年第6期）一文中，提出了“四个夫余”说：第一个是“汉、魏、晋时的夫余”，又叫“《后汉书·东夷传·夫余》的夫余”，“《后汉书》、《三国志》中的夫余”，他认为在今呼嫩平原一带。第二个是“西徙近燕”而被慕容廆所攻拔的夫余，张先生一直强调这支夫余与《后汉书》卷85《东夷传·夫余》的夫余不是一部，地亦不同。他们西徙后的中心可能在今农安、长春一带，也就是后来高句丽的扶余城所在，渤海于其地置扶余府。随后在1981年出版的《东北历代疆域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一书中，进一步明确指出这个夫余西徙以前本来在“接近乐浪”之地。第三个是“北夫余”，张先生说它是第一个夫余的先世所自出，其地在纥升骨城即今辽宁桓仁一带。第四个是由“北夫余”的一支迁出到迦叶原地方为“东夫余”。

（4）干志耿、孙秀仁著《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2）一书，认为北夫余即橐离，也即后世之豆莫娄、达末娄，与东明南下建立的夫余国不同，并将其比定在今东流松花江以北的呼嫩平原。

（5）杨军著《东夫余考》（《史学集刊》2010年第4期）一文认为，东夫余是夫余早期发生分裂过程中，一支迁徙到朝鲜东海岸而形成的，该部出现的时间很早。有关这个东夫余的记载出自朝鲜古籍《帝王韵记》、《三国遗事》等书，实际上是高句丽始祖朱蒙所出之地，只是因为公元5世纪东夫余已沦为高句丽附庸，因此高句丽王室不愿承认出自东夫余，转而将祖源进一步上溯到北夫余。

（6）对于上述“多夫余说”，林沄（《夫余史地再探讨》，《北方文物》1999年第4期）、李健才（《三论北夫余、东夫余即夫余的问题》，收入李

健才《东北史地考略》第三集，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均做出了系统的反驳。例如李健才明确指出：北夫余即夫余，不是夫余之外还有一个北夫余；东夫余即西迁夫余之东的夫余，亦即以夫余前期王城为中心的夫余。

从以上夫余史地考证的研究状况看，由于有关夫余的文献记载相当匮乏，因此造成了较多的学术争论。但随着研究的展开，特别是考古材料的大量出现，学界在一些基本问题上正逐步达成一致。

（二）考古发现

从事夫余考古文化研究的早期重要学者是李文信，1949 年以后，在张忠培、林沄等老一辈学者的带动下，夫余考古取得了全面的进展。但是，也应该看到，由于可供参照的文献记载严重不足，因此在夫余考古文化的比定方面也存在着一定的争论。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1）王亚洲著《吉林农安坨子遗址的发现与初步调查》（《吉林大学人文学报》1958 年第 3 期）一文，认为“红衣陶”是夫余考古学文化的典型特征，它的分布范围大致是北起肇源、宾县，南至长春、吉林一带，东至宁安牡丹江中游，西到长岭一带的松嫩平原边缘地区。

（2）王绵厚著《东北古代夫余部的兴衰及王城变迁》（版本同前引）一文，认为以“红衣陶”为代表的考古学文化属于汉及汉以前的夫余文化。到汉魏时期，今松花江中游的吉林龙潭山或东团山一带，为夫余中心秽城所在，因此在吉林市东郊东团山山城和附近发现的周围长约 2000 米平地古汉城内出土的汉代遗物，以及吉林市帽儿山一带发现的有椁无棺的汉代土封木椁墓群应为汉魏时代的夫余文化。

（3）田耘著《两汉夫余研究》（版本同前引）一文，也将夫余考古文化分作两个时期，即辽宁西丰西岔沟文化为西汉时期夫余文化，而泡子沿类型是东汉时期夫余文化。赞同泡子沿类型文化是东汉时期的夫余考古遗存的还有马德谦（《夫余文化的几个问题》，《北方文物》1991 年第 2 期）和乔梁（《吉长地区西团山文化之后的几种古代遗存》，《辽海文物学刊》1993 年第 2 期），以及日本学者田村晃一（《新夫余考》，〔日〕《青山考古》1987 年第 3 期）、臼杵勋（《铁器时代的东北亚》，东京：同成社，2004）。

（4）干志耿、孙秀仁著《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版本同前引）一书，

系统分析了夫余文化的来龙去脉，指出：源于昂昂溪文化的白金宝文化是夫余先世橐离考古学文化；以后由白金宝文化发展而来的肇源望海屯类型文化相当于战国至汉代北夫余文化。以陶鬲、陶豆和红衣陶为代表的北夫余文化，还分布于扶余杨家沟、长岗子，前郭旗红石砬子，长岭北正镇沙岭，长春红石砬子等地。集中发现红衣陶的地区，南到长春，西到长岭、富拉尔基等地，东到巴彦、汤原，北到绥滨等地，此应是北夫余和夫余的建国中心地区。吉林榆树大坡后岗古墓群（即榆树老河深墓地——笔者）则为汉魏时期的夫余文化的代表。

（5）林沄著《西岔沟型铜柄铁剑与老河深、彩岚墓地的族属》（收入《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一文，从分析老河深墓地入手，指出：在过去的考古调查资料中，以夹砂粗陶的圆形剖面桥状耳、高柱柄豆、钝头圆锥形鼎足为代表的遗存，在吉林市、永吉、德惠、榆树、蛟河、农安、双阳等地均有发现，尤以吉林市及其郊区发现最多。这类遗存被张忠培称为“文化三”，而在陈全家、徐光辉的调查报告中称为“E类型”，实质上都是和老河深墓地随葬陶器同类的文化遗存。从这类遗存的年代、地理分布和文化面貌来看，定为夫余遗存无疑是合适的。同时，林沄对将西岔沟墓地归属为夫余遗存持怀疑态度，认为西岔沟墓地的文化面貌与属于鲜卑遗存的平洋墓地、兴隆山墓葬相同或很相近。

（6）郭大顺、张星德著《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一书，则认为，泡子沿类型上承西团山文化，下启老河深类型，时代应在战国到西汉时期。长吉地区是西团山文化及其后续泡子沿类型的中心分布区，记“夫余”习俗“饮于俎豆”，与考古发现的泡子沿类型多豆相合。所以有学者将泡子沿类型等西团山文化的承袭者与夫余相联系，是可信的。又记夫余源于秽貊，都属东夷族，已可确定。辽宁式曲刃青铜短剑文化为与秽貊有关的文化，西团山文化与辽宁式曲刃短剑文化特征相近，分布地域相邻而互有交错，这应是秽貊与夫余这两个古族密切关系的反映。

（7）吉林大学李钟洙博士的博士论文《夫余文化研究》（吉林大学，2004）是夫余考古学研究的总结性成果，该文将夫余历史分为早、中、晚三期。早期是西汉初至西汉末，为夫余的形成时期；中期是东汉初至285年，为夫余的鼎盛时期；晚期是公元285～494年，为夫余的衰落时期。夫

余的境域早期只分布在北流松花江沿岸。中期，东以张广才岭和威虎岭为界；西以双辽至大安一线为界；南以龙岗山脉为界；北以嫩江和东流松花江为界。晚期只限于辽源市一带。在此基础上，系统整理了夫余文化遗存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内容，进而探讨了不同时期夫余文化的特点。

从上述有关夫余考古文化的探讨来看，以榆树老河深墓地中层为代表的一类考古学文化应为汉魏时代的夫余遗存，但这一文化的源头在哪里？与周边考古学文化间具有何种关联？以及与文献记载如何相互印证等问题都有待进一步研究。而且，应该特别指出的是，如何将传统的类型学、层位学研究方法与族群历史发展联系起来，勾画出研究对象的生动的历史面貌，也亟待思考。

（三）社会发展史研究

早期从事这方面研究的学者，大都承认夫余处在奴隶制社会阶段。如中国学者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第一卷（版本同前引）第四章第二节，朝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朝鲜全史》第二卷“夫余史”一节（版本同前引），朝鲜学者李趾麟所著《夫余考》（版本同前引）等。日本学者日野开三郎著《东洋史学论集》第十四卷《东北亚民族史（上）》（版本同前引）“夫余考”一节的相关部分也属于此类研究成果。其中李趾麟认为：夫余的奴隶制，是在亚细亚式共同体崩溃情况下，身为贫民的下户与奴隶一起作为国家（或者国王的）奴隶而遭受役使的制度。此奴隶制是以亚细亚式共同体为基础的东方家内奴隶制（总体奴隶制）的发展形态，并且进入其崩溃的过程。

在具体分析方面，则主要涉及了以下几个问题。

1. 夫余国王

李趾麟《夫余考》（版本同前引）一文认为，在夫余，作为最高统治者，存在着国王。此国王并非行使无限制专制权力的国王，而是权力相对受到一定限制的国王。这是军事民主时代上层建筑的遗制。韩国学者宋镐晸《夫余研究》（《历史与考古信息·东北亚》2002年第1期）一文，在同意夫余仍然不曾确立依靠王权的强有力的中央集权体制的同时，认为《三国志》时期的夫余社会，是从联盟体阶段向中央集权国家不断成长的过程。

其中夫余王权原则上稳定于父子相承，在对外方面也有一定的执行力。

2. 身份制度

李趾麟《夫余考》（版本同前引）一文认为，夫余作为官僚之最高者，有“牛加”、“马加”、“猪加”、“狗加”，其下存在着“大使”、“大使者”、“使者”。“加”可能是夫余语，与“汗”相同，大体是与国王氏族之同等氏族的代表。今中华书局本《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记载夫余“邑落有豪民，名下户皆为奴仆”。李氏认为，当依“毛本”和“宋本”的记载，作“邑落有豪民、民，下户皆为奴仆”。其中“豪民”虽然也可能拥有奴隶，但除极有限的范围外，是不能拥有的，他们并非奴隶所有者贵族阶级而是“民”。与传统上认为下户是奴隶的观点不同，李氏认为夫余的“下户”不是奴隶，而是具有农奴形态，受着国王为首的奴隶所有者的奴隶性剥削的“民”。而《三国志》、《后汉书》在《东夷传·夫余》中记载的“奴婢”、“奴仆”才是真正的奴隶。

宋镐晸《夫余研究》（版本同前引）一文认为，在分化了的身份体制内，作为夫余之最高身份者，在中央有王，其下有以六畜定名的马加、牛加、猪加、狗加，和大使、大使者、使者等贵族。起初，“加”作为一定地区的族长由部族成员选出，随着部族社会的发展而贵族化了。其后在夫余，从诸加中变成国王直属官吏的大使职，具有很大权力，并逐步提高政治比重。受诸加统率的邑落，则分为豪民、下户两个阶层。平民中富裕了的上层变为豪民，一般民则成为下户。在下户的下面，存在着奴隶，包括征服奴隶、刑罚奴隶和债务奴隶。

韩国学者吴永灿在《见诸榆树老河深遗址的夫余社会》（文一介译，《历史与考古信息·东北亚》2003年第2期）一文中，通过分析被学界确定为夫余遗存的榆树老河深中层遗址的墓葬材料，考察被葬者们的社会不平等是怎样显现于墓葬之中的；并通过对出现在老河深遗址中的随葬品遗物组合的分析，了解当时阶层化的进展达到何种程度，以及如何理解其性质。根据分析，作者认为榆树老河深中层遗址应该是夫余社会中豪民以上阶层的墓地。

在身份制度方面，学界的最大分歧在下户问题上。白南云著《朝鲜社会经济史》（东京：改造社，1937）一书，认为下户为古典奴隶；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共和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著《朝鲜通史》（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通史》翻译组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75）一书，认为下户是处于奴隶地位的隶属农民；武田幸男著《见于魏志东夷传的下户问题》（〔日〕朝鲜史研究会编《朝鲜史研究会论文集》3）一文，认为下户与汉代中原地区的小农类似，而其特点则是保留了强烈的部落共同体成员的特征——与邑落贵族间存在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董万仑著《东北史纲要》（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一书，则把下户区分为上层隶属农民和下层奴隶。

3. **地方统治**

李趾麟《夫余考》（版本同前引）一文认为，夫余的东、西、南、北，存在着作为地方行政区域的“汗国”，在其下面则是“邑落”。对它的统治，是由国王派遣的官吏——“汗”来进行。夫余国家的统治基础绝不是亚细亚式共同体；国家的统治对象也不是共同体，而是每个人。宋镐晸《夫余研究》（版本同前引）一文也认为，夫余把方圆两千里的庞大领土，分成东、西、南、北4个地区，并由“加”们管辖这些地区，而中心地区则由国王直接统治。

当然，对夫余社会性质的判断也有不同意见，例如易建平著《中国历史上的少数民族非专制酋邦与早期国家》（《史林》2004年第1期）一文，就提出了夫余是酋邦社会的观点。

现在看来，上述研究更像是一系列既有概念的串联，至于这些概念是否具有普世性，对夫余史而言是否有足够的史料证据，却并没有获得应有的重视，因而其学术价值也是很难高估的。

此外，一系列有关高句丽统治体制的研究，如国内学者杨军、高福顺，日本学者武田幸男，韩国学者金哲埈等的论著，对于理解夫余统治体制极有助益，只是这种比较研究还没有十分成功的范例。

总的说来，与史地考证相比，社会发展史研究远远没有深入展开，特别是国内学界在这方面更为薄弱。同时，由于与相关学科，特别是文化人类学理论发展相脱节，许多研究结论尚有待进一步修正。

二　本项研究的基本框架

从上文的学术史回顾不难看出，以往有关夫余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族系

族源、历史地理等方面，这些当然是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但是，就夫余史而言，其重要意义在于，它是东北地区最早进入国家阶段的政治势力之一，它的兴起历程、政治结构特征，甚至其衰亡，都是地区史上的重大问题，对探讨地区史发展进程，华夏边缘历史族群的互动关系，区域后起族群政治结构特征等问题都具有重要学术价值。而且，也可以说，只有真正厘清夫余政治兴亡史，才能准确把握有关其族系族源、历史地理等方面的问题。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本研究的焦点集中于夫余政治兴亡史。

本研究第一章为“夫余国家起源研究”。其中首先分析了夫余兴起的历程。“东明自槖离国南下，都王夫余之地”是有关夫余兴起历程的唯一史料记载，以往学界也多据此论证夫余统治核心源自北夷槖离国。然而，这一记载明显是一则始祖神话，因此其史料价值不能不令人怀疑。在本章中，笔者通过对夫余考古文化的追本溯源，一方面否定了夫余统治核心自北而来的观点；同时，进一步明确夫余兴起是在西团山文化所属人群的基础上，在中原燕、秦、汉文化北进的推动下最终完成的。最后，笔者借助民族学界的研究成果，重新评估了“东明神话”的史料价值，判定它是夫余社会通过虚构“君权神授”的“历史”确立其王权的正统性，从而实现对新出现的社会秩序的肯定的工具。

由于史料记载将高句丽的族源（或统治核心力量）追溯至夫余，且记载的高句丽始祖神话与夫余始祖神话大同小异，而从时间线索上看，高句丽后夫余而兴，并最终代替夫余成为华夏东北边缘的最强异族，因此，从深化对夫余兴起历程理解的角度出发，本章也探讨了高句丽的兴起历程。

以往学界多根据文献记载探讨高句丽勃兴史，但由于相关文献极其贫乏，且多晚出，因此效果并不理想。笔者借鉴考古学界文明与早期国家探源研究的理论方法，从考古材料入手进行了新的考察，并得出以下结论：高句丽兴起是今吉林通化、桓仁地区土著文化自主发展演进的结果。该文化在春秋战国时期步入文明发展的轨道，渐次演进，至战国末西汉初实现飞跃，进入酋邦阶段，从而为进一步向国家演进奠定了基础。在这一过程中，也受到周边文化，主要是辽东地区、吉林东丰地区土著文化的影响，但这些外来影响范围有限，从未成为主导力量。由此也否定了以往学界依文献的只鳞片羽把高句丽兴起的历史拉长到商周之际，抑或与先秦时期辽

东地区相对发达的考古文化相联系的观点。

为了更好地理解东北地区早期国家兴起的问题，本章还讨论了辽东石棚的渊源问题。石棚是辽东地区史前时代的重要文化现象，长期为相关学界所关注。但由于石棚属地上建筑，极易遭到破坏，历经数千年后，石棚内很少出土遗物，因此相关研究争议颇多，有关辽东石棚的渊源问题即是其一。与以往学界多从类型学的角度分析石棚形制渊源不同，本研究选取石棚考古文化作为新的切入点，其结论为，在辽东石棚分布的核心区存在着两类与石棚有关的考古文化，即石棚文化Ⅰ、Ⅱ。其中石棚文化Ⅰ年代大约在商代；石棚文化Ⅱ则与学界熟悉的双房类型为同一考古文化。从而解明辽东石棚在商代即已出现，是石棚文化主人的独立创造发明，是其社会演进的重要标志。同时，本研究也从相关考古文化的角度分析了辽东石棚与朝鲜半岛支石墓的关系，指出是前者影响到后者的形制演变而不是相反。

在进行了上述三项基础工作以后，第一章的最后一节比较分析了华夏东北边疆历史族群夫余、高句丽的国家起源历程，论证华夏文明的影响在其中发挥的关键作用：以铁农具为代表的先进农业生产方式的输入是夫余兴起的动力；而西汉玄菟郡的设立则推动了高句丽的兴起。而且，正是因为国家起源道路的不同，导致两者的国家组织具有了一系列不同特征：前者军事实力不强，国王权力受限，但对农业生产十分重视，国家相对富有；后者则经济水平较低，国家的重心集中在强化统治者的政治权力上，军事受到重视，国王的统治权较夫余更为强化。

夫余兴起、鼎盛时期，正值中原两汉时代，夫余与两汉政权的关系，不但关涉两汉的东北边疆政局、夫余内政与外交的互动发展进程，而且影响到中原史家对夫余的认识，也即两汉史料中有关夫余记事的准确性问题。但是，由于相关史料极度贫乏，以往学界对夫余与两汉政权关系的把握难称允当。为求有所突破，本研究第二章开拓思路，选取了三个侧面视角考察“夫余与两汉政权”之关系。

其一，“西汉玄菟郡辖区考”。汉武帝灭朝鲜，设四郡，其中玄菟郡在两汉时期东北地区史上具有重要地位——西汉政府通过玄菟郡与夫余发生联系，而到东汉时期，夫余更成为玄菟郡属国。然而由于史料的贫乏，相

关研究争议较多且进展缓慢。笔者着重讨论西汉时期的第一、第二玄菟郡的辖区问题：在全面分析相关史料记载的同时，又从第一玄菟郡的设立、管理及后勤保障等方面入手，判断第一玄菟郡以沃沮之地为核心，即今朝鲜东海岸背山向海之平原。汉昭帝时期，由于夷貊侵扰玄菟郡，汉于元凤五年（公元前76年）出兵控制貊人地区，并于第二年在新控制地区，即今浑江、鸭绿江流域建城设治，是为第二玄菟郡。至于第一玄菟郡之地，由于夷貊侵扰而残破，大部罢去，只以原郡治所在之最大邑落沃沮为县——“夫租”，归属乐浪。当然，或许还有一部分，如西盖马县是由第一玄菟郡转入第二玄菟郡的。

其二，“论西岔沟古墓群的族属”。西岔沟墓地是东北地区发现的重要汉代遗存，但有关其族属的判定迄无定论，一说当为夫余遗存。本研究利用匈奴、鲜卑、夫余等族考古文化研究的新成果，参考民族学、人类学理论，论证西岔沟墓地及其附近的类似遗存是汉武帝时期内迁辽东塞外的乌桓遗存。同时，进一步分析了西岔沟墓地的文化渊源，探讨了乌桓与东胡、乌桓与鲜卑的文化关系，并对以往学界探索乌桓、鲜卑考古文化的成败得失提出了自己的思考。

其三，“论两汉的东北边疆政策”。目前学界通说，据《史记》卷129《货殖列传》载：“夫燕亦勃、碣之间一都会也……北邻乌桓、夫余，东绾秽貊、朝鲜、真番之利。”认为至晚到汉武帝时期夫余已为中原所了解。然而通观《史记》、《汉书》等西汉史料，对夫余的记载均寥寥无几；而有限的记载，又无一涉及夫余之历史、文化、风土人情处，难免让人有雾里看花之感。原因何在呢？根据笔者梳理，西汉时期在东北地区主要采取保塞政策，其中“彭吴穿秽貊、朝鲜”与汉武帝伐灭朝鲜，皆事出偶然，非既定扩张政策的推行，因此都事竟即止，没有进一步向东北腹地延伸。直到汉昭帝时期，东北四郡格局调整，以今天通化、桓仁地区重新设立玄菟郡，汉在东北地区的势力达到顶峰，但仍未越过今吉林哈达岭、龙岗山脉。加上夫余以农业立国，“不寇钞”的国家特征，西汉时期与夫余发生官方往来的可能性是很低的，因而西汉时期对夫余几乎没有什么了解便是顺理成章的事了。到东汉时期，由于夫余自身的发展，开始积极参与东北地区政治事务，不断与东汉政府发生联系，“使驿不绝，故国俗风土，可得略记”。

根据上述认识，笔者判断保存在《后汉书》、《三国志》等书中有关夫余的记载，主要是东汉、三国时期夫余的情况。实际上，笔者在第三章中还会论及，《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的部分内容是在“正始（公元240～249年）中，幽州刺史毋丘俭讨句丽，遣玄菟太守王欣诣夫余”的过程中，由玄菟太守王欣搜集汇报的。以上有关夫余史料性质、来源的判断，对探讨夫余历史问题是至关重要的。

本研究的第三章是“夫余政治体系研究”。这是以往学界的一个薄弱环节，当然，相关史料匮乏几乎是一个难以突破的瓶颈。为了寻求突破，本研究主要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充分利用相关考古成果；二是借鉴人类学、社会学的理论方法，力争对现有史料做出更为合理的解说。

本章首先根据现有史料，对夫余政治体系进行历史社会学的解读。根据《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的记载，汉魏之际，参与夫余政治活动的主要角色包括夫余王、诸加、诸使者以及国人。其中诸加是由源自部落社会的大小酋领转化而来的贵族阶层；诸使者是从贵族子弟中选拔的国王的侍从、侍卫，属于阎步克先生所称“宦于王”职类；国人则包括夫余主体族群中的平民以及被征服而实力未溃的部族中的上层。以上四个等级都是统治阶层，他们共同统治着属于被征服部族的“下户”，以及一定数量的奴隶。

从夫余统治体系的运转情况看，国王被当做神的化身，具有魅力型统治者的特征，这种神性魅力在国王家族内世袭传承，成为王位世袭的有力保障。同时，与魅力型世袭国王相应，夫余诸加阶层也纯粹是按继承魅力划分的。诸加相对于王权，是一种分权力量，在特殊时期，甚至成为王权的挑战，例如牛加的图谋叛乱。从上述特征看，夫余社会类似于马克斯·韦伯归纳的“家族国家”。

但是，也应看到，夫余社会并不是孤立的存在，它处在华夏文明的辐射范围之内，在与之交往过程中，政治发展水平相对滞后的夫余不能不受到后者较为成熟的中央集权历史官僚帝国体制的影响。历史官僚帝国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统治者自主政治目标的发展，在制度上就是加强中央集权。从史料记载看，正是在与中原王朝联系紧密的东汉时期，夫余王权获得强化，其重要表现就是宦于王者——诸“使者”地位的上升。当然，这种强

化又是有限的，未能得到社会发展水平，特别是社会分化水平的支撑。概而言之，夫余政治体系是王权有所强化的“家族国家”。

在从总体上探讨了夫余社会结构特征以后，本章又利用考古材料——榆树老河深墓地中层遗存——着重讨论了夫余的地方统治体制。榆树老河深墓地中层是迄今为止进行过系统发掘的唯一一处较具规模的夫余墓葬遗存，因此对探讨夫余邑落人群构成具有重要意义。将墓葬情况与文献记载相互印证，则该墓地包括了四个人群等级：相当于邑落首领的诸加，以及豪民、国人，还有少量奴隶。由于夫余社会仍保持着强固的宗族联系，因此与统治者属于不同部族的下户没有出现在墓地之中；进一步看，这种情况恰恰说明夫余是通过以宗族为基础的武装殖民建立起对地方的统治的。

上文已经提及，在文献记载中，夫余与高句丽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例如《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骊》载：“东夷旧语以为夫余别种，言语诸事，多与夫余同，其性气衣服有异。”甚至高句丽的王族就出自夫余。本书第一章已经讨论，夫余与高句丽间的种族关系未可轻信，但从史料记载看，双方间的文化关系却可以断定。就政治制度方面而论，至少政治名号多有相同，如诸“加”、“使者”。

阎步克先生在分析中国古代品位制度时指出：“品秩位阶的功能之一，是为人员分等分类；而人员的等级与类型问题，在进入政治层面之后，就变成了各种政治势力的等级与类型问题。各种政治势力的相互关系，及其与皇权的不同关系，决定了帝国政治的结构、形态及变迁，并将影响到品位结构的变迁上来。”① 这就提示我们，政治名号（职位名号、品位名号）能够反映政治体系的结构特征。从这个意义上说，讨论政治名号的内涵及变迁，就能够揭示高句丽政治体系的结构特征及其发展变迁；进一步看，也能够为我们深入思考史料更为贫乏，但存在类似政治名号的夫余社会，提供重要参照。

本研究对高句丽政治名号的讨论，集中在品位制度上。根据《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骊》的记载，高句丽早期存在着内、外爵制的

---

① 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第23页。

品位制度：内爵称包括对卢、沛者、主簿、优台，它们是承担国家行政职务的官员的等级称号；而由古邹加、大加、小加构成的外爵称，则是大小部落酋长的爵衔。从品秩四要素（权责、资格、薪俸、特权）的配置情况看，外爵是高句丽早期最重要的身份制度，这说明此时的高句丽社会仍受到部落传统的强烈影响。从这个层面上看，早期高句丽社会类似上文讨论的夫余社会，都属于马克斯·韦伯归纳的“家族国家”。正是相同的政治体系，决定了贵族诸“加”同样成为这两个政治体最重要的政治势力。

高句丽中后期，逐步发展出由“使者”系、“兄”系名号构成的一元化的品位制度。首先值得提及的，这里的“兄”，据罗新先生讨论，就是早期的“加”，两者一为意译，一为音译，而不是如以往学界认定的是新创造的名号，或者是由某个早期名号，如优（于）台或皂衣先人演化而来。①

相对于旧的内爵、外爵分立的品位制度，在新的品位序列中，品秩要素已逐步集中到官阶之上。一元化品位体系的出现，品秩要素向品阶的集中，都表明高句丽的官僚体制日趋成熟，从而为王权的强化奠定了政治基础。但是，也必须看到，即便到了晚期，高句丽仍没能发展出类似中原王朝那样的成熟官僚制，世家大族仍是高句丽政治舞台上的主角。至于为什么贵族势力在高句丽社会能长期保持稳固存在，则应与缺乏必要的社会分化有关。而正因为高句丽始终没能发展出成熟的官僚体制，因此也并没有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中央集权制。经好太王、长寿王两代英主以后，贵族势力很快卷土重来，最终演化成新兴贵族泉氏专权擅政，并成为高句丽灭亡的“萧墙之祸”。

在第三章，还着重讨论了高句丽政治名号中的“使者”和“皂衣先人”。在《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骊》记载的高句丽早期政治名号序列中，有一类由“使者”、“皂衣先人”构成的“宦于王”职类。其中“使者”类似于秦汉时代的“大夫”，是侍从之官。早期主要是随侍君王左

① 罗新：《高句丽兄系官职的内亚渊源》，收入罗新《中古北族名号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第175～193页。

右，同时也承担衔命出使的临时事宜。随着王权的发展，使者地位迅速上升，从故国川王开始，由“使者”演化来的名号“大使者”成为“四部”的管理者。到高句丽后期，“使者”名号进一步分化，并由职而阶，发展为“使者”系品位名号序列。至于“皂衣先人”，则类似于秦汉时代的“郎官”，是侍卫之官。皂衣先人从贵族嫡派子孙中选任，由于自幼随侍君王，因此在仕途上具有良好的预期，是贵族与王权间联系的纽带。对高句丽“使者”、“皂衣先人”的讨论，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夫余政治体系中诸“使者”的性质。

自西汉初立国，到公元494年最终亡国，夫余存在了600余年。作为东北地区的重要政治力量，夫余在东北地区政治舞台上扮演了重要角色，对东北地区的文明开发也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随着历史前进的脚步，“其国殷富，自先世以来，未尝破坏”的夫余，终究未能逃脱盛极而衰的古代历史循环律，走到了消亡的终点。本书第四章“论夫余之亡”即首先讨论夫余衰亡历程及其对地区历史的影响。

夫余衰亡历程与周边异族势力的兴起息息相关，南边与高句丽冲突不断，西边的慕容鲜卑步步紧逼，最后北部兴起的勿吉南下，终于将夫余政权赶下历史舞台。在这个过程中，由于外部势力的驱逼，夫余曾数次迁都避祸，由此造成了所谓“夫余”、“北夫余”、“东夫余”的问题。从“好太王碑”碑文看，“东夫余”应是确有其实，但其具体方位、与北夫余关系等等方面，皆因史料缺乏而归于湮灭。目前大家的结论都是从现有史料做出的蠡测，彼此均未坐实，亦难分轩轾。“北夫余”则是以今吉林市附近为中心建立的夫余，也即史书记载的夫余之主体。高句丽大概是在公元342年前的某一个时期控制了北夫余，但只是一种间接控制，北夫余仍保有自己的国王，直到公元494年，才因勿吉南下，旧地为勿吉占据，国王在内的部分遗民迁入高句丽。

夫余衰亡对地区史进程主要有三点影响：其一，由于夫余的衰亡造成东北地区区域文明发展重心的转移，即从北流松花江谷地进一步北移到东流松花江、牡丹江，甚至黑龙江流域；其二，夫余的衰落，造成纯粹的华夏政权对东北地区的支配力大为减弱；其三，随着夫余衰亡，区域政治格局被重新划分，高句丽“其人性凶急，善寇钞”，勿吉“其人劲悍，于东夷

最强”，加上进入东北地区西部“数为寇钞”的鲜卑，东北地区政局的稳定局面不复存在了。

夫余政权的衰亡，并不等于夫余人口的消失，夫余遗民的流徙也对区域历史发展造成了重要影响。夫余遗民流徙主要有四个方向：见于史料记载的夫余人口的最大流向是慕容鲜卑；其次是高句丽；再次是勿吉（粟末靺鞨）；最后还有个向北形成达末娄的问题。当然，达末娄是否真的是夫余遗民，还有待进一步的探讨。

有关夫余衰亡历程的历史记载贫乏而又极不连续，因此关于夫余何时灭亡的问题也存在较多争论。日本学者武田幸男先生曾根据“冉牟墓志”的内容，为公元4世纪初以后，高句丽已经吞并北夫余的观点提供证据，并提出从冉牟起，这一家族就在北夫余地区形成了世袭的统治的观点。[①] 为了验证这一论断是否正确，本章第二节讨论了“冉牟墓志”的问题。

“冉牟墓志”是少有的保存下来的高句丽人自己书写的文字史料之一，由于志文漫漶，难以卒读，因此其史料价值长期未能得到有效发挥。从耿铁华先生的最新释文看，墓志主人确是冉牟，书写者则是其孙牟头娄。墓志记述了冉牟的生平事迹，以及其家族，包括牟头娄所受到的历代高句丽王，特别是好太王（公元391～412年）的恩赏。从残存的内容看，冉牟是好太王时代的人，而并非早到公元4世纪初，因此墓志不能证明公元4世纪初以后，高句丽已经吞并了北夫余。至于所谓冉牟家族在北夫余地区形成了世袭的统治的观点，也因为墓志只记述了冉牟及其孙牟头娄的事迹而失去讨论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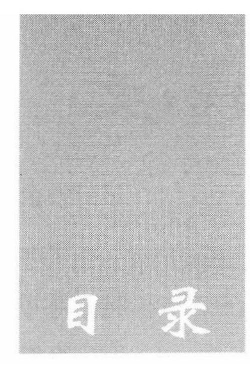
最后还需要补充说明两点。

其一，由于有关夫余的史料极度贫乏而又缺乏系统性，如果局限于这些史料，大概很难得出全面、准确、深入的认识，因此本研究较多地采用了从外围入手的方法，将与夫余相关的史事加以全面梳理，从而更好地勾勒出处在东北地区历史舞台上的夫余的兴亡历程。反之，也可以说是通过

① 〔日〕武田幸男：《牟头娄一族与高句丽王权》，刘力译，《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1986年第4期。

夫余兴亡史的视角考察了东北地区上古历史进程。当然，这就无可避免地造成本书的结构，乍看之下有松散之嫌。如果读者能够有耐心通览全书，应该能够理解笔者的用意。如果只对其中一两个问题感兴趣，不妨就事论事，无须责笔者以名实不符之过了。

其二，本书的结论多与前人不同，甚至截然相反，这并非作者有意标新立异，而是从不同的研究视角，采用不同的研究方法、材料，所得出的应然结论。如对先贤有所冒犯，还请多多谅解。当然，本书也仅是一家之言，绝无意就此否定前人从事相关研究所付出的努力，可以说，本书的异论，也正是在前人点滴积累基础上的发展。至于其中的谬误，完全是笔者学力未逮、见识浅陋之故，与前贤无关。


目 录

第一章　夫余国家起源研究

——兼与高句丽国家起源相比较

第一节　夫余文化兴起的考古学分析

“夫余”是曾活跃于我国古代东北地区一个重要族群的族称，同时又是该族建立的地区政权的名称。《史记》卷129《货殖列传》已记载燕国“北邻乌桓、夫余”，时间大约在公元前2世纪，此后夫余作为国名、族名屡见于史，一直存在到北魏时期（公元5世纪末）。鼎盛时期，夫余的疆域以今吉林市一带为中心，东至张广才岭和威虎岭；西至双辽至大安一线；南至龙岗山脉；北至嫩江和东流松花江。① 关于夫余的兴起，学界一般认为是以西团山文化所代表的秽人为基础，在外来文化——包括中原燕、秦、汉文化、松嫩平原的白金宝—汉书文化、辉发河流域的宝山文化的多重影响下发展形成的。但夫余统治核心并非土著，而是始祖东明带领部分部众自故国櫜离国亡命秽地而王其中。

夫余统治核心来自櫜离国的记载，保存在裴松之注《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引鱼豢《魏略》，以及《后汉书》卷85《东夷传·夫余》、王充《论衡·吉验篇》等书中，它们显然来自同一史源。《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之文曰：

《魏略》曰：旧志又言，昔北方有高离之国者，其王者侍婢有身，

---

① 李钟洙：《夫余文化研究》，博士论文，吉林大学，2004，第8页。

王欲杀之，婢云："有气如鸡子来下，我故有身。"后生子，王捐之于溷中，猪以喙嘘之，徙至马闲，马以气嘘之，不死。王疑以为天子也，乃令其母收畜之，名曰东明，常令牧马。东明善射，王恐夺其国也，欲杀之。东明走，南至施掩水，以弓击水，鱼鳖浮为桥，东明得度，鱼鳖乃解散，追兵不得渡。东明因都王夫余之地。

长期以来，相关学界一直据此探讨夫余兴起的历程，有限的反对声音完全被淹没，当然，反对者未能提出言之有据的替代答案也是未获重视的重要原因。然而，在这个提倡反思的时代，我们不禁也想问一声：这个被学界当做基本史实的结论，真的就那么可靠吗？众所周知，在前近代社会的各族群中，族源神话、始祖神话屡见不鲜，其中掺杂了大量人为刻意塑造的内容。反观有关夫余兴起的记载，是否也属于族源神话、始祖神话的范畴呢？如果是，它能反映历史真实面貌吗？本节以下将尝试解答这个疑问。

一　前人研究的检讨

必须承认，以往的研究者几乎都对夫余统治核心来自橐离的记载坚信不疑，如金毓黻①、白鸟库吉②、李殿福③、干志耿④、佟冬⑤等。其中干志耿先生在所著《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一书中对夫余始祖神话提出了这样的解释："传说是人们幼年时期的一种续史方式，往往把神话传说和历史糅合在一起，其中包含着有关民族源流的合理内核……传说反映出来的是：夫余国是由崇拜鸟图腾的氏族部落建立的；立国者为东明，夫余是从北夷橐离国衍生、析出的；在北方的橐离和南方的夫余之间，横贯有掩滤水。这些应是夫余立国传说的合理内核和探究橐离史迹的基本线索。"

① 金毓黻：《东北通史（上编）》，社会科学战线杂志社，1980，影印本，第79～80页。
② 〔日〕白鳥庫吉：《夫余国の始祖東明王の伝説に就いて》，收入《白鳥庫吉全集》5，岩波書店，1970。
③ 李殿福：《汉代夫余文化刍议》，《北方文物》1985年第3期。
④ 干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2，第151～153页。
⑤ 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第一卷，吉林文史出版社，2006，第2版，第341页。

从这样的判断出发，则只要确定夫余初期的王城所在，就可以相继推导出櫜离、掩淲水的地理位置，从而初步勾画出夫余建国的历史过程。对于夫余初期王城的所在尽管有所争论，但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基本确定在今北流松花江中游的吉林市附近[①]。进一步的研究，《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颇具代表性："东明由櫜离南渡至夫余的大水，只有松花江（本书称东流松花江——笔者）中游和嫩江下游。……櫜离在今嫩江下游和松花江中游以北地，约当今呼嫩平原，为嫩江、松花江及呼兰河、乌裕尔河流域之广阔平野。"[②] 于是，发现于东流松花江中游和嫩江下游一带的白金宝—汉书一期文化，年代约相当于西周中期，被当做櫜离遗存；而由之发展形成的汉书二期文化及望海屯类型，年代约当战国至西汉时期，被当成夫余早期文化；至于北流松花江中游地区的榆树老河深二期（中层墓葬），出有"五十大布"和"五铢钱"，则相当于东汉夫余鼎盛时期的文化遗存。[③]

至此，夫余兴起的基本线索似乎已经清晰。然而，一个不容回避的事实是，榆树老河深二期与汉书二期及望海屯类型很难找到渊源关系。而如果确是櫜离王子征服秽地而建立夫余国，那就绝不可能如神话所说只身一人，而应该有一支足够强大的军事武装。刘子敏先生在讨论高句丽始祖朱蒙神话时也认为："朱蒙由夫余逃至沸流水一带，绝不能像传说中那样，仅仅带了两三个人，否则，他不可能在这里站住脚并征服这一带的古高句丽诸部，形成割据政权。"[④] 由此看来，经过征服建立起来的夫余国应该是一个具有相当族群异质性的国家，而这种异质性在文化上应该有所表现，就上文讨论而言，就是要有一定分量的汉书文化因素出现在夫余文化之中。

对于这个问题，李殿福曾认为："至于老河深二期文化与夫余早期文化有无继承关系，据知，在老河深二期墓葬附近的地层里却出土一件陶壶，器表有锥刺的几何形图案，很具有汉书一期文化的特点，说明在老河深一

---

① 李健才：《夫余的疆域和王城》，《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2期；武国勋：《夫余王城新考》，《黑龙江文物丛刊》1983年第4期。

② 干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161页。

③ 干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161～169页；李殿福：《汉代夫余文化刍议》；〔韩〕宋镐晸：《见诸考古资料的夫余的起源和成长》，严长禄译，《历史与考古信息·东北亚》2002年第1期。

④ 刘子敏：《高句丽历史研究》，延边大学出版社，1996，第53页。

带有汉书一期类型的陶器分布，其余有待今后进一步工作去证实。”① 显然这样的论证是远远不够的。

近年来，随着考古工作的深入，相关学界在夫余考古文化的问题上已基本达成一致，即“把以吉林市为中心发展的一种考古学文化定为夫余文化。学术界对这种考古学文化已使用‘文化三’、‘泡子沿类型’、‘老河深二期文化’、‘东团山文化’、‘帽儿山文化’等多种多样的名称，但通常‘泡子沿类型’用得最多”②。这一文化出现于公元前2世纪。房址为半地穴式；墓葬多为土圹木椁墓，也有无葬具的土圹墓；遗物中的陶器主要有壶、罐、豆、碗、钵、甑、杯、盅等；铁器主要为镢、锛、镰、锸、凿、削、铧、锄等铁制农具；此外还有部分青铜器和金银器。其分布范围：东北到拉林河，西北到饮马河和伊通河汇入第二松花江的一带和农安小城子一带，西界不过伊通河，南边大体以吉林哈达岭为界。③

多数泡子沿类型遗存叠压在西团山文化遗存之上，“西团山文化因素在泡子沿类型的初期遗存中体现得最为明显，例如，泡子沿前山居住址直接沿用了西团山文化的居住址，出土遗物中发现了西团山文化的陶器，石器的形制大部分与西团山文化的石器相同，夹粗砂壶（泡子沿前山）的器形与出自长蛇山的壶大致相同，东团山采集的罐与星星哨出土的罐相似”④。

在这种情况下，对于主张夫余统治核心来自橐离的学者来说，如何解释代表橐离文化的白金宝—汉书文化与代表夫余文化的泡子沿类型之间的关系，便成了不容回避的问题。较早尝试提出答案的是马德谦，他提出了白金宝—汉书文化与泡子沿类型的两点相似：其一，夫余文化的带桥状横耳的壶，就外部轮廓看，颈部以上（包括颈部）更多地反映了白金宝文化同类陶壶的特征，颈部以下则具备了西团山文化同类陶壶的特征。最明显的差别是耳部，即西团山文化的陶壶为板耳，而夫余文化的陶壶为圆耳，这大概是受到了白金宝文化较为盛行圆耳的影响。其二是埋葬习俗，即夫余文化墓葬中某些陶器置于头部左近的习俗似乎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白金

① 李殿福：《汉代夫余文化刍议》。
② 李钟洙：《夫余文化研究》，第45页。
③ 李钟洙：《夫余文化研究》，第51页。
④ 李钟洙：《夫余文化研究》，第142页。

宝文化的某些因素。[1]

李钟洙认为，嫩江下游地区至公元前5世纪由汉书二期文化代替了已存的白金宝—汉书文化，到公元前4世纪左右西团山文化的一些遗存可能也受到了汉书二期文化的影响。这些影响主要有土圹墓制和细砂泥质陶、附加堆纹、舟形器等[2]。

笔者以为，上述有关两类文化的相似点是值得商榷的，以下分作两种情况加以讨论：第一类是判断有误的，例如马德谦提出的随葬品的摆放问题。根据唯一能够较详细地确定随葬品陈放的夫余墓葬遗存——老河深墓地二期的出土情况：随葬品陈列的位置也有一定的规则。生产、生活用具多横置于头前，车马具则陈放于足下，珠玉佩于项上，骨、玉瑱插入耳孔。男性死者的兵器，多顺放右侧的腰际，剑锋向下，矛尖朝上。剑囊斜挎在左，盔甲堆放在脚下。女性死者的腕饰，套入腕上[3]。大致是根据随葬品的实际用途考虑摆放位置，与中原秦汉时期“事死如生”的厚葬习俗如出一辙。反观吉林松原后土木和大安渔场两处属于汉书二期的墓葬遗存，随葬器物基本都放置在死者头部附近[4]，显然与老河深墓地二期所反映的丧葬理念是不同的。

再如李钟洙提出的土圹墓制问题。据研究，西团山文化的墓葬形制有早晚的不同，早期是板石立砌墓与块石垒砌墓共存，以前者为主；中期块石垒砌墓盛行，并出现土石混封的简化石棺墓；到晚期，则除块石垒砌墓外，出现了土圹墓[5]。对于西团山文化墓葬形制的早晚变化，董学增认为：变化的总的趋势是由复杂向简单过渡。变化的原因除了可能受邻近部族葬俗的影响外，主要是从实用、简便的角度考虑[6]。目前发现的夫余墓葬遗迹，包括竖穴土圹墓、竖穴土圹木椁墓和土石混封墓，其中，竖穴土圹木椁墓为主要形制。与西团山文化相比较，土石混封墓、竖穴土圹墓显然是

---

① 马德谦：《夫余文化的几个问题》，《北方文物》1991年第2期。

② 李钟洙：《夫余文化研究》，第122～123页。

③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榆树老河深》，文物出版社，1987，第108页。

④ 松原市博物馆：《吉林省松原市后土木墓葬清理简报》，《北方文物》1998年第2期；吉林省博物馆文物队等：《吉林大安渔场古代墓地》，《考古》1975年第6期。

⑤ 董学增：《西团山文化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第331～333页。

⑥ 董学增：《西团山文化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第333页。

西团山文化晚期墓制的延续，主要不同的是用木椁取代了石棺而出现的竖穴土圹（坑）木椁墓。

从周边文化关系看，夫余木椁葬具的出现，应当是受到中原战国秦汉文化的影响。战国时期，中原地区，特别是燕、齐地区普遍流行竖穴土圹（坑）木椁墓，其中大墓木椁内还有双层或三层套棺，中小型墓一般为一椁一棺。此外，还有属于当时被统治阶级的庶民墓，大都无椁有棺，一般无随葬品；而更为底层的穷苦平民墓，则是无椁无棺无随葬品的土坑墓[①]。夫余木椁墓应该是中原墓葬形式的简化版。

第二类则是有待商榷的，如夫余文化的陶壶。马德谦一方面认为“有颈陶壶是白金宝文化此类陶壶的固有因素，而喇叭形口陶壶则是西团山文化此类陶壶的固有因素。而夫余文化的此类陶壶，似是西团山文化和白金宝文化此类陶壶的‘混血儿’”。一方面又承认“此类陶壶在西团山文化的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早期以喇叭形口为基本特征，渐次发展演变成直口（或曰直颈）、侈口直颈或斜颈……如果把西团山文化的陶壶与夫余文化的此类器物比较，则西团山文化晚期的陶壶与夫余文化的此类陶壶有着更多的一致性”[②]。由此看来，西团山文化陶壶从喇叭形口向直口的过渡，究竟是自身演进渐变的结果，还是受到外来文化侵入的突变还不能遽下断言。而在属于汉书二期的白金宝遗址三期遗存中，却出土了一件长斜颈侈口壶（H3138：1），有学者判断其“长斜颈侈口作风与泡子沿类型的横耳斜颈壶一致，表明汉书二期文化中注入了泡子沿类型、田家坨子遗存的因素”[③]，这似乎昭示着两类相邻文化间相互交流、彼此影响的历史面貌，与一方征服另一方相去甚远。

至于马德谦提出的壶上的圆耳，李钟洙提出的细砂泥质陶、附加堆纹，都不是白金宝—汉书文化中的独有之物。在夫余文化分布区南部的辉发河流域的战国至汉代遗存[④]，以及辽东抚顺莲花堡[⑤]、辽北铁岭邱台[⑥]等遗址

---

① 张之恒：《中国考古学通论》，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第241页。

② 马德谦：《夫余文化的几个问题》。

③ 张伟：《松嫩平原战国两汉时期文化遗存研究》，《北方文物》2005年第4期。

④ 洪峰：《吉林省辉发河上游地区原始文化简析》，《北方文物》1985年第3期。

⑤ 王增新：《辽宁抚顺市莲花堡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第6期。

⑥ 铁岭市文物管理办公室：《辽宁铁岭市邱台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96年第2期。

中都不乏圆耳器，后两者也出土有饰附加堆纹的陶器。陶土未经淘洗，因此表现为含细沙较多的泥质陶则更是战国晚期到西汉初期辽东到吉林南部众多考古遗存的共有特征。因而夫余文化的上述因素究竟来自哪里，还需进一步探讨。

这样看来，只有舟形器是西团山文化晚期受白金宝—汉书文化影响的明确证据，但既然是仅此一类，似乎更应该看做是一种相邻文化间的简单借用，根本谈不上人群流动，何况这种舟形器并没有出现在夫余早期文化——泡子沿类型文化中。

实际上，泡子沿类型文化与白金宝—汉书文化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首先是出土陶器的器物组合。泡子沿类型主要是壶、罐、豆、碗、钵、甑、杯、盅等，陶质分夹粗砂陶和泥质陶两类。其中夹粗砂陶的纹饰均为素面，泥质陶的纹饰较多样，绳纹占大多数，此外还有附加堆纹、弦纹、按压纹、刻划纹以及多种纹饰组合的形态，也有少数为素面。汉书二期的主要器物为鬲、壶、罐、鼎、舟形器、碗（钵）、单耳杯、器座等，陶质分夹砂红褐陶、泥质红褐陶、泥质彩绘陶、红衣陶等。夹砂红褐陶和泥质红褐陶的纹饰为素面，彩绘陶有绳纹、戳印纹、指甲纹、附加堆纹、篦纹等。

其次是葬式、葬俗方面。泡子沿类型墓葬均为一次葬，包括单人葬、双人同穴合葬、双人异穴合葬、三人同穴合葬、三人异穴合葬等，以单人葬为主。随葬品有生活用具、兵器、生产工具、车马具、装饰品等，老河深墓地存在殉马习俗。汉书二期文化墓葬也有一次葬，但却盛行二次葬，包括单人葬和双人合葬。随葬品主要是生活用具，部分墓葬出土有兵器、装饰品。

最后是考古文化所反映的经济形式。泡子沿类型出土了大量镬、锛、镰、锸、凿、削、铧、锄等铁制农具，说明该文化所属人群有着较为发达的农业。出土的车马具以及墓葬中的殉马习俗，说明还有着较发达的畜牧业。应该说明的是，泡子沿类型的较发达农业并不是全新的发展，早在其前身的西团山文化时期，就已经奠定了基础①。汉书二期文化有少量的石器，包括磨制石斧、石锛、锤斧、鱼钩石范；骨角器较多，有锥、镞、矛、

① 董学增：《西团山文化研究》，第251~255页。

匕、锤、纺轮、带孔骨片、骨笄等；青铜制品有刀、锥、扣，及属于青铜短剑附件的石质枕状物；铁器则有带銎的斧和刀。从这些出土器物看，汉书二期的经济形式延续了白金宝文化的一贯传统，即以渔猎经济为主。

综合以上所论，属于夫余文化的泡子沿类型与白金宝—汉书文化分布地域虽然相邻，但彼此之间差异明显，有限的共性更可能源自相邻文化间的交流，而不是人群流动，特别是后者对前者的征服。正如董学增所指出的："至于时间上与西团山文化并行，上限稍晚的白金宝文化和汉书一期文化，只能对西团山文化的晚期遗存产生一定的影响或发生文化上的交流罢了。"① 实际上，也有学者指出，在上述两类文化间关系问题上，似乎是东部的西团山文化、泡子沿类型对西部的白金宝—汉书文化的影响作用更大一些，例如"第二松花江下游伊通河以西地区，青铜时代是属于西部系统的白金宝文化的分布区域，到战国两汉时期，属于东部系统的田家坨子、邢家店遗存渗透进去"②。

此外，还有必要澄清的是有关宾县庆华堡寨遗址是否是橐离所在地或夫余初期王城的问题。庆华堡寨遗址位于今黑龙江省宾县县城东南约7公里，新立乡庆华村北山岗的南坡上。遗址范围内有一座人工堆砌的椭圆形古城遗址，周长650米。最初在《松花江地区一九八一年文物普查简报》中，就推测为早期夫余王城③。王绵厚则认为它应该是汉代南迁松花江上游秽城以前夫余的先世——"北夷橐离国"故地的王城④。其后，王禹浪又推测该城为夫余初期王城，同时推测黑龙江省巴彦县的王八脖子遗址为橐离遗存⑤。

上述结论显然也是建基在对史籍所载夫余始祖神话的信奉基础上的，所不同的是他们把掩淲水推定为今拉林河。暂且不去讨论上述诸文对史实理解的正误，单从考古发现看，巴彦县王八脖子遗址与庆华堡寨遗址属于同

---

① 董学增：《西团山文化研究》，第363页。

② 张伟：《松嫩平原战国两汉时期文化遗存研究》。

③ 松花江地区文管站：《松花江地区一九八一年文物普查简报》，《黑龙江文物丛刊》1983年第1期。

④ 王绵厚：《东北古代夫余部的兴衰及王城变迁》，《辽海文物学刊》1990年第2期。

⑤ 王禹浪、李彦君：《北夷"索离"国及其夫余初期王城新考》，《黑龙江民族丛刊》2003年第1期。

一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该文化以彩陶器物群和附加堆纹罐为典型器物。早期受到白金宝文化的强烈影响，如篦纹陶的大量使用。到宾县庆华堡寨时期，又受到东部团结文化及南部西团山文化的影响。前者包括夹砂褐陶瓮、罐、柱把豆、鼓腹罐、高领罐、甑等；后者包括部分罐、钵、盆、鬲等。相反，在西团山文化中晚期及泡子沿类型中，均未发现宾县庆华堡寨遗址的典型器物。由此看来，如果说宾县庆华堡寨遗址人群与西团山文化人群有文化交流，也主要是后者对前者的影响。如果我们承认接续了西团山文化的泡子沿类型是典型的夫余文化，则不论将庆华堡寨遗址推测为橐离王城还是夫余初期王城，都无法通过必要的考古学验证。

在文献记载与考古发现难以协调的情况下，有的学者提出了一个折中的观点："拥有夫余考古学文化的族属与秽貊有着一定的关系。通过上述文献记载的'盖本秽貊之地'内容来看，可以推定拥有夫余文化的基层民是原本在此地区拥有西团山文化的秽貊族。但建立夫余的东明集团并非是秽貊族而很有可能是其他系统的族属，通过东明神话的内容可以看出，夫余是公元前二世纪居住在嫩江下游地区或第一松江上游地区拥有汉书二期文化的族属中的一部分移动至第二松花江中游地区所建立的，之后逐渐与原本在此地区的秽貊族融合到一起。因此拥有夫余文化的族属可以定为大多数秽貊族和一些拥有汉书二期文化的族属。"① 试图用移入者数量少来解释文化上的不彰显。

诚然，少数对多数的征服尽管是可能的，但这个少数不会少到可以忽略不计的程度，至少需要一个拥有相当人口的统治核心。刘子敏先生在讨论高句丽始祖朱蒙神话时也认为："朱蒙由夫余逃至沸流水一带，绝不能像传说中那样，仅仅带了两三个人，否则，他不可能在这里站住脚并征服这一带的古高句丽诸部，形成割据政权。"② 而且，根据民族学界的研究，一个族群征服另一个族群，除了必要的军事力量外，族群凝聚力也是必不可少的，这种凝聚力的外在表现，常常就是区别于被征服者的文化特征。当然，有学者也指出，考古文化与族群并非一一对应③，但这并不能否定当有

① 李钟洙：《夫余文化研究》，第101页。

② 刘子敏：《高句丽历史研究》，延边大学出版社，1996，第53页。

③ 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第37~40页。

族群间征服发生时，征服者的文化因素总会在新形成的社会文化中占有一席之地。例如十六国、北魏时期，中国北方胡汉交杂，胡人文化特征随处可见。尽管由于华夏文化的强大融合力，使得上述外来因素日渐势微，但毋庸置疑，这些因素曾在相当长时间内有所表现，并体现在考古遗迹之中，例如北方墓葬中随葬胡俑的习俗。然而，在泡子沿类型中，我们自始至终没有获得有“来自北夷櫜离国的统治核心”的明确证据，特别是当学界认为帽儿山墓群体现了王室或贵族的埋葬习俗[①]，榆树老河深墓地中层包括了豪民以上阶层的墓地的时候[②]。

二 考古所见夫余文化的兴起

从上节的讨论看，前人有关夫余兴起的研究未能揭示历史的真实面貌。其中的关键在于他们在处理研究材料的时候过于相信文献记载，当然，这与早期考古工作尚不深入有关。实际上，我们不能简单判断文献记载与考古材料孰优孰劣，而应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最终以去伪存真，揭示历史真实面貌为目标。就本节所考察的问题来说，有关夫余起源的记载明显属于始祖神话，既然是神话，就难免有虚构的成分。因此，首先从考古材料入手，避免为不实史料所误导，削考古材料之足适不实史料之履，便是获取正确结论的必然要求。

上节已经引述学界有关夫余考古文化的研究，多数学者认同夫余文化是在西团山文化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将西团山文化与属于夫余文化早期的泡子沿前山上层（房址上层）、土城子上层（一座灰坑）两处遗存相比较[③]，后者除延续了前者的红褐色、灰褐色素面砂质陶外，还出现了轮制（及手制）绳纹（及素面）灰色（及褐色）泥质陶，器形则主要有壶、罐、碗、甑、豆、盆等，不见西团山文化中常见的鼎、鬲三足器[④]。另外，在泡

① 马德谦：《夫余文化的几个问题》。

② 〔韩〕吴永灿：《见诸榆树老河深遗址的夫余社会》，文一介译，《历史与考古信息·东北亚》2003年第2期。李钟洙认为老河深墓地为平民墓葬，《夫余文化研究》，第101页。

③ 关于夫余考古遗存编年，参见李钟洙《夫余文化研究》，第49页。

④ 吉林市博物馆：《吉林市泡子沿前山遗址和墓葬》，《考古》1985年第6期；吉林省博物馆：《吉林江北土城子古文化遗址及石棺墓》，《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子沿前山上层还出有铁器如锛、镬等。学界普遍认为泥质绳纹陶、铁器等，同中原战国秦汉时代的同类器物在形式上没有什么区别。同时也有学者指出，宽折沿、粗高颈、敛口、鼓腹、环耳的陶壶，圆唇、直口、鼓腹、宽竖领、领外有附加贴纹的陶罐，以及豆盘较浅，盘、座壁较厚的实心柱把豆，都与西团山文化不同，它们属于张忠培命名的“文化三”①。

“这一文化的陶器均属于红褐色的夹砂粗陶，陶胎中所含沙粒较文化二（西团山文化——笔者）的沙质红褐陶为粗，可能是有意加入的羼和料。陶器均作素面，有的经打磨光亮。制法也采用泥圈套接的技术，与文化二相同。现知其器形有卷沿或折沿的鼓腹罐或曲腹罐，多孔甑和陶豆。器耳为竖耳，横剖面呈圆形，而和文化二相区别。陶豆有两种形式，一为空心的豆座，一为实心的豆座。”② 从夫余考古遗存的发掘情况看，“文化三”是夫余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中原文化因素与“文化三”共出则是夫余文化的典型特征，因此揭示中原文化及“文化三”的因素如何出现在西团山文化分布区，是探索夫余兴起历程的重要步骤。

中原文化全面影响东北地区，始自燕国。《史记》卷110《匈奴列传》载：“燕有贤将秦开，为质于胡，胡甚信之。归而袭破走东胡，东胡却千余里……燕亦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关于燕长城东北段的走向，一般认为自汉乐浪县碣石山（今朝鲜大同江入海口北岸）起，一直北去，过浿水（今朝鲜清川江），然后仍北走，至鸭绿江，到宽甸下露河，经太平哨等地，转向西北去，进入本溪辖区的桓仁，再进入抚顺辖区的新宾、清源，再往西通过铁岭辖区的铁岭、开原、法库，进入阜新辖区的彰武和阜新。再往西，就与库伦、奈曼、敖汗、建平、赤峰以至围场段相衔接了③。

随着长城的修筑以及五郡的设立，特别是以襄平（今辽宁辽阳）为中心的辽东郡的设立，燕文化开始向东北腹心地区传播。根据考古发现，在辽阳地区发现了战国晚期的各种陶器和陶井管、山字纹铜镜等。1979年在

① 吉林市博物馆：《吉林市泡子沿前山遗址和墓葬》。

② 张忠培：《吉林市郊古代遗址的文化类型》，《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年第1期。

③ 参见冯永谦《辽东地区燕、秦、汉文化与古长城考》，收入李健才、刘素云主编《东北地区燕、秦、汉长城和郡县城的调查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

辽阳东郊发现大型战国木椁墓：墓共两座，东西并列，为夫妻异穴合葬，墓内都设置椁、棺，随葬器物计有陶壶、罐，鼎、鉴、钵、盆、锅、灯、镜等铜器，还有不少木器，如车、马、俑、瑟、鼓、梳，以及漆器盒、耳杯、扇柄等共70余件①。

此外，在辽东地区燕长城内发现的属于战国中晚期燕文化的考古遗存还包括：沈阳市热闹街战国墓②，鞍山羊草庄村落遗址③，抚顺莲花堡遗址④，铁岭邱台遗址⑤，以及分布在吉林省西南部属于燕文化的古城、城堡、关隘、居住址和烽燧址等⑥。同时，根据考古发现，在燕文化的鼎盛时期，已经传播到辽东长城外，甚至在长城外建立了小型的城址——吉林省梨树县二龙湖古城址⑦。

另据《史记》卷115《朝鲜列传》载："自始全燕时，尝略属真番、朝鲜，为置吏，筑障塞。秦灭燕，属辽东外徼。汉兴，为其远难守，复修辽东故塞，至浿水为界，属燕。"说明秦及西汉初期，中原王朝延续了燕在东北地区的统治，因此中原文化对东北地区的影响也得以延续⑧。根据考古发现，抚顺莲花堡遗址、铁岭邱台遗址，以及吉林省西南部的古城、城堡等遗址的文化内涵，都从战国晚期延续到汉代。

位于辽东的抚顺莲花堡遗址，出土大量战国晚期铁器，以农具为主，包括镰刀、锄、镢、双孔掐刀等。陶器则分泥质细陶和夹砂粗陶两大类。前者是典型的燕式陶器，颜色主要为灰、红、褐三色，陶土均未经淘洗，其中深灰色陶含细沙较多。陶器的制法，除很少几件小型生产工具为手制外，均为轮制，器类有釜、盆、罐、钵、豆、纺轮、网坠等，以罐数量最多。除少数为素面外，大多数均饰有纹饰，主要有瓦沟纹、旋沟纹、弦纹、

---

① 参见郭大顺、张星德《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第598页。
② 金殿士：《沈阳市南市区发现战国墓》，《文物》1959年第4期。
③ 郭大顺、张星德：《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第606页。
④ 王增新：《辽宁抚顺市莲花堡遗址发掘简报》。
⑤ 铁岭市文物管理办公室：《辽宁铁岭市邱台遗址试掘简报》。
⑥ 李殿福：《吉林省西南部的燕、秦、汉文化》，《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3期。
⑦ 四平地区博物馆、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吉林省梨树县二龙湖古城址调查简报》，《考古》1988年第6期。
⑧ 此处"西汉初期"指汉武帝在东北设四郡以前。

锯齿纹、凹点纹、粗绳纹、细绳纹、交错叠压绳纹和附加堆纹等。夹砂粗陶陶质粗糙，绝大多数羼和沙粒，有很少几件含多量大滑石粒，一部分还含有黄云母粉。颜色主要为灰、褐、红三色。均为手制，大多粗率。器类有瓮、罐、壶、钵、豆、纺轮、网坠等，数量最多的是豆。绝大多数为素面，只有几件饰有指捺纹、连点纹、放射线纹，个别的附加盲鼻饰。有学者已经指出，其中的夹砂粗陶器应为当地固有文化因素①。

辽北的铁岭邱台遗址出土的战国铁器皆为生产工具，包括䦆、锄、铲、镰、刀、三翼形器、钩形器等。陶器也分作泥质陶和夹砂陶两类。泥质陶陶色有红褐、黄褐、灰褐等。以瓦件为大宗，其他器类还见有罐、盆、甑、碗、瓮、豆等。多为轮制。夹砂陶多手制，一般器壁厚重，所含沙粒粗细不均，陶色有红褐、灰褐等。多素面，个别饰有戳印点纹或指压泥条附加堆纹。部分器表经打磨。釜、瓮等器物，有的还掺杂云母末。器类有鼎、鬲、罐、碗、壶、钵、杯、盅、瓮、釜等。原发掘报告已指出，以夹砂陶为代表的文化为当地青铜时代文化的延续，而作为遗址主体文化内涵的以细泥陶为代表的文化遗存，是战国至汉初中原文化所常见者。

在吉林省西南部的战国时代遗存中，铁器以农业生产工具的䦆、锛、镰为主。陶器多为泥质灰陶，夹砂粗红陶次之。前者表面多饰绳纹，器形有罐、盆、钵、豆、甑、尊等。夹沙粗红陶一般羼有闪闪发光的云母片。到秦和西汉前期，夹砂粗红陶消失，陶质皆为未作精细淘洗的细沙泥质灰陶。

位于燕、秦、汉长城外的二龙湖古城址，出土铁器有直銎条形端刃器（䦆），镰、刀等。陶器按陶质可分为泥质和夹砂两类。泥质陶系，陶土多未经淘洗，大部分为灰色，另有少量红褐色陶，还有一种表黑胎红的黑皮陶。器类有矮领鼓腹罐、盆、甑、钵、豆、瓮等。器表大多饰有纹饰，主要有绳纹、弦纹。夹砂陶有红褐色和灰色两种，器形有瓮、大口尊和宽折沿陶器。此外，在城址东南采集到夹砂粗红陶，包括长把豆、横鋬耳等不见于城内，但与城周围的土著文化相似。

除了二龙湖古城址外，燕、秦、汉文化因素在东北长城外侧的土著文

① 参见郭大顺、张星德《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第606页。

化中也多有发现。东辽河流域的燕、秦、汉文化因素，往往与土著青铜时代文化因素在同一遗址内共存。陶器可分为夹砂和泥质陶两类，以夹砂陶为大宗，多红褐色，质地粗糙，陶胎厚重，素面无纹饰，部分器表经打磨。泥质陶则多为轮制绳纹灰陶。器物大多手制，器形有罐、壶、豆、碗、鼎等。罐有鼓腹罐和筒形罐两类。陶罐多有泥条方折唇，器耳发达，种类有鋬耳、桥状耳、泥条三角耳等。陶壶以侈口、斜颈，腹饰泥条横桥耳的鼓腹平底壶最具特色①。

东辽河流域以东的辉发河流域，上限在西汉初或更早的以大架子山遗址为代表的第三种文化类型，陶器主要为夹砂褐陶，器物均手制，素面，制作粗糙，陶色不纯。主要器形有斜颈壶、圈足豆、细把豆、罐、碗等。是当地土著文化的延续。另有灰陶，当为中原汉文化。分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两种。均系轮制，饰绳纹。此外还发现了大量汉代的铁器②。

综观上述各考古遗存的文化内涵，不难发现它们具有三个共性：首先表现为当地固有文化因素与中原燕、秦、汉文化因素共存。以铁器和泥质灰陶为代表的燕、秦、汉文化因素，是辽东长城内各遗址的主要文化内容，而在长城外，除个别燕人统治据点，如二龙湖古城外，燕、秦、汉文化所占比重相对减少。

其次，尽管各地早于上述各遗存的考古文化各不相同，例如辽东的曲刃青铜短剑文化，辽北的高台山文化、顺山屯类型以及时间稍晚的新乐上层文化，东辽河流域的石砬子类型，辉发河流域的宝山文化等，但到战国晚期以后，随着燕、秦、汉文化的北进，在上述遗存中，燕、秦、汉文化因素以外的文化内涵也发生趋同现象，即原有的三足器基本消失，转而以夹粗砂陶的壶、罐、豆为主。这种变化显然是受到了燕、秦文化以壶、罐、豆为主的器物组合的影响。

最后，尽管各遗址普遍以壶、罐、豆为基本器物组合，但在具体器形、纹饰上，彼此之间仍存在很大的差异，这应当是燕、秦、汉文化北进过程中与不同土著文化结合的结果，也表明上述考古文化各有其独特的发展

---

① 铁岭市博物馆：《东辽河流域的若干种古文化遗存》，《考古》1992年第4期。

② 吉林省考古研究所、东丰县文化馆：《1985年吉林东丰县考古调查》，《考古》1988年第7期；洪峰：《吉林省辉发河上游地区原始文化简析》。

源流。

对比夫余考古文化，完全体现了上述三个特征。第一，夫余文化也是由燕、秦、汉文化因素与土著文化因素共同组成。第二，其中的土著文化因素也是以夹粗砂的壶、罐、豆为基本器物组合，而不见其前身西团山文化流行的鼎、鬲三足器。第三，尽管器物组合发生改变，但所谓“文化三”仍主要是在西团山文化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例如泡子沿前山上层遗址出土的夹粗砂壶与出自长蛇山的壶大致相同，又如东团山采集的罐与星星哨出土的罐相似[①]；当然，在个别因素上，如陶质、豆形器等方面，也受到南部东辽河、辉发河流域文化的影响[②]，这应该与燕、秦、汉文化自南向北传播过程中带动沿途土著文化因素北进有关。

综上所论，从西团山文化向夫余文化（“泡子沿类型”）的演变，与东北南部地区受燕、秦、汉文化影响所产生的文化转变同源同向。因此可以说，夫余兴起实际上源自燕、秦、汉文化北进的推动。从各遗址所反映的燕、秦、汉文化的比重看，这种北进不仅仅是文化传播，主要还是源自大量人口的移入，因此才会产生如此快速、全面的文化转变。

关于燕、秦、汉人的北迁，一方面是在秦开拓地辽东以后，为了开发及防卫边疆，而采取的移民实边政策，从而在辽东长城内形成大的移民定居点，例如铁岭邱台遗址、抚顺莲花堡遗址等。从考古发掘看，这些移民定居点不但发展了发达的农业经济，而且与周边地区展开了广泛的经济交流活动，例如铁岭邱台遗址就出土了大量战国时期各国的钱币，表明这里曾是繁荣的经济中心[③]。在这一时期，部分燕国移民也开始到长城外建立定居点，例如二龙湖古城址，从而把中原先进的农业文明带到长城外。通过文化交流，中原文化从上述移民定居中心向周边地区辐射。

另一方面，则是在秦灭燕及秦末动乱过程中，大量燕、秦人口到长城外避难。据《史记》卷115《朝鲜列传》载：“（汉初，燕人卫）满亡命，

① 参见李钟洙《夫余文化研究》，第131页。

② 参见洪峰《吉林省辉发河上游地区原始文化简析》。需要提出的是，洪文推测“文化三”受到辉发河流域文化影响的前提是大架子山类型的年代为战国中晚期到汉初，但据《1985年吉林东丰县考古调查》一文，大架子山遗址的年代为西汉初或稍晚，下限则不晚于西汉晚期，这样看来，“文化三”与东辽河、辉发河流域文化的关系还有待进一步的讨论。

③ 铁岭市博物馆：《辽宁铁岭邱家台发现窖藏钱币》，《考古》1992年第4期。

聚党千余人，魋结蛮夷服而东走出塞，渡浿水，居秦故空地上下障，稍役属真番、朝鲜蛮夷及故燕、齐亡命者王之。”《后汉书》卷85《东夷传·辰韩》亦载：“辰韩，耆老自言秦之亡人，避苦役，适韩国。”说明当时确有大批燕、秦人流亡到长城外。这些流亡人口，把中原文化直接带入流亡地。虽然史书中没有中原人流亡到夫余所在的吉长地区的直接记载，但从战国末燕人定居点已到达长城外的今吉林四平地区，以及考古发现证明燕、秦、汉文化跨过长城，进入东辽河、辉发河流域，甚至远到吉长地区看，在移民实边以及避乱逃亡过程中，肯定也会有中原人来到适宜农业定居生活的今吉长地区。泡子沿前山遗址发掘报告即指出：“随着汉武帝在朝鲜和东北设置四郡，一部分汉族劳动人民也随之迁徙到这里安家落户。”①

三　夫余始祖神话新释

通过上文论述，我们可以判定夫余兴起是以西团山文化所属人群为基础，在外来人口和文化，主要是中原燕、秦、汉人及其文化的推动下完成的。由此看来，夫余的始祖神话似乎只会把我们引入歧途，因此不再具有史料价值。但是，如果我们换一个角度思考，把夫余始祖神话的出现看做是夫余社会通过虚构“君权神授”的“历史”以确立其王权的正统性，从而实现对新出现的社会秩序的肯定，那么我们就不会因为我们自己的曲解，而贬低了它的历史地位。

分析《魏略》等书记载的夫余始祖神话，其主要构成要素是：①夫余国王源自“櫜离国”，为国王“养子”；②非凡人，“有气如鸡子来下，我故有身”；③生而遭弃，却百兽不侵，终获新生；④避难南走，以神力指挥鱼鳖为桥，过掩淲水。其中主要是虚构“君权神授”的内容；但不经意间也透露了一些有关夫余初兴时期政治结构特征的线索，这部分主要体现在第①项内容上。

根据民族学界的研究，第①项内容是前近代族群始祖神话的重要构成要素。“其中的统治者被视为高于社会，也超越了社会。因为他在道德上超

---

① 吉林市博物馆：《吉林市泡子沿前山遗址和墓葬》。

越了社会，于是他就来自社会之外，而他的降临就成为一种可怕的显现。政治社会的大头人和国王并不来自他所统治的人民，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普遍现象。……典型的情况是，这些统治者甚至不像原住民那样出身于泥土：他们来自天堂，或——就最普通的情况而言——他们具有最出众的族群血统。在这两者中的任何一种情况里，王室都是外来者。”① 这说明，在一些文明社会的初起阶段，这种具有神性的“外来王”，对于打破传统社会的平等结构，建立等级社会的合理性具有特殊意义。夫余始祖东明神话也应该从这个角度进行分析。

另据《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载：“旧夫余俗，水旱不调，五谷不熟，辄归咎于王，或言当易，或言当杀。”弗雷泽在《金枝》一书中已经探讨了类似的现象：“在早期社会的一定阶段，人们以为国王或祭司有天赋的超自然力量，或是神的化身。与这种信念相一致，他们还认为自然的过程也或多或少在他的控制之下，如果气候不好，庄稼歉收，以及其他类似的灾难，他都要负责。……因此，如果旱灾、饥馑、疫病和风暴发生，人民便归咎于国王的失职或罪尤，从而相应地鞭笞、桎梏以惩治之，如果他执拗不悔，便废除他的王位，甚至处死他。”② 这种情况属于一种国王神性转移仪式，因为“他虽是半神半人的存在，却与常人一样为血肉之躯，所以也会生病，也会衰老，唯有当他尚且健康之际，神圣的灵魂及时迁至更为健康的躯体之中，才能保证这灵魂的平安康泰。这种灵魂的迁居便通过处死帝王来实现”③。

从《三国志》的记载看，夫余初期也存在这种国王神性转移仪式。将“外来王”传说与国王神性转移仪式联系起来看，它们恰好形成一种“并接结构”，说明在夫余兴起的初期，尚不存在稳定的父死子继或兄终弟及的帝王世系传承观念，国王作为统治的象征，是来自本土社会之外的“神”，统治阶层依靠国王的神性维系统治，但当国王的神性衰弱的时候，他将被杀死或代替，由新降临的“神”取而代之。这是新兴的夫余政权的“原始性”的典型表现。

---

① 〔美〕马歇尔·萨林斯：《历史之岛》，蓝达居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第110页。
② 〔英〕J.G. 弗雷泽：《金枝》，徐育新等译，新世界出版社，2006，第171页。
③ 〔英〕J.G. 弗雷泽：《金枝》，“中译本序”，第7页。

需要说明的是，这种“外来”的统治者并不一定都是虚构的。对于所谓的夫余始祖“东明”而言，他或许是夫余初兴时期某种社会记忆的孑遗。但是，应该明确的是，夫余社会的结构转变是自身社会发展的产物，“外来王”不过是本土头人、祭司阶层借以建立统治的一种手段。借用萨林斯的话：“即使它是‘真实’的时候也是象征性的。”① 因此，从探讨夫余兴起历程的角度说，我们完全没有必要去追寻所谓橐离国的所在，它或许是夫余的某个邻居，抑或者仅是夫余人心目中“神的国度”。

前述第②、③、④项则是典型的虚构“君权神授”的内容。其中第②项属于感生神话范畴，是对国王神性来源的解说。感生神话是华夏商、周、秦、汉时期政治神话的核心②。李炳海认为“有气如鸡子来下，我故有身”属于卵生神话系统，反映的是原始的卵崇拜观念③。类似的卵生神话在华夏族群历史上屡见不鲜，年代最早的非《诗经·商颂·玄鸟》所载：“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莫属。这个故事后来在《史记》中得到进一步的诠释，其文曰：“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曰：‘百姓不亲，五品不训，汝为司徒而敬敷五教，五教在宽。’封于商，赐姓子氏。”④ 类似的故事还有《史记》卷5《秦本纪》：“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孙曰女修。女修织，玄鸟陨卵，女修吞之，生子大业。”晋人张华《博物志》卷7《异闻》也记载：“《徐偃王志》云：徐君宫人娠而生卵，以为不祥，弃之水滨。独孤母有犬名鹄苍，猎于水滨，得所弃卵，衔以东归。独孤母以为异，覆煖之，遂蚺成儿……”⑤

此外，台湾学者王孝廉还在更大范围内搜集到卵生神话的例证，如台湾排湾族始祖神话、缅甸 Chin 族的始祖神话等，他的结论是：“这类卵生神话，广泛见于印度尼西亚群岛为中心，北至台湾、朝鲜半岛，东南至马来

---

① 〔美〕马歇尔·萨林斯：《历史之岛》，第111页。

② 王青：《先唐神话、宗教与文学论考》，中华书局，2007，第3～16页。

③ 李炳海：《夫余神话的中土因子——兼论夫余王解慕漱系中土流人》，《民族文学研究》2002年第1期。

④ 《史记》卷3《殷本纪》。

⑤ （晋）张华著，范宁校正《博物志校正》，中华书局，1980，第84页。

西亚诸岛，西至缅甸、印度、（中国）西藏各民族之间。”[①] 同时，他又通过将夫余始祖神话与高句丽始祖神话联系起来考察，提出第二种观点，即“感日影而生”才是这一神话的原来面貌，从而推导出它们是太阳崇拜的产物。但同时也认为：“出现在朱蒙神话（王氏将夫余始祖东明神话与高句丽始祖朱蒙神话看做是同一神话的不同版本——笔者）中的许多‘卵生’的内容，其实与‘感日影而生’的内容是相应而不是矛盾的，因为这都同样起源于古代朝鲜的太阳信仰祭仪而来。”[②] 李炳海也同意卵生神话与太阳神话的紧密联系，但他认为其中反映出的是中土文化因子对夫余文化的影响[③]。

第③项内容与前引张华《博物志》所载徐偃王的故事相类似，同时，又与《史记》卷4《周本纪》所记周始祖弃的故事相仿：“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姜原为帝喾元妃。姜原出野，见巨人迹，心忻然说，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为不祥，弃之隘巷，马牛过者皆辟不践；徙置之林中，适会山林多人，迁之；而弃渠中冰上，飞鸟以其翼覆荐之。姜原以为神，遂收养长之。初欲弃之，因名曰弃。”这也是李炳海夫余文化受中土文化因子影响观点的重要证据。但王孝廉认为：“这类的神话内容，是在说明建国始祖在成业之前，所必需的种种试炼，这种试炼是各民族的英雄传说所不可或缺的构成要素，如求黄金羊毛或金苹果的希腊神话，‘阻穷西征，岩何越焉’西上昆仑求不死之药的中国后羿的神话等等，都是神子迷路、试炼、放逐、受难的历劫而到自我完成，神子必须通过这样的过程才能取得神助或天（神）的认可。所以当朱蒙经过这些试炼，行至掩滤水、欲渡无梁的时候，有‘鱼鳖浮出成桥’的神助。”[④] 当然，因为第④项内容的“鱼鳖浮出成桥”与《竹书纪年·周纪》所载“（周）穆王十七年，起师至九江，以鼋为梁”[⑤]，及《楚辞·离骚》：“忽吾

① 王孝廉：《中国神话世界——上编：东北、西南族群创世神话及其文化》，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6，第69页。

② 王孝廉：《中国神话世界——上编：东北、西南族群创世神话及其文化》，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6，第62页。

③ 李炳海：《夫余神话的中土因子——兼论夫余王解慕漱系中土流人》。

④ 王孝廉：《中国神话世界——上编：东北、西南族群创世神话及其文化》，第76页。

⑤ 佚名撰，张洁、戴和冰点校《古本竹书纪年》，齐鲁书社，2000，第12页。

行此流沙兮，遵赤水而容与，靡蛟龙使津梁兮，诏西皇使涉予”的内容相类似，成为李炳海夫余文化受中土文化因子影响说的又一重要证据。

尽管李炳海的结论——夫余文化受中土文化因子影响与本文的主要观点相同，但是就他提出的证据而言，由于这些神话因素多半不是华夏文化的独有之物，因此难以充分支持他的结论。至于王孝廉提出的夫余始祖神话起源于古代朝鲜的太阳信仰祭仪的观点，同样证据不足。首先太阳信仰祭仪并非古代朝鲜独有之物；其次他把夫余始祖神话归为高句丽始祖朱蒙神话的一个简单版本，而把结论建立在晚出的朱蒙神话上，然而根据白鸟库吉、李成市等学者的考证，高句丽始祖朱蒙神话是在5世纪初，随着大量夫余人进入高句丽后，出于新的政治需要根据夫余始祖神话创作出来的①。

笔者以为，在古代社会，人们普遍存在对日月、山川的崇拜，因此通过始祖神话将自己的祖先与日月、山川相联系就成为最常见的现象。同时有些神话内容又是与当时社会的现实情况相联系的，例如夫余始祖神话的第③项内容，井上秀雄就曾指出类似内容反映了社会对畜牧经济的重视②；李炳海也赞同这一“现实基础”③。由此看来，希望通过这些普遍现象找到某种文化的传播轨迹显然是勉为其难的，而夫余始祖神话的简略则更增加了结论的随意性。

实际上，在夫余始祖神话之外，倒的确存在着夫余文化中包含中原燕、秦、汉文化因素的重要线索。例如《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即曰：“食饮皆用俎豆，会同、拜爵、洗爵，揖让升降。……其俗停丧五月，以久为荣，其祭亡者，有生有熟。丧主不欲速而他人强之，常诤引以此为节。其居丧，男女皆纯白，妇人着布面衣，去环珮，大体与中国相仿佛也。”

又据同书同传载：“国之耆老自说古之亡人。作城栅皆员，有似牢狱。……其印文言‘涉王之印’，国有故城名涉城，盖本涉貊之地，而夫余

① 〔日〕白鳥庫吉：《夫余国の始祖東明王の伝说に就いて》；〔日〕李成市：《古代東アジアの民族と国家》，岩波書店，1998，第一编第三章“《梁書》高句麗伝と東明王伝説”，第63~91页。

② 〔日〕井上秀雄：《神話に現われた高句麗王の性格——四世紀後半における》，《朝鲜学報》第八十一輯。

③ 李炳海：《夫余神话的中土因子——兼论夫余王解慕漱系中土流人》。

王其中，自谓‘亡人’，抑有以也。”裴松之注《三国志》正是在此段下引出《魏略》中有关夫余的始祖神话的，其意似乎是想说明所谓“亡人”之说，就是源自东明自橐离国至夫余这段“历史”。

夫余之地是否本是秽地，前人多有争论①，因不在本节论说范围内，不再赘言。但是认为“亡人”与东明自橐离至夫余这段历史有关却有待商榷。耆老所言因是“亡人”，因此“作城栅皆员，有似牢狱”，说明在他们记忆中，部分夫余人的祖先是逃亡者，甚至是逃亡的囚徒，这应该与东明这个橐离国王的养子有着完全不同的指向。裴松之注《三国志》，将东明南渡神话放在“亡人”之后，未必真得陈寿之意。范晔纂修《后汉书》卷85《东夷传·夫余》时，虽将夫余始祖神话录入正文，却未再提及“亡人”之事，说明他并不认可这种联系。

实际上，《三国志》中另有一处有关“亡人”的记载，能为我们理解夫余“亡人”说提供帮助，即卷30《东夷传·辰韩》，其文曰：“其耆老传世，自言古之亡人避秦役来适韩国。”《后汉书》卷85《东夷传·辰韩》与此略同。反观夫余的“亡人”说，若与《辰韩传》相比较，认为源自燕、秦之人（其中或有戍边刑徒）避难夫余地岂不更为可信？

结　语

在我国的传世文献中，对于边疆历史族群的记载往往因为史料来源有限，无从斟酌取舍而导致内容极其简陋；同时，因为边疆历史族群大多没有自己的文字，交流的不对等又难免造成偏见、曲解甚至误解。这些都直接造成以文献史学为主的传统民族史研究形成了一些错误的观点，有的至今尚未得到纠正。夫余建国史便是一例。

以往的相关研究，面对几乎是“唯一”的史料，得出夫余统治核心来自北方橐离国的结论，实际上“无奈地”忽略了这一记载来源于一则始祖神话的事实。本节首先从考古材料入手，否定了这一错误结论。同

① 董万仑：《古代东方秽与貊研究的反思》，《北方论丛》1998年3期；董万仑：《古代东方秽与貊研究的再反思》，《北方文物》1999年4期。

时，进一步以考古材料为线索，论证夫余兴起是在西团山文化所属人群的基础上，在中原燕、秦、汉文化北进的推动下完成的。最后，又通过借鉴民族学界有关历史族群始祖神话、族源神话的研究，重新评估了夫余始祖神话的学术价值，从而为进一步探索夫余初兴之际的政治结构特征奠定了基础。

在即将结束本节的时候，笔者还想涉及一个有趣的问题：在传世文献中，还有一处有关夫余国王的神话传说，即保留在西汉刘向《列仙传》中的"瑕丘仲的故事"。其文曰："瑕丘仲者，宁人也。卖药于宁百余年，人以为寿矣。地动舍坏，仲及里中数十家屋临水，皆败。仲死，民人取仲尸，弃水中，收其药卖之。仲披裘而从，诣之取药，弃仲者惧，叩头求哀。仲曰：'恨汝使人知我耳，吾去矣。'后为夫余胡王，驿使复来至宁，北方谓之谪仙人焉。"前引李炳海文正是由此入手提出夫余是在中土文化的推动下兴起的观点的。试想如果当初鱼豢修《魏略》不是选中与王充《论衡》一书相同的"东明神话"，从而影响到以后的《三国志》、《后汉书》而使之成为"正史"，而是选中"瑕丘仲的故事"的话，或许今天的夫余建国史研究会得出与"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① 或"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② 相类似的结论，而成为王明珂用"寻回失落祖先的后裔"观点解说边缘人群华夏化历程的又一例证③。

第二节　高句丽文化兴起的考古学分析

高句丽是曾活跃于我国古代东北地区和朝鲜半岛一带的重要族群之一。与大多数边疆历史族群一样，有关高句丽的文献记载十分贫乏且不连续。其中，有关高句丽早期历史，特别是高句丽政权兴起历程的记载几乎都出现在晚出的史料中，且有越晚越详细的趋势，这种反常现象不能不让人产生"层累地造成古史"的疑虑。而即便是那些晚出史料，其中也掺杂着大

①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② 《史记》卷31《吴太伯世家》。
③ 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第163～184页。

量始祖神话、建国神话的内容，其史料价值也绝不能过高估计。正因如此，长期以来，以文献史料为基础的高句丽勃兴史研究进展并不明显，许多关键问题众说纷纭，难有定论。

同时，就研究内容而言，以往的研究也主要集中在高句丽的族系族源问题上，而并没有着力解决高句丽的兴起与自然、人文环境的关系，高句丽兴起的动力，高句丽兴起的特点，以及高句丽兴起对区域历史发展进程的影响等这些有关文明探源研究的关键问题。当然，要解决这些问题，贫乏而又价值不高的文献史料也的确有些无能为力。

在文献史学研究陷入困境的情况下，已有相当积累的考古材料为推进相关研究提供了新的契机。随着考古学理论方法的不断创新，今天，通过考古学研究进行文明与早期国家探源的工作正逐渐成为学术热点[①]。这种从考古材料入手探索史前社会演进历程的新视角，对于文献史料贫乏的民族史研究无疑具有极高的参考价值。

一 高句丽兴起前辽东地区的考古文化面貌

地理学上一般将辽河以东、松花江流域以南的东北地区称作辽东地区。从地理环境看，大的辽东地区又可以分成三个小的地域空间，即下辽河平原、辽东山地和辽东半岛。不同的地理条件为人类活动提供了彼此相异的舞台，加上与外部不同考古文化的交流，造就了三个地区各具特色的考古文化面貌。从考古文化上看，下辽河平原地区与辽西或辽北地区的联系更为紧密，而辽东山地则与辽东半岛更为接近。其中辽东半岛与山东半岛隔海相望，因此其南部沿海地区又较多受到后者文化的影响。同时，与今天的国家边界不同，历史上，朝鲜半岛西北部常常与辽东共处一个文化区，因此，出于探讨历史问题的方便，笔者也把这一地区纳入讨论范围。

大约公元前 2 千纪前后，辽东地区开始进入青铜时代，各地普遍发展了

① 参见陈淳《文明与早期国家探源——中外理论、方法与研究之比较》，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

较发达的青铜文化，例如辽河流域的高台山文化、辽东山地的马城子文化、辽东半岛南端的双砣子三期文化。其中高台山文化分布在医巫闾山及其东北延伸线以东的松辽平原南部，东不过辽河，以辽河支流柳河两岸为中心[①]。因此尽管它出现在下辽河平原，但却与本文关联不大，故从略。

双砣子三期文化（或称羊头洼文化，碳 14 测定年代约为公元前1330～前 1280 年）的前身是双砣子一、二期文化。该类文化主要分布在辽东半岛南端沿海地区，以渔业经济为主。当双砣子一、二期时，曾受到山东龙山文化、岳石文化的较强烈影响，但正如李伊萍所指出的："辽东半岛至迟在大汶口文化阶段开始，就已经有了和山东半岛的交通，并接受了较多后者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有不断加强之势，但直至龙山文化结束，这种通过海路进行的交流，都没有改变那里文化的主体，辽东半岛其自身的传统始终得以保持。"[②] 岳石文化的影响大致相类。

到双砣子三期文化时期，出现了两个新的文化特点，一是山东龙山文化、岳石文化的影响已不见；二是文化遗址范围扩大，文化堆积较厚。双砣子三期文化的重要遗址包括双砣子遗址上层、羊头洼遗址、大嘴子遗址上层、旅顺于家村上层、于家砣头积石墓、金州区王山头积石墓和庙山土龙积石墓。从目前发现的遗址看，该类文化仍主要沿海岸线分布。

这一时期，当地的经济发展获得了长足进步。石器十分发达，其中用于开荒和收割的扁平石斧和半月形石刀最为多见，说明农业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大嘴子遗址 1987 年发掘的 3 号房址的南侧靠近地穴边缘处，较集中地放置着 6 个盛放炭化粮食的陶罐，经鉴定有稻谷和黍（也有鉴定为高粱）。

除农业经济外，从遗址发掘情况看，渔猎经济仍是当地的重要经济基础。其中捕鱼业高度发达，例如大嘴子遗址 1987 年发掘的 10 号房址和 37 号房址都有以陶罐、壶盛装的鱼的骨骸，多达 10 例；又如双砣子遗址 17 号房址中发现一处鱼骨堆，堆放着百余条长 10～15 厘米的鱼骨，发掘者推测是人们特制的鱼干藏品。鱼类产品的大量利用，特别是干鱼的储藏，对于能量的摄取，食物在丰歉季节、年份间的调节均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较

① 郭大顺、张星德：《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第 337 页。

② 李伊萍：《龙山文化——黄河下游文明进程的重要阶段》，科学出版社，2005，第 97 页。

比新石器时代捡拾贝类是很大的经济进步[①]。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社会复杂化进程也有所加快。首先表现在出现较多的剩余产品，如上节提到的储藏的粮食和鱼。其次是武器或仪仗器的大量出现，包括穿孔石钺、石剑、石戈和石矛等。尽管目前发现的青铜器仍以小件装饰品和工具类为主，但数量较多，考虑到双砣子一期已经出现青铜戈，因此不排除这一时期也有青铜武器，只是目前的考古工作尚未发现而已。最后是遗址多坐落在海头高地，且遗址内常有围墙发现。第二、三点说明当时聚落之间存在一定的对立与冲突。从这三个方面看，双砣子三期文化各聚落内存在一定的有组织权力，特别是如果石钺确实作为仪仗器使用的话。

当然，这种有组织权力的规模还是相当有限的，目前考古发现的各聚落之间看不出等级差别；而从墓葬遗迹的情况看，各墓之间也较少等级差异，像于家砣头积石墓那样一冢多墓的埋葬方式充分说明血缘关系仍是社会组织的重要基础。

马城子文化是青铜时代早期辽东山地的重要考古文化，根据碳 14 年代测定，范围在距今 4075 ±100 ~3135 ±95 年之间。此类文化的典型特征是利用天然洞穴形成的洞穴墓葬。从考古遗址提供的信息看，该文化反映的经济形式仍以采集、狩猎为主，农业并不发达[②]。

在社会结构方面，也缺乏社会分层的证据。从墓葬看，利用天然洞穴，埋葬较为密集。如此密集的丛葬墓应与氏族、家系的联系有关。当然，在不同墓葬间是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男女性别差异导致的随葬品不同；二是部分墓葬在结构和随葬品、位置、葬俗（火葬）等方面表现得优越于普通墓葬。有学者认为这些差异代表了“氏族部落内部已出现了贫富分化现象”[③]。这种判断是值得商榷的。首先，第一类差异是以男女分工为基础的，这在史前平等社会是常见现象，与贫富分化无必

① 以上双砣子三期文化相关考古材料参见郭大顺、张星德《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第 355 ~ 361 页。

②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本溪市博物馆编《马城子——太子河上游洞穴遗存》，文物出版社，1994。

③ 郭大顺、张星德：《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第 349 页。

然联系；其次，第二类地位突出的墓葬，埋葬的多是老年男性[1]，这些人更可能是依在氏族、家系中的地位获得财富，而与社会阶层化无关。

与上述两大考古文化大约同时，在辽东半岛中、北部还分布着另一支考古文化，即以石棚为典型文化特征的辽东石棚文化。石棚是一种古代石建筑，在世界范围内有广泛的分布，其中包括我国的东北地区。据统计，东北地区石棚主要分布在辽东半岛中、北部的普兰店、瓦房店、盖州、大石桥、海城、岫岩、庄河等地，大、中、小石棚均有。辽东半岛南端仅在今大连市金州区小关屯发现石棚两处，从现有资料看，应属中、小石棚之列[2]。此外，在辽宁中东部的清原、新宾、抚顺以及吉林南部的东丰、海龙、靖宇、抚松、浑江（今白山市）、通化等地，也有一些中、小石棚分布，从地理上看，这些石棚地域相连，可以说形成另一个石棚分布区。此区出土遗物与辽东半岛石棚不同，应该是在前者的影响下独立发展起来的[3]。由此看来，如果以鸭绿江口和辽河口间的连线作为辽东半岛北界的话，东北地区石棚的核心区应在辽东半岛的中北部，大致向东未进入鸭绿江流域，向西未进入辽河流域，向北未进入辽东山地。本书所称辽东石棚即指此核心区而言。

辽东石棚文化一说迄今并未被学界提出，本章下一节将有专门讨论。概而言之，石棚核心区存在着两类考古文化，本书暂命名为石棚文化Ⅰ和石棚文化Ⅱ。两类文化尽管有所差异，但其间的顺承发展还是可以肯定的，同时与周边文化的区别也是明显的。笔者认为，与大约同时期辽北地区高台山文化的灌溉水渠设施，辽东山地马城子文化大规模洞穴墓葬，辽东半岛南端双砣子二、三期文化聚族而葬的积石墓群一样，石棚是石棚文化主人的发明创造，是其社会演进的重要标志。

其中石棚文化Ⅱ就是目前学界所称的双房类型文化，辽东地区早期文明发展的新纪元正是随着双房类型文化的兴起而到来的，时间约在西周中期。目前学界确认的双房类型文化，是以新金县双房和碧流河流域的大石盖墓为典型文化遗存，典型器物为钵形口弦纹壶、叠唇筒形罐、曲刃青铜

---

① 郭大顺、张星德：《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第349页。

②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辽东半岛石棚》，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

③ 王洪峰：《吉林南部石棚及相关问题》，《辽海文物学刊》1993年第2期。

短剑和扇形铜斧[①]。当然，根据本章下一节的讨论，修建石棚也是双房类型文化的典型特征。

随着双房类型文化的兴起，这一文化开始向周边地区扩散。从考古发现看，这种扩散有两个方向，其中主要是向西北的辽阳、抚顺、新宾、清原地区发展，上述地区都发现了形制相同的石棺墓以及与双房类型文化一脉相承的鉢形口弦纹壶、青铜短剑等器物[②]；另一路则发展到鸭绿江左岸的朝鲜西北地区，形成“新岩里第三种遗存”[③]。从各遗址出土的器物来看，辽阳、抚顺、清原以及朝鲜半岛西北部等地出土的陶壶、青铜短剑都表现出晚于新金双房遗址的特征，年代大致在春秋早期或稍晚。整体看，扩张后的双房类型文化主要集中在千山、长白山山地两侧的平原、丘陵地带，长白山腹地的桓仁、通化地区，则较少影响。

从地区史发展的角度讲，双房类型考古文化的出现具有如下意义：

其一，根据上文论述，双房类型文化的典型墓葬形式除大石盖墓以外，还应包括石棚。而根据石棚本身由小到大的发展脉络，大石棚多半应是晚期，即双房类型时期的产物[④]。修建石棚，特别是大型石棚需要动用一定的劳力。据调查，辽东半岛大石棚遗存具有如下特点：大石棚基本建造在低矮山丘的高台处或小山的矮坡处，朝向处基本都有河流。大石棚的石料多采用花岗岩。盖石长宽基本在 5 米及 5 米以上，最大的盖州石棚山石棚盖石长达 8.6 米、宽达 5.7 米，其体积之大实属罕见[⑤]。

石棚墓葬形制、分布上的不同，反映了使用者社会地位上的差异。特别是，如果一些大型石棚确如学界推断的那样，具有祭祀功能[⑥]，则说明埋

---

① 许明纲、许玉林：《辽宁新金双房石盖石棺墓》，《考古》1983 年第 4 期。

② 辽阳市文物管理所：《辽阳二道河子石棺墓》，《考古》1977 年第 5 期；抚顺市博物馆考古队：《抚顺地区早晚两类青铜文化遗存》，《文物》1983 年第 9 期；清原县文化局：《辽宁清原县门脸石棺墓》，《考古》1981 年第 2 期。

③ 关于“新岩里第三种类型”与双房类型的关系，参见王巍《夏商周时期辽东半岛和朝鲜半岛西北部的考古学文化序列及其相互关系》，收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 40 年纪念》，科学出版社，1993。

④ 关于石棚形制的早晚变化，可参考刘瑛《试论辽东半岛石棚遗存》，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第 19 页；王洪峰：《吉林南部石棚及相关问题》。

⑤ 刘瑛：《试论辽东半岛石棚遗存》，第 18 页。

⑥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辽东半岛石棚》，第 78 页。

葬了特殊人物的墓葬又成为全部族膜拜、祈祷的对象，证明社会等级化确已存在。

其二，曲刃青铜短剑（或称东北系青铜短剑、琵琶形铜剑）最早出现在辽东地区双房类型文化中，其后扩散到辽西、吉长地区、朝鲜半岛，甚至日本[①]。从考古发现看，这一时期，辽东地区青铜器制造业并不发达，但却生产出形制算得上精致的曲刃青铜短剑，说明当时社会对这一器物的重视。而从辽东各地出土的该类短剑看，剑身多留有因使用而产生的缺口，说明曲刃青铜短剑是实用器。由此看来，军事或武力在当时社会中具有重要地位。

其三，与前一时期辽东东部地区多种考古文化并存不同，随着双房类型文化的兴起，辽东半岛、辽东山地，甚至朝鲜半岛西北部，都成为双房类型文化分布区。尽管我们还不能明确解释这种文化整合的动力，但在史前社会，要改变各地原有文化的分散发展态势，相对强大的社会组织力量的推动恐怕是必不可少的。这或许正是军事或武力受到重视的原因。

上述特征说明双房类型文化兴起后，辽东地区已摆脱原始部落体制，开始全面向酋邦，甚至复杂酋邦阶段迈进。至于是否出现早期国家，目前还缺乏证据。

从春秋晚期到战国初期，统一的双房类型文化开始解体，在双房类型文化分布范围内出现了不同的文化面貌。在旅大地区出现了以岗上、楼上积石墓为代表的新的文化[②]，在辽河流域出现沈阳郑家洼子类型[③]，辽东山地出现抚顺大伙房类型[④]，朝鲜半岛北部出现美松里上层类型[⑤]。这几处遗

① 有关曲刃青铜短剑的源流，学界一直存在争论，笔者信从林沄、朱凤翰的研究。参见林沄《中国东北系铜剑初论》、《中国东北系铜剑再论》，均收入《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朱凤瀚：《论中国东北地区与朝鲜半岛出土的短茎曲刃青铜短剑》，收入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编《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2000。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双砣子与岗上——辽东史前文化的发现和研究》，科学出版社，1996。

③ 沈阳故宫博物馆、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沈阳郑家洼子的两座青铜时代墓葬》，《考古》1975年第1期。

④ 佟达、张正岩：《辽宁抚顺大伙房水库石棺墓》，《考古》1989年第2期；抚顺市博物馆考古队：《抚顺地区早晚两类青铜文化遗存》，《文物》1983年第9期。

⑤ 参见王巍《夏商周时期辽东半岛和朝鲜半岛西北部的考古学文化序列及其相互关系》。

存的文化面貌与双房类型均有着不小的差距。

岗上、楼上墓地为积石冢墓，与双房类型早期的石棚、大石盖墓，晚期的石棺墓均不同，出土遗物所表现的文化面貌也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墓制却与属于较早阶段的双砣子三期的于家砣头积石墓相似。从时间上看，岗上、楼上类型与双砣子三期之间存在缺环，积石墓形制如何出现在岗上、楼上类型文化之中，还有待进一步的探讨。但从双砣子三期与双房类型一南一北分布，石棚、大石盖墓并未进入双砣子三期文化区看，可能积石墓形制始终是存在的，只是目前的考古工作尚未揭示这种延续性而已。

岗上、楼上墓地出土的青铜器较丰富，其中岗上墓所出青铜短剑属 AⅢ式，判断其年代在春秋中期。楼上墓地所出青铜短剑包括 AⅢ、AⅣ、AⅤ和 BⅡ式，判断其年代下限可能已到战国中期①。

下辽河流域的沈阳郑家洼子遗址，发掘了 14 座墓，均为长方形土圹竖穴，大型墓有棺椁制度。其中属于竖穴木椁大墓的 6512 号出土 AⅣ式剑 2 柄，BⅠ式剑 1 柄。由于墓中尚未见有燕器，因此判断其年代为春秋晚期②。郑家洼子墓地出土的陶器主要是陶壶，泥质灰陶质，长颈侈口，经轮修，器表磨光，其中一件通体饰弦纹。

抚顺大伙房祝家沟墓群为板石立砌墓，个别为块石垒砌墓。从出土器物看，类似双房形制陶壶仅出一件，此壶虽有上翘的桥状横耳，但已出现喇叭形壶口，且不见腹上刻划弦纹带，通体磨光，与双房钵形口陶壶有别。其他陶壶则以夹砂灰黑陶，器表磨光，喇叭口或敞口，腹径渐趋增大，划弦纹带与半月形贴饰不见或减少为特点。

美松里上层类型，典型遗迹为朝鲜平安北道义州郡美松里石灰岩洞穴遗址上层。为洞穴丛葬墓，个别有火烧痕迹，无葬具。出土遗物包括铜器、骨器、石器和陶器。其中陶器多为夹砂褐陶，手制，纹饰有弦纹、刺点纹。器类以壶、罐为主，碗、豆较少。壶、罐的器物形制与双房类型文化的同类器物接近。

在清川江南岸的平安南道价川郡墨房里遗址，发现了一批石棺墓。出

① 朱凤瀚：《论中国东北地区与朝鲜半岛出土的短茎曲刃青铜短剑》。
② 朱凤瀚：《论中国东北地区与朝鲜半岛出土的短茎曲刃青铜短剑》。

土陶壶为夹砂黑褐陶，口部与美松里上层的壶相似，但腹较浅，表面在刻划的弦纹带之间加施三角划纹。有学者将之称为“墨房里式陶器”，认为它晚于典型的美松里式陶器①。从陶质、器形早晚变化看，与抚顺地区石棺墓出土遗物演化趋势相同，墓葬形制也相似，说明两地间有着较为紧密的文化交流。

从上述考古遗存看，辽东地区（含朝鲜半岛北部地区）双房类型以后的考古文化具有如下特点：

其一，统一的双房类型文化衰落，转而形成三个各具特征的文化区：千山山地以西下辽河流域的沈阳郑家洼子类型；辽东半岛的岗上、楼上类型；辽东山地及朝鲜半岛北部地区抚顺大伙房—墨房里类型。

其二，从各遗址所表现的文化内涵看，辽东山地及朝鲜半岛北部地区与双房类型文化关系最为密切，除了延续由大石盖墓衍化而来的石棺墓墓葬形制外，陶器如陶壶也能够找到从双房类型钵形口陶壶衍化而来的线索。

其三，各地考古遗存所反映的社会发展阶段有所不同。例如沈阳郑家洼子墓地，14 座墓葬分为南北两区，北区是 12 座密集的小型土坑墓，相距 80 米的南区是单独埋葬的两座大型棺椁墓。已发掘的南区 6512 号木椁墓，出土铜、陶、石、骨器，共 42 种 797 件。其中主要是标志身份地位的兵器、随身用具（包括随身佩带的工具、用具和饰品）、马饰等，出土的陶器仅有三件陶壶。相对照的是北区发掘的 659 号墓，为无葬具土坑墓，仅随葬陶壶、骨环、骨剑各 1 件。有学者已指出郑家洼子 6512 号大墓显然具有该文化显贵阶层和首领一类人物的规格，可能已具王者身份，但突出的是武士兼巫者的形象②。

岗上、楼上墓地则反映了另一种社会结构。岗上墓地积石冢的主体部分，四周砌有东西长约 28 米、南北宽约 20 米的石墙，墙内以 7 号墓为中心，再砌筑放射状石墙，将墓地分为 20 多个小区域，每个小区域单独成墓。盛行火葬和合葬，每墓合葬人数 2 ~ 19 人不等。其中作为中心的 7 号墓为石板墓底，规模最大，结构也最为突出。各墓间随葬品无大差别。时间略晚

① 参见王巍《夏商周时期辽东半岛和朝鲜半岛西北部的考古学文化序列及其相互关系》。
② 郭大顺、张星德：《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第 495 页。

的楼上墓地与岗上相似，只是中心为并列的4座墓。有学者认为岗上、楼上墓地所反映的社会结构与郑家洼子相似，即中心墓的墓主人已具王者身份，证明该文化已进入古国阶段①。

这一看法值得商榷。这种全族共用一个墓地的族葬墓，表明其成员间的社会分化并不明显，多人合葬的盛行也是其社会发育原始性的重要表现。而在随葬品方面，同样缺乏社会阶层化的证据。因此尽管存在中心墓，但认为墓主人具有王者身份显然缺乏说服力。《双砣子与岗上》一书也认为：岗上、楼上墓地是具有血缘关系的氏族共同墓地，至多处于部落联盟时期，阶级的分化尚没有最后确立，那么作为国家的可能性更是微乎其微②。当然，也还存在着一些其他可能，如更高等级的墓葬尚未发现；或者当地人群已沦为另一个社会的附庸，那么本部族内的社会分化便会不那么明显。这些都有待进一步的考古发现加以证实。

从上述三个特点看，春秋末战国初辽东地区的政局必定发生了某种变化，从原来具有大致相同文化面貌的整体分化为三个彼此存在明显差异的文化区，说明双房类型时期几乎涵盖整个辽东地区的社会组织解体了，各地走上了各自不同的发展道路。靠近燕文化区的辽沈地区，受燕文化的影响逐渐向早期国家迈进；辽东山地逐渐与朝鲜半岛北部形成一个文化区；辽东半岛南部地区则有着独特的历史延续性。

到了战国中期以后，燕国势力开始全面进入东北地区，辽东地区考古文化面貌为之一变。《史记》卷110《匈奴列传》载："燕有贤将秦开，为质于胡，胡甚信之。归而袭破走东胡，东胡却千余里。……燕亦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从考古发现看，辽东地区目前还找不到曾与辽西地区同属东胡的证据，因此这一记载不够准确，上述五郡并非都源自东胡故地。

随着长城的修筑以及五郡的设立，特别是以襄平（今辽宁辽阳）为中心的辽东郡的设立，燕文化开始向东北腹心地区传播。根据考古发现，在辽阳地区发现了战国晚期的各种陶器和陶井管、山字纹铜镜等。1979年在

① 郭大顺、张星德：《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第499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双砣子与岗上——辽东史前文化的发现和研究》，第151页。

辽阳东郊发现大型战国木椁墓：墓共两座，东西并列，为夫妻异穴合葬，墓内都设置椁、棺，随葬器物计有陶壶、罐，鼎、鉴、钵、盆、锅、灯、镜等铜器，还有不少木器，如车、马、俑、瑟、鼓、梳，以及漆器盒、耳杯、扇柄等共70余件①。

此外，在辽东地区燕长城内发现的属于战国中晚期燕文化的考古遗存还包括：沈阳市热闹街战国墓②，鞍山羊草庄村落遗址③，抚顺莲花堡遗址④，铁岭邱台遗址⑤等。类似考古文化在今朝鲜平安北道宁边郡细竹里遗址最上层也有发现⑥。

从这些遗址的文化内涵看，其典型文化特征是燕文化因素与土著文化因素共存。前者主要是铁器，特别是铁农具包括镰刀、锄、镬、双孔掐刀等，以及泥质灰陶器。后者主要表现为夹粗砂陶陶器，器形以壶、罐、豆为主；墓制方面则一改以往盛行的石墓，转而流行土圹墓，其中部分为土圹木椁墓，这显然也是受到中原文化土圹墓制的影响。

二　考古所见高句丽文化的兴起

王绵厚先生曾把高句丽兴起的地域归纳为“二江”（浑江、鸭绿江）和“二河”（太子河、浑河）上游⑦。但从高句丽的初期王城纥升骨城（一说今桓仁五女山城；一说今桓仁下古城）以及第二代王琉璃明王迁都的国内城（今吉林集安）的所在地域看，高句丽初兴之地应以浑江、鸭绿江（北岸）流域的今吉林通化、辽宁桓仁地区为核心。

在这一地域内发现的考古遗迹中，通化万发拨子（一称王八脖子）遗址由于形成了从新石器时代到早期铁器时代的多层文化连续堆积，其

① 参见郭大顺、张星德《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第598页。
② 金殿士：《沈阳市南市区发现战国墓》，《文物》1959年第4期。
③ 郭大顺、张星德：《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第606页。
④ 王增新：《辽宁抚顺市莲花堡遗址发掘简报》。
⑤ 铁岭市文物管理办公室：《辽宁铁岭市邱台遗址试掘简报》。
⑥ 参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朝鲜考古学概要》，李云铎译，黑龙江省文物出版编辑室，1983，第128～129页。
⑦ 王绵厚：《关于通化万发拨子遗址的考古与民族学考察》，《北方文物》2001年第3期。

中第三、四层为高句丽建国前后的文化遗存，这就对同一地区类似的考古遗存的断代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因此对于探讨高句丽兴起历程具有特殊意义①。该遗址位于长白山地西缘，鸭绿江中上游的主要支流——浑江的右岸，北距通化市3公里，西、南距辽宁桓仁及吉林集安各约100公里。

万发拨子一期具有独特文化面貌，陶器以筒形罐为主，另有少量钵类。陶器纹饰粗放、潦草，早段以退化之字纹与刻划人字纹构成基本组合，晚段多见刻划几何形纹饰。相当于商周时期的二期遗存则以袋足鬲、镂孔圈足豆、罐为基本器物组合。发掘报告指出袋足鬲、镂孔圈足豆的器物组合与旅大地区的考古文化具有一定联系。一、二期遗存分布范围极小，表明这一时期还较少人类活动。

相当于春秋战国时期的万发拨子三期遗存，在埋葬习俗上，主要是土坑墓，盛行曲肢葬，有单人葬和多人葬两类。此期遗物以罐为主，并与陶壶、圈足碗、钵构成基本器物组合。在进行本次发掘以前，也有学者对万发拨子遗址进行过考古调查。现在看来，这些调查所采集到的文物多半属于三期。例如1956年吉林省文化局对浑江中游的调查，在万发拨子（时称王八脖子）采集到大量红色粗砂陶片、灰色粗砂陶片和石器等。陶器有杯、豆、罐等。竖耳多作环状；横耳多作桥状；瘤状耳不多。器底：罐多平底，豆有高足。环状竖耳器和平底器与陶豆多是黑色粗砂陶质。在这类陶片中没有发现带足的鼎、鬲。陶纺轮是馒头状的。陶坠间有缺口，制作十分粗糙简单，质地为红色沙陶。全部陶器都是手制，并从残片中可以看到泥条卷筑的痕迹。石器有打制的石镐、磨光石斧等②。

1988年的复查又征集到10件器物，其中陶器7件，石器3件，陶器质地为夹砂黄褐和夹砂红褐陶两种，火候较低，制作粗糙，皆为手制、素面。器形有罐、双耳罐、圈足钵、陶纺轮等。罐的形制多为尖唇侈口鼓腹平底，

① 金旭东、安文荣、杨立新：《探寻高句丽早期遗存及起源——吉林通化万发拨子遗址发掘获重要收获》，2000年3月19日《中国文物报》。本书以下所称万发拨子发掘报告即指此文。

② 康家兴：《浑江中游的考古调查》，《考古通讯》1956年第6期。

有无耳和附乳丁状双耳、瘤状双耳、桥状双耳的区别。陶钵平唇直口，圈足底，质地较为粗糙。陶纺轮呈扁圆馒头状，中间有一圆形穿孔。石器有石刀和石矛两种①。

值得注意的是，在万发拨子三期也出现了类似双房类型文化的大石盖墓和土坑石椁墓（石棺墓），并出土了一柄东北系曲刃青铜短剑的"C型剑"。（原报告未进一步注明此剑出自哪类墓葬。——笔者）表明兴盛于辽东地区的双房类型文化也影响到这里。

尽管原报告对不同墓葬形制的期别未作详细说明，但从三期流行土坑墓可以看出，积石墓属于较晚阶段（四期以后）的墓葬形制，阶坛积石墓则仅见一例，它们均为高句丽时期的典型墓葬形制。相当于西汉时期的四期遗存发现环山围沟，发掘报告认为证明了"在西汉时期万发拨子遗址是一个有较严密组织的大型村落"，说明已属早期国家阶段。

类似万发拨子一期的刻划纹陶器在通化市浑江、富尔江汇合处的江口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也有发现，同时这里也发现了一件圆柱状器足，表明万发拨子二期文化在这里也有体现②。

与万发拨子三期遗存相类似的考古遗存则广泛分布于通化、桓仁地区，如桓仁五女山二期③、桓仁四道河子乡大甸子石棺墓④等。此外，目前在浑江和鸭绿江流域所作的考古调查，多把类似万发拨子三期遗存的考古遗迹称作新石器时代遗存。例如在桓仁县浑江中游和富尔江下游两岸发现的大量遗址；自桓仁溯浑江而上的通化地区，除万发拨子遗址外也有不少类似考古遗存发现⑤。这些遗址的文化特点包括：未发现鼎和鬲等三足器；陶质为夹砂红褐或灰褐陶，罐多平底，豆类有高足，钵则多圈足；器耳较多见，

---

① 昊华、志新：《通化市王八脖子遗址复查报告》，《博物馆研究》1988年第3期。

② 吉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吉林通化市江口村和东江村考古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第7期。

③ 李新全主编《五女山城：1996～1999、2003年桓仁五女山城调查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4。

④ 参见梁志龙、王俊辉《辽宁桓仁出土青铜遗物墓葬及相关问题》，《博物馆研究》1994年第2期。

⑤ 陈大为：《桓仁县考古调查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第1期；康家兴：《浑江中游的考古调查》；集安县文物保管所：《集安浑江流域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博物馆研究》1985年第3期。

其中无论是环状耳或桥状耳，都是竖耳占多数；石器较发达，器形主要为斧、刀、镐、镞、矛等，集安地区还发现了与原始农业有关的石磨盘、磨棒等。如果比照万发拨子三期，上述遗址也应归入青铜时代，年代相当于春秋战国。

从各类考古文化的分布看，通化、桓仁地区周边的考古遗存，春秋时期主要为双房类型文化。到战国时期，则有：辽东半岛的岗上、楼上墓地；辽东丘陵地带抚顺、清原、新宾地区的抚顺大伙房类型；北部辉发河流域的桦甸西荒山①、磐石小西山墓地②；东部图们江流域的兴城文化③、吉林省长白县民主遗址④以及南部隔鸭绿江的朝鲜慈江道公贵里遗址上层⑤等。就考古文化内涵而言，春秋战国时期的通化、桓仁地区显然独树一帜，自成一个考古文化区。王绵厚先生主要根据以石筑墓这一文化特征将通化、桓仁地区与抚顺大伙房类型分布的“二河”（太子河、浑河）上游地区归为一个文化区是值得商榷的，何况从万发拨子遗址三期看，当地流行的是土坑墓，以石筑墓仅是个别现象。

当然，通化、桓仁地区也不是完全与世隔绝的，辽东地区较发达的青铜文化的一些因素也在向这一地区渗透。通化万发拨子遗址三期遗存，主要墓葬形制是土坑墓，但同时也出现了抚顺大伙房类型的大石盖墓和土坑石椁墓（石棺墓）⑥。此外还有青铜器，在万发拨子遗址三期发现了一件曲刃青铜短剑，根据考古报告属于 C 型。曲刃青铜短剑最早出现于辽东地区的双房类型文化中，根据朱凤瀚的研究，战国中期辽东地区开始流行 BⅡ式剑，但到战国晚期，BⅡ式剑在辽东已基本不复存在，仅在辽东半岛南端等偏远地带还存在着 AⅥ式与 C 型短茎曲刃剑。其中 C 型剑较早出现于新宾、

---

①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吉林市博物馆：《吉林桦甸西荒山屯青铜短剑墓》，《东北考古与历史》1982 年第 1 辑。

②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吉林磐石吉昌小西山石棺》，《考古》1984 年第 1 期。

③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和龙县文物保管所：《吉林省和龙县兴城遗址发掘简报》，《北方文物》1998 年第 1 期。

④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白县文物管理所：《吉林长白县民主遗址的调查与清理》，《考古》1995 年第 8 期。

⑤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朝鲜考古学概要》，第 85 ~ 88 页。

⑥ 金旭东、安文荣、杨立新：《探寻高句丽早期遗存及起源——吉林通化万发拨子遗址发掘获重要收获》。

昌图等地，新宾大四平马架子石棺墓出土 Ca 型短茎曲刃剑，年代在战国晚期[①]。

除了曲刃青铜短剑，在万发拨子三期遗址中还出土有青铜锭、青铜矛、青铜泡、青铜环、青铜斧等。同时遗址中还出土了一批铸范，种类包括斧范、剑范、镞范。类似的青铜铸范在通化县英戈乡小都岭也有发现，该遗址出土矛范、斧范和镜范共 10 件，估计出土地点曾是一处冶铜窑址。万发拨子三期所出青铜器及铸范与小都岭所出铸范应属同一文化。有学者将小都岭所出斧范与双房石盖石棺墓中出土的滑石斧范相比对，两者既有共性，又存在一定区别，判断小都岭所出者年代较晚[②]。由于万发拨子三期、通化小都岭等遗址与双房墓地年代相距过远，可排除直接传播的可能。距今通化地区较近的抚顺大伙房石棺墓群，也出有双房类型铜斧，年代为春秋末战国初。考虑万发拨子三期发现的 C 型曲刃青铜短剑的年代为战国晚期，万发拨子、小都岭所出铜斧（铸范）可能来自抚顺大伙房类型。

被断代为战国末到西汉初的集安县太平乡五道岭沟门发现的青铜短剑墓，其中出土的剑镖上有细密的三角纹，同旅顺牧羊城官屯子塱周墓以及后牧城驿（岗上、楼上墓地）出土的剑柄上的三角纹饰完全相同，钺式铜斧也很相似，也是辽东半岛文化向今通化地区传播的证据[③]。

桓仁地区受辽东土著文化的影响也较明显，例如桓仁四道河子乡大甸子村发现的大甸子石棺墓，出土有曲刃青铜短剑，据判断年代应在战国晚期或略迟，短剑形制与旅顺尹家村 12 号石棺墓出土者极其近似，两墓出土的环状石器也十分相似，而且墓葬结构又大体相同。桓仁大梨树沟古墓群，从残存墓葬形制看，为石棺墓。墓中出土的外侈口、圆唇、鼓腹、圈足的陶壶，与抚顺大伙房类型陶壶形制相似[④]。

在桓仁五女山第二期遗存中，也有辽东土著文化因素，如类似山城子洞穴墓的双竖耳侈口陶壶以及曲刃青铜短剑残茎、仿曲刃青铜短剑的石剑。

① 朱凤瀚：《论中国东北地区与朝鲜半岛出土的短茎曲刃青铜短剑》。
② 满承志：《通化县小都岭出土大批石范》。
③ 集安县文物保管所：《集安发现青铜短剑墓》；张雪岩：《集安青铜短剑墓及相关问题》。
④ 梁志龙、王俊辉：《辽宁桓仁出土青铜遗物墓葬及相关问题》。

发掘报告判断曲刃青铜短剑及仿制的石剑年代为战国晚期或稍迟①。

此外，据王绵厚统计，桓仁地区发现有大石盖（石棺?）墓的还有桓仁县向刚乡，桓仁县五女山山城附近的米仓沟、高力墓子一带，桓仁县西北的二户来乡高丽墓子村和冯家堡村等，但未作进一步发掘②。

当然，这种影响也不易过高估计，例如从万发拨子三期出土的器物，特别是陶器看，其与辽东地区双房类型间仍存在较大差异。桓仁大甸子石棺墓出土的陶壶，腹部所饰桥状耳却属于本地习惯的竖耳，而非辽东土著文化常见的横耳。可以说，双竖耳陶罐是通化、桓仁地区这一时期考古文化自成一系的典型器物③。

除了辽东地区考古文化的影响外，中原战国时期的文化因素也曾传入通化、桓仁地区，例如集安市阳岔镇高台子曾发现一柄赵国青铜短剑。该短剑年代无考。1981 年，在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发现一件蔺相如铜戈，该戈出自一处可能是古墓葬的石堆中④。根据戈上铭文，造于赵惠文王二十年（前 279 年），因此戈传入鸭绿江流域当在燕设辽东郡以后⑤。上述赵国青铜短剑也可能是这一时期流入的。由于除铜兵器外这一地区未发现其他明确的战国中原文化因素，因此笔者倾向于这些兵器是通过“走私”途径流传过来的。据研究，“燕国布币的出土地点有从山西的山阴长城南，经辽宁省西部，吉林省奈曼旗到集安一线的分布规律，这是燕赵两国通东北地区的交通线”⑥。

以上是高句丽兴起前，以万发拨子三期遗存为代表的通化、桓仁地区

---

① 李新全主编《五女山城：1996～1999、2003 年桓仁五女山城调查发掘报告》，第 285～286 页。

② 王绵厚：《辽东“貊系”青铜文化的重要遗迹及其向高句丽早期文化的传承演变》，《东北史地》2006 年第 6 期。

③ 需要补充的是，双竖耳陶罐在清原县南口前乡石棺墓也有发现，但同墓出双联罐，与洛阳烧沟、广州汉墓等西汉中前期墓葬中出土的同类器物大同小异，因此年代应该已到西汉中期（参见《辽宁抚顺大伙房水库石棺墓》），而本区双竖耳罐产生的年代应在战国晚期，且较为常见，因此南口前乡石棺墓所出者当为本区流入。

④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吉林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发现蔺相如铜戈》，《文物》1998 年第 5 期。

⑤ 秦开破东胡设五郡的年代尚有争论，但一般均承认是在燕昭王时，而燕昭王崩于公元前 279 年。

⑥ 郭大顺、张星德：《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第 620 页。

先高句丽文化的面貌，如果将之与高句丽早期文化相比较，庶几可以发现高句丽文化兴起的线索。根据考古发现，包括万发拨子四期遗存在内的早期高句丽的考古文化特征主要是：积石墓为主要墓葬形制；陶器以夹砂粗陶的壶、罐、杯为主；铜器包括斧、矛、铜镜等；出现属于中原文化的铁器，但数量较少。本节以下将分别分析这些文化因素的源流及其在高句丽早期文化中的地位。

积石墓是一种建筑于地面上的石构墓葬，一般建墓时先用土将地面铺平，然后用石块或鹅卵石垒砌成方形、长方形、椭圆形或不规则形墓葬。东北地区的积石墓分单排多室、多排多室和单室三种[①]。

根据目前的考古发现，积石墓最早出现于双砣子二期文化中，典型遗址包括大连市南山、老铁山南的将军山、四平山等地点。这些积石墓属于单排多室形制。双砣子三期文化同样以积石墓为主要墓葬形制，代表遗址为大连于家村砣头墓地，为多排多室积石墓。辽东半岛积石墓形制发展的下一个阶段是岗上、楼上墓地，为多个墓葬共用一个积石墓域的积石冢墓。

时间上晚于岗上、楼上墓地的大连市旅顺口区尹家村二期遗存，墓制为石椁墓，但石椁内出现木质葬具，遗物中发现属于战国燕文化的浅盘细柄豆，说明这一时期燕国文化的影响已经显现。叠压在尹家村二期之上的汉代遗存（此据《双砣子与岗上》，但似乎断代为战国末西汉初更为准确——笔者），竖穴土坑墓的基本形制与中原汉墓一致，出土器物也与河南洛阳中州路、烧沟等战国末年的墓葬相类似，说明战国末西汉初辽东半岛地区已进入中原文化势力范围。值得注意的是木棺周围有铺砾石的现象，当是土著文化石墓形制的孑遗[②]。

战国末期辽东半岛积石墓趋向衰落，显然与燕文化的进入有关。从燕国文化影响区域看，除了燕、秦、汉长城内的铁岭、抚顺、桓仁西部以及

---

① 张志立、陈国庆：《东北地区石质葬具综述》，收入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会第六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双砣子与岗上——辽东史前文化的发现和研究》，第137～139页。

朝鲜半岛的清川江以北地区外，在中国东北的长城外还达到东辽河[①]、辉发河流域[②]，甚至远到北流松花江中、下游地区[③]，表明东北中南部及朝鲜半岛西北部适于农耕的地区均进入燕文化势力范围。与上述地区不同，多大山深谷的通化、桓仁地区未发现明显的燕文化因素，相反，在辽东地区消失的积石墓形制却在这里流行起来。由此看来，可能是辽东半岛土著人群在燕国势力的压迫下，向东流徙，从而将修建积石墓的习俗带入通化、桓仁地区。

但也应看到，岗上、楼上类型的主要文化因素，如陶器等，并未大量出现在通化、桓仁地区。苏秉琦先生曾指出："陶器是古代先民日常使用的器物，在遗址中出土的数量最多，变化也比较快，从形制、纹饰以至陶色、陶质等方面，都易于反映不同时代、不同阶段或不同地区间的差异，能较突出地反映某一文化的特征。"[④] 就这一点而言，说明人群流动的规模比较有限，辽东半岛人口的移入，并未改变通化、桓仁地区的基本人群构成，反而是流入人口被当地人群所同化。

至于积石墓形制为何能在通化、桓仁地区流行起来，现在已无从了解。相对而言，积石墓较比土坑墓更能体现人们对死后世界的重视，但又不像大石盖墓和石棺墓那样需时费力，这或许是这种墓葬形制能在经济水平相对落后的通化、桓仁地区流行起来的重要原因。例如前述集安五道岭沟门青铜短剑墓，属于高句丽积石墓的早期形制，据研究墓上积石是利用淌石流形成的积石堆[⑤]，当是借助自然力对积石墓形制的模仿。

一说高句丽早期的积石墓是典型石棚经新宾仙人堂大石墓演变而来的[⑥]。此论已有学者提出反对意见，因与本文有关，现引述之："仙人堂大

① 铁岭市博物馆：《东辽河流域的若干种古文化遗存》。

② 吉林省考古研究所、东丰县文化馆：《1985 年吉林东丰县考古调查》；洪峰：《吉林省辉发河上游地区原始文化简析》。

③ 参见李钟洙《夫余文化研究》。

④ 苏秉琦、殷玮璋：《地层学与器物形态学》，《文物》1982 年第 4 期。

⑤ 张雪岩：《集安青铜短剑墓及相关问题》。淌石流是指山坡上或山岩下凹下去的地方，山石从上向下淌，渐渐地在山坡下堆积起来。

⑥ 陈大为：《试论辽宁"石棚"的性质及其演变》，《辽海文物学刊》1991 年第 1 期。

石墓即我们前述盖石厚重的D型石棚，和高句丽积石墓相去太远，纵使加上碎石为封，最多也只像高句丽的石室墓或洞室墓，而这两种墓在高句丽石墓中都是晚出形制，不可能是石棚的直接继承和演变。至于‘将军坟’后面颇像石棚的第一陪冢，由于年代相差更远，可能已非原来意义上的石棚，仅只形似而已。高句丽积石墓当另有源头。”①

陶器方面，据研究，高句丽初期（3世纪以前）基本为手制，火候不高，陶质多为夹砂粗陶，也有个别夹细砂陶，泥质陶较少见。颜色基本呈黄褐、红褐、灰褐，陶色不匀。器形主要有壶、罐、杯②。从陶质、制陶技艺等方面看，仍是万发拨子三期的延续。在形制上，则在周边文化的影响下有了新发展。例如这一时期壶的数量开始增多，一种腹部饰四个桥状横耳的有领壶与吉林东丰地区南部青铜文化遗存的同类器器形十分相似③；此外，受汉文化的影响，陶罐由传统的尖唇或圆唇，变为汉代陶罐常见的方唇，当然，罐上的竖耳仍然保持了传统的风格。

从前述通化、桓仁地区发现青铜铸范的情况看，当地青铜铸造业较为发达，这种情况在高句丽建国初期得到了延续。前述集安五道岭沟门发现的青铜短剑墓，墓中出土的青铜器包括短剑、剑镖、矛、铜斧、钺形斧、铜镜等。据研究，与通化小都岭地区出土的石铸范的形制基本相同，但从器物纹饰上看，前者年代晚于后者④。该墓发掘报告也指出：除了一些因素体现了辽东地区青铜文化对当地的影响外，集安出土的铜镜背面的蛛网纹和铜矛圆脊空心，脊的两侧有叶脉纹饰，使矛部如同一片树叶的特点，表现了极强的个性。说明这里的青铜文化既受到辽东地区的影响，又有自己的特点⑤。

至于属于中原文化的铁器，在高句丽早期文化中体现得并不明显，例如集安五道岭沟门青铜短剑墓仅出土两件铁箭头。在万发拨子发掘报告中也称：属于高句丽早期的万发拨子四期遗存，“除铁镢外，未见中原汉文化

---

① 王洪峰：《石棚墓葬研究》，第253页。

② 耿铁华、林至德：《集安高句丽陶器的初步研究》，《文物》1984年第1期。

③ 吉林省考古研究所、东丰县文化馆：《1985年吉林东丰县考古调查》。

④ 满承志：《通化县小都岭出土大批石范》。

⑤ 集安县文物保管所：《集安发现青铜短剑墓》。原文认为塱周墓、后牧城驿等遗存为燕文化，现在看来，这一判断是不正确的，塱周墓等遗存是受燕文化影响的辽东土著文化。

遗物，这一点与吉林省中南部遗存形成显明对比”[①]。甚至整个西汉时期，汉文化的影响都主要集中在铁制工具，如铁铧、铁镰、铁镢、铁锛、铁斧、铁锸等上[②]，而在反映族群心理的葬俗、陶器等方面，表现则远不明显。

综合以上分析，可以认为高句丽文化是在通化、桓仁地区土著文化的基础上，受到周边文化，主要是辽东地区、吉林东丰地区文化的影响而发展形成的，但外来影响范围有限，并未改变本土的基本文化构成。同时也受到中原燕、秦、汉文化的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先进农业、军事工具的借用上。

至于目前仍较通行的夫余王子朱蒙南下建立高句丽国的观点，在考古学上很难得到支持。王绵厚先生认为桓仁“望海（当作江——笔者）楼”积石墓“具有‘夫余’和早期高句丽双重文化内涵……证明以五女山城和下古城子为中心的浑江中游，正是朱蒙南下后，西汉后期以‘卒本夫余’（即望江楼积石墓）命名的高句丽早期‘五部’之一‘涓奴部’（西部）的核心地区之一”[③]。更早更详尽判断望江楼积石墓兼具夫余、高句丽双重文化内涵的是梁志龙、王俊辉，在所著《辽宁桓仁出土青铜遗物墓葬及相关问题》一文中，两人提及：“望江楼积石墓出土的金丝扭环耳饰，曾见于辽宁西丰西岔沟墓群、吉林榆树老河深墓群，出土的铁车軎与老河深出土的二型车軎基本一致，是常见的典型汉式车軎……望江楼积石墓……年代应早于老河深墓葬，应与西岔沟年代相仿……西岔沟族属……笔者倾向于夫余之说……望江楼墓葬出土遗物多与夫余遗存相同，而墓葬‘积石为封’的形制，却与该地后来兴起的高句丽墓葬相同，这证实了当地夫余文化与高句丽文化的密切关系。”[④] 笔者认为，这一判断是不能成立的。首先，辽宁西丰西岔沟墓群的族属并不是夫余，此已为林沄先生所指出[⑤]；其次，所谓

---

① 金旭东、安文荣、杨立新：《探寻高句丽早期遗存及起源——吉林通化万发拨子遗址发掘获重要收获》。

② 参见李殿福《东北亚研究——东北考古研究（二）》，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第163页。

③ 王绵厚：《高句丽建国初期的“卒本夫余”与“涓奴”“桂娄”二部王族的兴衰递变——关于高句丽早期历史的若干问题之五》，《东北史地》2007年第5期。

④ 梁志龙、王俊辉：《辽宁桓仁出土青铜遗物墓葬及相关问题》。

⑤ 林沄：《西岔沟型铜柄铁剑与老河深、彩岚墓地的族属》，收入氏著《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实际上，西岔沟墓地为乌桓遗存，考证见本书第二章第二节。

“出土遗物多与夫余遗存相同”，实际上只有金丝扭耳饰一种，至于铁车軎，虽然同出于望江楼积石墓与老河深墓地，但后者年代晚于前者，显然不能用来论定夫余文化影响高句丽文化，何况文中已明言，此为典型汉式车軎，说望江楼积石墓所出者是受汉文化影响岂不更为合理。

因此，笔者认为，白鸟库吉、李成市等学者所提出的，高句丽始祖朱蒙神话是在4世纪末或5世纪初，随着大量夫余人进入高句丽后，出于新的政治需要根据夫余始祖神话创作出来的观点，更为可信①。

三　高夷、貊与高句丽

在传世文献中，曾留下一些与辽东地区早期历史有关的部族名称。以往学界多认为这些记载真实可信，并根据文献所载，考订上述部族的地理位置。一些研究高句丽史的学者也借此把高句丽与先秦文献中出现的族名“高夷”、“貊”联系起来，从而将高句丽勃兴的起点大幅度提前。现在看来，这样的研究方法存在不科学的一面。

首先，作为研究基础的文献记载极度贫乏且不连续。能够建立起不同族称间族系渊源联系的多半是旁证兼孤证。有时似乎有多处文献记载，实际上却不过是同一史料的反复抄录。

其次，就民族史研究所处理的文献史料而言，绝大部分是由中原王朝编订的，作为他者的记录，其中难免存在着华夏传统文化对周边族群的认知系统与不同历史时期真实存在的族群间的整合问题，这常常导致出现在史书中的族称的混乱。

第一种情况是“族类”概念的大量使用。所谓“族类”是华夏族群对周边“非我族类”人群的认知系统，主要是出于一种认知的需要，而并不在意认知对象是否是真实的族群。最明显的例子可举“南蛮”、“北狄”、“东夷”、“西戎”、“胡”、“越”等。当然，实际情况要远为复杂，有些族称既曾作为族类概念，又在某一时期成为某一具体族的名称，例如下文讨

① 〔日〕白鳥庫吉：《夫余国の始祖東明王の伝説に就いて》；〔日〕李成市：《古代東アジアの民族と国家》，第一编第三章“《梁書》高句麗伝と東明王伝説”，第63～91页。

论到的“貊”。

第二种情况是无限追溯，例如“古之肃慎，宜即魏时挹娄……后魏以后曰勿吉国，今则曰靺鞨焉”①。但在相关人群社会发展原始、缺乏文字记载、与中原社会信息交流极不发达的情况下，事实是否如此简单，恐怕只有具体分析以后才能下结论。姚大力先生在讨论金元女真与明女真语社会之间的历史连续性时，即指出了两种历史误解：一是简单地把明代女真语各部视为金猛安谋克女真的后身，从而完全忽略了下述事实，即构成“明代女真”的主要成分，实际上应是猛安谋克女真时代那些边缘部落（如兀的改人）的后裔。至于猛安谋克女真的主体本身，则已在元中后叶融合于华北和辽河流域的汉人中间而消失于历史舞台了。由此又产生的第二种误解是它不言而喻地认为，“明代女真”社会中一定普遍地保留着对金女真的集体记忆，并且以之进行自我历史定位②。

第三种情况是古为今用，把历史上曾出现过，但今已消失的某一族群的名称，用在新出现的与前者有若干共性的族群身上，例如“羌”这个族称，就被不断重新使用，从而造成羌族不断漂移的历史记忆③。

根据上述分析，有必要重新审视以往学界有关高夷、貊与高句丽族源关系的研究。有关高夷的记载只有《逸周书·王会解第五十九》一处，其文曰：“北方台正东，高夷嗛羊。嗛羊者，羊而四角。”④ 最早把高夷与高句丽联系起来的是晋人孔晁，氏注《逸周书》曰：“高夷，东北夷高句丽。”今天一些学者正是根据这一注文推断高句丽起源于古高夷，且在周初即与中原发生联系⑤。

有关《逸周书》的成书年代、史料价值尚有争论。单就《王会解》一

---

① （唐）杜佑：《通典》，王文锦等点校，中华书局，1988，卷185《边防一·东夷上·序略》，第4985页。本书以下所引《通典》均为此本。

② 姚大力：《“满洲”如何演变为民族——论清中叶前“满洲”认同的历史变迁》，收入姚大力《北方民族史十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第22页。

③ 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第八章“华夏边缘的漂移：谁是羌人”，第146～162页。

④ 黄怀信：《逸周书校补注译》，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第355页。

⑤ 王绵厚：《高夷、涉貊与高句丽——再论高句丽族源主体为先秦之“高夷”即辽东通化、桓仁流域“貊”部说》，《社会科学战线》2002年第5期。

篇而言，记述了"（周）成王定，四方贡献"的情况，那么如果高夷确为东北部族，参加了这次万邦来朝的活动，则其存在时间当在商末周初，而从能够派出使者，不远千里朝贡周朝的情况看，该部族当已形成一定的有组织的权力，至少是相对复杂的酋邦组织。

对比辽东地区的考古发现，所谓商周之际的"高夷"显然不会在人类活动较少，社会发展水平落后的通化、桓仁地区。同时上一标题已经论述，高句丽的兴起是以通化、桓仁地区土著文化为核心的，外来人口和文化的影响较为有限，因此也不太可能存在某一外来人口将"高夷"的族群认同传播给后来的高句丽。而且，在当时辽东地区文化发展水平较低，普遍处在前国家，甚至前酋邦社会，中间又经过多次文化变迁的情况下，某一族称被长期传承的可能性也是极低的。特别是在其他文献，包括保存了若干高句丽古史资料的《三国史记》中均未发现类似记载，那么作为晋人的孔晁，又是如何获得这一信息的呢？答案只有一个：附会而已。

与高夷的缺乏记载不同，有关貊的史料是相对丰富的，甚至貊与汉代以后兴起的高句丽的族源联系也见诸正史，如《汉书》、《三国志》、《后汉书》等。但是史书中记载的貊并无定指，分布地域飘忽不定，势力范围也时大时小。一种观点认为史书中的"貊"指的都是同一部族，飘忽不定是族群迁徙的结果，如《中国东北史》一书认为："貊人原来广泛分布于今山陕至东北地区的南部。接近周王畿之貊，很早就与周人建立了联系，并为周王朝所征服。貊人为游牧民族，经常迁徙，流动不定。公元前九世纪末，西部的貊人为'猃狁所逼，稍稍东迁'，进入晋北至燕北一带。及至春秋时代，貊人与山戎一样也大部涌入燕北及东北的南部，形成了'燕北迫蛮貊'的形势。此后，在历史记载中，中原地区不再有貊人的活动，貊形成了东北地区少数民族的专名。"①

另一种观点则反对存在单一貊族的可能，例如三品璋英认为："当我们把从先秦到汉魏绵亘长达千年有关涉貊的文献只是类聚罗列起来，假如无视其间的时间隔绝，而只进行单纯的文献考证，那是很难得出恰当的结论的。因为在那个期间，民族自身已经发生过很多变化，尤其是应该看到中国人

① 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第一卷，第170～171页。

在知识上的变化。”他并认为：“貊（貉）在先秦文献上，是作为北方民族的泛称而惯用着的。”①

林沄则认为：先秦的貊一定是实际存在过的一个重要的族，其地近燕，存在的年代当可追溯到周初，但要弄清先秦的貊主要分布在何地，及其历史真面貌，还需要在东北南部开展进一步的考古工作。此外，先秦文献中，还有“蛮貊”并举的现象，这是用一南一北两个有代表性的族名泛指一切非华夏族人。同时，从战国时期开始，文献中又出现胡貊并举的现象，早期确是胡与貊相提并论，但到汉代逐渐固化为一个词，并几乎成为“胡”的同义词。汉代以后的文献中的“貊”，确是指高句丽及其别种②。

从考古发现看，我们显然找不到一个自周初直到汉代不断迁徙的貊人，因此三品璋英和林沄两位先生的观点更值得关注，也即应该具体分析不同时期文献中出现的“貊”之所指。

综合各类文献所载，在“貊”成为高句丽及其别种的名称之前，除了作为泛称使用以外，能够大致考订地域范围的“貊”有两处：其一为《诗经·韩奕》所载：“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因以其伯。”《韩奕》是西周晚期的作品，但内容是追溯韩侯的先祖受周王之命统治貊和追。诗中提到的貊，即林沄所考证的周初实际存在的貊族，其地近燕。至于具体地理位置，据考证，周初燕的都城在今北京市房山董家林古城，且周初燕的势力范围向北只到达大、小凌河流域，因此《韩奕》中所称的貊应在大小凌河流域③。

有关这一周初貊人的记载还见于传世的“貉子卣铭”：“王令士道归貉子鹿，貉子对扬王休。”根据考古发现，商末周初，在大、小凌河流域分布着魏营子文化，同时与该文化共出了大量窖藏商周青铜器，学界一般认为它们属于周初分封的商遗民方国，包括孤竹、箕子国等，它们一般由燕国管理④。从分布地域看，周初的貉子国也极可能是上述商遗民方国之一。

---

① 〔日〕三品璋英著《濊貊族小考》，刘兴国译，吉林省考古研究室油印本，第4、7页。
② 林沄：《说“貊”》，《史学集刊》1999年第4期。
③ 林沄：《说“貊”》，《史学集刊》1999年第4期。
④ 郭大顺、张星德：《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第449~451页。

另一处确指的“貊”为《山海经·海内西经》所载：“貊国在汉水东北。地近于燕，灭之。”[①] 上引林沄文虽未明言“汉水”即指大小凌河，但认为这里的貊与《诗经·韩奕》记载的貊所指相同。《东北历史地理》一书引吴承志《山海经地理今释》认为此“汉水”为今东辽河，貊国在今东辽河东北[②]。《中国东北史》一书则认为“汉水”为今辽河上游，貊国在辽河上游东北[③]。刘子敏又认为“汉水”为今朝鲜清川江，貊国在清川江东北[④]。

由于缺乏更多的记载可供参考，因此上述四说尚难取舍。其中《中国东北史》一书提出的辽河上游东北的观点与本文所探讨的辽东地区有关。若依此说，则从考古发现及燕国进入东北的时间判断，沈阳郑家洼子类型文化所代表的较复杂酋邦社会与貊国适相吻合。然则从地理位置看，这个貊与《诗经·韩奕》所称的貊已完全不同，由此看来，汉水东北的这个“貊国”多半是燕人将周初貊人的族称嫁接过来的结果。

至于先秦的“貊”与高句丽的关系，林沄提出“三种假说”：“一、周初貊人分布很广，在大小凌河流域或更西南的地区和燕相邻。到战国燕国疆域向东北扩展后，才缩小到只局限于鸭绿江流域的一隅之地。二、先秦貊人起初在以大小凌河为中心的地区，战国时原地被燕国占领后，一部分不愿丧失独立的人迁徙到东北方的山林地区。成为后来高句丽的重要组成成分。三、高句丽和先秦的貊并无人种和文化上的联系，只是醉心于复古的王莽时代的人们把古代族称‘貊’硬派给高句丽而已”。最后作者提出：“要弄清真相，只有靠东北青铜时代与早期铁器时代考古充分展开”[⑤]。根据前文所述辽东地区的相关考古发现，林沄三种假说中第一、二种难以证实。

从学界有关高句丽族源的研究看，还有另一种观点（实际上也是一种假说），即辽东地区先高句丽时期的考古文化是貊人文化，该文化人群与高

① 袁珂：《山海经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第293页。
② 孙进己等：《东北历史地理》第一卷，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第195页。
③ 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第一卷，第171页。
④ 刘子敏、金荣国：《〈山海经〉貊国考》，《北方文物》1995年第4期。
⑤ 林沄：《说“貊”》。

句丽一脉相承。其中有关貊人文化的判断，王绵厚的观点可为代表：高句丽先世文化，应该是以分布于鸭绿江两岸和辽东半岛山地为中心的以大石棚、石盖墓、石棺墓和同类青铜短剑为代表的辽东貊族文化①。从所列举的文化特征看，其所谓貊族文化就是双房类型文化。

前文已经指出，辽东地区在商周时代确曾出现过一个文化整合时期——双房类型文化时期。且根据上文论述，双房类型解体后出现的沈阳郑家洼子类型所属人群也存在被称作“貊国”的可能，但这些仍不能说明高句丽与这个“貊国”有族系渊源。

第一，根据上引学界有关“貊”的研究，史书中记载的“貊”与双房类型文化并无年代、地域上的重合。也就是说双房类型文化人群不曾被记载为“貊”。

第二，由于“貊”这一族称在华夏文化中出现很早，因此即便郑家洼子类型文化人群确被称作“貊国”，这一族称应该也是源自燕国的他称，而不是由双房类型文化人群留传下来的。

第三，相当于郑家洼子类型时期，辽东地区双房类型时期形成的文化整合又被各地的分散发展所代替，尽管我们还不能明确提出这种分化的原因，但文化一体化局面的倒退至少说明此前一时期存在的区域整合力量已经不复存在，因而说这一时期辽东地区形成共同的族群意识显然无从谈起。也就是说即便郑家洼子类型文化人群被称作“貊”，说“貊”称被整个辽东地区人群所接受也存在疑问。

第四，既然汉文文献中常常蛮貊连举，认为它是一种贬称，当无疑义，因此“貊”称是否为郑家洼子类型文化人群所接受，也即由他称转为自称也存在问题，更不要说扩散到非其统治下的辽东东部地区了。

第五，从对高句丽勃兴史的考古学考察看，高句丽兴起前后通化、桓仁地区文化与双房类型、郑家洼子类型均差异明显，说明各文化间交流有限，更谈不上大规模人群流动，就这一点而言，说外来人群将“貊”的族群意识带入通化、桓仁地区也令人难以置信。

① 王绵厚：《关于汉以前东北“貊”族考古学文化的考察——兼论大石棚和石棺墓文化的族属与时代》，《文物春秋》1994年第1期。

第六，从有关高句丽的各种文献记载看，也还找不到高句丽自称貊人的证据。“句丽，一名貊耳，有别种依小水为居，因名曰小水貊”①，这里的“一名”、“名曰”，是自称还是他称，显然不能遽下断言，当然也不能作为高句丽人自称“貊”的证据。

由此看来，目前能够成立的只有林沄提出的先秦时期的“貊”与高句丽关系的第三种假说，即“醉心于复古的王莽时代的人们把古代族称‘貊’硬派给高句丽”。三品璋英也提出过类似观点②。从这个意义上说，“貊”与王明珂考察的“羌”十分相似，即并非族群意识的延续，而只是文献上同一族称的反复使用罢了。

结　语

综合本节所论，高句丽的兴起具有独有的特征。首先，它并非兴起于辽东地区文化最为发达的地域；其次，它是通化、桓仁地区土著文化独立发展的结果，其间也受到若干外来文化因素的影响，但从未成为主导力量。

高句丽的这一兴起历程，与其所处“多大山深谷”的地理环境有很大关系。一方面，这里文明起步较迟，发展缓慢；另一方面，又较少受外部影响而发生波折起伏。因此尽管直到春秋战国时期，才逐步进入文明发展的轨道，但却能积跬步，纳细流，至汉代而终至有成。

至于以往学界依文献的只鳞片羽把高句丽兴起的历史拉长到商周之际，抑或与先秦时期辽东地区相对发达的考古文化相联系，皆有可商榷之处。

第三节　辽东石棚渊源研究

石棚是一种古代石建筑，在世界范围内有广泛的分布，其中包括我国

① 《后汉书》卷85《东夷传·高句骊》。

② 〔日〕三品璋英：《濊貊族小考》。

的东北地区。据统计，东北地区石棚主要分布于辽东半岛的金州、瓦房店、普兰店、庄河、盖州、岫岩、大石桥、海城等市县辖区；此外，在辽宁的开原、抚顺、新宾、丹东[①]，以及吉林南部的东丰、海龙、靖宇、抚松、浑江（今白山市）、通化、柳河等地也有发现[②]。由于主要分布在辽东地区，因此学界多以辽东石棚称之。

作为东北地区史前的重要文化现象，有关辽东石棚的研究一直受到学界的重视，认识也在不断深入。目前看来，相关学界在辽东石棚的年代、性质等问题上正趋向达成一致：年代上限不到新石器时代晚期，绝大多数石棚都属于青铜时代[③]；辽东半岛石棚是埋葬祖先的坟墓，是对祖先崇拜和祭祀的场所，另外，它也有着某种对自然崇拜的原始宗教观念[④]。但由于石棚属地上建筑，历经数千年岁月的洗礼后，绝大多数缺乏借以判断年代、文化属性的伴出考古遗物，因此仍有不少问题有待解决，其中就包括此类文化现象的渊源问题。

一　相关研究的回顾

总结学界的相关研究，有关辽东石棚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目前最为流行的是与辽东半岛南部青铜时代早期文化双砣子文化，特别是双砣子三期文化相联系。此观点可以《辽东半岛石棚》一书为代表，书中认为："辽南地区老铁山类型积石墓出现较早，当发展到于家砣头类型积石墓时期，开始出现石棚，因石棚中出土了双砣子三期文化陶壶，石棚出现后还与积石墓平行发展一个时期。从石墓这一系统来看，石棚是与积石墓存在着一定承袭关系。石棚是由积石墓发展演变而来的。"[⑤] 同时该书根据石棚的形制，按规模大小、制作精简、盖石与壁石形状的不同等方面，将石

---

①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辽东半岛石棚》。

② 王洪峰：《吉林南部石棚及相关问题》。文中列举集安也有石棚，但未明所指，如果是指将军坟后的陪坟，则其年代过晚，其出现应别有原因，不应列入此处。

③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辽东半岛石棚》，第75页。

④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辽东半岛石棚》，第78页。

⑤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辽东半岛石棚》，第117～118页。

棚分作大、中、小三个类型[①]，并认为石棚的三种类型，其年代，大中石棚要早，而小石棚要晚，小石棚应是石棚中一种退化形制[②]。

武家昌则把石棚分作三类：Ⅰ、建于地面的大石棚；Ⅱ、半露于地面的小石棚；Ⅲ、半露地面有积石和石框圈的小石棚。关于石棚的渊源，武先生认为：石棚的产生同当时古代的图腾崇拜和祭祀神灵有关，而绝不是为埋葬某个死者而产生的。最初这里的人们对独石崇拜或是灵石崇拜，而后逐渐发展成为对三支石的崇拜。随着Ⅰ式石棚的出现，它的作用则如同庙宇和原始的神庙。如海城析木城石棚。这种大石棚，由于是属于部落公共场所，故修造得规模宏大、精制规整。到了后期，由于其作用由单一的祭祀转为祭祀、安葬兼而有之，故这种石棚的外形上发生变化。石棚的规模气势随之一变，由大变小，由精制到粗糙，由地上建筑转为半地下形式[③]。

以上两种观点都认为最先出现的是大石棚。与这种观点针锋相对，刘瑛提出："辽东半岛石棚其形制变化是由小石棚形制的不完善，壁石搭建不合理，容易倒塌，发展到中石棚形制搭建逐步改善，壁石及盖石面积也进一步增大，到大石棚形制发展到完美。"[④] 当然，不论大、中、小石棚发展顺序如何，中国学者大都主张辽东石棚的本土起源说。

在与辽东半岛一江之隔的朝鲜半岛，也有石棚分布，朝鲜、韩国、日本学者称之为支石墓。朝鲜半岛的支石墓根据形制分作两类：一为"北方式支石墓"，或称"桌子型支石墓"、"五德型支石墓"。其形制为地面立四面石板，在上面盖顶石，此与辽东石棚形制相似。一为"南方式支石墓"，或称"棋盘型支石墓"。三上次男将之分作四型：即A型，地上置有巨石，地下无任何遗迹；B型，平整的顶石由数块支石支撑，其下为积石；C型，积石上面置一平整顶石；D型，积石上面置一立体形顶石[⑤]。

由于辽东石棚与朝鲜半岛五德型（桌子型）支石墓形制基本相同，而

---

①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辽东半岛石棚》，第68～69页。

②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辽东半岛石棚》，第76页。

③ 武家昌：《辽东半岛石棚初探》，《北方文物》1994年第4期。

④ 刘瑛：《试论辽东半岛石棚遗存》，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第19页。

⑤ 转引自〔日〕田村晃一《东北亚地区的支石墓》，白云翔译，《博物馆研究》1995年第4期。

历史上两地区间又有着密切的文化交流，因此说两者之间有渊源关系是较少异议的。这样看来，对朝鲜半岛支石墓形制演变的认识，必然影响到对辽东石棚渊源的探讨。

由于历史原因，早期关注此类问题的多是日本学者。一种观点为南方起源论，即认为支石墓的早期形制是南方式（棋盘型），它是随稻作农业一起由东南亚地区传入的，八幡一郎可为代表；另一种观点则为北方起源论，即认为北方式（桌子型、五德型）为支石墓最古老的形态，并从北方地区的箱式石棺墓寻找支石墓的源头，三上次男、金元龙等主此说。南方起源论由于缺乏证据支持，特别是年代学证据，因此不为主流学界所认同。相反，北方起源论则支持者众多，但支石墓是否是从箱式石棺墓演化而来，却遭到质疑①。

1957～1958 年朝鲜黄海北道沈村里支石墓的发掘，在桌子型支石墓的分布区，发现了顶石置于地上，形态发生了变化的非桌子型支石墓，有学者称之为"变型支石墓"，但多数学者称之为"沈村型支石墓"②。随着"沈村型支石墓"的发现，日本、朝鲜学者开始重新审视朝鲜半岛支石墓形制的演变过程。例如日本学者有光教一、甲元真之，朝鲜学者石光浚都提出由沈村型支石墓衍生出桌子型支石墓，再到棋盘型支石墓的观点。表 1－1 是石光浚排列的从沈村型支石墓发展到五德型支石墓的类型学线索，其中，五德型Ⅰ类是由沈村型Ⅲ类演化而来的③。

表 1－1

沈村型支石墓		
Ⅰ类	积石构成的同一墓域内有数座支石墓，顶石下面有薄石板做成的石棺	沈村里长洞 3～6 号；五德里坪村 10、11 号；广石里晋给洞 1～4 号
Ⅱ类	同一墓域内有数座支石墓，顶石下面用薄石板做成的石棺和用厚石板做成的石棺混杂在一起	沈村里天真洞 4～6 号；石桥里支石墓群

① 本段有关支石墓形制演变研究的回顾参见〔日〕田村晃一《东北亚地区的支石墓》。

② 包括《辽东半岛石棚》在内的一些中国学者的研究成果中，均把"沈村型支石墓"当做"南方式支石墓"。实际上两者不仅存在着年代上的差异，形制也并不相同，特别是沈村型早期为一墓域内多座支石墓的形制。

③ 转引自〔日〕田村晃一《东北亚地区的支石墓》。

续表

沈村型支石墓		
Ⅲ类	同一墓域内有数座支石墓，顶石下面石棺的两侧壁均由厚石板做成	沈村里新垡洞 2～4 号；燕滩郡燕滩里 1、2 号
Ⅳ类	一个墓域内建造一座支石墓，顶石下面的石棺均用厚石板作两侧壁，用薄石板围挡	天真洞 1～3 号；沈村里棘城洞 1～5 号；大坪里 5 号等，数量多
Ⅴ类	用石板及块石堆砌成凹字形，一端用石板围挡，其上置一大石板	墨房里支石墓群；舟岩里支石墓群；台城里支石墓群
五德型支石墓		
Ⅰ类	墓域内有残留，支石墓高 60～70 厘米。加工技术粗糙	五德里松新洞 31 号；石壮里 3～1、2～2 号；杜茂里 4、50、52、55 号
Ⅱ类	挖出沟槽立置支石，支石高 1 米以上。支石与顶石加工出圆角	后山里 10、12 号；松新洞 10 号
Ⅲ类	支石向内侧倾斜 5°～6°，整体加工精细，形体高大，没有出入口	松新洞 5、6、20、22 号；冠山里 1 号

如果类似的五德型支石墓自生论成立的话，考虑到辽东石棚与五德型支石墓的近亲关系，认为前者是在后者的影响下出现的便显得顺理成章了。例如《朝鲜考古学概要》即认为："平壤地方支石墓结构的发展过程，表明了支石墓的发展序列及其演变情况。……辽东地区发现的支石墓都是巨大宏伟的五德型支石墓，其中很多具有与平壤一带后期支石墓相同的特征。"①

针对石棚起源的这种新观点，我国学者也尝试做出回应，但现在看来，还远不能令人满意。例如王洪峰首先否定了从于家砣头积石墓衍化出石棚的可能，认为：考虑到这种墓和石棚的差异较大，很难想象当时人们在普遍使用积石墓的情况下，专门为富豪或酋长修筑并不熟悉的其他墓葬，而扬弃传统做法。同时指出：我们认为石棚应源于他（石光浚——笔者）所分的沈村四类型即单葬型。所谓沈村四类型墓，是以石板围成单室，再用碎石堆出"墓域"的一种形制，和石棚相比，仅多出了"墓域"，应是二者间的过渡形制。但王先生又据新金双房 2 号石棚和铧铜矿石棚的出土遗物，认为石棚在辽东半岛出现的时间较朝鲜西北部为早，或为石棚之源头②。这

①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朝鲜考古学概要》，第 78、81 页。

② 王洪峰：《石棚墓葬研究》，收入吉林大学考古学系编《青果集》，知识出版社，1993。

样一来，就是认为辽东石棚（五德型支石墓）存在两个源头，那么两个源头何者为先呢？两者一在辽东半岛，一以朝鲜半岛大同江流域为中心，彼此之间的文化联系又是如何建立的呢？

与王洪峰的略作修正不同，贺伟则提出完全相反的意见。在所著《关于辽东半岛早期墓葬的探索》一文中，作者提出三条反驳意见：其一，沈村型与五德型尽管形制相近，并不等于一定要有一前一后的承袭关系，当然也并不排除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其二，只是从朝鲜北部地区看，五德型比沈村型要晚；而在辽东，与五德型石棚一致的石棚至少始于双砣子一期，绝对年代为公元前2000年左右，而沈村型支石墓最早始于以陀螺形器为代表的公元前15世纪，显然不可能由后者发展为前者。其三，鉴于辽东石棚数量、质量均占上风，因此不可能是由朝鲜北部扩散过去的[①]。贺伟先生的反驳有一定道理，但证据不免有些单薄，特别是其有关辽东石棚年代上限的判断，是根据石棚所在地遗址做出的，且不论将之比定为双砣子一期文化是否正确，单是这种判断石棚年代的方法便值得商榷[②]。

现在看来，日本、朝鲜等国学者所排列的沈村型到五德型再到棋盘型的发展序列，较比中国学者提出的双砣子三期积石墓到石棚的发展序列，至少在类型学上是更为合理的。但这并不等于说这一序列就是完全正确的，特别是把辽东半岛石棚结合进来考虑的话。

首先，这一序列尚缺乏年代学依据。有关朝鲜半岛支石墓的年代上限，一直存在争论，根据田村晃一的回顾，目前主要观点有：（1）黄基德根据陀螺形陶器的编年，认为第Ⅰ类支石墓（此处第Ⅰ类指田村晃一的分类，即沈村型支石墓——笔者）属于陀螺形陶器的第二阶段，其实际年代为公元前2千纪末至1千纪初；（2）《朝鲜考古学概要》把第Ⅰ类最早阶段支石墓的年代上溯到公元前2千纪后半期；（3）石光浚进一步推到公元前2千纪中叶；（4）韩国学者金载元、尹炳武、金元龙根据碳14测定数据，将朝鲜半岛支石墓的出现推定为公元前8世纪左右[③]。

① 贺伟：《关于辽东半岛早期墓葬的探索》，收入《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6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齐鲁书社，1993。

② 〔日〕田村晃一：《东北亚地区的支石墓》。

③ 〔日〕田村晃一：《东北亚地区的支石墓》。

比照明确晚于辽东石棚年代上限的双房类型文化年代，辽东石棚的年代上限至少距今 3000 年以上[①]，因此如果把朝鲜半岛支石墓的出现推定为公元前 8 世纪左右，便不能想象朝鲜半岛支石墓是辽东石棚的源头。

即便按照《朝鲜考古学概要》的判断，属于沈村型支石墓第Ⅱ类型的沈村里川津洞支石墓群中出土“有以陀螺形器为主的公元前 2 千纪后半期在陀螺形器居址所常见的有茎两翼镞、石短剑、石斧、有段锛和管珠等”[②]。但根据石光浚的观点，五德型是从沈村型Ⅲ类发展演化而来，而沈村型Ⅲ类出现的年代为公元前 10 世纪[③]。考虑到五德型影响到辽东石棚产生还需要一段时间，就不免让人觉得时间过于窘迫了。更何况如王洪峰所指出的，沈村型Ⅳ类才与五德型Ⅰ类形制最为接近。

而且从出土遗物看，属于沈村型Ⅳ类的支石墓如京畿道杨平郡上紫浦里发现的梨大 1 号支石墓，石棺内出土有铜剑一件，报道者认为是具有辽宁式铜剑传统的细型铜剑[④]。按细型铜剑的年代大致在公元前 5 ~ 前 4 世纪[⑤]，无论是较比朝鲜半岛的五德型支石墓还是辽东石棚，其年代都晚得多。由此看来，石光浚舍弃Ⅳ类，认为五德型产生于沈村型Ⅲ类，又刻意将支石墓产生的年代前提，都是有其“不得已”的苦衷的。

其次，根据目前学界的研究，在石棚（支石墓）兴起的时期，辽东半岛与朝鲜半岛之间的文化交流主要是辽东文化因素向朝鲜半岛的传播[⑥]，那么为什么单单墓葬形制发生了逆向流动呢？

最后，从各类型石棚（支石墓）的分布看，辽东石棚与五德型支石墓形制基本相似，且主要分布在辽东半岛的金州、普兰店、瓦房店、庄河、盖州、海城、岫岩等地，在鸭绿江流域几乎没有发现。朝鲜半岛北部有沈村型和五德型，沈村型主要分布在大同江流域平壤附近，五德型分布范围扩大，但靠近辽东的北部平安北道数量很少，迄今只在宁边郡细竹里、盐

---

① 王嗣洲：《试论辽东半岛石棚墓与大石盖墓的关系》，《考古》1996 年第 2 期。

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朝鲜考古学概要》，第 77 页。

③ 本文转引自王洪峰《石棚墓葬研究》。

④ 参见〔日〕田村晃一《东北亚地区的支石墓》。

⑤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朝鲜考古学概要》，第 120 页。

⑥ 参见王巍《夏商周时期辽东半岛和朝鲜半岛西北部的考古学文化序列及其相互关系》。

州郡道峰里、龟城郡一带、云山郡北松里和新义州附近有若干发现①。朝鲜半岛南部主要是棋盘型，但在靠近北部的忠清南、北道分布稀少。由于这种规律分布，以往的解说至少存在两点疑问：一是如果五德型产生于朝鲜大同江流域，那么它为什么只在辽东半岛引起强烈回应，而没有在南北附近地区产生重要影响；二是各种类型如此规律地分布，其中必有历史原因，以往的研究只关注类型序列，而没有结合历史发展考虑问题，显然难以完全令人满意。

二　从辽东石棚文化看石棚渊源

从上节的研究回顾看，以往有关石棚渊源的研究多是从石棚形制本身入手，而没有综合考虑与石棚有关的考古文化。这当然与石棚为地上建筑，极易遭到破坏，历经数千年后，石棚内很少出土遗物有关。但也应认识到，如果不结合石棚考古文化考虑问题，对石棚渊源的讨论必然流于推测而无法得出准确的结论。那么我们对于石棚考古文化是否毫无头绪呢？也不尽然，笔者以为，就目前已有资料，仍能发现一些有益的线索。

第一，石棚的分布。从目前发掘和调查的情况看，辽东石棚主要分布在辽东南部的普兰店、瓦房店、盖州、大石桥、海城、岫岩、庄河等地，大、中、小石棚均有。辽东半岛南端仅在今大连市金州区小关屯发现石棚两处，从现有资料看，应属中、小石棚之列。此外，在辽宁东北部的清原、新宾、抚顺以及吉林南部的东丰、海龙、靖宇、抚松、浑江（今白山市）、通化地区，也有一些中、小石棚分布，从地理上看，这些石棚地域相连，可以说形成另一个石棚分布区。此区出土遗物与辽东石棚不同，应该是在后者的影响下独立发展起来的②。由此看来，如果以鸭绿江口和辽河口间的连线作为辽东半岛北界的话，辽东石棚的核心区应在辽东半岛的中北部，大致向东未进入鸭绿江流域，向西未进入辽河流域，向北未进入辽东山地。本节所讨论的就是辽东石棚核心区的情况。

---

①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朝鲜考古学概要》，第81页。

② 王洪峰：《吉林南部石棚及相关问题》，《辽海文物学刊》1993年第2期。

对比目前考古工作所确定的辽东地区考古文化地图，青铜时代早期，辽北地区为高台山文化，辽东半岛南端为双砣子一、二、三期文化，辽东山地为马城子文化。恰恰在同样适宜人类生存的石棚分布的核心区出现一片空白，这显然是不合常理的。

第二，石棚核心区的考古遗物。表1－2是据《辽东半岛石棚》一书所提供的资料列出的辽东石棚核心区与石棚有关的出土遗物：

表1－2

石　棚	地　点	出土遗物	备　注
石棚沟1号小石棚	普兰店市俭汤乡戴家村石棚子屯北的后山上	夹砂红陶罐片	石棚内
石棚沟3号小石棚	同上	夹砂红陶片，有罐、甗、板耳、贴耳等器物，饰刻划纹。石器有长条形单脊石镞，圆棒状弧刃石斧	遗址所在地
刘屯石棚	普兰店市安波镇刘屯村东山坡上	夹砂红褐陶片，多侈口，大横板耳。石器有打制和磨制双孔石刀，椭圆形亚腰石网坠	遗址所在地
双房2号石棚	普兰店市安波镇德胜村双房屯西山上	夹砂红陶壶，有领圈足，壶领饰一圈刻划网纹带，腹身饰竖行网纹带，肩部饰两排平行刺点纹，腹两侧饰对称两个乳丁。石纺轮为红色片麻岩，体扁平，一面钻孔	石棚内
三台子石棚	普兰店市双塔镇杨屯村三台子东山顶	夹砂红褐陶片，残石矛和其他石器	遗址所在地
台子石棚	瓦房店市松树镇台子村河北屯的北山上	夹砂红陶片	遗址所在地
榆树房石棚	瓦房店市李官乡榆树房的西山上	夹砂黑褐和红褐陶片，器型有叠唇筒形罐、直领壶，桥状横耳，圈足底。石斧、有孔石器、陶拍、陶纺轮	归州乡龙脖子村后王坟遗址（石棚西约1公里）
铧铜矿石棚	瓦房店市李官乡铧铜矿村附近的丘陵上	青色瘤状石棍棒头和3件陶器。其中2件为叠唇筒形罐，表面为鼠灰色，口沿周围有细带状刻划纹。另一件是有领鼓腹壶，红褐色，素面磨光	石棚内

续表

石　棚	地　点	出土遗物	备　注
白店子石棚	庄河市吴炉乡小房身村白店子屯北 500 米石棚山西南坡上	黑褐陶片和残石器	遗址所在地
大荒地石棚	庄河市塔岭镇东南 10 公里大荒地村南 500 米姑嫂石山上	从遗址上采集到大量陶片，以夹砂黑陶为主，少量夹砂红褐陶。均手制，纹饰有弦纹、点纹、附加堆纹。器型有叠唇筒形罐、小口直领壶、浅折盘豆、圈足豆柄、桥状横耳、平底。石器有打制盘状器、磨制直背弧刃双孔石刀等	遗址所在地
杨屯石棚	庄河市太平岭乡帽盔村杨屯西北姑嫂石山上	①夹砂红褐陶片，磨制较精的三棱石镞和人骨碎片，人骨上还有铜锈痕迹。②夹砂红陶和红褐陶片，含滑石粉，有少量夹砂黑褐陶。手制，纹饰多刻划竖条纹、网格纹、横弦纹、人字纹，此外还有附加堆纹、刺点纹。器型有直口和侈口筒形罐、折沿罐、壶。石器有扁平柳叶形石镞	①石棚内；②遗址所在地，判断属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青铜时期
仰山村石棚	盖州市归州乡仰山村北平地上	夹砂红褐陶片	遗址所在地
邹屯石棚	盖州市什字街乡西南邹屯村	夹砂红陶含滑石粉陶片	遗址所在地
伙家窝堡石棚	盖州市九寨镇三道河子村伙家窝堡屯北老牛台山上	①号石棚：石斧、玉石凿；叠唇筒形罐 3 件，夹砂黑陶，叠唇、腹微鼓、平底；陶壶 1 件，夹砂黑褐陶，侈口直领、鼓腹、平底。②号石棚：3 块夹砂黑陶叠唇筒形罐陶片；有孔残石刀。③号石棚：随葬品 26 件，石斧、石凿、石锛、石镞、陶罐和陶壶等；陶罐均叠唇筒形，夹砂黑陶、叠唇、腹微鼓、小平底；陶壶直领鼓腹平底。④号石棚：叠唇罐和壶的残陶片。⑤号石棚：人骨，几块残陶片	均为石棚内

续表

石　棚	地　点	出土遗物	备　注
大石桥市石棚	大石桥市官屯镇东南 2.5 公里石棚峪村西南 200 米的石棚山上	夹砂黑陶片，圈足器底等	遗址所在地
析木城石棚	海城市析木镇达道峪村西北 1 公里	夹砂黑褐和红褐陶片，石斧和其他石器等	遗址所在地
牌楼石棚	海城市牌楼镇北 1 公里	夹砂黑褐陶片	遗址所在地
白家堡子石棚	岫岩县兴隆乡白家堡子村后山坡上	夹砂红陶片，双孔石刀	石棚内
宋家粉房石棚	东港市新农乡新农村宋家粉房西 1 公里	夹砂红褐陶片	石棚内

综观上表所列，可将与辽东石棚相关的考古遗物分作两组：第一组陶器（暂命名为石棚文化Ⅰ）基本为夹砂红陶或红褐陶，器形以罐、壶、甗为主，纹饰多刻划竖条纹、网格纹、横弦纹、人字纹，此外还有附加堆纹、刺点纹，并有板耳、贴耳和乳丁耳。此类文化的完整器型有双房 2 号石棚内所出夹砂红陶壶，有领圈足，壶领饰一圈刻划网纹带，腹身饰竖行网纹带，肩部饰两排平行刺点纹，腹两侧饰对称两个乳丁；杨屯石棚所在地遗址出有直口和侈口筒形罐、折沿罐、壶。

除第一组外的其他遗址所出陶器均以夹砂黑陶或黑褐陶为主，本书将之归为第二组（暂命名为石棚文化Ⅱ）。陶器主要器型包括叠唇筒形罐，叠唇、腹微鼓，口沿周围有细带状刻划纹；有领鼓腹壶，侈口直领；此外，还见有桥状横器耳。由于上述两组器物在石棚内和石棚所在地遗址均有出土，因此均为石棚文化。

第三，石棚文化Ⅰ的性质。在石棚文化Ⅰ的器物中，双房 2 号石棚发现

的陶壶，尽管与双砣子三期文化出土的一件陶壶器型相似，但却不足以说明两者属于同一考古文化。除了前引王洪峰文所提出的积石墓与石棚的显著区别外，还有如下原因：

（1）石棚文化Ⅰ的陶器为夹砂红陶或红褐陶，而双砣子三期文化却以夹细砂灰褐陶、细泥灰褐陶为主，个别呈红褐色者，多系房址内被火烧过的[①]。

（2）尽管石棚文化Ⅰ缺乏系统的发掘，但从现有情况看，器物组合及形制都与双砣子三期存在不同特点。前者在器物组合上，有罐、壶、甗，并有板耳、贴耳和乳丁耳等器耳，例如双房2号石棚所出陶壶即饰有两个乳丁耳。后者则除壶、罐外，还有甗、簋、豆以及多足器，器耳不发达。

（3）根据目前的考古发现，双砣子三期文化的重要遗址包括双砣子遗址上层、羊头洼遗址、大嘴子遗址上层、旅顺口区于家村上层、于家砣头积石墓、金州区王山头积石墓和庙山土龙积石墓。从遗址分布看，较比双砣子一、二期，遗址分布范围有所扩大，文化堆积较厚，但目前发现的主要遗址仍集中在辽东半岛最南端，且多沿海岸线分布，这与石棚的分布范围恰为一南一北，相邻而不重合。

（4）双砣子三期文化尽管较比一、二期有了更多农业经济因素，例如出土了大量用于开荒和收割的扁平石斧和半月形石刀，大嘴子遗址1987年发掘的3号房址的南侧靠近地穴边缘处，较集中地放置着6个盛放粮食的陶罐，经鉴定炭化物有稻谷和黍（也有鉴定为高粱）。但是毋庸置疑，渔业经济仍是当地的重要经济基础，例如羊头洼文化发现大量陶、石网坠和鱼骨卡，大嘴子遗址也发现陶网坠多达50余个。此外，大嘴子遗址1987年发掘的10号房址和37号房址都有以陶罐、壶盛装的鱼的骨骸，多达10例；双砣子遗址17号房址中也发现一处鱼骨堆，堆放着百余条长10～15厘米的鱼骨，发掘者推测是人们特制的鱼干藏品[②]。如果说不同文化是人类对不同自然环境的独特适应的话，那么适应海岸生存环境的双砣子三期文化，与分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双砣子与岗上——辽东史前文化的发现和研究》，第36页。
② 参见郭大顺、张星德《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第355～358页。

布在辽东半岛中北部内地的石棚的主人间的联系，便很难成立。

综合以上四点原因，笔者认为石棚文化Ⅰ应是与双砣子三期文化不同的文化。同时它也不同于辽北地区的高台山文化和辽东山地的马城子文化[①]，可以看做是一种独立文化。

第四，石棚文化Ⅱ的性质。石棚文化Ⅱ以夹砂黑褐陶为主，主要器型有叠唇筒形罐和侈口直领壶，此外桥状横器耳也值得注意。目前学界多认为此类文化遗存属上马石上层类型[②]。现在看来，这一认识也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

（1）目前学界是以长海县上马石遗址上层为典型遗存确认上马石上层类型文化特征的[③]，根据这些文化特征，石棚文化Ⅱ与上马石上层类型间既有共性，如都流行桥状横耳，器类都有侈口有领壶、叠唇筒形罐等；同时又存在一定的差异，这种差异主要表现在器物组合上，上马石上层类型为壶、罐、甗、豆、碗、杯，而石棚文化Ⅱ主要为壶、罐。此外，前者所出叠唇筒形罐的鼓腹较后者鼓腹较甚。

（2）石棚文化Ⅱ与双房类型极为近似。所谓双房类型，以新金县双房和碧流河流域的大石盖墓为典型文化遗存。与石棚文化Ⅱ相比较，两者均以壶、罐为主要器类，侈口直领壶、叠唇筒形罐的形制基本一致。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双房类型所出的曲刃青铜短剑以及钵形口鼓腹壶尚未见于石棚遗迹。

但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石棚墓建于地表易遭破坏和盗掘，另外在庄河市杨屯石棚墓中已经发现了人骨上遗有铜锈的痕迹，可见石棚墓并非未随葬过青铜器，只是多被破坏或尚未发现而已。"[④] 可见石棚文化Ⅱ未发现曲刃青铜短剑并不能否定其与双房类型为同一文化。

至于双房类型的钵形口鼓腹壶，石棚文化Ⅱ虽未发现完整器，但个别遗址出土的桥状横器耳却是钵形口鼓腹壶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石棚文化

---

① 参考《高台山文化研究》（董新林著，《考古》1996 年第 6 期）、《马城子——太子河上游洞穴遗存》（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本溪市博物馆编，文物出版社，1994）。由于石棚文化与二者的区别并无异议，因此不再一一对比。

② 参见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辽东半岛石棚》，第 75 页。

③ 辽宁省博物馆等：《长海县广鹿岛大长山岛贝丘遗址》，《考古学报》1981 年第 1 期。

④ 王嗣洲：《试论辽东半岛石棚墓与大石盖墓的关系》。

Ⅱ中钵形口鼓腹壶的缺失或许与遗物保存不善有关。另外，从碧流河流域发掘的大石盖墓看，其中也未发现钵形口鼓腹壶[1]，是否与同一文化的年代早晚有关，也有待更多发掘材料的证明。

（3）石棚与大石盖墓的关系。在石棚核心分布区，常常见到石棚与大石盖墓共存的现象。以往学界曾认为大石盖墓是由石棚发展演变而来的，同时石棚与大石盖墓又有着一个共同发展时期[2]。王嗣洲又提出："石棚墓非一般凡人之墓，而是具有较高社会地位的大墓，应是大小奴隶主贵族的墓葬。相比之下，大石盖墓的墓主则当是一般平民和奴隶。石棚墓与大石盖墓是始于同一个时期的一种巨石墓葬的两种形式。两者构筑形式和分布特点的差别，当是墓主身份在墓葬规模上的反映，绝非是由地上退化到地下或由地下发展到地上这种形制演变和时间早晚关系的问题。"[3]

从与石棚、大石盖墓有关的考古文物看，石棚出土文物既包括与双房类型相同的石棚文化Ⅱ，也有与后者不同的石棚文化Ⅰ。大石盖墓内出土文物则完全是双房类型。这说明两者确曾属于同一考古文化，《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一书将双房类型文化墓葬形制分作两类——石盖石棺墓（即大石盖墓）、石棚式石棺墓（即石棚）——是有道理的[4]；王巍先生也持类似观点[5]。但也应看到，石棚涵盖的文化范围比大石盖墓更广。

由此看来，石棚文化Ⅱ与双房类型属同一考古文化应无疑义。由于双房类型已经被习惯于与大石盖墓相联系，但前者显然还包括石棚，加上石棚突出的文化特征，因此笔者以为称此类文化为石棚文化Ⅱ应该更为合适。本书暂使用石棚文化Ⅱ（双房类型）。

（4）石棚文化Ⅱ（双房类型）的文化渊源。在所著《双房遗存研究》一文中，王巍先生探讨了双房类型的文化渊源：双房遗存应是双砣子三期文化与庙后山文化（即本书所称马城子文化——笔者）碰撞后形成的一个

---

① 旅顺博物馆：《辽宁大连新金县碧流河大石盖墓》，《考古》1984年第8期。

②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辽东半岛石棚》，第118页。

③ 王嗣洲：《试论辽东半岛石棚墓与大石盖墓的关系》。

④ 郭大顺、张星德：《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第487～489页。

⑤ 王巍：《双房遗存研究》，收入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编《庆祝张忠培先生七十岁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4。

新的考古学文化遗存。愚意以为，王先生的推断是大致不误的，但一些细节却有值得商榷之处。

首先，王先生认为双房类型受双砣子三期文化影响的重要证据是属于双砣子三期文化的于家砣头墓地出土的弦纹壶与双房遗存的钵形口鼓腹壶具有较多相似之处。但前者碗形口的弧形壁已作敞口形。据研究，双房类型钵形口鼓腹壶的演变趋势大致是：碗形口由直口、外鼓弧形壁（使所谓碗形口近于钵形）发展到敞口、斜直壁，再发展到直口、竖直壁[①]。双砣子三期碗形口陶壶已接近双房类型钵形口鼓腹壶的中期形制，因此不可能是后者的祖形。

反倒是属于马城子文化的山城子C洞M2出土的一件陶壶为钵形口、鼓腹、有矮的圈足，表面饰数组弦纹带，腹部有4个半圆形附加贴耳，此壶从形制到纹饰都与双房遗存的陶壶相似，只是腹部无桥状横耳[②]。

1992年发掘的凤城市东山、西山大石盖墓，出土两类陶壶，“一种直领双耳壶，腹身呈枣核形。从壶形来看，与本溪地区山城子洞穴墓为代表的山城子文化陶壶相似（即马城子文化——笔者），两者文化上或年代上有一定联系。一种是双耳弦纹壶，内弧领，腹身最大径在中下部，腹身中上部有九组弦纹，横鋬耳上翘。这种双耳弦纹壶（即钵形口鼓腹壶——笔者）……应属于早期的‘双房类型’，年代上应偏早”[③]。这一发现为讨论马城子文化钵形口鼓腹壶向双房类型同类器物演化提供了重要线索。

实际上，石棚文化Ⅱ（双房类型）受马城子文化的影响是较为显著的。除了上述钵形口鼓腹壶，还表现在如下方面：

（1）石棚文化Ⅱ（双房类型）的侈口直领壶，侈口、束颈、球腹、平底，与马城子文化同类器物器型相似；

（2）石棚文化Ⅱ（双房类型）的陶器陶质为夹砂黑褐陶，双砣子三期文化为夹细砂灰褐陶、细泥灰褐陶，而马城子文化尽管流行红褐陶，其次

---

① 朱凤瀚：《再论有关短茎曲刃青铜短剑的几个问题》，收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二十一世纪的中国考古学——庆祝佟柱臣先生八十五华诞学术文集》，文物出版社，2006。

②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本溪市博物馆编《马城子——太子河上游洞穴遗存》，第263～264页。

③ 崔玉宽：《凤城东山、西山大石盖墓1992年发掘简报》，《辽海文物学刊》1997年第2期。

为灰褐陶，但到晚期已开始出现黑砂陶[①]；

（3）大石盖墓渊源于马城子文化。就大石盖墓而言，也存在着不同地区的早晚关系。王嗣洲先生曾考察过大石盖墓的年代序列，其中A区（以普兰店市为起始点，以其北部山区为中心，包括瓦房店市东北、庄河市西北一带，并渐次往北部内陆山地深入丹东市的凤城、鞍山市的岫岩、营口市的盖州等地。大体将辽东石棚核心区包括在内）年代依次为：商末西周初（AⅠ、AⅡ型）→西周春秋早期（AⅢ型）→春秋中晚期（AⅣ、AⅤ型）。其中AⅠ、AⅡ型以凤城东山、西山大石盖墓为代表，AⅢ型以双房6号墓为代表，AⅣ、AⅤ型以石棚核心区普兰店市安波、双塔乡为多[②]。

这说明在石棚核心区外（凤城东山、西山）的大石盖墓年代更早，因此认为大石盖墓是由石棚演化而来的观点过于简单了。实际上，大石盖墓的源头可以从马城子文化找到。根据考古发现，在马城子文化分布区南部的今本溪市范围内，还分布有露天石棺墓群，包括：桓仁大梨树沟、本溪县连山关和南芬区下马塘，出土文物与马城子文化基本相同，石棺有石板立砌，也有石块垒砌[③]。这种石棺的雏形，则可以从马城子文化洞穴墓葬内发现：洞穴墓的少数墓葬用石块砌筑墓室，个别墓更用石板砌筑石棺[④]。

按辽东石棚为地面立四面石板，在上面盖顶石的形制；大石盖墓则主要为地下建筑，仅大盖石（类似于石棚的顶石）裸露于地表，按下部形制分作石盖石板墓、石盖砌石墓、石盖土坑墓和石盖垫石墓[⑤]。从石盖石板墓和石盖砌石墓看，大石盖墓极可能是马城子文化单体石棺墓受到南邻石棚形制的影响而发展出的新形制，以后又与钵形口鼓腹壶一同传入石棚文化区。双房墓地出土石棚文化Ⅰ的2号石棚与出土石棚文化Ⅱ（双房类型）的大石盖墓共存，可能代表了新文化传入初期的面貌。

当然，双砣子三期文化在石棚文化Ⅱ（双房类型）的形成过程中，也发挥了作用，例如后者所出叠唇筒形罐，就与于家砣头墓地所出者形制相

① 郭大顺、张星德：《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第344页。
② 王嗣洲：《论中国东北地区大石盖墓》，《考古》1998年第2期。
③ 郭大顺、张星德：《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第349页。
④ 郭大顺、张星德：《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第347页。
⑤ 王嗣洲：《试论辽东半岛石棚墓与大石盖墓的关系》。

似。只是这种影响不如马城子文化那样多见。

(5) 上马石上层类型的性质。以往学界多认为双房类型为上马石上层类型的后续文化，或有认为两者是同一文化，上马石上层为早期阶段者[①]。结合以上有关石棚文化Ⅱ（双房类型）的讨论，这一结论也值得商榷。

从出土遗物看，上马石上层类型有一些特殊之处，一是出土有叠唇筒形罐，但鼓腹较甚，形态接近双砣子三期文化所出者；二是出土有与双房类型钵形口鼓腹壶形制相同的口沿部残片；三是出土了一些独特的器物，如甗、豆、杯、双耳壶等。

由于石棚文化Ⅱ（双房类型）的主要文化因素，包括钵形口鼓腹壶来自马城子文化，而马城子文化主要分布在太子河流域的上游，则该文化必是由北而南影响到碧流河流域。考虑到上马石上层遗存发现于碧流河河口以南的长海县的海岛上，因此上马石上层类型出现钵形口鼓腹壶的年代不会早于石棚文化Ⅱ（双房类型）。从上马石上层类型既有自身的独特性，又兼具南北两大文化（双砣子三期、石棚文化Ⅱ）的一些因素看，应该是两大文化间的边缘产物，这与其分布在海岛上半独立的地理条件也是相符合的。

综合本节所论，辽东石棚核心区存在两组与石棚有关的考古文化，即石棚文化Ⅰ和石棚文化Ⅱ（双房类型）。至于两者的年代早晚关系，由于石棚文化Ⅱ（双房类型）进一步发展为双房类型晚期文化，并向辽东东部地区扩散，辽阳、抚顺、新宾、清原等地都发现了形制相似的石棺墓，其中出土了与双房类型文化一脉相承的钵形口鼓腹壶、青铜短剑等器物，年代大致在春秋早期或稍晚[②]。这说明石棚文化Ⅱ（双房类型）后续发展脉络清晰，因而以夹砂红褐陶为特征的石棚文化Ⅰ只能早于石棚文化Ⅱ。

从目前的考古发现看，在大约夏、商时期，辽东地区曾盛行夹砂红褐陶，例如高台山文化、马城子文化均是如此。而马城子文化恰恰是在晚期开始出现夹砂黑陶。另外，在沈阳附近晚于高台山文化的老虎冲遗址，由两类文化构成，一类是高台山文化夹砂红褐陶，一类是双房类型的夹砂黑

① 王巍：《双房遗存研究》。

② 辽阳市文物管理所：《辽阳二道河子石棺墓》；抚顺市博物馆考古队：《抚顺地区早晚两类青铜文化遗存》；清原县文化局：《辽宁清原县门脸石棺墓》。

陶，也提供了由夹砂红褐陶向双房类型夹砂黑陶转变的证据[①]。这些都辅证了石棚文化Ⅰ早于Ⅱ的判断。

根据前文讨论，石棚文化Ⅱ（双房类型）的年代上限应相当于马城子文化（碳 14 测定年代距今 4075 ± 100 ~ 3135 ± 95 年[②]）晚期，而与上马石上层（碳 14 测定年代距今 3130 ± 100 年[③]）接近或略早，当在距今 3000 年前的西周初期。据此则石棚文化Ⅰ的年代便应在商代。从辽东地区同出夹砂红褐陶的高台山文化（碳 14 测定数据距今 3700 ~ 3335 年[④]）、马城子文化看，这一判断也是合适的。这说明石棚在辽东地区的出现是较早的。

从同时期东北地区各支考古文化的发展情况看，辽西的夏家店下层文化聚落遗址分布密集，文化堆积丰富，社会发展到酋邦或方国阶段；辽东地区尽管相对落后，但辽北的高台山文化出现灌溉水渠设施，辽东山地的马城子文化出现大规模洞穴墓葬，辽东半岛南端的双砣子二、三期文化也出现聚族而葬的积石墓群。充分说明这一时期东北地区南部社会发展已经进入一个社会分化加剧、政治演生加快的时期。

显然，与上述几大文化相邻而居的辽东半岛中、北部地区不应落于人后。笔者以为，石棚正是这一地区人群社会发展的重要标志。也就是说，石棚是石棚文化Ⅰ主人的发明创造，是在当地产生、发展起来的独特文化现象。当然，在其发展过程中，受到北部马城子文化、南部双砣子三期文化的影响，文化面貌发生过一次重要改变，形成石棚文化Ⅱ（双房类型），出现大石盖墓，但是作为重要文化特征的石棚，仍然得以延续下来。由此看来，前引刘瑛石棚由小到大发展的观点，符合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因此值得肯定。

三　辽东石棚与朝鲜半岛支石墓的关系

由于辽东石棚与一江之隔的朝鲜半岛北部的五德型（或桌子型）支石

---

① 董新林：《高台山文化研究》。
② 郭大顺、张星德：《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第 343 页。
③ 王巍：《双房遗存研究》。
④ 郭大顺、张星德：《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第 338 页。

墓形制基本相同，如果我们排除两地各自独立发展形成的可能性的话，那么便存在哪里先出现并影响到另一方的问题。尽管目前日、朝学者多倾向于朝鲜半岛支石墓的自生论，并排列出由沈村型（或变形）支石墓向五德型（或桌子型）支石墓演变的序列。从类型学的角度看，这一发展序列是基本合理的。但本节“相关研究的回顾”部分已经指出，若将辽东石棚结合进来考虑，便不能说没有疑问；特别是说朝鲜半岛支石墓影响到辽东石棚的产生，更是难以成立。根据上文对辽东石棚文化的考察，本节以下再从另外一个角度，讨论一下辽东石棚影响朝鲜半岛支石墓形制演变的可能性。

第一，根据考古发现，辽东石棚文化确曾传入朝鲜半岛。据研究，朝鲜平安北道龙川郡新岩里遗址第三种遗存，与双房类型（即本书所称辽东石棚文化Ⅱ）在陶质、制法、器物组合等方面完全相同，而且其典型陶器——钵形口鼓腹壶的器型和纹饰也别无二致①。这说明石棚文化Ⅱ已越过鸭绿江进入朝鲜半岛西北部。

在朝鲜半岛还发现了以平安北道义州郡美松里石灰岩洞穴上层为典型文化遗存的美松里上层类型文化，已有学者指出：“美松里上层类型应是主要继承了双房类型的传统而发展起来的一种文化遗存。”② 美松里型陶器还出土于平安南道北仓郡大坪里5号支石墓，这是一座五德型（桌子型）支石墓③。此外，在平安南道价川郡墨房里遗址出土的“墨房里式陶器”，据研究，其年代晚于典型的美松里型陶器，有学者将其作为美松里上层类型的晚期遗存④。

除陶器外，石棚文化Ⅱ（双房类型）的另一类典型器物A型曲刃青铜短剑（或称东北系铜剑，朝鲜学者称琵琶型铜剑），也出现在朝鲜半岛，例如平安南道大同江面石岩里、江原道春川郡、全罗南道高兴郡云岱里等地均有发现。从器物形制看，应属尖突靠后的A型剑晚期形制。已有学者指出，朝鲜半岛发现的A型曲刃青铜短剑是由辽东地区传入的⑤。上述考古发

① 王巍：《夏商周时期辽东半岛和朝鲜半岛西北部的考古学文化序列及其相互关系》。
② 王巍：《夏商周时期辽东半岛和朝鲜半岛西北部的考古学文化序列及其相互关系》。
③ 〔日〕田村晃一：《东北亚地区的支石墓》。
④ 王巍：《夏商周时期辽东半岛和朝鲜半岛西北部的考古学文化序列及其相互关系》。
⑤ 林沄：《中国东北系铜剑初论》。

现充分说明辽东石棚文化对朝鲜半岛北部发生过强烈的影响，甚至改变了当地原有文化面貌。

第二，在我国境内东港市发现有宋家粉房石棚，从石棚内出土属于石棚文化Ⅰ的夹砂红褐陶。这说明石棚很早就有向鸭绿江流域传播的趋势。在朝鲜半岛西北部的平安北道，石棚（五德型支石墓）尽管数量很少，但在宁边郡细竹里、盐州郡道峰里和龟城郡一带、云山郡北松里和新义州附近也有若干发现。

第三，沈村型支石墓存在时间很长，从相关出土遗物看，包括石剑、石镞、曲刃青铜短剑、细型铜剑等。其中有茎式石剑、有茎两翼镞为陀螺形陶器文化的典型器物，年代较早[①]；曲刃青铜短剑，为石棚文化Ⅱ（双房类型）的典型器物，但为较晚的形制；细型铜剑则是由曲刃青铜短剑衍生而来，年代大约在公元前5~前4世纪。同时，在数量上沈村型也远多于五德型，且多成群分部。这些特征说明沈村型支石墓是这一时期朝鲜半岛北部地区的主要墓葬形制。

第四，朝鲜半岛沈村型支石墓的早期形态，即同一墓域中有数座支石墓者有与五德型支石墓共处同一墓地的，如黄海北道黄州郡沈村里长洞3号支石墓群，共发现支石墓8座，除1号支石墓为五德型外，其余为沈村型，其中3~6号支石墓为共处同一墓域的沈村型早期形制[②]。

第五，前文已提及，在与石棚（五德型支石墓）形制最为接近的沈村里Ⅳ类中，有年代明显晚于五德型者，例如京畿道杨平郡上紫浦里梨大1号支石墓。

综合以上五点，笔者尝试提出一个有关朝鲜半岛北部支石墓形制演变的新的解说，即：朝鲜半岛大同江流域原本流行一个墓域建造数座石棺墓（或如石光浚所说为支石墓）的葬式，也即石光浚划分的沈村型Ⅰ、Ⅱ、Ⅲ类，至于墓壁是薄石板还是厚石板恐怕并无本质差异。

从石棚文化向朝鲜半岛传播的情况看，大致在石棚文化Ⅱ（双房类型）时期，辽东半岛石棚、大石盖墓形制开始传入朝鲜半岛。受其影响，在当

①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朝鲜考古学概要》，第77页。
② 材料来自〔日〕田村晃一《东北亚地区的支石墓》。

地出现了两种新形制的墓葬，一是沈村型Ⅳ、Ⅴ类，一是五德型。一个墓域建造一座石棺墓的沈村型Ⅳ、Ⅴ类应该是在辽东石棚、大石盖墓单体墓葬的影响下，对当地原有葬式改变的产物。至于五德型的Ⅰ、Ⅱ、Ⅲ类，Ⅰ类残留墓域，墓体较小，加工技术粗糙，属辽东石棚的简化形式，又保留了一些沈村型支石墓的特征；而Ⅱ、Ⅲ类，形制与辽东石棚十分接近，属于后者中、大石棚类型。

如果我们从各种墓葬形制在修建时消耗的社会资源考虑的话，不同墓葬形制使用者的社会地位显然存在差异，沈村型Ⅳ、Ⅴ类、五德型Ⅰ类应该属于社会下层所有，而五德型Ⅱ、Ⅲ类属于社会中、上层所有。这与一般情况下外来文化因素传入后在当地社会引起的反应也是一致的：由于石棚建造不易，传入后必然首先被社会中、上层所采用；至于社会下层只能是心向往之，或者做出一些简化，或者与固有文化相整合。这就是沈村型Ⅳ、Ⅴ类与五德型Ⅰ、Ⅱ、Ⅲ类分别产生的原因。

当然，当地原有的沈村型早期形制也不会一下子退出历史舞台，因此表现为它们与五德型或沈村型Ⅳ、Ⅴ类共处同一墓地。例如上文提到的黄海北道黄州郡沈村里长洞3号支石墓群；又如沈村里天真洞墓群，1~3号为沈村型Ⅳ类，4~6号为沈村型Ⅱ类。

说辽东石棚影响到朝鲜半岛，不免出现这样一个疑问，即石棚为何在朝鲜半岛主要出现在清川江以南，特别是大同江流域，而很少出现在半岛西北部的平安北道地区？笔者以为，要回答这个问题，需要从同时期的区域历史发展进程入手。根据考古发现，这一时期辽东地区的重要考古文化包括：辽北的高台山文化，辽东半岛南端的双砣子一、二、三期文化，辽东山地的马城子文化，辽东半岛中、北部的石棚文化Ⅰ、Ⅱ（双房类型）。从文化内涵看，大致均发展到酋邦或古国阶段。这与文献记载商末周初辽东地区出现多个与中原王朝建立联系的部族，如青丘、周头、北发等的情况也是相一致的。正是因为社会的发展，使得这些人群能够集中人力、物力建设前文提及的各自文化特征物。

而根据考古发现，这一时期朝鲜半岛西北部是作为辽东半岛文化的一个辐射区存在的，如新岩里一期文化即受到辽东半岛南端双砣子一期文化的影响，新岩里二期文化又受到马城子文化、单砣子文化的影响，新岩里

第三种遗存更与石棚文化Ⅱ（双房类型）为同一文化[①]。文化面貌如此轻易地被外来文化所左右，说明当地人群的社会发展水平是较低的。

同一时期，朝鲜半岛的文化发展核心是大同江流域，当地有一个自新石器时代弓山文化以来一脉相承的陀螺形器的发展轨迹。公元前2千纪后半期的青铜时代，今平壤附近的大同江流域遗址分布密集，出土了大量农业工具，如半月刀、磨谷盘等，说明当地农业经济较为发达，人口密集[②]。古朝鲜就是在此基础上兴起的。

由于石棚，特别是大石棚的修建，需要一定的人力、物力，以及集中和调派社会资源的社会组织。朝鲜西北部地区缺乏这样的条件，当石棚文化Ⅱ（双房类型）传入这一地区时，当地人群尽管受到该类文化的强烈影响，但却较少修建石棚。而有着一定社会发展水平的大同江流域居民却不同：当他们接触到石棚文化时，一方面，由于拥有长期发展形成的一套成熟的陶器制作系统，因而接纳同类事物较为缓慢；另一方面，随着社会发展，阶层化的出现，能够体现社会等级差异的石棚反而受到重视，并迅速成为上层社会热衷模仿的对象。

第四节　夫余、高句丽国家起源比较研究

——兼论华夏边缘历史族群国家起源的两条道路

传统民族史研究，注意力集中在族群溯源研究与族群关系史研究上[③]，而对于族群勃兴史，特别是国家起源的研究往往是粗线条的。例如王钟翰主编《中国民族史》一书，或者语焉不详，如对夫余兴起的论述：“夫余是历史上东北腹部地区第一个建立政权的古代民族。它的兴起，是伴随着夫余国的建立才为中原人所知的。”[④] 或者采用程式化的语言，如“在契丹社

---

① 王巍：《夏商周时期辽东半岛和朝鲜半岛西北部的考古学文化序列及其相互关系》。

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朝鲜考古学概要》，第74～75页。

③ 参见马戎《从王桐龄〈中国民族史〉谈起——我国30年代三本〈中国民族史〉的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年第3期。

④ 王钟翰主编《中国民族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第141页。

会内部，如前所述，由于生产的发展，阶级分化也伴随着日趋激烈，国家机制的一些因素已因时萌生”；又如“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内的阶级分化愈趋激烈。女真社会奴隶的出现……大量奴隶的出现，预示着女真族将跨入阶级社会”。[①]

然而根据人类学界对国家起源问题的探讨，人类社会从原始平等状态到等级化的酋邦，再到阶层化的国家，并不是一个顺序发展、自然演进的过程，其间需要多种特殊条件的刺激。解释国家起源的理论有很多，如战争、贸易、灌溉水源，等等。由于每一种单因论都只能解释某些特殊国家的起源而不具有普适性[②]，因此，现在学界倾向于一种系统论的解释，即“国家的产生是在原始社会应对外界生态环境压力和社会竞争过程中，自身系统结构日趋分化、复杂化和控制机制高度集中的结果。社会复杂化和早期国家形成的各种变量以及标志文化社会特征的形成机制与特点，比如生态环境、人口、聚落形态、城市、手工业专门化、威信与权力、宗教与意识形态等。在不同地区的复杂社会和早期国家形成中，这些变量所起的作用和重要性并不完全相同，但是它们对于复杂社会的形成来说是一些基本的条件，只不过重要程度和发展先后有所不同罢了”[③]。

由此看来，对不同国家的起源都应有具体而微的阐释，而不能用一把钥匙开所有的锁。以往民族史学界的国家起源研究，不免有理论僵化之嫌，对相关问题的解答也难以令人满意。然而从民族发展史的角度讲，国家起源研究又是十分重要的，在国家起源过程中发挥作用的那些因素，一般在国家形成以后仍会决定国家日常运转的基本态势，从而成为理解相关国家历史进程的关键。

本书正是希望在边疆历史族群国家起源研究方面做出一些尝试。而之所以选择夫余、高句丽国家起源作比较研究，一方面因为两者在以往的研究（族群溯源研究）中总是被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也因为两者具有不同的地理环境、经济水平、人文背景，因而经历了迥异的国家起源道路，从

① 王钟翰主编《中国民族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第452页、484页。

② 参见〔美〕乔纳森·哈斯（Hass Jonathan）《史前国家的演进》，罗林平等译，求实出版社，1988，第114~135页。

③ 陈淳：《文明与早期国家探源——中外理论、方法与研究之比较》，第166页。

而能为我们更好地认识华夏边缘渔猎农耕族群政治演进历程提供可资借鉴的研究范例。

一　夫余、高句丽国家起源研究回顾

夫余、高句丽是传统华夏东北边缘的重要历史族群，前者大约在西汉初，后者大约在西汉末进入了国家阶段。由于相关史料十分有限，以往文献民族史学对两国的建立过程研究较少。其中大部分工作建基于以下两条史料：

有关夫余："《魏略》曰：旧志又言，昔北方有高离之国者，其王者侍婢有身，王欲杀之，婢云：'有气如鸡子来下，我故有身。'后生子，王捐之于溷中，猪以喙嘘之，徙至马闲，马以气嘘之，不死。王疑以为天子也，乃令其母收畜之，名曰东明，常令牧马。东明善射，王恐夺其国也，欲杀之。东明走，南至施掩水，以弓击水，鱼鳖浮为桥，东明得度，鱼鳖乃解散，追兵不得渡。东明因都王夫余之地。"①

有关高句丽："高丽之先，出自夫余。夫余王尝得河伯女，因闭于室内，为日光随而照之，感而遂孕，生一大卵，有一男子破壳而出，名曰朱蒙。夫余之臣以朱蒙非人所生，咸请杀之，王不听。及壮，因从猎，所获居多，又请杀之。其母以告朱蒙，朱蒙弃夫余东南走。遇一大水，深不可越。朱蒙曰：'我是河伯外孙，日之子也。今有难，而追兵且及，如何得渡？'于是鱼鳖积而成桥，朱蒙遂渡，追骑不得济而还。"②

尽管这两条史料在以往的研究中曾被反复使用，但今天看来，它们的史料价值是值得怀疑的。从内容上看，它们都属于始祖神话、建国神话的范畴，既然是神话，就难免存在虚构的一面。那么以往学界为什么乐于肯定它们呢？笔者以为，除了相关史料十分贫乏，不得已而用之之外；还在于类似的族群征服的情节，与国家起源的冲突论十分吻合。

有关国家起源的研究，是人类学界历久弥新的议题，但在相当长时期

---

① 《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

② 《隋书》卷81《高丽传》。

内，大致形成两派观点，即融合论（或整合论）与冲突论。根据瑟维斯的总结，融合论主要“强调几个因素中的一个或是另一个，这些因素有抗御不断威胁一个社会的离心力或分裂势力的功效。这些因素可能是直接和有意制定以促进群体整合的法律手段，也可能是组织上的善举，如成功的军事力量、经济专业化、再分配与长途贸易以及像修建水利灌溉系统和寺院等这类公共工程”①。与融合论不同，“基本上有两种冲突被论定为国家起源的原因。一种——从历史上看也是最先的一种——是社会之间的冲突，正规地说就是战争。另一种是社会内部的冲突；其动力和场所是在内部，采取阶级斗争的形式”②。

赫伯特·斯宾塞是19世纪后半叶最杰出的社会间冲突理论者，他认为，社会之间的战争导致政府机构的出现并是其完善的原因，以便使它能更有效地组织行动来对抗周边社会。自部落社会开始，冲突便造就了早期的首领，并随着人种之间的对抗而加剧，促使了复合领导机制的形成。起初一个临时军事首领，慢慢随着与周边社会冲突的加剧而变成一个政治首领，他的政治权力自然而然地随着他的军事活动而加强③。其后社会间冲突论逐渐演变为征服论，为很多社会学家、哲学家和历史学家所接受。

20世纪，将征服论推向高潮的是罗伯特·卡内罗。他注意到，考古学所展示的世界各地的史前文明一直处于连绵的战争中。从这种观察出发，他提出了战争是具有国家水平的社会产生的工具这一理论。他认为，特殊的条件限制和人口压力导致战争爆发，那些被征服的村民由于无法像他们在不受限制时那样自由外流，不得不留下来接受征服者的统治，胜利者获得财富、土地和劳力的回报，于是战争胜利的好处会促进各种社会机制的完善，导致早期国家的形成④。

相关学界有关夫余建国历程的阐述，正是征服论的思路。例如《中国

---

① 〔美〕埃尔曼·R. 瑟维斯（E. R. Service）：《人类学百年争论：1860～1960》，贺志雄等译，云南大学出版社，1997，第241页。

② 〔美〕埃尔曼·R. 瑟维斯（E. R. Service）：《人类学百年争论：1860～1960》，贺志雄等译，云南大学出版社，1997，第227页。

③ 陈淳：《文明与早期国家探源》，第125页。

④ Carneiro, R. L., *A Theory of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Science* 169（1970）. 并参见陈淳《文明与早期国家探源》，第125～126页；〔美〕乔纳森·哈斯：《史前国家的演进》，第117～118页。

东北史》第一卷即认为："东明南逃渡过掩淲水，征服了这里的涉人，建立了夫余国。"① 且不说征服论本身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并不是史前国家演进的普遍法则②，单就夫余建国史而言，归之于"征服"也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史料又记载夫余"其印文言涉王之印，国有故城，名涉城"③，因此以往学界多认为这里的涉人在东明征服之前已建立了国家，同时橐离也是一个国家，且实力更强④。那么就需要考虑涉国与橐离国是否真实存在，否则就不足以说明夫余建国的历程。本章第一节曾详细梳理夫余兴起以前相关地域的考古遗存，本节下文"夫余兴起前今吉林地区原始人群的社会组织演进"也将有所讨论，从考古材料所展现的社会发展水平看，所谓的涉国与橐离国基本上是子虚乌有；特别是在夫余初期王城所在的北流松花江流域以北地区，社会发展水平始终要低于北流松花江流域。

其次，如果确是橐离王子征服涉地而建立夫余国，那就绝不可能如神话所说只身一人，而应该有一个足够强大的军事武装。刘子敏先生在讨论高句丽始祖朱蒙神话时也认为："朱蒙由夫余逃至沸流水一带，绝不能像传说中那样，仅仅带了两三个人，否则，他不可能在这里站住脚并征服这一带的古高句丽诸部，形成割据政权。"⑤ 由此看来，经过征服建立起来的夫余国应该是一个具有相当族群异质性的国家，而这种异质性在文化上应该有所表现。但从目前的考古发现看，夫余考古文化的前身是西团山文化，夫余考古文化则是在后者的基础上，在中原燕、秦、汉文化影响下发展形成的，其中缺乏统治核心与下层民众族群异质性的证据，更看不出自北而南的文化影响。

最后，按照征服理论，由于国家是在战争的推动下建立起来的，因此军事或武力会在相当长时期内占据国家权力运作的中心地位。在考古材料中一般会表现为军事设施较受重视，个人随葬品，特别是上层社会成员的随葬品中会包括大量军事装备，个体成员有被杀戮的现象等。然而，这些在夫余考古遗存中均较少发现。而根据史书记载，也说"其人粗大，性强勇谨厚，不寇钞"⑥。

---

① 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第一卷，第338页。
② 〔美〕乔纳森·哈斯：《史前国家的演进》，第117～123页。
③ 《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
④ 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第一卷，第333、338页。
⑤ 刘子敏：《高句丽历史研究》，第53页。
⑥ 《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

这些都说明根据一则始祖神话将夫余国家的建立归因于军事征服是不可信的。同样，以往学界根据始祖神话阐述的高句丽建国历程也是不可信的，一方面，高句丽始祖神话相对晚出，从内容上看几乎完全是夫余始祖神话的翻版，已有学者指出，高句丽始祖朱蒙神话是在4世纪末5世纪初，随着大量夫余人进入高句丽后，出于新的政治需要根据夫余始祖神话创作出来的①，因此对于考察高句丽建国史而言，基本不具备直接的史料价值。

另一方面，从相关考古材料中，也同样找不到夫余王子征服貊地建立高句丽国的证据。根据本章第二节以考古材料为基础探讨的高句丽文化兴起历程，高句丽兴起是今通化、桓仁地区土著文化自主发展演进的结果。该文化在春秋战国时期，受周边文化，主要是辽东地区土著文化的影响，步入文明发展的轨道，渐次演进，至战国末西汉初进入酋邦阶段。以后的高句丽国就是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考古文化上并无大的变化。

二　夫余兴起前今吉林地区原始人群的社会组织演进

对于夫余初期王城的所在尽管有所争论，但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基本确定在今北流松花江中游的吉林市附近②。在夫余兴起以前，这里分布的考古遗存属西团山文化，目前学界也多承认西团山文化是夫余文化的前身③。西团山文化是因该文化遗存最早发现于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吉兴村西团山而得名的，该文化的年代从西周早期延续到秦汉之际。据统计，属于西团山文化的遗迹的分布范围大体东自威虎岭以西，西迄伊通河和东辽河，南达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上游，北止拉林河④。其核心区域大致就在北流松花江两岸的今吉林市（地区）辖区，包括吉林市区、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县、蛟河市、桦甸市。从自然地理条件看，该地区处在东北腹地长白

---

① 〔日〕白鳥庫吉：《夫余国の始祖東明王の伝説に就いて》；〔日〕李成市：《古代東アジアの民族と国家》，第一编第三章“《梁書》高句麗伝と東明王伝説”，第63~91页。刘子敏也有类似看法，但他仍认为从朱蒙建国神话中，可以得知高句丽王族乃是来自夫余，《高句丽历史研究》，第43~55页。

② 李健才：《夫余的疆域和王城》；武国勋：《夫余王城新考》。

③ 参见李钟洙《夫余文化研究》。

④ 董学增：《西团山文化研究》，第18页。

山脉向松嫩平原过渡地带，因此地形地貌较为复杂，包括中山山区、低山丘陵区、峡谷湖泊区、河谷平原区。

据研究，在两三千年以前，吉林市地区的地貌和现在差不多，只是低山丘陵长满了大片茂密的原始森林，平原也是树木荆棘丛生。同时，气候也要较今天寒冷一些①。这样的气候、土壤条件并不十分适宜农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当缺乏足够的开荒与深耕工具的时候。但另一方面，森林又为人类生存提供了大量野生动植物资源，松花江及其支流也出产各种鱼类。

西团山文化正是适应这种自然地理环境而形成的。根据考古发现，西团山文化遗存多分布在靠近江河低矮山丘的向阳缓坡上，早期人们多利用自然丘岗。永吉县星星哨墓群是内涵较丰富的西团山文化早期遗存②。据《永吉县文物志》介绍："由于遗址地处的自然地理条件优越，东南山脉连绵，地势渐高，森林资源丰富，因而便于当时居住在这里的人们的采集和狩猎；西北临近岔路河右岸，地势趋于平坦，水源丰富，为渔猎生产提供了条件。大量的石制生产工具如镞、矛、刮削器、小长石片石器的发现，说明狩猎生产在当时的经济生活中占有主要地位。星星哨遗址正处在岔路河中游地带，这反映出在当时由于生产力的低下，人们对居住地的选择受到自然条件的很大制约，上游水源往往不足，对生产和生活不利；下游河水经常泛滥成灾，给生活造成威胁，所以人们便居住在中游地段。"③

尽管在个别墓葬中发现有少量青铜器，但 A、B、C、D 4 个墓区间并无明显差别，应属 4 个世系群或氏族墓地；每个墓区内部各墓也没有明显差异，社会成员间无明显等级分化。有的学者认为"（该遗址所代表人群）在经济生活中农业占有相当的比重，家畜饲养业相当发达，不但养猪，还养狗和羊"④。这种看法并不妥当。首先，从地理位置看，当地并不利于发展集约化农业；其次，遗址出土的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刀、石斧、石锛、石凿，这些工具多半为狩猎采集所用；第三，说家畜饲养业发达并无实质证据，出土的猪下颚骨和猪牙，并未分析是野生还是家养，至于由羊毛和狗毛

① 董学增：《西团山文化研究》，第 49 页。

② 有关西团山文化的分期，参见董学增《西团山文化研究》。

③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永吉县文物志》，1985，第 17 页。

④ 董学增：《西团山文化研究》，第 82 页。

(?) 混合编织的毛织巾，同样不能证明取自人工饲养动物。

在时间略晚于星星哨墓地的西团山遗址，也发现较多猪骨，据鉴定，其中绝大多数是幼年猪猪骨①，这说明这些猪很可能并不是人工饲养的，因为一般只有狩猎的时候才会选择易于猎取的幼崽。

年代相当于西团山文化中期的典型考古遗址有长蛇山遗址②、猴石山遗址上层和墓葬③。在居址选择上，与早期无大差别，只是丘岗多经人工削成阶梯式台地，房屋建造较早期为复杂。从房屋、墓葬数量看人口也更为密集。例如猴石山遗址：山的东、西、南、北坡均有古人修造的阶梯状台地，在东南坡最多处有 9 级。每级台地上都有多少不等的居住址环形坑。遗址分上下两层，下层为商周时期，上层为春秋至战国时期。下层遗迹发现地穴式居址 3 座，系利用凿得竖直的风化花岗岩为壁修筑而成。上层房址皆为半地穴式，靠山顶一面以山岩为壁，其他为石块垒砌；房址多为单室，也有双室，里外间相通；在住室的一侧，往往隔成一个狭长的小间，作为存放东西的库房。房屋较下层房址稍大，室内都有石砌火塘，有的靠山麓一面还有石砌门道。

就生产工具而言，仍然以石材制造，只是种类更加丰富，包括斧、凿、锄、刀、锤、矛、镞、网坠、环状器、研磨器、穿孔器、砥石、磨盘等。锄、刀、磨盘的增多，说明当地在渔猎采集以外，开始出现一定水平的园艺农业，但很显然，凭借这些工具，尚不足以在河谷平原开展集约化农业。

从居址大小，墓葬随葬品等方面看，在这一时期，也还找不到社会分化的证据。尽管个别墓葬随葬有青铜刀、矛等贵重物品，但这些墓葬仍与普通墓葬埋葬在一起，在墓葬结构、其他随葬品等方面也并无突出差别。

值得注意的是，在今蛟河市的西团山文化分布区（整个西团山文化分布区的东缘）发现了数十个平面呈圆形或椭圆形的土垣遗迹，一般直径在

---

① 佟柱臣：《一九五〇年西团山发掘报告资料摘录》，《西团山考古报告集》，吉林市博物馆江城文博丛刊第一辑，本书转引自董学增《西团山文化研究》，第 256 页。

②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吉林长蛇山遗址的发掘》，《考古》1980 年第2 期。

③ 吉林地区考古短训班：《吉林猴石山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0 年第 2 期；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市博物馆：《吉林市猴石山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93 年第 3 期。

20～40米。此类遗址多坐落在山冈顶部，附近往往有西团山文化的遗址，彼此呼应，可能具有防御功能，有人认为这是当时的部界①。关于这些堡寨遗址的年代，据推断可能比长蛇山遗址的年代稍早，而比永吉县星星哨石棺墓稍晚，即大体相当于春秋末期到战国早期②。因为这些堡寨正处在西团山文化区的东部边缘，因此如果确是部界，便不免让人觉得整个西团山文化分布区是否已经形成了一个统一的政治组织。

但依笔者看来，这些堡寨并非部界。首先，这些堡寨多坐落在西团山文化遗址的制高点上，而并非控扼交通要道，因此并不具备线的防御功能。其次，堡寨一般直径都在20～40米之间，"寨墙"保存较好的现高0.5～1米许，保存较差的只有0.2～0.3米许，宽1.5～3米许，因此推断当初的高度也不会超过1.5米。由于"寨墙"不见缺口，也说明不会太高。这样小规模的防御设施，并不具备与"敌国"长期对峙的能力，充其量只能在危险来临的时候暂避一时。实际上，原始人群修建这样小的防御建筑，最大的可能是防御氏族、部落间的冲突，这种冲突一般规模不大，时间持续不长，因此建筑规模不必很大，也不需要考虑持久作战所必需的水源、粮食储备等。由于这些堡寨在规模上没有明显不同，也说明各聚落间缺乏等级差异，这也是西团山文化人群尚处在前酋邦阶段的证据。至于为什么在文化区边缘出现防御性堡寨，可能与不同文化人群间更易发生冲突有关。

西团山文化晚期相当于战国末至秦汉之际，典型遗址包括骚达沟墓群③、土城子遗址④、杨屯大海猛（第一期文化）遗址⑤。从这些遗址反映的情况看，社会发展出现了一些较明显变化：首先，居住址的选择出现新

① 董学增：《吉林蛟河八垧地青铜时代遗址及其附近"堡寨"遗迹调查》，《辽海文物学刊》1988年第1期。

② 董学增：《吉林蛟河八垧地青铜时代遗址及其附近"堡寨"遗迹调查》，《辽海文物学刊》1988年第1期。

③ 吉林省博物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吉林市骚达沟山顶大棺整理报告》，《考古》1985年第10期；段一平、李莲、徐光辉：《吉林市骚达沟石棺墓葬整理报告》，《考古》1985年第10期。

④ 吉林省博物馆：《吉林江北土城子古文化遗址及石棺墓》。

⑤ 刘振华：《永吉杨屯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3年第8期；吉林市博物馆：《吉林永吉杨屯大海猛遗址》，《考古学集刊》第5集；吉林省文物工作队、吉林市博物馆、永吉县文化局：《吉林永吉杨屯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学集刊》第7集。

的趋势，即从丘陵地区向河谷平原迁移。例如土城子遗址地处松花江右岸的冲积平原，地势略高于周围；杨屯大海猛遗址位于一条漫岗上，漫岗周围是一片肥沃的冲积平原，漫岗高出周围地面 3～8 米，中间较高，四周渐低，主要是由古代文化层堆积而形成的，原来的生土和砂砾石只比周围地势略高一些，北临大海猛沼泽，该沼泽系松花江一支流的古河道。

其次，农业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大海猛一居址内陶容器中发现炭化谷物，经鉴定为粟和大豆，其中大豆属野生大豆与栽培大豆之间的过渡类型——半栽培大豆①。其二，猪的饲养开始普遍化，在土城子一共清理发掘 26 座石棺墓，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石棺盖上都散布着猪牙齿”，在 13 号石棺的底部中央发现了一具猪头骨，从猪牙和猪头骨看，多属成年猪。在杨屯大海猛第一期文化第 13 号土圹墓内外，共发现 4 个完整的猪头骨②。与早期遗址不同，这时人们主要利用的是成年猪，说明这些猪多半是人工饲养的。与牛、羊不同，猪是一种与人争食的动物，大量养猪说明有了一定的生活资料剩余。

最后，社会等级化加剧。一个例子是杨屯大海猛随葬 4 个猪头骨的第 13 号土圹墓。从上文可以知道，这一时期随葬猪牙齿，个别墓随葬猪头骨是一种风俗，但随葬猪头骨的墓葬很少，土城子 13 号墓只随葬一具。这是因为养猪是一种长期消耗，而一旦杀掉，财富便消失了。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猪甚至比那些外来的青铜器更消耗社会资源。根据人类学界的研究，不少史前社会酋长们的夸富宴都是以大量杀猪为重要内容的。这样看来，像大海猛 13 号墓主人那样，为其葬礼宰杀 4 头猪，表明他生前积累了较多的财富；但是他的墓与其他墓葬共处一个墓区，建造上并无明显特殊之处，因此他的财富带给他的应该是一种社会等级地位，而不是基于财产不平等的高阶层。

另一个更为明显的例子是骚达沟山顶大棺。有关骚达沟墓群的年代，存在争议，多认为晚于西团山而早于土城子。但也有人指出，该墓群各墓葬间有早晚之别，既有与西团山、星星哨同期的，也有与土城子年代接近

---

① 刘世民、舒世珍、李福山：《吉林永吉出土大豆炭化种子的初步鉴定》，《考古》1987 年第 4 期。

② 董学增：《西团山文化研究》，第 256 页。

的。其中出土较多青铜器的山顶大棺应属晚期遗迹①。

"骚达沟山顶大棺"独居平顶东山上，为块石垒砌石棺墓。由顶盖、四壁和棺底石三部分组成。墓圹深1.5米，东西宽1.5米，南北长2.5米。石材大部分采用巨形整块板状花岗岩拼砌，其建筑程序是先将南、北两壁的整块壁石直接竖立在凿好的岩圹内，然后将两端修凿平齐的棺底石正好镶嵌在两壁石之间，拼成直角。最后在棺底石上，垒筑东、西两侧的整块壁石。壁石的边沿经加工整齐，与棺底及南、北两壁石拼砌严紧，形成直角。棺内出土的随葬品极为丰富，出土器物共71件，包括青铜斧、青铜刀、铜扣，以及玉石、玛瑙等质地精美的装饰品。值得注意的是，墓中出土的石质工具只有一件石刀，说明墓主人生前极可能已经脱离了日常生产劳动。而分布在附近的骚达沟墓群的其他墓葬，1949年、1953年两次共发掘23座，不仅建造方面远不如山顶大棺考究，其中出土的随葬品总共只有118件。相比较而言，"骚达沟山顶大棺"具有3个突出特征：墓葬形制考究，随葬品丰富，埋葬位置独特。

山顶大棺的出现，使我们有了更充足的理由相信这一时期西团山文化人群已经演进到酋邦阶段。山顶大棺的主人处于社会等级的上层，不但拥有大量财富，还能够动员人力为自己修建大规模的墓葬建筑。但也应看到，山顶大棺墓主人的权威，还只局限于个人，整个地区还找不到社会阶层化、复杂化的证据。

以上便是西团山文化时期吉林地区原始人群社会演进的基本状况，从中可以看出，西团山文化人群的社会演进是相对缓慢的，这与其农业经济水平较低有直接关系。一种观点认为西团山文化自始即有着较发达的农业，以农业经济为主，渔猎经济起辅助作用②。这种观点值得商榷，首先西团山文化早、中期居址多分布在丘岗上，说明该人群尚未充分利用河谷冲积平原；其次，从工具上说，西团山文化人群基本只使用石质工具，利用这样的简单工具进行刀耕火种的园艺农业尚有可能，但要开发利用荆棘丛生、河流又常常泛滥改道的河谷，进行需要开荒、除草、深耕、灌溉、排水等

---

① 段一平、李莲、徐光辉：《吉林市骚达沟石棺墓葬整理报告》。

② 董学增：《西团山文化研究》，第251～254页。

复杂工序的集约式农业是不现实的。直到西团山文化晚期，才开始将居址向平原地区迁移，但在生产工具上仍看不到重要改进，从保存在房址及墓葬中的遗物里也看不到社会财富显著增长的证据。由此看来，对西团山文化的农业水平不能过高估计。

在农业经济水平较低，社会绝对财富缺乏的情况下，西团山文化也缺乏相对财富。根据人类学界对世界各地史前国家起源的研究，国家不一定产生在生产最为发达的地区，而多半出现在社会环境受限制的地区。也即人们不能随便离开其现在的居住地，其脱离统治者的代价远高于服从的代价，从而为统治者强化劳动，获得相对财富创造条件。“这种限制既可以是自然环境方面的，如一个农业生产区为非农业生产区甚至自然资源贫乏的地区所包围，也可以是社会方面的，比如某地区为一些人口密集而又无从和平扩张的地区所包围”①。

西团山文化缺乏这种限制，首先，史前时代的东北地区地广人稀，而西团山文化园艺农业、采集、狩猎、捕鱼并重的生存手段，又为人群扩张带来了特殊的便利。今天东北地区中部广阔的低山丘陵地区，提供了大量与松花江流域相似的地理环境，前文已述及，西团山文化分布范围十分广阔，远远超出北流松花江两岸的范围②。其次，该文化缺乏一种足以阻滞人群流动的贵重物品。在史前社会，某种与人们生活相关又不易获得的贵重物品也常常是限制人群流动的重要因素。根据考古发现，西团山文化尽管在西周初即开始使用青铜器，如星星哨遗址发现的曲刃青铜短剑、青铜矛，但青铜制造业并不发达。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西团山文化分布地域内，尚未发现铜、锡的古矿冶遗址；另一方面，大量发现的青铜遗物都是小型饰物，稍大的青铜武器数量少，且主要是舶来品。

正所谓“文明没有财富是建造不起来的”③，西团山文化既缺乏由生产

---

① 〔美〕乔纳森·哈斯：《史前国家的演进》，第117页。

② 这里的低山丘陵地区从最东的威虎岭向西南经富尔岭到龙岗山脉，一直到最西的大黑山（吉林省博物馆自然部编《吉林省自然地理》，吉林人民出版社，1960，第27页）。根据考古发现，在低山丘陵比较发育的公主岭市、梨树县和伊通县发现了若干处含西团山文化的遗址，而在以平原为主的四平市和双辽县则少见或不见西团山文化遗存（董学增：《西团山文化研究》，第204页），这也说明西团山文化人群尚无充分开发利用平原的能力。

③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第472页。

技术进步所带来的绝对财富，又缺乏环境、社会限制所造成的相对财富，因此其社会组织演进是十分缓慢的。从西周初到秦汉之际，历时近千年，只发展到酋邦阶段。由于尚未发现多层级的聚落遗址结构，缺乏大型公共建筑、宗教场所、灌溉工程、防御设施，因此这里的酋邦社会当属简单酋邦阶段。当然，就文化区内部而言，松花江沿岸的吉林市地区由于河谷平原宽阔、土壤肥沃，相对长春地区、四平地区等地，其社会演进还是略高一筹的，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为夫余崛起于松花江流域奠定了基础。

三　夫余国家起源的动力

——以铁农具为代表的先进农业生产方式的输入

吉林地区原始人群社会演进的新契机来自燕、秦、汉文化向东北地区的传播。这里先简单回顾一下燕、秦、汉文化进入东北的情况：燕的势力全面进入东北，始于燕昭王时期，《史记》卷110《匈奴列传》载：“燕有贤将秦开，为质于胡，胡甚信之。归而袭破走东胡，东胡却千余里。……燕亦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

随着长城的修筑以及五郡的设立，特别是以襄平（今辽宁辽阳）为中心的辽东郡的设立，燕文化开始向东北腹心地区传播。根据考古发现，在辽阳地区发现了战国晚期的各种陶器和陶井管、山字纹铜镜等。此外，在辽东地区燕长城内发现的属于战国中晚期燕文化的考古遗存还包括：沈阳市热闹街战国墓①，鞍山羊草庄村落遗址②，抚顺莲花堡遗址③，铁岭邱台遗址④等。类似考古文化在今朝鲜平安北道宁边郡细竹里遗址最上层也有发现⑤。同时，根据考古发现，在燕文化的鼎盛时期，已经传播到辽东长城

① 金殿士：《沈阳市南市区发现战国墓》。

② 郭大顺、张星德：《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第606页。

③ 王增新：《辽宁抚顺市莲花堡遗址发掘简报》。

④ 铁岭市文物管理办公室：《辽宁铁岭市邱台遗址试掘简报》。

⑤ 参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朝鲜考古学概要》，第128～129页。

外，甚至在长城外建立了小型的城址——吉林省梨树县二龙湖古城址[1]。

另据《史记》卷115《朝鲜列传》载："自始全燕时尝略属真番、朝鲜，为置吏，筑障塞，秦灭燕，属辽东外徼。汉兴，为其远难守，复修辽东故塞，至浿水为界，属燕。"说明秦及西汉初期[2]，中原王朝延续了燕在东北地区的统治，因此中原文化对东北地区的影响也得以延续。根据考古发现，抚顺莲花堡遗址、铁岭邱台遗址，以及吉林省西南部的古城、城堡等遗址的文化内涵，都从战国晚期延续到汉代。而在东北长城外，燕、秦、汉文化因素的影响也进一步扩大，在东辽河流域、辉发河流域都发现了包含中原文化因素的考古遗迹[3]。

从上述遗址的文化内涵看，其典型文化特征是燕、秦、汉文化因素与土著文化因素共存。前者主要是铁器，特别是铁农具包括镰刀、锄、镬、双孔掐刀等，以及泥质灰陶器。后者主要表现为夹粗砂陶陶器，器型则以壶、罐、豆为主；墓制方面则一改以往盛行的石墓，转而流行土圹墓，其中部分为土圹木椁墓，这显然也是受到中原文化土圹墓制的影响。

燕、秦、汉文化在东北地区的传播，自然有一个时间上自近及远的先后过程。因此就北流松花江流域而言，最早受到影响的是其上游地区，特别是其上源辉发河流域。根据考古发现，辉发河流域的今磐石、桦甸地区也曾是西团山文化分布区。从目前发现的该类文化早、中期考古遗迹看，由于辉发河流域的河谷远不如北流松花江中游宽阔，因此考古遗存的密度，单一考古遗存容纳的人口数量都更少。但到战国末西汉初，文化面貌开始发生变化，其中最显著的表现是桦甸西荒山青铜短剑墓[4]。

根据发掘报告，桦甸西荒山青铜短剑墓发现于今吉林省桦甸市横道河

---

① 四平地区博物馆、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吉林省梨树县二龙湖古城址调查简报》。

② 此处"西汉初期"指汉武帝在东北设四郡以前。

③ 铁岭市博物馆：《东辽河流域的若干种古文化遗存》；吉林省考古研究所、东丰县文化馆：《1985年吉林东丰县考古调查》；洪峰：《吉林省辉发河上游地区原始文化简析》。需要指出的是东辽河、辉发河流域含中原文化因素的考古遗存，学界一般认为它们的年代上限在西汉初期，但从各遗址出土的铁器、绳纹灰陶器看，与辽东战国末期各遗存出土的同类器物相同，因此应该把它们的上限提前到战国末期。

④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吉林市博物馆：《吉林桦甸西荒山屯青铜短剑墓》，《东北考古与历史》1982年第1期。

子乡，地处辉发河下游一支流金沙河的支流横道河畔。该地区共清理发掘同类墓葬8座（M8为空墓），葬坑2个。该墓群值得注意的地方包括：

（1）墓葬形制：8座墓都建于相对高度50~100米的山顶，一顶一墓，就自然山石修凿而成，顶部盖以花岗岩石板。墓室的一端有墓道，也是就自然山石修凿的，有的在墓道两侧另立花岗岩石板作壁，还有叠石为壁的。

（2）葬式：墓葬为多人、多次、火葬。

（3）随葬品：共出土青铜器32件，占全部出土器物的15%，主要出于M1、M2、M3以及M6中，尤以M1为最多。器型有剑、刀、镞、钏、指环、管、镜、弹簧形器、十字形器、扣等。出土石器20件，器型有斧、刀、穿孔石球、纺轮、砺石、石磨盘、研磨器等。铁器12件，主要有锛、镰、刀；陶器20件；装饰品394件。

（4）M8附近发现葬坑两个，基本丧俗与青铜短剑墓无异。但只挖出简单的墓坑，随葬品甚少，只发现1件石镰，1件陶罐。按正常情况，除了青铜短剑墓与葬坑以外，附近应该还有属于这一时期的其他墓葬。有学者通过比较桦甸西荒山青铜短剑墓出土器物与西团山文化器物，证明两者属于同一文化系统①，从这个角度看，可能在当地发现的某些西团山文化居址、墓葬址与西荒山青铜短剑墓就是同一时期的，只是后者包含了更多的外来文化因素而已。

（5）西荒山青铜短剑墓的年代，上限早不过战国晚期，下限截于汉初。

与前期西团山文化时期的墓葬相比，西荒山青铜短剑墓不再是沿山坡密集分布的族葬墓，代之以独占一个山头，修造相对“奢华”，陪葬品丰富的群葬墓（M2约有5具头骨），从这些特征看，青铜短剑墓当属于特权家族的墓葬。

与骚达沟山顶大棺相比，既有相似的一面，又有不同之处。相似的是，两者都代表了一种等级社会，出现了脱离普通民众的特权人物。不同的方面有两点：一是骚达沟山顶大棺与附近的墓葬群的差异没有青铜短剑墓与M8附近的葬坑那样悬殊；二是骚达沟山顶大棺仅是为墓主一人修建，青铜短剑墓则不但同等级墓葬较多，每墓也是提供给家族使用。从这两点差异

① 董学增：《西团山文化研究》，第379~380页。

看，青铜短剑墓所代表的社会结构更为复杂。

那么这种社会演进是如何形成的呢？从相关考古遗迹看，西荒山青铜短剑墓随葬品中能够为社会演进分析提供帮助的有青铜器和铁器。青铜器中的重要器物是青铜短剑，有两种形制：一种是触角式柄细身剑；另一种是丁字形柄曲刃剑。

触角式柄细身剑，在东北亚地区有着广泛的分布。据研究，此类剑可依剑柄的形态分为4个谱系。年代最早的Ⅰ型典型特征是鸟纹相向成对构成的双鸟纹铜柄。此型剑目前仅发现一例，出土于吉林省蛟河县，判断年代在公元前4世纪。Ⅱ型触角式铜剑是由Ⅰ型演变来的，Ⅰ型的双鸟纹把头饰退化为Ⅱ型相对的环。此型剑目前发现地包括吉林永吉县乌拉街（Ⅱa式，年代为公元前3世纪），吉林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飞机岭（Ⅱb式，年代为公元前2世纪），朝鲜土城洞486号木椁墓（Ⅱb式）[①]。桦甸西荒山出土的触角式剑损毁严重，但从残存触角形状看，应属Ⅱ式剑。共出的丁字形柄曲刃剑，剑身与Ⅱa式触角式剑剑身相似，估计西荒山所出触角式剑剑身也应属类似形制，因此应归入Ⅱa式，则年代也应为公元前3世纪。

丁字形柄曲刃剑，一般被学界归入短茎曲刃青铜短剑（或称东北系青铜短剑、琵琶型剑）系统。根据朱凤瀚的划分，桦甸西荒山青铜短剑墓所出4件丁字形柄曲刃剑均为短茎曲刃剑，其中较完整的M1：9、M6：7可判断属于短茎曲刃青铜短剑的BⅡ式，但在剑叶后段脊的两侧各有两个穿孔，这是其他地区曲刃短剑中所未见过的。BⅡ式短茎曲刃短剑产生于辽东，时间大约在战国中期，但战国晚期以后，在辽东已基本不复存在。战国晚期至汉初，在吉长地区曾流行剑叶带穿孔的BⅡ式剑，应当是此前在辽东地区流行的BⅡ式剑的遗留，或是受BⅡ式剑影响并略加改造的地方制品[②]。

上述两种青铜短剑，从前者柄首看，更多西团山文化因素，后者则由辽东地区传入。两种青铜短剑都为当地人群所重视，几乎每座墓葬都有出

① 〔日〕宫本一夫：《东北亚地区触角式铜剑的变迁》，收入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边疆考古研究》第1辑，科学出版社，2002。

② 朱凤瀚：《论中国东北地区与朝鲜半岛出土的短茎曲刃青铜短剑》。原文只说M6：7有穿孔，实际上，从考古报告公布的图版看，M1：9也有同样的穿孔。

土。同时随葬剑的数量也成为墓主身份和地位的象征，例如随葬品最丰富的 M1，也是出土青铜短剑最多的墓葬之一，包括触角式剑 2 柄、丁字形柄曲刃剑 1 柄。随葬武器成为高等级人群的习俗之一，说明武力在当地社会生活中居于比较重要的地位。“青铜的兵器一方面在新鲜的生产劳动力的获得上能起一定的作用，一方面又能保证既有劳动力的持续剥削，青铜也可以说是一种间接的、可是也是真正的、在生产技术上的一次突破”①。

铁器共出土了 12 件，器型主要有锛、镰、刀。从器型上看，与战国时期中原地区的同类器基本相同，当是从中原地区通过辽东传播而来。不寻常的是，这些铁农具出现在社会上层人物的墓葬中，相反在低等级的墓葬（葬坑或附近其他西团山文化遗存）中并无发现。说明铁农具也成为高等级身份和地位的象征。究其原因，当地原本具有一定水平的原始农业经济，新传入的铁农具对于农业经济水平的提高具有显著的作用，因此拥有铁农具的人便有机会获取更多的财富，从而占据社会高等级。

军事与经济权力的象征——青铜短剑与铁农具的共同作用，推动辉发河流域社会向前演进。其中青铜器，墓地未见冶炼遗址和铸范，但在西北隅 3 华里处有铜矿，发掘报告推测可能当时这里存在冶炼业。至于铁器，当地未见冶炼的线索，从器型看，与河北燕下都、兴隆、内蒙古赤峰奈曼沙巴营子以及辽宁抚顺莲花堡等地所发现的战国的锛、镰几乎完全一致，因此外部流入的可能性很大。

除了铁器以外，当地未发现其他明显的燕、秦、汉文化因素，但却不乏辽东双房类型晚期的文化因素，如附三乳耳的平底罐，与辽阳二道河子石棺墓所出陶器风格近似。加上源自辽东的曲刃青铜短剑，综合来看，该类文化应是较多受到辽东土著文化的影响而形成的。至于其中的中原文化因素，主要是易于传播的铁农具，多半是辽东土著文化北传过程中夹带而来，这部分影响的规模和连续性都值得怀疑，因此，其农业经济水平也不能高估。从发掘情况看，除 M2 外，其余 6 座墓均发现了铁制或石制农业生产工具，充分说明高等级人群仍参与，或至少亲自操控农业生产，还谈不上完全脱离劳动只从事管理职能，这也是其经济水平较为落后，社会分化

①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第 22～23 页。

程度不高的表现。由此判断，西荒山青铜短剑墓所代表的人群仍然处在简单酋邦或简单酋邦向复杂酋邦演化的过程中。

实际上，这一地区人群社会演进难以取得进一步的突破，很大程度上与环境因素有关。当地河谷平原较为狭窄，限制了农业经济发展的步伐，例如桦甸西荒山青铜短剑墓所在的地域，横道河两侧的山冈均在海拔450米左右，形成一个狭长的平地。在这样的自然条件下，不但无法积聚绝对社会财富，想获得相对社会财富也十分困难。缺乏足够的社会财富，便很难形成“文明社会的种种现象，如专门治人的劳心阶级、‘伟大’而无实用价值的艺术、宗教性的建筑和工艺品，以及专业的金属工匠、装饰工艺匠、巫师和文字等”①。

随着燕、秦、汉文化的持续北进，松花江流域的今吉林市地区也受到影响，这种影响反映在考古学上，就是西团山文化被夫余文化所代替。目前，相关学界在夫余考古文化的问题上已基本达成一致，即“把以吉林市为中心发展的一种考古学文化定为夫余文化。学术界对这种考古学文化已使用‘文化三’、‘泡子沿类型’、‘老河深二期文化’、‘东团山文化’、‘帽儿山文化’等多种多样的名称，但通常‘泡子沿类型’用得最多”②。

迄今为止，发现的夫余文化遗存并不十分丰富，其中判断属于早期的包括泡子沿前山上层遗址（房址上层）、土城子遗址（一座灰坑）及帽儿山墓地的一些墓葬③。综合来看，早期夫余文化具有如下特征：

首先，夫余文化是在西团山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将西团山文化与属于夫余文化早期的泡子沿前山上层、土城子遗址以及帽儿山墓地的一些墓葬相比较，充分说明两类文化间的密切联系。（1）泡子沿、土城子两处遗址都是西团山文化与夫余文化共存，其中泡子沿前山居住址下层堆积属西团山文化时期，上层堆积则为夫余时期，有学者认为“这说明当时有些夫余人直接沿用了西团山文化人的居住址”④。（2）夫余文化的陶器组合中延续了西团山文化的红褐色、灰褐色素面砂质陶。（3）除了陶器之外，

---

①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第95页。
② 李钟洙：《夫余文化研究》，第45页。
③ 李钟洙：《夫余文化研究》，第51页。
④ 李钟洙：《夫余文化研究》，第64页。

墓葬方面也能找到从西团山文化石棺墓向夫余文化木椁墓演变的线索。例如1979年发掘的猴石山墓地M19石棺墓，推测年代已进入战国晚期，在块石垒砌的石棺墓内发现类似木制葬具①。类似情况在土城子遗址石棺墓群也有发现，其第24号石圹棺内有如泥条堆成长方形框，推测是木椁腐蚀的残迹。发掘报告认为该墓址在墓群的边缘，可能较晚，大概是从石棺向木椁过渡的墓葬②。

其次，新兴的夫余文化受到中原燕、秦、汉文化的强烈影响。在新兴的夫余文化中，除了西团山文化因素外，还出现了轮制（及手制）绳纹（及素面）灰色（及褐色）泥质陶。陶器器型方面则主要有壶、罐、碗、甑、豆、盆等，不见西团山文化中常见的鼎、鬲三足器。另外，在泡子沿前山上层还出有铁器如锛、镬等③。学界普遍认为泥质绳纹陶、铁器等，同中原战国秦汉时代的同类器物在形式上没有什么区别；而原有的三足器基本消失，转而以夹粗砂陶的壶、罐、豆为主，这种变化应当也是受到了燕、秦文化以壶、罐、豆为主的器物组合的影响。此外，夫余木椁墓也基本可以断定是受中原地区木质葬具的影响而形成的。

最后，脱胎于西团山文化的早期夫余文化，奠定了以后600余年夫余文化的基础。从属于夫余文化中期的遗存老河深墓地（中层）、学古村墓葬、帽儿山墓地的大部分墓葬、大海猛遗址（中层）及学古东山遗址，以及属于夫余文化晚期的遗存帽儿山墓地的一些墓葬看，基本的文化内涵并无大的变化，只是文化日趋发达，兼有一些通过文化交流得来的外来文化因素而已。

由此看来，日后出现在史书中的地区大国夫余，正是在从西团山文化向以泡子沿前山上层、土城子上层为代表的夫余早期文化的转变中走上历史舞台的。那么这个转变过程是如何促成了夫余国家的起源的呢？尽管目前掌握的相关考古材料十分有限，但从中仍能发现一些端倪。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新兴的夫余文化受到中原燕、秦、汉文化的强烈

① 董学增：《西团山文化研究》，第57～58页。

② 吉林省博物馆：《吉林江北土城子古文化遗址及石棺墓》。

③ 吉林市博物馆：《吉林市泡子沿前山遗址和墓葬》；吉林省博物馆：《吉林江北土城子古文化遗址及石棺墓》。

影响，这种影响明显超过了桦甸西荒山青铜短剑墓所表现的层次。因为它不但带来了新的生产工具，如铁制的锛、镬，而且改变了当地人群的生活习惯、思维方式、审美情趣，如陶器陶质、器型的变化，墓葬构造的变化等等。如此大规模的文化涌入，应该考虑有人口的流动，有学者即指出："随着汉武帝在朝鲜和东北设置四郡，一部分汉族劳动人民也随之迁徙到这里安家落户。"① 需要澄清的是，由于中原文化因素在战国末西汉初即已向北流松花江流域传播，因此中原人口的流入，应远早于汉武帝设四郡。

当然，就推动社会演进而言，中原燕、秦、汉文化的影响的最显著表现仍是以铁制农具为代表的先进农业生产方式的传入。尽管到目前为止，我们发现的早期夫余文化遗址十分有限，其中发现的能代表农业发展水平的遗物更为有限，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判断这一时期的显著变化首先发生在农业生产领域。这是因为：

（1）目前发现的夫余文化早期遗址，都位于地理条件相对更适宜农业生产的地区。例如泡子沿前山遗址，坐落在今吉林市江北龙潭区，东接起伏连绵的漫岗，西近一公里处为松花江，南为开阔的市区盆地；又如江北土城子遗址，即坐落在松花江右岸的冲积平原上。

（2）尽管目前在早期夫余文化遗址中发现的铁农具很少，只在泡子沿遗址上层房址发现一件锛和一件镬，但其所在的房址 F4 从规模、位置看只是普通民居，这说明当时铁农具已经为普通人家所拥有。铁农具如此普及，应该与中原人口的流入有关。铁农具的普及说明当时的农业经济整体水平应该是较高的。

（3）吉林市郊帽儿山墓地是包括了早期墓葬在内的有关夫余的重要考古发现。自 1980 年发现以来，历经多年考古发掘②。1991 年的发掘工作探明，墓地绵延于松花江东岸的东团山、帽儿山、南山、龙潭山等几个山峰的坡地上，墓葬总数约近千座，依地形特征，可划分为十几个墓区。

从历年发掘情况看，墓地的墓葬绝大多数为土坑木椁墓，可分两大类

① 吉林市博物馆：《吉林市泡子沿前山遗址和墓葬》。

② 吉林市博物馆：《吉林帽儿山汉代木椁墓》，《辽海文物学刊》1988 年第 2 期；其他发掘简介参见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1991、1992、1994 年卷，文物出版社 1991、1992、1993、1995。

型：一种为较浅小的土圹竖穴木椁墓，一般为单人一次葬；另一种为较大型的土坑竖穴木椁墓，有的为单椁，但也有双椁、三椁的形制。两种墓葬不但在规模上有大小之分，随葬品亦差异明显，如 1991 年发掘的小型墓，除日用陶器外，很少随葬其他器物。而如 1980 年发掘的 M1、1993 年发掘的 M18 均规模较大。M1 为一穴三椁，椁有彩绘，发掘者推测它至少应是夫余贵族诸“加”之类的贵族墓葬。M18 保存较好，出土有金、银饰件，陶器、木器和漆耳杯多件。其中木胎包铜的马镫、鞍桥等较为少见。同时，该墓还带有“头箱”，木椁中出有棺床。

由于除 1980 年发掘的三座墓以外，其他发掘尚未公布正式的发掘报告，因此尚难作年代学的判断以及作横向的比较。1980 年发掘的三座墓葬，均晚于 T1、T2 第二层，而 T1、T2 第二层遗物属于“泡子沿类型”文化，故墓葬年代应不早于泡子沿类型年代，即不早于西汉。M1 经 C14 测定年代距今 2020±85 年，即公元前 70 年；M3 为 2100±85 年，即公元前 150 年。说明这些墓葬中确有夫余王国初期墓葬。另据 1989 年的发掘，小墓多有打破大墓的情况，说明此墓区早期应以大墓为主。其中 1980M1 等大墓一方面昭示了上层阶级聚敛了大量财富，另一方面也说明夫余社会经济水平之发达。

综上所述，正是以铁农具为代表的先进农业生产方式的输入，为夫余社会演进提供了动力。首先，它提供了一种社会限制，使那些因为农业发展而获得了稳定的生活来源、较快的人口增长的人群依赖河谷平原的生存环境，无法像西团山文化时期那样随意迁移。从目前的考古发现看，相比于西团山文化时期，夫余文化遗址的分布范围大大缩小了，从以往广布于今吉林省中东部低山丘陵区，变为集中到松花江中游的河谷平原。对于国家起源而言，社会限制至关重要。

其次，对农业生产的组织，例如河谷平原地区开展集约式农业所必需的排灌水系统，为夫余社会组织权力的成长创造了条件。当然最重要的还是铁农具的控制。目前我们还没有明确的材料说明夫余社会铁农具的来源，但不论是自己生产还是从中原王朝输入，都需要一定的社会力量加以组织。因此，只要原来酋邦阶段形成的社会组织权力，进一步控制水利工程与铁农具的获得和分配，便可以顺理成章地扩大自己的统治权力。

社会限制，经济管理职能，加上农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财富，社会分

层自然应运而生。夫余初期王城的修建①，帽儿山墓地贵族墓葬的出现，都是这一阶段夫余社会演进到国家阶段的重要表征。根据文献记载，夫余大约在西汉前期以国家姿态出现在史书之中，恰可与考古材料相互印证。

四　高句丽兴起前今通化、桓仁地区原始人群的社会组织演进

高句丽兴起于今吉林通化、辽宁桓仁地区，从地理环境上看，这是一个相当独立、封闭的地域。北部在今吉林通化地区的中部，限于浑江与辉发河之间的龙岗山脉；西南为今辽宁省的千山山脉，经抚顺新宾入本溪市，为浑江与浑河、太子河之间的分水岭；东南则是鸭绿江与浑江之间的老岭山脉。全境地势南高北低，而东西相比又东高西低。其地貌组成以湿润流水作用的山地侵蚀构造地貌为主，间杂一部分剥蚀构造地貌，在河谷宽阔处有零星的剥蚀堆积地貌。

从原始人群生存、发展的角度讲，这里的自然条件是相对较差的。一方面，缺乏广阔肥沃的河谷平原，限制了农业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多大山深谷，交通不便，又限制了内部整合与对外交流。正因如此，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这里都不是东北地区文化发展的重心。

根据考古发现，大约商周时期，本区进入新石器时代，出现一系列的人类遗址②。从各遗址的文化内涵看，基本处在相似的发展水平，遗物一般包括打制石器、磨制石器、陶器以及陶片。其中打制石器主要是石镐、石球，磨制石器则包括斧、刀、矛、凿、镞等。从工具种类看，这些遗址多半是以采集狩猎为主要经济方式。其中石镐、刀，以及个别遗址所见石磨盘、磨棒，可能与原始园艺农业有关，但也不排除应用于采集经济的可能。

① 关于夫余初期王城，目前学界尚无定论，但一般推定在今吉林市龙潭山城或东团山城及其南麓的南城子古城。参见李健才《夫余的疆域和王城》及武国勋《夫余王城新考》。

② 参见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集安县文物志》，吉林省文物志编委，1984；陈大为：《桓仁县考古调查发掘简报》；齐俊：《辽宁桓仁浑江流域新石器及青铜时期的遗迹和遗物》，《北方文物》1991 年第 1 期；康家兴：《浑江中游的考古调查》；集安县文物保管所：《集安浑江流域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吉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吉林通化市江口村和东江村考古发掘简报》；金旭东、安文荣、杨立新：《探寻高句丽早期遗存及起源——吉林通化万发拨子遗址发掘获重要收获》。

总的看来，新石器时代这一地区农业经济远不够发达，也看不到社会等级分化的证据，因此其社会演进应该还处在队群（band）或小规模部落阶段。

青铜时代，通化、桓仁地区的文化面貌发生了一些转变，文化遗址密度增加，文化内涵也更为丰富。目前发现的典型考古遗存有通化万发拨子三期，桓仁五女山第二期文化等①。该类文化的特点包括：未发现鼎和鬲等三足器；陶质为夹砂红褐或灰褐陶，罐多平底，豆类有高足，钵则多圈足；器耳较多见，其中无论是环状耳或桥状耳，都是竖耳占多数，附双竖耳的陶罐是其典型器物。

与之相比，辽河以东的大部分地区的社会发展水平明显更高。大约西周中期，兴起于辽南的双房类型文化兴盛起来，包括今辽阳、抚顺、新宾、清原等地区均进入其势力范围②。该文化的典型墓葬为石棚、大石盖墓、石棺墓，典型器物为鉢形口弦纹壶、叠唇筒形罐、曲刃青铜短剑和扇形铜斧③，是一种较为发达的青铜文化。

从春秋晚期到战国初期，统一的双房类型文化开始解体，在双房类型文化分布范围内出现了不同的文化面貌。在今大连地区出现了以岗上、楼上积石墓为代表的新的文化④，在辽河流域出现沈阳郑家洼子类型⑤，辽东山地出现抚顺大伙房类型⑥。其中与通化、桓仁地区最为接近的是抚顺大伙房类型。该文化的典型文化特征是：石棺墓，曲刃青铜短剑，陶器以夹砂灰陶为主，器型则多壶、罐、豆，三足器较少或不见。从目前发现的考古遗迹看，在与通化、桓仁地区接壤的新宾县，主要有县城红山石棺墓、南杂木镇西山石棺墓、大四平乡石棺墓、汤图乡河西村石棺墓等，均在千山山脉西侧的太子河、浑河流域。

---

① 金旭东、安文荣、杨立新：《探寻高句丽早期遗存及起源——吉林通化万发拨子遗址发掘获重要收获》；昊华、志新：《通化市王八脖子遗址复查报告》；李新全主编《五女山城：1996～1999、2003 年桓仁五女山城调查发掘报告》。

② 辽阳市文物管理所：《辽阳二道河子石棺墓》；抚顺市博物馆考古队：《抚顺地区早晚两类青铜文化遗存》；清原县文化局：《辽宁清原县门脸石棺墓》。

③ 有关双房类型的年代，参见王巍《双房遗存研究》。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双砣子与岗上——辽东史前文化的发现和研究》。

⑤ 沈阳故宫博物馆、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沈阳郑家洼子的两座青铜时代墓葬》。

⑥ 佟达、张正岩：《辽宁抚顺大伙房水库石棺墓》；抚顺市博物馆考古队：《抚顺地区早晚两类青铜文化遗存》。

从社会演进的角度讲，辽东地区考古文化中有的已经出现明显的社会等级化的证据。例如沈阳郑家洼子墓地，有学者已指出郑家洼子6512号大墓具有该文化显贵阶层和首领一类人物的规格，可能已具王者身份，但突出的是武士兼巫者的形象①。

但是这种发展却被燕国势力的进入所打断。前文已述及战国中期燕国势力进入东北，设立郡县，并修建长城。随着郡县的设立、长城的修建，特别是一些燕国移民进入东北，东北长城内的辽东土著文化大部分被燕文化所融合、同化。同时，也有部分土著人口在外来压力下走出长城外，向更东北的方向迁徙。因封闭的地理条件而能够阻挡燕国势力的通化、桓仁地区便成了他们迁徙的目的地，从而给当地带来重要影响。

本章第二节已经详细讨论辽东地区土著文化对通化、桓仁地区的影响，例如通化万发拨子三期、桓仁五女山二期等遗存，出现辽东土著文化的典型器物曲刃青铜短剑、铜斧等青铜器。此外大石盖墓、石椁墓（石棺墓）等文化因素也传入本区。

辽东土著文化的传入，加速了通化、桓仁地区社会演进的步伐。其中发挥关键作用的是青铜器，特别是由此促发的当地青铜铸造业的兴起。由于青铜铸造业本身的特点，铜、铅、锡矿往往不在一地，甚至据考古发现，通化小都岭所出青铜铸范的石料也不是本地所产②，这就需要专门人员进行组织和管理。同时，青铜器的出现，也提供了一种标志财富、地位的象征物品，从而加速了社会等级分化的过程。由此看来，考古所见青铜铸造业的发展充分说明当地人群具有了一定的社会组织。再从青铜器及铸范的类型看，主要是武器及饰品，均非日常生活所必需，大量生产此类物品，进一步说明当地人群已经被有组织地动员起来，为特权等级进行消耗性生产。

集安县太平乡五道岭沟门青铜短剑墓，判断其年代为战国末到西汉初，从墓中出土遗物看，包括11件青铜器和2件铁器。青铜器有短剑、剑镖、矛、铜斧、钺形斧、铜镜；铁器为2件铁箭头③。一座墓葬中出现如此多的青铜器，铁器虽少，但从相关考古发现看，这一时期铁器传入极少，在这

① 郭大顺、张星德：《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第495页。
② 满承志：《通化县小都岭出土大批石范》。
③ 集安县文物保管所：《集安发现青铜短剑墓》；张雪岩：《集安青铜短剑墓及相关问题》。

种情况下，2枚铁箭头也已十分珍贵，这说明墓主人生前积聚了较多的财富。同时从随葬器物绝大多数都是武器看，墓主人当在军事领域居于重要地位。

综合上述特征，认为在通化、桓仁地区已经出现酋邦组织是值得肯定的。而其社会权力的来源，主要是对青铜器生产、分配权的占有。从受重视的器物主要是武器看，酋邦组织的运转较为依赖武力的运用。

限于考古材料，我们目前还难以判断通化、桓仁地区出现的酋邦社会的数量和规模。但从受重视器物的情况看，当地的农业经济并无大的进步，加上多大山深谷，内部交通不便，这些酋邦组织的复杂程度很难高估，形成统一的区域政权的可能性更小。本书第二章第一节将会论及，西汉昭帝时期在今通化、桓仁地区设立第二玄菟郡，下辖三县，高句丽只是其中之一，也说明直到那时，区域统一尚未实现。

五　高句丽国家起源的动力

——西汉玄菟郡的设立

根据上节分析，到战国末西汉初的时候，在今通化、桓仁地区出现了酋邦组织。但由于新兴的酋邦组织的社会权力来自军事方面，生产技术并无大的提升，加上整个地区自然条件较差，交通不便，区域整合代价高昂，因此迟迟未能再进一步。然而根据本章第二节对高句丽早期考古材料的分析，高句丽正是在通化、桓仁地区土著文化（融合了辽东土著文化的因素）的基础上兴起的，并实现了整个区域的统一。那么高句丽国家是如何建立的呢？为什么它能够突破地理条件的限制实现区域统一呢？

笔者认为，在高句丽国家起源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的，是西汉玄菟郡的设立。有关西汉玄菟郡的情况，目前学界尚未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将专门讨论西汉玄菟郡（第一、第二玄菟郡）的辖区问题，其结论为：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汉武帝灭朝鲜，设四郡，最初应该都在朝鲜故地上。其中玄菟郡设治于沃沮，《中国历史地图集》定其位置于今朝鲜咸镜南道之咸兴，结合乐浪、真番、临屯三郡的整体布局，第一玄菟郡的辖境必在沃沮“背山向海”之地无疑。昭帝始元五年（公元前82

年)，四郡格局调整，“罢临屯、真番，以并乐浪、玄菟”。以后玄菟郡受“夷貊所侵”，元凤五年（公元前76年），汉出兵征服分布在今通化、桓仁地区的貊人，“（元凤）六年（公元前75年）春正月，募郡国徒筑辽东、玄菟城”，重新设立玄菟郡，即第二玄菟郡。第二玄菟郡下辖三县：高句丽（今辽宁新宾县附近）、上殷台（今吉林通化市附近）、西盖马（今朝鲜江界）。

第二玄菟郡首县高句丽置于今辽宁新宾附近，与当时富尔江流域的部族在这一地区居于主导地位有关。从“高句骊令主其名籍”的记载看[①]，最初被称作高句丽的只有生活在高句丽县所辖地域上的人群[②]。根据汉代文献，貊才是西汉时期对主要分布在通化、桓仁地区的异族的统称。这其中除高句丽外，还有分布在爱河流域的小水貊，以及分布在今辽宁新宾县南太子河发源地附近的梁貊[③]。同时，在高句丽未实现区域整合之前，恐怕还包括与高句丽并列为三县的西盖马和上殷台所管部族。

有关高句丽的名称来源的讨论很多，但由于缺乏明确的文献记载，目前的研究只能停留在“合理”的推测层面。值得注意的是，从文献记载看，高句丽最初更可能是来自汉政府的他称。据《后汉书》卷85《东夷传·高句骊》载：“凡有五族，有消奴部，绝奴部，顺奴部，灌奴部，桂娄部。本消奴部为王，稍微弱，后桂娄部代之。”关于五部的分布区域，学界存在一定争议，但基本都承认这五部是逐步整合统一到高句丽族称之下的，这也是它们又称作“五族”的原因[④]。其中位于浑江支流富尔江流域的为消奴部（《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称涓奴部）是基本无异议的，比照高句丽县治，最初被称作“高句丽”的很可能就是“消奴部”。

玄菟郡的建立至少从两个方面推动了通化、桓仁地区人群的社会演进。其一是对当地已有酋邦组织的上层人物的扶持，从政治上强化了他们的社

① 《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

② 以往学界认为在朱蒙建立高句丽国前，存在一个古高句丽，而古高句丽的居地即在今新宾县东南，富尔江流域和浑江中游地区。参见刘子敏《高句丽历史研究》，第37页。当然，所谓古高句丽是相对于朱蒙建立的“新”高句丽而言的，至于这种古、今之称是否准确，还有待进一步讨论。

③ 孙进己等编《东北历史地理》第一卷，第367~369页。

④ 刘子敏：《高句丽历史研究》，第56~74页。

会地位，突出表现在封其酋帅、首领以官职。据《汉书》卷99中《王莽传中》载："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五威将奉符命，赍印绶，王侯以下及吏官名更者，外及匈奴、西域，徼外蛮夷，皆即授新室印绶，因收故汉印绶。……其东出者，至玄菟、乐浪、高句丽、夫余。"说明汉政府确曾册封高句丽酋帅。同书同传载有"高句丽侯驺"，应该就是汉政府册封的结果。《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载："汉时赐鼓吹技人，常从玄菟郡受朝服衣帻。"授朝服衣帻，也应与汉政府确认土著酋领等级地位有关。

获得强大的汉政府的承认，有助于使原本不甚稳定的酋邦社会等级系统固定下来，从而为特权等级从政治特权向经济特权延伸创造了条件。《后汉书》卷85《东夷传·高句丽》所载："故其俗节于饮食，而好修宫室。"正说明高句丽统治阶层是通过社会强化，获取相对财富，从而为国家起源奠定经济基础的。

其二，玄菟郡的建立，使原本分布在今通化、桓仁地区大山深谷中的"貊人"，被集中在一个政治组织之下，通过外力作用强化了区域内部联系，既为国家起源创造了社会限制，同时也为进一步建立区域国家奠定了心理基础。

与上述政治影响不同，玄菟郡的设立带给当地的经济影响是有限的。根据考古发现，在属于高句丽建国前后的遗存中，较少发现中原文化因素，例如集安五道岭沟门青铜短剑墓仅出土两件铁箭头。在万发拨子发掘报告中也称：属于高句丽早期的万发拨子四期遗存，"除铁镢外，未见中原汉文化遗物，这一点与吉林省中南部遗存形成显明对比"①。同样属于高句丽早期文化的桓仁五女山第三期文化也是如此。由此看来，华夏文明对高句丽国家起源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政治权力方面。

关于高句丽何时实现区域统一，史文缺载。《后汉书》卷85《东夷传·高句骊》载：王莽"更名高句骊王为下句骊侯"。其下文又曰："建武八年（公元32年），高句骊遣使朝贡，光武复其王号。"似乎到王莽时期，高句骊已经称王。但据《汉书》卷99中《王莽传中》以及《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只记载有王莽"更名高句骊为下句骊"，且《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

① 金旭东、安文荣、杨立新：《探寻高句丽早期遗存及起源——吉林通化万发拨子遗址发掘获重要收获》。

明确说："当此时为侯国，汉光武帝八年（公元32年），高句骊王遣使朝贡，始见称王。"《资治通鉴》卷37，王莽始建国四年（公元12年）二月，"初，五威将帅出西南夷"条亦称"莽大说，更名高句骊为下句骊"。

回过头来看，《后汉书》卷85《东夷传·高句骊》所载王莽"更名高句骊王为下句骊侯"，不但与诸书所载不合，而且本身也存在问题。据《汉书》卷99中《王莽传中》载："（莽）又曰：'天无二日，土无二王，百王不易之道也。汉氏诸侯或称王，至于四夷亦如之，违于古典，缪于一统。其定诸侯王之号皆称公，及四夷僭号称王者皆更为侯。'"并于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秋，遣五威将向天下颁符命，同时执行"僭号称王者皆更为侯"的使命，下文进一步记载了有所更改的情况。《汉书》卷99中《王莽传中》明言五威将"其东出者，至玄菟、乐浪、高句丽、夫余"，这说明，即便要改高句丽王为侯也应在始建国元年，而不是四年；而有所更改者中并无高句丽，说明其时高句丽并未称王。综上所论，王莽时期的高句丽应该尚未称王，诸史所载"高句丽侯驺"正是其首领，也即玄菟郡下一县侯。

在边疆地区设郡，于郡下设县治理为汉直接管辖的异族是西汉政府实行的重要边疆管理制度之一。《资治通鉴》卷23，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秋七月，"诏以钩町侯毋波"条下注曰："钩町，西南夷种，武帝开为县，属牂柯郡。虽置官吏，而仍以其君长为钩町侯，使主其种类。"是对这种制度的精辟解说。高句丽在西汉时期属玄菟郡下一县，"当此时为侯国"，与钩町的地位是相同的。此外，颜师古注《汉书》卷28下《地理志下》，记录了王莽时期所变更的玄菟郡三县的县名，也是其时三县俱在，高句丽仍局限于一县之地，受玄菟郡统辖的证据。

《汉书》卷99中《王莽传中》载：王莽杀高句丽侯驺以后，"于是貉人愈犯边，东北与西南夷皆乱云"。高句丽乘两汉之际中原动乱之机，开始逐步摆脱玄菟郡的管理。《三国史记》卷13《高句丽本纪第一》记载：高句丽琉璃明王三十三年（公元14年），"王命乌伊、摩离领兵二万，西伐梁貊，灭其国，进兵袭取汉高句丽县"①，说明此时高句丽已经彻底摆脱了玄

---

① 〔高丽〕金富轼：《三国史记》，孙文范等校勘，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第181页。本书所引《三国史记》均为此本。

菟郡的管理。东汉时期玄菟郡内徙至第三玄菟郡址（一说今抚顺市劳动公园古城址；一说今沈阳上柏官屯古城址）[1]，显然与高句丽反叛有关。

到东汉“光武帝八年（公元32年），高句丽王遣使朝贡，始见称王”[2]，从整个历史过程来看，是十分合理的。此外，《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载：“汉时赐鼓吹技人，常从玄菟郡受朝服衣帻，高句丽令主其名籍。后稍骄恣，不复诣郡，于东界筑小城，置朝服衣帻其中，岁时来取之。”这里所谓的东界，显然不会是第二玄菟郡或高句丽县的东界，而是玄菟郡再次内徙，与新兴的高句丽分离后在双方之间形成的东界。而“后稍骄恣，不复诣郡，于东界筑小城，置朝服衣帻其中，岁时来取之”，也说明高句丽与第三玄菟郡间仅维持一种松散的联系，过去的直接统治关系已不复存在。

《后汉书》卷85《东夷传·高句骊》载：“本消奴部为王，稍微弱，后桂娄部代之。”前文已论及，最初在玄菟郡高句丽县治下的核心势力，正是消奴部，“本消奴部为王”，说明新兴的高句丽国也是以消奴部为核心的，这就解释了国名高句丽的由来。至于王权从消奴部向桂娄部转移的过程，则因为早期历史的神话化，已经难以觅其真容了。

六　华夏边缘历史族群国家起源的两条道路

人类社会从原始平等阶段，最终演化到阶层化的国家，并不是自然普遍发生的过程，在迈向国家的征途中，充满着挫折、反复，甚至失败的经历。据研究，在人类历史上，能够在独立的状态下，完成从原始平等状态到国家的飞跃的人群只有六支，即美索不达米亚的苏美尔人、尼罗河谷的埃及人、在现今巴基斯坦的印度河流域文明、中国北部若干河流区域的人群、克里特的米诺斯文明、中美洲和秘鲁的前哥伦布文明[3]。其他历史国家都是或多或少受到外来文明影响的次生形态国家。

---

① 孙进己等编《东北历史地理》第一卷，第392~394页。

② 《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

③ 〔英〕迈克尔·曼（Michael Mann）：《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一卷，刘北成、李少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第100~101页。

弗里德表述了次生国家的概念，认为那些发展过程并没有经历原生国家形成各个阶段的国家属于次生国家。他指出，当一个地区出现了一个早期国家后就排除了周边社会同步进行的早期国家发展进程，而迫使它们成为次生国家。因为早期国家的形成不是一个随机的过程，它取决于某些有限条件的存在。次生国家往往由于本地条件不足，不具备经过原始的步骤向国家演进，而从已经形成国家的压力、模式和刺激下向国家发展①。

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东亚地区最早进入国家阶段的华夏文明，对周边历史族群的国家起源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但由于导致国家产生的条件有很多，如战争、贸易、灌溉等，而具体到每个国家，这些条件中的哪些会发挥作用，发挥了怎样的作用又是彼此不同的。

根据上文讨论，在华夏东北边疆历史族群——夫余、高句丽的国家起源过程中，都受到了华夏文明的强烈影响，但其影响的方式、内容有所不同，从而使夫余、高句丽经历了不同的国家起源道路。而不同的起源道路，又最终导致两个新兴政体的一系列不同特征。

上述所有不同的最重要根源在于两族群分布的地理环境的差异。夫余，一方面“多山陵、广泽，于东夷之域最平敞。土地宜五谷”②，因此从新石器时代开始，就有一定的原始农业经济，这就为华夏先进农业技术的传入和在当地的生根发芽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夫余在长城之北，去玄菟千里”③，不管这里的玄菟是指第二玄菟郡址（今辽宁新宾附近），还是第三玄菟郡址（今辽宁抚顺或沈阳附近），都与进入东北的华夏势力保持了一定的距离。特别是大黑山、吉林哈达岭的阻隔，限制了华夏政权前进的脚步，否则适宜农业人口生存的北流松花江中游谷地极可能也像辽东一样，列为燕、秦、汉之郡县，从而使夫余国家的孕育胎死腹中。

正因为这样特殊的地理条件，夫余国家起源主要是在华夏文明的经济

① 参见陈淳《文明与早期国家探源》，第88页。关于“次生国家”的概念，张光直有不同意见（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第25～26页）。本文无意参与概念之争，此处所称次生国家，主要是指那些在国家起源过程中受到外来文明影响的个体。

② 《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

③ 《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

（农业工具、技术的传入）影响下完成的。由于国家起源主要受经济因素决定，也决定了夫余国初期的一些基本特征。首先，国家军事实力不强，“其人粗大，性强勇谨厚，不寇钞”；其次，武力不振，又导致国王的专制权力受到限制，“国有君王”，但贵族“诸加别主四出，道大者主数千家，小者数百家”，“有敌，诸加自战”，甚至“旧夫余俗，水旱不调，五谷不熟，辄归咎于王，或言当易，或言当杀”①。最后，因“水旱不调、五谷不熟”而归罪国王，也说明举国上下对农业生产的重视。

高句丽的情况与夫余几乎完全不同，“高句丽在辽东之东千里……多大山深谷，无原泽。随山谷以为居，食涧水。无良田，虽力佃作，不足以实口腹”②。高句丽兴起的今通化、桓仁地区，境内老岭山脉、龙岗山脉、千山山脉盘结，不利于农业生产，特别是集约式农业的发展。从考古发现看，商周时期，当地人群尚处在狩猎采集阶段，人群分布也远不够密集。春秋战国时期，特别是战国晚期，当地开始受到辽东土著文化东来的影响，社会演进开始加速发展，达到了酋邦阶段。

从考古发现看，当地酋邦组织的社会权力来源，主要是对青铜器，特别是青铜武器的生产、分配权的占有。从受重视的器物主要是武器看，酋邦组织的运转较为依赖武力的运用。这种酋邦组织具有两个重要特点，其一，农业经济并无大的进步，加上多大山深谷，内部交通不便，酋邦组织的复杂程度很难高估，进一步向国家演进也十分困难；其二，酋邦组织的运转较为依赖武力，因此对外寇钞是不可避免的。

高句丽国家起源的契机出现在汉武帝灭朝鲜，在东北地区设四郡。由于恶劣的自然条件，今通化、桓仁地区本不为华夏势力所重视，只是由于设在沃沮地区的玄菟郡，为分布在今通化、桓仁地区的“夷貊所侵”，才将玄菟郡移治于这一地区，以加强管理。玄菟郡的设立从政治上为高句丽国家起源提供了动力：巩固了原本产生于军事领域的等级特权；并为区域族群意识的形成提供了契机，实际上起到了为国家起源提供社会限制的作用。

由于高句丽国家起源的动力源自政治和军事方面，决定了它具有不同

---

① 《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

② 《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

于夫余的一些特征：第一，整个国家的重心集中在强化统治者的政治统治方面，“其俗节食，好治宫室，于所居之左右立大屋，祭鬼神，又祀灵星、社稷”；第二，国家的整体经济实力并不足够强大，统治者靠强制征取获得相对社会财富，“其国中大家不佃作，坐食者万余口，下户远担米粮鱼盐供给之”，“无大仓库，家家自有小仓”；第三，军事方面受到重视，“其人性凶急，喜寇钞”，“国人有气力，习战斗”；第四，国王的统治权较比夫余更为强化，政治权力的运作围绕王权进行，“王之宗族，其大加皆称古雏加。涓奴部本国主，今虽不为王，适统大人，得称古雏加，亦得立宗庙，祠灵星、社稷。绝奴部世与王婚，加古雏之号。诸大加亦自置使者、皁衣先人，名皆达于王，如卿大夫之家臣，会同坐起，不得与王家使者、皁衣先人同列”①。

结　语

本章比较分析了华夏东北边疆历史族群夫余、高句丽的国家起源历程，发现两者都是在华夏文明强烈影响下最终迈入国家阶段的，但所受影响的内容并不相同。前者主要是以铁制农具为代表的先进农业生产方式的输入；后者则是西汉玄菟郡的设立。一是经济因素，一是政治因素。同时，本章也阐明，正是国家建立过程中起关键作用的因素不同，使得夫余、高句丽的国家组织具有了一系列不同特征。甚至如果我们进一步考察的话，不难发现，也正是这些不同特征，决定了两支政治势力的许多重要历史进程。

华夏文明对东亚世界的影响，是学界长期热议的话题，并由此形成了一系列研究热点，例如汉字文化圈、礼仪世界、律令制国家、朝贡贸易、册封体制，等等。综合来看，这些议题都集中在华夏政权与周边国家的关系上，也即华夏周边历史族群演进到国家阶段以后的事情。然而，从本书的论述看，华夏文明对其周边历史族群的显著影响，从后者向国家阶段演进的过程中就已经开始了。更为重要的是，阐明这一阶段的历史，对准确

① 见《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

把握相关国家的历史面貌，包括其与华夏政权的关系，在区域历史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等问题，均至关重要。

当然，类似的工作，前人已做出不少努力，如拉铁摩尔[1]、巴菲尔德[2]、王明珂[3]，笔者希望能够在深度和广度上更进一步，并在未来一定积累的基础上，对前人工作的成败得失做出公允的评价。

---

① ［美］拉铁摩尔（Lattimore Owen）：《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唐晓峰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② Thomas J. Barfield, *The Perilous Frontier: Nomadic Empires and China*, Cambridge, Mass. : B. Blackwell, 1992.

③ 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

第二章　夫余与两汉关系侧证

第一节　西汉玄菟郡辖区考

《汉书》卷6《武帝纪》载：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汉武帝伐朝鲜，“朝鲜斩其王右渠降，以其地为乐浪、临屯、玄菟、真番郡”。其中玄菟郡在两汉时期，曾经作为中央政府对东北土著部族的管理机构，在东北地区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然而由于历史上玄菟郡曾有过数次迁徙[①]，特别是西汉时期的第一、第二玄菟郡，相关文献十分匮乏，而又常常彼此抵牾，因此连辖区范围这样的基本问题仍处在争论之中，迄无定论。这种局面直接影响到对一系列东北史地问题的探讨，如西汉的东北边疆管理、古朝鲜的统治范围、高句丽的勃兴历程，等等。

一　有关第一玄菟郡辖区的学术争论

《史记》卷115《朝鲜列传》载：汉武帝时，朝鲜王右渠，“所诱汉亡人滋多，又未尝入见；真番旁众国欲上书见天子，又拥阏不通”，加上汉使涉何构成其祸，汉与朝鲜遂交兵。汉灭朝鲜，“以其地为乐浪、临屯、玄菟、真番郡”，其中玄菟郡即所谓第一玄菟郡。

学界一般认为，真番郡大约在今朝鲜慈悲岭以南之黄海道大部分及南

---

① 参见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第16～18页。

汉江以北之京畿道一部分；临屯郡约与今朝鲜江原道相当；乐浪郡在今清川江以南，慈悲岭以北，西到海，东到狼林山脉①。上述三郡的地理分布是较少争议的，其中真番郡尽管一度有在乐浪郡南或北之争，但在南说占据上风，并已然成为学界共识②。

与上述三郡不同，第一玄菟郡的辖区范围却长期处在争论之中，迄无定论。概而言之，主要有如下几种观点：

（1）目前较为国内学界接受的观点为："玄菟郡初置时面积广大：东临日本海，东北至今图们江流域，西北包括今辽宁省新宾、清原二县辖境，西南则约以今朝鲜境内昌城、熙川、宁远、定平一线与辽东、乐浪二郡为界"③。此说又可细分作郡治沃沮说与郡治高句丽说。国内学者多主前说，此外倡之者还有日本学者三上次男④和田中俊明⑤等；主后说者则有日本学者青山公亮⑥等。

（2）在沃沮之地置玄菟郡说，主此说者主要是日本学者，如白鸟库吉⑦、津田左右吉⑧、池内宏⑨等，国内学者则有刘子敏⑩。

（3）李丙焘认为，所谓"以沃沮城为玄菟郡"，是《三国志》卷30《东夷传》的错误记载，第一玄菟郡治实际为"高句丽"，也即以后高句丽

---

① 参见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第33～34、50～51页。书中之乐浪郡地，为合并真番、临屯、玄菟郡后的情况，笔者引用时已加以还原。

② 参见〔日〕首藤丸毛《玄菟临屯真番三郡之我见》，兴国云铎译、顾铭学校，《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1986年第1期。

③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第16页。

④ 〔日〕三上次男：《乐浪郡社会的统治机构》，常伟译、顾铭学校，《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1986年第1期。

⑤ 〔日〕田中俊明：《高句丽的兴起和玄菟郡》，《历史与考古信息·东北亚》1996年第2期。

⑥ 〔日〕青山公亮：《汉代的乐浪郡及其边缘》，刘力译，《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1985年第3期。

⑦ 〔日〕白鳥庫吉：《漢の朝鮮四郡疆域考》，收入白鳥庫吉《朝鮮史研究》，岩波書店，1986；〔日〕白鳥庫吉、箭内亘：《汉代的朝鲜》，译文收入姜维公、高福顺译著《中朝关系史译文集》，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

⑧ 〔日〕津田左右吉：《眞番郡撤廢·玄菟郡移轉の事情、及び高句麗建國の年代について》，收入津田左右吉《津田左右吉全集》第十二卷，岩波書店，1964。

⑨ 〔日〕池内宏：《前漢昭帝の四郡廢合と後漢書の記事》，收入池内宏《满鲜史研究》上世第一册，吉川弘文館，1979。

⑩ 刘子敏：《高句丽历史研究》，延边大学出版社，1996。

国的首府国内、丸都地方，今鸭绿江沿岸的通沟平原。由此出发，李氏认为第一玄菟郡位于今鸭绿江上游及浑江流域①。

（4）首藤丸毛主张玄菟郡设在秽（后来的夫余）、貊（后来的高句丽、小水貊）之地，其中高句丽县与西盖马县分别设在高句丽和小水貊地方，上殷台县则设在夫余地方②。

综观上述诸说，其论据主要为下述诸条史料：

（1）《史记》卷110《匈奴列传》："诸左方王将居东方，直上谷以往者，东接秽貉、朝鲜……汉使杨信于匈奴。是时汉东拔秽貉、朝鲜以为郡"，云云。

（2）《史记》卷115《朝鲜列传》："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夏……遂定朝鲜，为四郡。"

（3）《汉书》卷6《武帝纪》："元封三年夏，朝鲜斩其王右渠降，以其地为乐浪、临屯、玄菟、真番郡。"

（4）《汉书》卷28下《地理志下》："（玄菟郡）武帝元封四年（公元前107年）开"；"玄菟、乐浪，武帝时置，皆朝鲜、涉貉、句骊蛮夷"。

（5）《三国志》卷30《东夷传·东沃沮》："汉武帝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伐朝鲜，杀满孙右渠，分其地为四郡，以沃沮城为玄菟郡。后为夷貊所侵，徙郡句骊西北，今所谓玄菟故府是也。沃沮还属乐浪。"

（6）《后汉书》卷85《东夷传·东沃沮》："武帝灭朝鲜，以沃沮地为玄菟郡。后为夷貊所侵，徙郡于高句骊西北，更以沃沮为县，属乐浪东部都尉。"

（7）《后汉书》卷85《东夷传·高句骊》："武帝灭朝鲜，以高句骊为县，使属玄菟，赐鼓吹伎人。"

观点（3）之李丙焘说否定了史料（5）及（6），而其论据主要是从昭帝时内迁的玄菟郡郡治名为"高句丽"，推测最初的玄菟郡治必定也称"高句丽"，进而又把后一个高句丽比定在西汉末高句丽国之都城——国内、丸都。第一玄菟郡治为"高句丽"并无坚实理据，由此否定《三国志》、《后

① 〔韩〕李丙焘：《汉四郡的设置及其变化》，译文收入姜维公、高福顺译著《中朝关系史译文集》。

② 〔日〕首藤丸毛：《玄菟临屯真番三郡之我见》。

汉书》的记载，显然不能令人信服。而且，根据《三国史记》的记载，高句丽国的统治核心最初是在卒本，即今辽宁桓仁的五女山城，到琉璃明王二十二年（公元3年）才迁都国内[①]，因此李说殊难成立。

李说以外诸说，争论的核心在于史料（1），而其焦点则在“秽貉”一词的含义。一种观点认为“秽貉”当点断，即包括秽与貊（貉）两部族。从文献记载上看，《后汉书》卷85《东夷传·高句骊》载：“句骊一名貊（耳），有别种，依小水为居，因名曰小水貊。”则貊指高句丽及其同种小水貊等部族。史书中被称作秽的部族，范围广大，据《三国志》卷30《东夷传·涉》载：“自领以东七县，都尉主之，皆以涉为民。”岭东七县，包括以沃沮地所置夫租县，因此沃沮也是秽之一部。又据《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载：“其印文言‘涉王之印’，国有故城名涉城，盖本涉貊之地，而夫余王其中”，云云。则夫余也被当做秽人之一。认为史料（1）中的“秽貉”之“秽”指夫余，是观点4的核心之处。

现在看来，以夫余当“东拔秽貉”之秽，是难以成立的。根据林沄先生梳理相关记载，两汉文献中不曾以“秽（或秽貊）”指夫余，魏晋以下，则有之，如晋人郭璞注《山海经·海内西经》的“貊国”时说：“今夫余国即秽貊故地。”[②]

为什么魏晋以下会出现以“秽貊”指称夫余的情况呢？笔者认为是受《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的影响，其传文曰：“其印文言‘涉王之印’，国有故城名涉城，盖本涉貊之地，而夫余王其中，自谓‘亡人’，抑有以也。”至于《后汉书》卷85《东夷传·夫余》“本涉地也”，不过是《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的改写。然而在史书记载中，夫余之王但称“夫余王”，为什么其印反称“涉王之印”呢？史籍中亦未见汉册封其为“涉王”，“涉王之印”又从哪里来呢？

日本学者栗原朋信、冈崎敬等人曾有一个推测，他们据1952年在云南晋宁县石寨山古墓中发现的汉赐“滇王之印”推断，所谓“涉王之印”，是汉赐予内属的秽君南间的。至于“‘涉王之印’怎么成为夫余国

① 《三国史记》卷13《高句丽本纪第一》，第178页。

② 林沄：《说“貊”》，《史学集刊》1999年第4期。

王之物，……恐怕是涉族的一部投降夫余时，被收缴去的”①。

“涉王之印”属于秽君南间的推断颇可称信，但尚不能解决“涉城”的问题。秽君南闾内属后，汉于其地置沧海郡，一般认为在今朝鲜江原道②，则“涉城”也必是在朝鲜半岛上，因此《三国志》把“涉城”、“涉王之印”安在夫余身上仍令人难以理解。实际上，唐人贾耽已经指出：“今新罗北界溟州，盖涉之古国。前史以扶余为涉地，盖误。”③ 董万仑已详细考论“汉代古籍记载的秽人，都分布在朝鲜半岛东部与东北部”④，笔者不再赘言。

据《三国史记》卷1《新罗本纪第一》载：南解次次雄十六年（公元19年），“春二月，北溟人耕田得涉王印，献之。”⑤ 由于“今新罗北界溟州，盖涉之古国”，因此北溟人耕田得“涉王印”，较为可信。然则会有多颗涉王印吗，不要忘了苍海郡的设立只有两三年（公元前128至前126年）。

总之，受史料所限，关于“涉王之印”的讨论尚难有大的进展，目前看《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记载有误的可能越来越大。当然，有一点是肯定的，即两汉文献中绝无将夫余称作秽的记载。综合以上讨论，则首藤氏之说（观点（4））亦可休矣。

与观点（4）不同，观点（1）和（2）均认为“秽貊”不包括夫余，两者之间的区别在于：主前说者都认为“秽貊”指秽与貊两族，两族均属玄菟郡管辖；主后说者则反对据“秽貊”一词推论貊人属玄菟郡，但具体解说又有不同。池内宏文据《后汉书》卷85《东夷传·涉》：“自单单大领已东，沃沮、涉貊悉属乐浪。”认为“秽貊”即秽，不能点断，也即“汉东拔秽貉、朝鲜以为郡”，“秽貊”不包括高句丽所在的貊地。但仅举《后汉书》一例，显然不足以说明其他史料中的秽貊均不能点断。白鸟库吉文认为“秽貊”当点断，但同时认为《三国志》、《后汉书》的记载很明确，“以沃沮地为玄菟郡”，无须讨论，貊地置真番郡。前文已述及真番郡当在乐浪郡之南，因此白鸟氏的论述存在漏洞。前引刘子敏文则未辩论“秽貊”

① 参见〔日〕冈崎敬《有关“夫租薉君”银印问题》，常伟译、顾铭学校，《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1985年第4期。

②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第49页。

③ 《三国史记》卷35《地理二》引贾耽《古今郡国志》，第433页。

④ 董万仑：《古代东方秽与貊研究的反思》、《古代东方秽与貊研究的再反思》。

⑤ 第5页。

的问题，转而从汉与朝鲜疆界的角度分析。他据“汉兴，为其远难守，复修辽东故塞，至浿水为界”的记载，认为朝鲜势力不曾越过浿水（今朝鲜清川江），而汉武帝灭朝鲜，设四郡，都应在朝鲜故地上，因此清川江以北的高句丽地域（貊地）不会成为玄菟郡的一部分[①]。但是，从目前学界认定的“辽东故塞”（燕、秦、汉长城东北段）的走向看，鸭绿江以北，从宽甸下露河，经太平哨等地，转向西北去，进入本溪辖区的桓仁，再进入抚顺辖区的新宾、清源，表明高句丽地域（今吉林通化地区）还是在长城外[②]。刘说理据亦不坚实[③]。

这样看来，要权衡观点（1）与（2），“秽貊”一词是否应当点断仍是不可回避的问题。据林沄《说“貊”》一文，汉代文献中出现秽貊连举的现象[④]，并举出《史记》、《汉书》之中的7条记载，认为：“以上各例中的‘秽貊’，其实都可以点读为‘秽、貊’，秽可以理解为夫余以外的秽人，貊可理解为高句丽或其别种。”然而应该看到，其所举7条记载，除《汉书·王莽传》外，都是“秽貊、朝鲜”连称，指汉之东北边疆外蛮族，然则可以断定其为太史公首书，而班固袭之者。现在的问题是，若将这里的“秽貊”点断，“秽”指半岛之秽人，固无异议，但“貊”字却难以理解了。因为在《史记》中，并无单独使用以指称高句丽等分布于今浑江、鸭绿江流域（本节与浑江并称之鸭绿江流域，均专指鸭绿江北岸——笔者）诸部族的“貊”；能见到的或为“蛮貊”，或为“胡貉”，林文认为，前者为泛指一切非华夏族，后者则指胡而言，中间不能点断。不独《史记》如此，根据林文讨论，在先秦文献中也从不曾把今浑江、鸭绿江流域诸部族称作“貊”。这样一来，不论是《史记》卷110《匈奴列传》“东接秽貉、朝鲜”，

① 刘子敏：《高句丽历史研究》，第170页。

② 参见冯永谦《辽东地区燕、秦、汉文化与古长城考》。

③ 根据近两年的考古工作，在今吉林省境内发现多处汉代古城堡和烽火台遗迹，其中通化市通化县三棵榆树镇到快大茂镇的范围内就有11处，是否就此说明汉代长城的东端在今通化县境内，或者还更往东，有待进一步的考古工作加以证实。

④ 一说《管子·小匡篇》中已见秽貊连称，因此秽貊连称在春秋时代已经出现（王钟翰主编《中国民族史》，第139页）。对此林沄先生已指出，《小匡篇》实际上是后人编造的，“不但用了战国时已有的‘胡貉’之称，还有汉代出现的‘秽貊’之称”（林沄：《说“貊”》）。

"东拔秽貉、朝鲜"，还是同书《货殖列传》"东绾秽貉、朝鲜、真番之利"，点断后都难以理解了。

为什么汉初不曾称今浑江、鸭绿江流域诸部族为"貊"呢？揆诸史籍，由于汉初在东北边疆采取守势，"汉兴，为其远难守，复修辽东故塞，至浿水为界，属燕"，加上分封的诸侯王自治权极大，汉中央政府对燕国治下的东北迟迟没有支配权[①]，因此对东北边疆部族的了解十分有限。《史记》卷115《朝鲜列传》载："会孝惠、高后时天下初定，辽东太守即约满为外臣，保塞外蛮夷，无使盗边；诸蛮夷君长欲入见天子，勿得禁止。"充分代表了汉初对东北边疆的认识，也即只是通过朝鲜了解到半岛上的一些情况。由此看来，《史记》之中不曾记载分布在今浑江、鸭绿江流域诸山地土著部族并不足为怪，而这些部族便也无由称"貊"了。

那么又如何理解"东接秽貉、朝鲜"、"东拔秽貉、朝鲜"中的秽貉（貊）呢？明明是秽，又为何称"秽貉"呢？关键就在于上文提及的汉初之时有以"胡貉（貊）"指胡的习惯，胡与貊为同义语。同时林文又指出，"汉人有把'胡'扩大到泛指一切北方民族的倾向"，并举例如《汉书》卷26《天文志》："元封中，星孛于河戍。占曰：'南戍为越门，北戍为胡门。'其后汉兵击拔朝鲜，以为乐浪、玄菟郡。朝鲜在海中，越之象也；居北方，胡之域也。"又如《汉书》卷28下《地理志下》玄菟郡条颜师古注引应劭之说有"故真番、朝鲜胡国"。说明半岛上的秽人也被看做是胡。因此，依笔者看来，"秽貉（貊）"如同"秽胡"，不过指名秽之胡人而已。而不论胡貉（貊）还是秽貉（貊），都是以两个单音的近义词构成的复音词，"其中一个词素的本来意义成为这个复音词的意义，另一个词素只是作为陪衬"[②]。结合上下文使用这种复音词，使整句话更合乎韵律。对此，自然不宜盲目拆分理解。

至于《汉书》卷99中《王莽传中》记载："先是，莽发高句骊兵……皆亡出塞，因犯法为寇……严尤奏言：'貉人犯法，不从驺起……匈奴未克，夫余、秽貉复起，此大忧也。'莽不尉安，秽貉遂反，诏尤击之……莽

① 参见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汉地方行政制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第9～20页。

② 王力：《古代汉语》第一册，中华书局，1999，第90页。

大说，下书曰：‘……今年刑在东方，诛貉之部先纵焉……其更名高句骊为下句骊……’于是貉人愈犯边，东北与西南夷皆乱云。”不难看出，文中“秽貉（貊）”与“貉（貊）”当为同义语。以“秽貉（貊）”指貊，是新的用法，但显然还是一个复音词，同样不宜点断。

综合以上讨论，则汉初史料中的“秽貉（貊）”一词，就是指分布在今朝鲜半岛东部、东北部的秽，“秽貉（貊）”指貊，甚至包括秽、貊两族，都是后起的用法。就这一点而言，观点（1）已不能成立。

除史料（1）外，史料（4）及（7）也常常为主张观点（1）的学者所提及，对此，刘子敏有所反驳。刘先生认为《汉书·地理志》所记载的辽东、玄菟、乐浪三郡皆不是汉武帝时的建置，而是汉昭帝调整东北郡县之后的建置，此时高句丽地区确已在玄菟郡治下，但却不能代表第一玄菟郡的情况，因此班固的记述有误。至于《后汉书·东夷传·高句骊》的记载，则又是受到《汉书·地理志》的影响[①]。然而依笔者看来，“玄菟、乐浪，武帝时置，皆朝鲜、涉貉、句骊蛮夷”这一记载实际并没有错，只是引用者未尽其意罢了。首先，只记载玄菟、乐浪，说明已是昭帝以后的建置，这与学界一般认定的《汉书·地理志》的记事是根据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的调查编撰的观点也并无矛盾[②]；其次，“武帝时置”，是两郡的始置年代，玄菟郡尽管有迁徙，但郡名未变，追本溯源，当不为错；最后，“皆朝鲜、涉貉、句骊蛮夷”这一句，则与昭帝以后两郡的情况适相吻合。

此外，前引田中俊明文试图通过考古发现玄菟郡范围内的汉代城址的兴废，考察玄菟郡的辖区变化。但现在的问题是，目前的考古工作还不能精确地判定这些城址的具体建筑、废弃年代，如发现于今通化地区的赤柏松古城，一般认为是上殷台县遗址，田中先生认为其为第一玄菟郡县治，在第二玄菟郡时期被废弃了，完全是架空之论。此外，这些城址哪些是汉代郡治县城、普通县城，哪些只是乡城、幛城，又有哪些是土著部族的堡寨，都还缺乏明确的结论。比如今集安县高句丽国内城下土城，田中俊明

---

① 刘子敏：《高句丽历史研究》，第170～171页。

② 严耕望：《汉书地志县名首书者即郡国治所辨》，收入《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上册），中华书局，2006。

认为是第一玄菟郡高句丽县城址，孙进己认为是第二玄菟郡西盖马县城址[①]，刘子敏又认为是燕辽东郡外之据点[②]，然而根据考古发现，土城内并无燕、秦、汉遗物[③]。李健才则认为该城是公元247年，高句丽在国内地区建置的平壤城[④]，孰是孰非，恐怕尚难定论。

二　再论沃沮说

上节已经详细讨论了有关第一玄菟郡辖区的几种观点，从现有史料看，观点（1）、（3）、（4）皆有明显不足。至于观点（2），即沃沮之地置玄菟郡说，与现有史料最少冲突，但从以往主此说者，如池内宏、白鸟库吉、刘子敏等的论证看，并不能令人满意。其中关键在于，相关记载从数量到内容，皆十分贫乏，单纯以之为据，很难得出令反对者心悦诚服的结论。有鉴于此，笔者拟尝试转换角度，从第一玄菟郡的设立、管理及后勤保障等方面入手，寻找更有力的支持。

首先，我们来看汉武帝时期在边疆新开拓地区设置初郡的总体原则。汉武帝时期，在东西南北四个方向上都有所开拓，但东南的粤地，是在秦郡及南越国的基础上设立的，缺乏相关细节的记载；西边，据《汉书》卷96上《西域传上》载："骠骑将军击破匈奴右地，降浑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筑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后稍发徙民充实之，分置武威、张掖、敦煌，列四郡，据两关焉。"则是通过驱逐游牧部族，徙汉民实边而置郡。由此看来，因当地土著人口而设新郡，能为东北地区参考者非西南夷地区莫属。

《汉书》卷95《西南夷两粤朝鲜传》载："（南）夷君长以十数，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属以十数，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长以十数，邛都最大。此皆椎结，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桐师以东，北至叶榆，名为嶲、

① 孙进己等编《东北历史地理》第一卷，第328页。
② 刘子敏：《高句丽历史研究》，第29页。
③ 李新全、梁志龙、王俊辉：《关于高句丽两座土城的一点思考》，《东北史地》2004年第3期。
④ 李健才：《再论高句丽迁都到国内以前有无汉代县城的问题》，《东北史地》2004年第6期。

昆明，编发，随畜移徙，亡常处，亡君长，地方可数千里。自巂以东北，君长以十数，徙、莋都最大。自莋以东北，君长以十数，冉駹最大。其俗，或土著，或移徙。在蜀之西。自駹以东北，君长以十数，白马最大，皆氐类也。此皆巴蜀西南外蛮夷也。”这段记载反映了汉对西南夷的认识，首先以服饰、生业及政治发展水平分为大的群组，包括南夷、靡莫之属、滇以北、巂以东北、莋以东北、駹以东北，以及西自桐师以东，北至叶榆无常处、无君长者。实际上，从历代史书之“四夷传”看，这些特征恰恰是区分古代华夏周边族群的基本要素。其后，又历数各组中之最大部族，其后置郡，则大体以此最大部族为核心，常常即为郡治所在。如以夜郎为核心置犍为郡；以邛都为核心置粤巂郡；莋都为核心置沈黎郡；冉駹为核心置文山郡；广汉西白马为核心置武都郡；滇为核心置益州郡。

由此看来，汉武帝在西南夷地区置边郡，是以“族群”（或称“族类”更为近之[①]）为基础的，并以该“族类”人群中之最大部族地为郡治所在。从这个意义上说，如果我们承认沃沮（秽）与高句丽（貊）的区别，至少汉代不曾将他们列为同一族类，便不应考虑将两者归入同一郡下。

进一步看，《三国志》卷30《东夷传·东沃沮》：“以沃沮城为玄菟郡。”《后汉书》卷85《东夷传·东沃沮》：“以沃沮地为玄菟郡。”这样的记载是否说明玄菟郡下只有沃沮呢？从益州郡、犍为郡的设立情况看，这种理解是值得商榷的。以滇为益州郡，滇只是郡之核心，还包括靡莫之属；以夜郎为核心设犍为郡，夜郎只是一县。由此看来，《三国志》“以沃沮城为玄菟郡”，即玄菟郡治设在沃沮城更为得实。当然，如果从“以（滇）为益州郡”的记载看，“以沃沮地为玄菟郡”，即以最大邑落指代整个区域也

① 英国民族学家安东尼·史密斯把前近代社会存在的族群形式命名为ethnie（or ethnic community），即族团。他认为族团具有如下特征：1. 自我意识，包括一个共有的恰当的名称；2. 拥有共同的起源和祖先神话；3. 共同拥有关于过去的公共事件、身份以及传奇人物的记忆；4. 一项或多项共有的文化因素；5. 一定程度的休戚与共的情感，至少存在于精英之间（Anthony D. Smith. *The Antiquity of Nations.* Malden：Polity Press，2004，p. 18.）。他认为，族团不仅仅是一个有着共同的名称、世系神话、历史；文化和领土联系的人群分类，它同时也是一个拥有明确的身份和团体意识的群体。而在缺乏后者的情况下，存在的则是一个“族类”（ethnic category）。例如，他认为在18世纪或更早的时候，拥有很多族群因素，但缺乏群体和团结意识的斯拉夫人和乌克兰人就是两个族类（Anthony D. Smith.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Cambridge，Mass.：B. Blackwell，1986，pp. 29－30）。

说得过去。

《后汉书》卷 85《东夷传·东沃沮传》又载“（玄菟郡）后为夷貊所侵，徙郡于高句骊西北，更以沃沮为县，属乐浪东部都尉”。所谓“以沃沮为县”，当即《汉书》卷 28 下《地理志下》所载乐浪郡属县“夫租”[①]。再来对比夜郎的情况：“上罢西夷，独置南夷夜郎两县一都尉，稍令犍为自葆就。”[②] 以后牂柯郡设立，夜郎便为之一县了。两相参照，进一步说明沃沮在第一玄菟郡的地位类似夜郎在犍为郡，只是玄菟郡的核心部分而已。由此看来，肯定还有其他隶属第一玄菟郡的小邑落，设有若干县，只是史文缺其载。一说第二玄菟郡之西盖马县在第一玄菟郡时即已存在，可备一说[③]。

上引《后汉书》卷 85《东夷传·东沃沮》载玄菟郡“后为夷貊所侵，徙郡于高句骊西北”，其中“夷貊”指包括高句丽在内的今浑江、鸭绿江流域土著部族是没有异议的。可对照的是《汉书》卷 64 下《贾捐之传》所载：“元封元年（公元前 110 年）立儋耳、珠厓郡……其民暴恶，自以阻绝，数犯吏禁，吏亦酷之，率数年壹反，杀吏，汉辄发兵击定之。自初为郡至昭帝始元元年（公元前 86 年），二十余年间，凡六反叛。”对比儋耳、珠厓郡属民的“反”与“夷貊”对玄菟郡的“侵”，恰恰说明“夷貊”是玄菟郡治外之民。

其次，再来看第一玄菟郡的管理模式。揆诸史籍，汉武帝时期对新开拓地区的管理，一般是采取因地制宜的措施，即在内地郡县制与土著自治之间寻求变通。概括而言，大致有三种模式：

其一，属国模式，《史记》卷 111《卫将军骠骑列传》载：元狩二年（公元前 121 年）秋，匈奴浑邪王降汉，“乃分徙降者边五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因其故俗，为属国”。其管理方式，如《史记正义》所言：“以降来之民徙置五郡，各依本国之俗而属于汉，故言‘属国’也。”正所谓“各依本国之俗而属于汉”，属国之制基本实行土著人群自治的管理模式，汉则置属国都尉统摄之。这种模式主要在非农耕部族中推行，类似的情况还包

① 林沄：《夫余史地再探讨》，《北方文物》1999 年第 4 期。

② 《史记》卷 116《西南夷列传》。

③ 〔日〕田中俊明：《高句丽的兴起和玄菟郡》。

括护羌校尉、护乌桓校尉等。

其二，郡县体制为辅，土著自治为主的模式。如始置之犍为郡，上引《汉书·西南夷两粤朝鲜传》载："乃拜蒙以郎中将，将千人，食重万余人，从巴（苻）关入，遂见夜郎侯多同。厚赐，谕以威德，约为置吏，使其子为令。（颜师古注曰：'比之于汉县也。'）夜郎旁小邑皆贪汉缯帛，以为汉道险，终不能有也，乃且听蒙约。还报，乃以为犍为郡。"以夜郎侯子为县令，"比之于汉县"，则所谓郡县制不过是表象而已。当然，随着初置之犍为郡很快解体，这种极端自治的假郡县制很快放弃。

其后夜郎并入牂柯郡，《汉书》卷95《西南夷两粤朝鲜传》载："夜郎侯始倚南粤，南粤已灭，还诛反者，夜郎遂入朝，上以为夜郎王。"夜郎王的地位，可参考滇王，"滇王离西夷，滇举国降，请置吏入朝。于是以为益州郡，赐滇王王印，复长其民。"所谓"复长其民"，颜师古注曰："为之长帅。"[①] 另据《资治通鉴》卷23，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秋七月，"诏以钩町侯毋波"条下注："钩町，西南夷种，武帝开为县，属牂柯郡。虽置官吏，而仍以其君长为钩町侯，使主其种类。"由此看来，这里的王与侯，在郡县制下具有一定的自治权。

当然，从"虽置官吏"一语看，此类郡县中也有汉人长吏。如《汉书》卷95《西南夷两粤朝鲜传》所载："大将军凤于是荐金城司马陈立为牂柯太守。立者，临邛人，前为连然长，不韦令（两县属益州郡——笔者），蛮夷畏之。"

其三，郡县制为主，土著自治为辅的模式。此制可以犍为郡为例。上文已述及，犍为郡初置之时，土著自治权极大。但到元朔三年（公元前126年），"罢西夷，独置南夷两县一都尉，稍令犍为自保就。"颜师古注曰："令自保守，且修成其郡县。"[②] 随着牂柯郡的设立，夜郎归属牂柯。此后的犍为郡，除割自巴、蜀的僰道、符县以外，还包括南部的旧夜郎国之地（广义的夜郎国，即原夜郎旁小邑）[③]。由于夜郎侯（王）随其核心之地转

---

① 《汉书》卷95《西南夷两粤朝鲜传》。

② 《汉书》卷95《西南夷两粤朝鲜传》。

③ （晋）常璩著，刘琳校注《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1984，卷4《南中志》，"夜郎郡"下刘琳注，第390页。

属牂柯郡，留在犍为郡的诸小邑势力相对较弱。此外，僰道县，尽管《汉书》卷28上《地理志上》应劭注曰："故僰侯国也。"但此县久属蜀郡，自秦汉设县以后，僰人多迁徙，因此《华阳国志》卷3《蜀志》载："本有僰人，故《秦纪》言僰童之富，汉民多，渐斥徙之。"① 综合看来，分出夜郎的犍为郡，土著势力较弱，故郡县统治较为稳固。《汉书》卷95《西南夷两粤朝鲜传》载："孝昭始元元年，益州廉头、姑缯民反，杀长吏。牂柯、谈指、同并等二十四邑，凡三万余人皆反。遣水衡都尉发蜀郡、犍为犇命万余人击牂柯，大破之。"则犍为已与蜀郡一同成为汉控制西南夷地区的战略基地。

汉武帝灭朝鲜，设四郡，有关其管理模式尽管没有直接的史料记载，但仍有不少证据可寻。首先看史料中的记载：

（1）《三国志》卷30《东夷传·东沃沮》："汉（建）武六年，省边郡，（乐浪东部）都尉由此罢。其后皆以其县中渠帅为县侯，不耐、华丽、沃沮诸县皆为侯国。夷狄更相攻伐，唯不耐涉侯至今犹置功曹、主簿诸曹，皆涉民作之。沃沮诸邑落渠帅，皆自称三老，则故县国之制也。"

（2）《后汉书》卷85《东夷传·涉》："无大君长，其官有侯、邑君、三老。"

（3）《汉书》卷28下《地理志下》："（四郡初设之时）郡初取吏于辽东"，云云。

从史料（1）的记载反推西汉时期的情况，则可知在设置临屯、玄菟的秽地原本是实行与中原类似的郡县体制，不但有县令及其属吏功曹、主簿诸曹，而且有乡官系统的三老。

据史料（3）之文，则县令、功曹、主簿诸曹等"官吏"，最初是从辽东郡委派。按汉代官员有籍贯限制，严耕望总结如下：中央任命之各级监官长吏不用本籍人——刺史不用本州人；郡守国相等不用本郡国人；县令长丞尉不但不用本县人，且不用本郡人。——惟西汉之司隶校尉、京兆尹、长安县令丞尉不在此限。监官长吏自辟之属吏，必用本籍人；惟京畿郡县

① （晋）常璩著，刘琳校注《华阳国志校注》，卷3《蜀志》，第285页。

可例外[①]。但此处所谓“取吏于辽东”，却不限于各级监官长吏，应该是所有官、吏皆从辽东来，与“武帝灭南越，开置珠崖、儋耳郡，在海中洲上；吏卒皆中国人”同[②]。出现这种情况当与初设郡时，无法从土著中选取郡县属吏有关。

而对于土著渠帅，据史料（1），到东汉初，才以“县中渠帅为县侯”，说明西汉时期并无此封。那么西汉时期的情况如何呢？据史料（2），则当有邑君。揆诸史籍，汉代边郡统治下的土著渠帅，除封以侯、王者，最常见的便是邑君。《汉书》卷95《西南夷两粤朝鲜传》载：牂柯太守陈立至郡，“乃从吏数十人出行县，至兴国且同亭，召兴。兴将数千人往至亭，从邑君数十人入见立。立数责，因断头。邑君曰：‘将军诛亡状，为民除害，愿出晓士众。’以兴头示之，皆释兵降”。要之，则邑君当为土著聚落首领，而势力未能达到侯、王者。玄菟郡治下只有邑君，而无侯、王，说明土著人群缺乏超越邑落（血缘组织）的更高层次的有组织权力。

另据史料（1）“沃沮诸邑落渠帅皆自称三老，则故县国之制也”的记载，则玄菟郡中又以邑落渠帅为三老。据严耕望研究，汉代郡、县、乡皆有“三老”，“昔称乡官，即乡里民官率民参政者也。……乡官虽亦由政府擢任，然其性质与属吏绝殊。乡官上与长吏参职，下以率民，而无一定之实际职掌，此其一。代表民意，领衔呈诉，与地方政府之奏请绝异，此其二。有位无禄，此其三”[③]。笔者以为，以土著渠帅为乡官，是边郡管理体制的一项极大创造：在保持郡县体制的完整性，抑制土著渠帅的势力的同时，又借助乡官“上与长吏参职，下以率民”的功能，笼络邑落渠帅，使其成为沟通郡县与土著民的桥梁，显然，这一措施对巩固边郡统治十分重要。

考古发现也对上述文献记载提供了很多有益的补充：

（1）1958年发掘朝鲜平壤市贞柏里土圹木椁墓发现“夫租萝君”银印；

（2）1961年发掘朝鲜平壤市贞柏里土圹木椁墓发现“高常贤印”、“夫租长印”；

（3）朝鲜平壤市土城里及其附近发现的封泥：“乐浪大尹五官掾高

①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汉地方行政制度》，第357页。

② 《资治通鉴》卷28，汉元帝初元二年（公元前47年）“初，武帝灭南越”条。

③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汉地方行政制度》，第245页。

□□”、“东暆长印”、“东□长□”、“东□丞□”、“不耐长印”、“不耐左尉”、“蚕台长印”、“蚕□长印”、“蚕台丞印”、“□头□长”、“邪头昧宰印”、“前莫丞印”、“前莫□□”、“□莫□尉”、“夫租丞印”①。

上述印及封泥，证明西汉确在岭东七县，包括沃沮地之夫租县，设有属于汉职官系统的官吏，同时册封土著酋领为“某某君”，如“夫租萝君”。

由此看来，始设之玄菟郡是采取了郡县制为主，土著自治为辅的管理模式。之所以采取这种模式，当与古朝鲜对半岛各族的统治有关。据《史记》卷 115《朝鲜列传》载：“以故满得兵威财物侵降其旁小邑，真番、临屯，皆来服属。”《三国志》卷 30《东夷传 · 东沃沮》载：“汉初，燕亡人卫满王朝鲜，时沃沮皆属焉。”则真番、临屯、沃沮皆为朝鲜故地。尽管“元朔元年（公元前 128 年），涉君南闾等畔右渠，率二十八万口诣辽东内属，武帝以其地为苍海郡”②，但元朔“三年春，罢苍海郡”③，到设四郡之时，已无一句提及，秽地也分属临屯、玄菟两郡，则南闾之统治当早已崩溃，秽人很可能又回复到朝鲜的统治之下。朝鲜的统治一方面必然有监临官吏的派遣，同时又会对土著酋渠的权力加以限制。当汉武帝征服朝鲜后，后者派往各地的管理者便顺理成章由汉朝官吏代替了。在这种情况下，四郡内土著酋渠的自治权自然不会很大。

与始设之玄菟郡不同，在貊地设立的第二玄菟郡采取了不同的管理方式。此论证据有二：其一，前引《汉书》卷 99 中《王莽传中》载：“先是，莽发高句骊兵……皆亡出塞，因犯法为寇……州郡归咎于高句骊侯驺。严尤奏言：‘貉人犯法，不从驺起’”，云云。这段记载说明高句丽县下尚有高句丽侯驺；而高句丽侯驺当与前文所述夜郎王、滇王、钩町侯类似，具有“主其种类”之权，因此貉（貊）人犯法，才会“州郡归咎于高句丽侯驺”。与之相对，第一玄菟郡下诸邑落渠帅，则要到东汉时期，“汉（建）武六年，省边郡，（乐浪东部）都尉由此罢。其后皆以其县中渠帅为县侯”，才获得这种权力。

① 以上考古材料参见〔日〕冈崎敬《有关“夫租萝君”银印问题》。有关上述印及封泥年代属西汉时期的考证并参该文。

② 《后汉书》卷 85《东夷传 · 涉》。

③ 《汉书》卷 6《武帝纪》。

其二，《汉书》卷7《昭帝纪》载：“（元凤）六年（公元前75年）春正月，募郡国徒筑辽东玄菟城。”此言筑玄菟城是为第二玄菟郡而筑是没有争议的。汉代为边地新设郡县筑城的详细情况史无明言，据《汉书》卷49《晁错传》载晁错“实边策”之语云：“臣闻古之徙远方以实广虚也，相其阴阳之和，尝其水泉之味，审其土地之宜，观其草木之饶，然后营邑立城，制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为筑室，家有一堂二内，门户之闭，置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此民所以轻去故乡而劝之新邑也。为置医巫，以救疾病，以修祭祀，男女有昏，生死相恤，坟墓相从，种树畜长，室屋完安，此所以使民乐其处而有长居之心也。”西嶋定生判断，这段话反映了战国末到汉初的初县的内部结构[①]。宫崎市定认为：汉代“人民住在密集的聚落里，周围环以城郭，在城中设里制居住”，里又有里墙[②]。张继海进一步判断，宫崎先生的结论是基本正确的[③]。结合晁错“实边策”之语，则汉在边疆初郡所筑之城，实行黄河流域普遍存在的城—里之制是极为可能的。然则第二玄菟郡人居新城之民，必是习于城—里之制的内地移民，而非“性凶急，善寇钞”，“随山谷以为居”[④] 的貊人。这一判断还可以找到一些证据：

（1）《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载：“汉时赐鼓吹技人，常从玄菟郡受朝服衣帻，高句丽令主其名籍。后稍骄恣，不复诣郡，于东界筑小城，置朝服衣帻其中，岁时来取之，今胡犹名此城为帻沟溇。”高句丽酋渠受汉朝服衣帻要到郡治领取，以及“后稍骄恣，不复诣郡，于东界筑小城”云云，说明高句丽酋渠在郡县城之外。

（2）《三国史记》卷13《高句丽本纪第一》载：高句丽琉璃明王三十三年（公元14年），“王命乌伊、摩离领兵二万，西伐梁貊，灭其国，进兵袭取汉高句丽县”[⑤]。高句丽兴起后，发兵攻取汉高句丽县，充分说明高句

---

① 〔日〕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研究》，武尚清译，中华书局，2004，第499～509页。

② 〔日〕宫崎市定：《中国村制的成立——古代帝国崩坏的一面》，收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组编译《宫崎市定论文选集》上卷，商务印书馆，1963。

③ 张继海：《汉代城市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第62页。

④ 《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骊》。

⑤ 第181页。

丽县城与所管辖的高句丽部各有中心。

汉武帝灭朝鲜，始设四郡，是否为郡筑城史无确载。然据《汉书》卷28下《地理志下》载："玄菟、乐浪，武帝时置……其田民饮食以笾豆，都邑颇放效吏及内郡贾人，往往以杯器食。郡初取吏于辽东，吏见民无闭臧，及贾人往者，夜则为盗，俗稍益薄。"四郡初设之时，到郡者主要是吏及商贾，而其"都邑之民颇放效吏及内郡贾人"，又"吏见民无闭臧，及贾人往者，夜则为盗，俗稍益薄"，这里的民当然是以土著为主，从而说明土著是与汉官吏及商贾同住郡县城中的。又《三国志》卷30《东夷传·东沃沮》载："汉（建）武六年，省边郡，都尉由此罢。其后皆以其县中渠帅为县侯……"所谓县中渠帅，当理解为县治所在邑落（实际就是一县所管诸邑落之最大者）的渠帅，也说明各县城与土著邑落是重合的。由此再看《三国志》卷30《东夷传·东沃沮》"以沃沮城为玄菟郡"的记载，应该理解为将玄菟郡治放在沃沮城，也即沿用了以往沃沮人所筑之城。

由此看来，汉武帝时期始设四郡，其郡县城多半是与土著邑落重合的，因此《三国志》卷30《东夷传·涉》才会记载："汉武帝伐灭朝鲜，分其地为四郡。自是之后，胡、汉稍别。""稍别"当理解为渐渐有所分别，而非第二玄菟郡郡县城与土著酋渠所居地截然两分的模式。管理方式的不同，也说明两地区是在不同时期以不同方式纳入西汉统治之下的

最后来考察一下第一玄菟郡的后勤保障问题。第一玄菟郡设立在朝鲜东海岸，与辽东郡间隔着崇山峻岭，如何使政令下传上达，物资运输畅通，官吏、商贾便于往还，也即后勤保障问题，需要加以考虑。主张第一玄菟郡面积广大，包括了秽与貊之地者，如田中俊明，认为存在着一条从辽东郡出发，纵贯浑江、鸭绿江流域，通往沃沮所在的朝鲜东海岸地区的交通道。由于这条路创始于公元前128年，"彭吴穿秽貊、朝鲜，置沧海郡"①，因此又被称作"沧海道"。而设置玄菟郡的目的，就是为了保证"沧海道"的畅通，因此沿途所经地域都是第一玄菟郡的辖区②。

按田中俊明所指认的"沧海道"，是从辽东（第三玄菟郡治，田中俊明

---

① 《汉书》卷24下《食货志下》。

② 〔日〕田中俊明：《高句丽的兴起和玄菟郡》。按诸史之中，"沧海郡"、"苍海郡"并见，本文为便于讨论，并依所辩论文章作者的用法而随机使用，未作统一。

定之于今抚顺北永安台古城）出发，逆苏子河而上，进入富尔江流域，向南到达富尔江与浑江交汇处，再逆浑江而上，在浑江的稍上游，沿着向北流去，与浑江汇合的新开河的河谷逆流而上，往东南，越过包括小板岔岭在内的大岭，就可以直接到达高句丽丸都山城所在的今吉林集安地区。“沧海道”在朝鲜半岛内的走向是，从吉林集安过鸭绿江，逆鸭绿江支流秃鲁江而南，经江界、前川，在雪寒岭越狼林山，进入长津江流域，再逆长津江而南，越黄草岭到咸兴。

那么汉初的“沧海道”是否经过今浑江、鸭绿江流域呢？首先可以肯定，经今浑江、鸭绿江流域到朝鲜东海岸，是存在道路的。其中从第三玄菟郡治到高句丽的丸都城（今吉林集安）这一段，正是李健才考证的高句丽通辽东南北道中的“南道”[①]。而据《三国志》卷30《东夷传·东沃沮》载：“毌丘俭讨句丽，句丽王宫奔沃沮，遂进师击之。”毌丘俭是从丸都城出发，追击高句丽王宫到沃沮地区，说明从丸都城到沃沮地区的道路也是早已存在的。

然而正所谓“南道险狭”[②]，高句丽所在的今浑江、鸭绿江流域，境内龙岗山脉、老岭互相盘结，道路多沿河流的峡谷而行，史料中即有“多大山深谷”[③]、“山险而路隘”[④] 的记载。《三国志》卷28《毌丘俭传》载毌丘俭在梁口（今富尔江与浑江汇合处）击败高句丽军后，“遂束马悬车，以登丸都”。“束马悬车”充分说明道路的艰险。那么彭吴是否就是冒着艰险，开拓了“沧海道”呢？《史记》卷30《平准书》载：“彭吴贾灭朝鲜，置沧海之郡，则燕齐之间靡然发动。”说明彭吴“穿秽貊、朝鲜，置沧海郡”，需要连续的信息传递、物资转输，然则彭吴选择这样一条穿山越岭之路，其间又有“性凶急，善寇钞”的高句丽人，即便偶然成功，其后续工作又何从谈起？而即便彭吴确实是走了这条路，到汉武帝设四郡后，朝鲜半岛北部已皆为汉有，再没有道理选择这样一条充满艰险的道路了。

---

① 李健才：《关于高句丽南北道的探讨》，收入李健才《东北史地考略》（续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

② 《资治通鉴》卷97，晋成帝咸康八年（公元342年），“冬，十月，燕王皝迁都龙城”条。

③ 《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

④ 《三国史记》卷16《高句丽本纪第四》，第200页。

由此看来，所谓汉利用纵贯今浑江、鸭绿江流域的“沧海道”以通沃沮地区的判断，实在于理难通。实际上，自辽东至朝鲜东海岸，原本不必如此大费周章。《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七下》附载贾耽所记边州入四夷路，其二为“登州海行入高丽渤海道”，其中一段路为：“自鸭渌江口舟行百余里，乃小舫泝流东北三十里至泊汋口，得渤海之境。又泝流五百里，至丸都县城，故高丽王都。”由此看来，如果所谓“沧海道”在今朝鲜半岛部分确是在丸都（今吉林集安）对岸溯秃鲁江而南，则从鸭绿江口溯鸭绿江而上，至今集安地区转入支流秃鲁江，一路舟行，至为近便。

白鸟库吉所论沧海郡位于鸭绿江、图们江流域的观点虽已被批驳，但其有关沧海郡得名的判断却颇值借鉴：古之渤海又名沧海，汉以南闾之降人为沧海郡，与汉通沧海郡走唐代“登州海行入高丽渤海道”有关，也即从渤海（沧海）边之鸭绿江口出发[①]。如果这个判断成立，恰可说明彭吴并不是通过纵贯今浑江、鸭绿江流域到达朝鲜东海岸的。也就是说，汉在沃沮地区设立玄菟郡，并不一定要控制今浑江、鸭绿江流域以保障后勤供给。

综上所论，以沃沮地区设第一玄菟郡的观点不但与史料记载无所抵牾，就边郡设立、管理及运转诸端而言，亦皆合情入理，因此，以之为定论当不误。

三　第二玄菟郡的设立

《后汉书》卷85《东夷传·涉》载：昭帝始元五年（公元前82年），“罢临屯、真番，以并乐浪、玄菟。玄菟复徙居句骊”。这是有关第二玄菟郡设立的最直接记载。白鸟库吉据之认为始元五年真番郡并于玄菟郡[②]；津田左右吉则认为始元五年罢真番郡时，真番郡地先并入辽东郡，到元凤六年（公元前75年），“募郡国徒筑辽东玄菟城”，旧真番地才归属玄菟郡[③]。两说均以真番郡地在北，即今浑江、鸭绿江流域为前提，然而正如首藤丸

---

① 〔日〕白鳥庫吉：《漢の朝鮮四郡疆域考》。

② 〔日〕白鳥庫吉：《漢の朝鮮四郡疆域考》。

③ 〔日〕津田左右吉：《眞番郡撤廢・玄菟郡移轉の事情、及び高句麗建國の年代について》。

毛所指出的，真番郡在乐浪之南更为合理[1]，两说立论基础并不牢靠。

有关上述《后汉书》卷85《东夷传·涉》的记载，国内学者也有许多讨论，周振鹤先生曾有总结之文："又《后汉书·东夷传》载：'始元五年，罢临屯真番以并乐浪玄菟，玄菟复徙居句丽'，有人从文字上一一对应去看，以为临屯地罢入乐浪，而真番郡地并入玄菟。这种看法未免过于机械。而且由于认定真番郡地须并入玄菟，继而推论真番应位于朝鲜之北，这就由机械而入盲目了。杨守敬首先提出真番应并入乐浪，是一大创见。但他仍拘泥于《后汉书》这条记载，认为真番郡总有一部分县须并入玄菟，故怀疑岭东之不而、邪昧头亦可能为真番故县。其实真番郡只能入乐浪，已见前述。那么照《后汉书》此文，是否临屯应罢入玄菟郡呢？也不是。既然玄菟郡之内徙正在临屯罢郡之年，其时玄菟郡治沃沮城尚且移属乐浪，在沃沮以南的临屯郡岂能罢属玄菟？必定只能罢属乐浪，已见前文所述。因此推测《后汉书》所载'以并乐浪玄菟'的玄菟二字乃是衍文，涉下'玄菟复徙居句丽'而衍。"[2]

周先生解说有可称之处，然而认为"玄菟郡之内徙正在临屯罢郡之年"却值得商榷。据《汉书》卷7《昭帝纪》载：元凤五年（公元前76年），"六月，发三辅及郡国恶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辽东"；同书同传又载："（元凤）六年春正月，募郡国徒筑辽东玄菟城。"又据《汉书》卷26《天文志》载："元凤四年（公元前77年）九月，客星在紫宫中斗枢极间。占曰：'为兵。'其五年六月，发三辅郡国少年诣北军。五年四月，烛星见奎、娄间。占曰：'有土功，胡人死，边城和。'其六年正月，筑辽东、玄菟城。"综合来看，元凤四年九月卜得"为兵"，因此五年六月，"发三辅郡国少年诣北军"，也即"发三辅及郡国恶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辽东"显然是一次军事行动。五年四月卜得"有土功，胡人死，边城和"，下接"其六年正月，筑辽东、玄菟城"，则"有土功"、"筑辽东、玄菟城"显然是五年六月军事行动的结果。因此，西汉政府极可能是在元凤五年实现对浑江、鸭绿江流域的控制（直接用兵或以兵威之），于是在翌年春筑城设治。

---

① 参见〔日〕首藤丸毛《玄菟临屯真番三郡之我见》。

② 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人民出版社，1987，第216页。

据此再来读《后汉书》卷85《东夷传·东沃沮》的记载："武帝灭朝鲜，以沃沮地为玄菟郡。后为夷貊所侵，徙郡于高句骊西北，更以沃沮为县，属乐浪东部都尉。"则其中的时间线索当为：元凤五年之前，发生了夷貊侵扰玄菟郡的事件，元凤五年，汉屯兵辽东，控制了"夷貊"地区，六年正月在当地筑城，并将玄菟郡移治于此，同时将原属玄菟郡的沃沮划归乐浪。由于玄菟内徙是在元凤六年，则始元五年真番、临屯罢郡之时，是否曾有一部分罢入玄菟，当玄菟内徙时又与夫租一并归属乐浪，目前还不宜遽下断语。而从"罢临屯、真番，以并乐浪、玄菟"的文义看，或许应该给予肯定。

然而为什么不将新、旧两地同置于新玄菟郡下呢？从地理位置上看，设立第一玄菟郡的沃沮地区的核心沃沮城在今朝鲜咸镜南道咸兴[①]，属于远离貊地（浑江、鸭绿江流域）的一端，因此笔者推测，第一玄菟郡靠近貊地的部分已经因为"夷貊所侵"而残破了，失去了将两个玄菟郡合并在一起的必要；同时两地间隔着崇山峻岭，合并管理也存在困难，因而才将第一玄菟郡保持完好的部分——沃沮核心区归入乐浪，其他部分则罢去了。当然，若如田中俊明所论，第二玄菟郡之西盖马县在第一玄菟郡时已经存在，则说明第一玄菟郡北部还有些部分保存到第二玄菟郡中[②]。然则新置之郡名为玄菟郡或亦与此有关。

这里还需要辨明的是"筑辽东玄菟城"，今中华书局标点本《汉书》，见于《昭帝纪》者辽东、玄菟间未点断，见于《天文志》者则点断。点断或不点断当有不同解释，前者说明在两郡之地分别筑城，后者则存在争议。按"辽东玄菟城"，若辽东仅是泛指今辽河以东地区，则是在玄菟一郡之地筑城；而若辽东是指辽东郡，则似乎第二玄菟郡之地本属辽东郡了。津田左右吉、刘子敏皆主后说。

津田左右吉之论是从第二玄菟郡地本为真番故地，而始元五年真番郡罢属辽东郡的判断得出的，此一前提有误上已指出。刘子敏论证早在燕国时期，浑江、鸭绿江流域即已成为辽东郡之地，主要证据有三：其一，《汉

---

①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第19页。

② 〔日〕田中俊明：《高句丽的兴起和玄菟郡》。

书·地理志》玄菟郡高句丽县下注云："辽山，辽水所出，西南至辽队入大辽水；又有南苏水，西北经塞外。"将高句丽境内的山、水称作辽山、辽水，当是意指辽东郡内之山、水也。其二，在通化、桓仁地区发现中原地区的铁器，特别是燕国钱币，凡是战国货币密集的地方，都应是燕国的辖区。其三，集安国内城下土城垣，是燕国辽东郡设在长城以外的一个据点[①]。

然而仔细推敲，上述证据都是不够充分的。首先，由于《汉书》修于东汉时期，因此辽山、辽水之称是否一定是出现在战国晚期，恐怕并不能断言。而且既然辽东之辽，是辽远之意[②]，那么又如何断言辽山、辽水之辽是辽东郡之辽呢？

其次，关于出现中原器物的问题，刘先生自己也觉得铁器数量过少难以说明问题，因此把重点放在货币上。燕国货币在东北亚地区的确有着广泛的传播，当然主要是在燕国境内，但在境外也不乏分布，例如朝鲜半岛南部，甚至日本列岛的后备三原、琉球群岛的那霸和苏联滨海州都有燕国货币出土[③]。尽管各地出土者有多少之别，但能否就此断定出土数量多的就是在燕国境内还值得商榷。特别是集安所出战国货币，是与汉代的半两、五铢、新莽钱一起出土的[④]，因此这些钱币进入集安地区的时间、方式便不能只作当地被纳入燕辽东郡统治范围一种推测，完全不能排除是在燕国退保辽东、秦灭燕、秦汉之际动乱等过程中，通过贸易、人口流动带入的可能。

第三，前文已述及，有关国内城下的土垣的年代、属性历来争论不断，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其中缺乏燕国的遗物，这就使那些把它定为燕国辽东郡设在长城外的一个据点的观点受到怀疑。

不但辽东郡说的证据站不住脚，甚至还可以找到一些证据证明通化、桓仁地区并不在燕辽东郡的直接统治之下：

（1）燕国设立辽东郡的年代目前还有争论，但一般都认为是在燕昭王

---

① 刘子敏：《高句丽历史研究》，第 26～29 页。
② 刘子敏：《高句丽历史研究》，第 26 页。
③ 郭大顺、张星德：《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第 618～619 页。
④ 古兵：《吉林辑安历年出土的古代钱币》，《考古》1964 年第 2 期。

时期。燕国势力进入东北，修建长城后，确曾有过势力扩张，但据《史记》卷115《朝鲜列传》载："自始全燕时，尝略属真番、朝鲜，为置吏，筑障塞。秦灭燕，属辽东外徼。"说明其扩张主要是向利于安顿农业人口的朝鲜半岛方向。与朝鲜半岛地区不同，今通化、桓仁地区"多大山深谷，无原泽。随山谷以为居，食涧水。无良田，虽力佃作，不足以实口腹"[①]，向这一地区扩展需要足够的后勤保障，而所得却很有限，显然不具有经济意义。而从辽东长城的修筑看，通化、桓仁地区已经在长城外，从燕国的整体发展战略来讲，控制这一地区也不具有军事意义。

（2）当然，燕在长城外也不乏建立定居点的例子，梨树二龙湖古城址即是建立在长城外的燕人定居点。但值得注意的是，在二龙湖古城址内，出土了大量燕文化的遗物，出土铁器有镬，镰、刀等；陶器按陶质可分为泥质和夹砂两类，其中泥质绳纹陶是典型的燕国器物[②]。在这方面，集安国内城下土城垣是缺失的。

（3）目前在通化、桓仁地区发现的战国文化因素，都是易于流通的货币、武器类，而缺乏标志人群流动的陶器、葬俗等，这是这一地区未曾纳入燕国辽东郡的最重要证据。

《史记》卷115《朝鲜列传》载："自始全燕时，尝略属真番、朝鲜，为置吏，筑障塞。秦灭燕，属辽东外徼。汉兴，为其远难守，复修辽东故塞，至浿水为界，属燕。"所谓"辽东故塞"，即是燕、秦长城之东北段，则汉辽东郡地仍限于长城之内，长城外之今浑江、鸭绿江流域不属辽东郡甚明。前引《汉书》卷7《昭帝纪》、《汉书》卷26《天文志》之文记载筑玄菟城前，先有在辽东用兵之举，也说明筑城之前，浑江、鸭绿江流域并不在汉控制之下。此外，当地"夷貊"侵扰第一玄菟郡，也可作为佐证之一。由此看来，所谓"筑辽东玄菟城"，并非在辽东郡之地筑玄菟城。当然，若就元凤五年自辽东郡出兵控制浑江、鸭绿江流域而言，说元凤六年是在辽东郡地（新控制地区）筑玄菟城也差强人意。

---

① 《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

② 四平地区博物馆、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吉林省梨树县二龙湖古城址调查简报》。

四　第二玄菟郡的辖区

关于第二玄菟郡的辖区范围，前引津田左右吉文认为第二玄菟郡的设立，是由于高句丽的兴起，第一玄菟郡无以维系，“徙郡句丽西北”，因此迁移后第二玄菟郡不包括高句丽所在地域，其范围只限于今浑河上游。而做此判断的证据，除了根据“夷貊所侵”一句推测高句丽兴起以外，还有《汉书》卷 28 下《地理志下》所载西盖马县下注，其文曰：“马訾水西北入盐难水，西南至西安平入海，过郡二，行二千一百里，莽曰玄菟亭。”认为亭是驿的意思，因此“玄菟亭”应该比玄菟郡治更靠近辽东，由于第二玄菟郡治在今新宾永陵已是定论，则第二玄菟郡的西盖马县就应该在新宾以西。此观点为前引李丙焘文、田中俊明文所信从。

然而这一判断是不能成立的。首先，所谓第二玄菟郡范围缩小是高句丽兴起的结果，显然过高估计了高句丽的力量，从《三国志》卷 30《东夷传·高句丽》“高句丽令主其名籍”的记载看，高句丽只是玄菟郡下一县之部族，诸书所载“高句丽侯驺”正是其首领[①]。

其次，《汉书》卷 28 下《地理志下》于西盖马县下还注有“马訾水西北入盐难水”云云，下文将述及，此注说明西盖马县当在鸭绿江畔。关于这一点，津田左右吉的解释是，班固关于马訾水的注是采用了第一玄菟郡时期的记载。然而目前学界一般认为《汉书·地理志》的记事是根据平帝元始二年（公元 2 年）的版籍撰著的，因此津田氏的推测难称合理。

最后，也是最关键的，是否更名“玄菟亭”就代表其所在位置应该比玄菟郡治更靠近辽东（即都城长安方向）。显然，这个论断是草率的。检索《汉书·地理志》，王莽时更名某县为某亭者比比皆是，更名为郡名之亭者亦屡见不一见。至于为什么要更名某县为某亭，《汉书》卷 99 中《王莽传中》但载：“郡县以亭为名者三百六十，以应符命文也。”至于如何“应符命文”，迄今学界尚无很好的解释。张继海认为，汉代的亭既有邮亭和负责治安的亭，又有聚落的亭，因此王莽改名反映了一个事实，即县城与聚落

① 有关西汉时期高句丽并未称王的考辨，参见本书第一章第四节。

的亭在某些方面是相通的[1]。这一推测就使单纯从“亭是驿”来判断玄菟亭的性质变得不那么可信。

据《汉书·地理志》，王莽更名某县为某亭的具体情况十分复杂，单就更为郡名亭（此处专指非郡治之县）而言，也有下述几种情况：

一是郡名不变，改某县为郡名亭者，除玄菟郡西盖马县更名为玄菟亭外，还包括太原郡榆次县更名为太原亭、上党郡襄垣县更名为上党亭、庐江郡襄安县更名为庐江亭、东莱郡当利县更名为（东）莱亭、巴郡涪陵县更名为巴亭、南海郡揭阳县更名为南海亭、九真郡无编县更名为九真亭。

二是郡名改变，改某县为新郡名亭者，包括魏郡（莽曰魏成）魏县更名为魏成亭、涿郡（莽曰垣翰）武垣县更名为垣翰亭、勃海郡（莽曰迎河）南皮县更名为迎河亭、平原郡（莽曰河平）鬲县更名为河平亭、琅邪郡（莽曰填夷）临原县更名为填夷亭、豫章郡（莽曰九江）柴桑县更名为九江亭、桂阳郡（莽曰南平）耒阳县更名为南平亭、零陵郡（莽曰九疑）营道县更名为九疑亭、武都郡（莽曰乐平）河池县更名为乐平亭、天水郡（莽曰填戎）戎邑道更名为填戎亭、酒泉郡（辅平）玉门县更名为辅平亭、北地郡（莽曰威成）灵武县更名为威成亭、雁门郡（莽曰填狄）埒县更名为填狄亭、上谷郡（莽曰朔调）夷兴县更名为朔调亭、渔阳郡（莽曰通路）路县更名为通路亭、右北平郡（莽曰北顺）徐无县更名为北顺亭、乐浪郡（莽曰乐鲜）浿水县更名为乐鲜亭、梁国（莽曰陈定）虞县更名为陈定亭、楚国（莽曰和乐）武原县更名为和乐亭、六安国（莽曰安风）安风县更名安风亭。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尚有一些特例：济阴郡首县定陶更名为济平，而冤句县更名为济平亭；常山郡更名为井关，首县元氏更名为井关亭，而上曲阳县更名为常山亭；东海郡更名为沂平，而海曲县更名为东海亭；济南郡更名为乐安，原平原郡之富平县更名为乐安亭；齐郡更名为济南，原济南郡之般阳县更名为济南亭；广汉郡更名为就都，而蜀郡之广都县更名为就都亭。至于代郡（莽曰厌狄）代县更名为厌狄亭、日南郡西卷县更名为日南亭，按严耕望“汉书地志县名首书者即郡国治所”之说，则代县、西

[1] 张继海：《汉代城市社会》，第72页。

卷非郡治，也可列入本文论述范围[①]，但据王文楚的讨论，代和西卷即两郡郡治所在，则又当排除在外[②]。本文暂从王说。

在上述所列诸“郡名亭”中，比郡治更靠近都城长安，从而可以作为西盖马县比玄菟郡治更接近辽东郡的证据的，包括涿郡（垣翰）之武垣、勃海郡（迎河）之南皮、东莱郡之当利、豫章郡（九江）之柴桑、桂阳郡（南平）之耒阳、天水郡（填戎）之戎邑道、雁门郡（填狄）之埒，渔阳郡（通路）之路、右北平（北顺）之徐无、乐浪郡（乐鲜）之浿水、六安国（安风）之安风，连同西盖马县，总计12处。此外，梁国（陈定）之虞，若按严耕望文的观点，则郡治于砀，亦可算作一个，但据王文楚文，则郡治于睢阳，又当排除在外。本文从王说。

由此看来，王莽更名某县（非郡治）为郡名亭，所更名者较比郡治更接近长安者不足半数，这就充分说明津田左右吉所谓更名“玄菟亭”就代表其所在位置应该比玄菟郡治更靠近辽东的推断是建立在错误逻辑之上的。

从县名上看，西盖马县当与盖马大山[③]（今朝鲜境内狼林山脉）及盖马部[④]有关，因此其县治必距盖马大山不远。目前主要有三说：一说在今朝鲜鸭绿江左畔楚山附近[⑤]；一说在今朝鲜江界[⑥]；一说在今吉林集安[⑦]。根据《三国史记》的相关记载，高句丽琉璃明王二十二年（公元3年）自卒本（今辽宁桓仁）迁都国内（今吉林集安），而到大武神王九年（公元26年），才征服盖马部[⑧]，考虑到西盖马县的设立当与盖马部有关，因此集安说颇有疑问。而且，集安说的一项关键证据是发现于高句丽国内城下土城垣，论者以之为西盖马县址，但本节前文已经指出，从学界相关研究看，该土城

① 严耕望：《汉书地志县名首书者即郡国治所辨》。

② 王文楚：《关于〈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西汉地图几个郡国治所问题——答香港刘福注先生》，《历史地理》第五辑，1987。

③ 据《三国志》卷30《东夷传·东沃沮》：“东沃沮在高句丽盖马大山之东，滨大海而居。”

④ 据《三国史记》卷14《高句丽本纪第二》：“（大武神王）九年（公元26年），冬十月，王亲征盖马国，杀其王……以其地为郡县。”第184页。

⑤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第21页。

⑥ 〔日〕田中俊明：《高句丽的兴起和玄菟郡》。

⑦ 孙进己等编《东北历史地理》第一卷，第328页。

⑧ 《三国史记》卷13《高句丽本纪第一》，第178页；《三国史记》卷14《高句丽本纪第二》，第184页。

垣的性质还颇需进一步探讨。由此看来，定其为西盖马县址尚缺乏坚实证据。

此外两说，争论的关键是如何理解《汉书》卷28下《地理志下》西盖马县下注“马訾水西北入盐难水，西南至西安平入海，过郡二，行二千一百里”。前说认为马訾水即鸭绿江，盐难水为浑江，“西北入”指浑江在县西北与鸭绿江汇合；后说认为马訾水即秃鲁江，盐难水为鸭绿江，秃鲁江西北流入鸭绿江。单从文意而言，两说均可通。

进一步考虑，汉设西盖马县，在选址上应该有所斟酌，就所在地域的战略地位而言，楚山显然不如江界重要。历史上，溯秃鲁江而南，经江界、前川，在雪寒岭越狼林山，进入长津江流域，再逆长津江而南，越黄草岭到咸兴，是连接浑江、鸭绿江流域与朝鲜东海岸的重要通道。三国时期毌丘俭讨高句丽之时，高句丽王宫奔沃沮，毌丘俭随后追击，均是经由这条道路。甚至汉武帝时期彭吴“穿秽貊、朝鲜，置沧海郡”，也是走的这条道路[①]。在这条道路上，江界是进入或越过狼林山脉后的重要中转站，明末朝鲜使臣申宗一出使后金（都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正是先到江界休整，再至满浦过鸭绿江的[②]。另据李奇微《朝鲜战争》一书记述，当美国海军陆战队在元山登陆后，“打算沿仅有的一条狭窄道路越过中部高原进抵江界，尔后向鸭绿江边的满浦推进”[③]。显然这条通道就是上述彭吴、高句丽王宫、毌丘俭、申宗一等人所走之路，而在当代军事指挥者眼中，这仍是两地间“仅有的一条狭窄道路”。从这个角度而言，定西盖马县于江界似更为合理[④]。由此看来，“徙郡句丽西北”，理解为徙郡治于高句丽西北更为得实。

除西盖马县外，第二玄菟郡下辖其余两县：高句丽，在今辽宁新宾县

---

① 〔日〕田中俊明：《高句丽的兴起和玄菟郡》。

② “写定申宗一图录本文”，收入伪满洲国建国大学研究院历史报告第一：《兴京二道河子旧老城》，1939，第81页。

③ 〔美〕李奇微：《李奇微回忆录：朝鲜战争》，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译，军事科学出版社，1984，第65页。

④ 当然，“马訾水西北入盐难水”，两水何者当今鸭绿江尚可商榷。目前学者多以为马訾水为鸭绿江，若然，则“西北入盐难水”当是指马訾水（鸭绿江）接纳了西北向流入的盐难水（秃鲁江）。

附近；上殷台，在今吉林通化市附近是基本无异议的。从三县布局看，均占据重要战略位置：高句丽县控扼通辽东郡之路，上殷台县控扼北出辉发河、松花江之路，西盖马县控扼通朝鲜东海岸之路；同时三县构成的整体又恰呈三角形，将浑江、鸭绿江流域夹在中间。由此看来，汉设第二玄菟郡，其目的是为了包围、控制活动在这一地区的貊人至为显明。而正是因为第二玄菟郡的设立，使得自昭帝以迄西汉末，“性凶急，善寇钞”的貊人从未构成东北边疆的不稳定因素。但从另一方面看，这种控扼外围的策略，恐怕又是与当地交通条件极为恶劣，设治困难有关。正因如此，第二玄菟郡并没能从根本上限制貊人的发展，到王莽时，随着汉政府的内乱，貊人反叛，终成养虎为患之势。

第二节　论西岔沟古墓群的族属

——兼及乌桓、鲜卑考古文化的探索问题

1956年5月间，东北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在辽宁省西丰县执中村西北一里余的小山岗上，发现了一处汉代古墓群，发掘存留下来的墓葬63座，出土文物13850余件①。最初的发掘者认为这是一处属于匈奴文化系统的古墓群②。但这一结论不断遭到质疑，批评者又提出乌桓说③、夫余说④、鲜卑说⑤。诸说各有短长，迄无定论。现在看来，由于东北地区发现的较大规模的汉代考古遗存数量极少，因此明确西岔沟古墓群的族属对于一系列地区史问题的解答至关重要，例如夫余的疆域、文化特征，高句丽的族属，乌桓的族系、族源；等等。

近年来，随着北方边疆考古工作的全面展开，对于匈奴考古文化、鲜卑考古文化、夫余考古文化都有了更为深入的认识，特别是对西丰地区汉

① 孙守道：《“匈奴西岔沟文化”古墓群的发现》，《文物》1960年第8、9期。

② 孙守道：《“匈奴西岔沟文化”古墓群的发现》。

③ 曾庸：《辽宁西丰西岔沟古墓群为乌桓文化遗迹论》，《考古》1961年第1期。

④ 田耘：《西岔沟古墓群族属问题浅析》，《黑龙江文物丛刊》1984年第1期。

⑤ 马利清：《原匈奴、匈奴——历史与文化的考古学探索》，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5，第69页。

代前后考古遗存的发现与研究，已经为我们重新认识西岔沟墓地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民族学、人类学的一些理论成果也为我们讨论考古遗存与历史族群的对应关系提供了更为广阔的思考路径。鉴于相关问题的重要性及以上有利条件，笔者以下尝试对西岔沟墓地族属这一学界难题提出新的解说。

一　研究史回顾

最早论及西岔沟古墓群族属的孙守道先生判定其为匈奴遗存，主要的证据有两方面：其一是时空线索，“这一墓地的基本时代是相当于武帝到昭帝时期，它的上限在武帝之前，它的下限有可能到宣帝初期”，而“根据史书记载，汉初匈奴‘诸左方王将居东方，直上谷以东，接秽貊、朝鲜’，西丰一地无疑被包括在内。至宣帝本始二年（公元前72年）遣五将军领兵十万骑出塞，匈奴远遁，自是‘匈奴逐衰耗’，西岔沟墓地的下限及其被弃置，也约当此时。”其二则是遗址所反映的游牧经济面貌。

“匈奴说”提出不久，即遭到质疑。曾庸在《辽宁西丰西岔沟古墓群为乌桓文化遗迹论》一文中全面否定了匈奴说的立论基础。首先“西汉时匈奴的东境是否远及于此实不能不使人发生怀疑。……从地理位置来说，若把今西丰都划入到匈奴左部，那么和匈奴紧接的不是东胡而只能是濊族了，将东胡置于何地呢？……西汉时从武帝开始不断对匈奴施加军事压力，使匈奴人活动地区不得不有所转移。例如元狩四年时，‘匈奴远遁，漠南无王庭’。接着是在元封六年（公元前105年）以后不久，‘单于益西北，左方兵直云中，右方兵直酒泉、敦煌’。……我们假定匈奴在其强盛的时候曾经达到今辽宁东北，可是到元封六年以后就无论如何不会在这里了。也就是说西岔沟遗物的年代下限应到元封六年为止，然而不可解释的事实是它的年代一直到西汉晚期，从这样来看这个假定是难成立的”。其次，就游牧经济而言，在这一带的游牧民族除了匈奴还有东胡。最后，西岔沟墓地出土文物与内蒙古以及蒙古、苏联两国匈奴遗址或墓中出土的文物有显著差异。

曾文在批驳“匈奴说”的同时，替代提出“乌桓说”。其证据也是两个

方面：其一，根据《汉书》记载公元前78年“辽东乌桓反，以中郎将范明友为度辽将军……击之”。应劭曰：“当度辽水往击之，故以度辽为官号”。据此判断西汉时期乌桓人疆域“东境应在今辽河以东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在今辽宁省的北部和东北部”，西丰正处在这一地区。其二，西岔沟墓地的文化内涵，与史料记载的乌桓有相同之处，包括：（1）西岔沟所出铜铁制品相当多，与《后汉书·乌桓传》所载“男子能作弓矢、鞍勒，锻金铁为兵器”相合；（2）西岔沟出土的铁制长剑、木柄长矛具地方特色，与匈奴不同；（3）西岔沟出土的玉石、琉璃饰物相当多，符合《后汉书·乌桓传》乌桓妇女头上“饰以金碧，犹中国有冠、步摇”；（4）西岔沟出土的陶纺轮较多，与《后汉书·乌桓传》所载妇女“能刺韦作文绣，织缕毡毼”相符合；（5）从整个西岔沟出土文物的特征来看它所反映的是一种游牧民族文化，但还兼营农业，而据文献记载，在匈奴、鲜卑、乌桓中，只有乌桓是以游牧为主的同时还兼营一部分农业。

由于20世纪60年代整个北方地区的考古工作尚在起步阶段，因此上述讨论均缺乏深入的横向比较，虽提出了结论，但证据还不够充分。到1984年，又有两篇专论或涉及西岔沟墓地族属的论文发表。一是田耘《西岔沟古墓群族属问题浅析》[①]。该文将西岔沟墓地与典型匈奴遗存（内蒙古准格尔旗西沟畔、东胜县补洞沟，以及苏联外贝加尔和蒙古发现的匈奴墓）、鲜卑遗存（完工、扎赉诺尔、舍根、北票房身村）相比较，发现彼此之间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从而既否定“匈奴说”，也否定了“乌桓说”。

同时，田文又提出“夫余说”，其证据仍然从时空线索及文化面貌两个方面入手：其一，《汉书·地理志》载：“北隙乌桓、夫余”，则汉之辽东、玄菟郡地当恰好插入二者之间，故曰“隙”地，其意辽东郡东北之西岔沟墓地当属夫余。又据《三国志·东夷传》，公孙度称雄辽东，“时句丽鲜卑强，度以夫余在二虏之间，妻以宗女”，根据考古发现的汉代遗存，西汉时期的鲜卑大体分布在今西拉木伦河以北，辽宁西北部、内蒙古的奈曼旗、吉林的通榆、洮安至黑龙江省的大兴安岭地区；高句丽的分布地域，其西

① 田耘：《西岔沟古墓群族属问题浅析》。

北界大体在辉发河、柳河一线。那么鲜卑、高句丽中间的宽阔地带自然非夫余莫属了。其二，从文化面貌看，西岔沟墓地与西团山文化有一定联系，出土的触角式剑剑柄与桦甸西荒山墓葬基本相同，剑首作柱状穿环的铜柄铁剑，形制与榆树老河深中层出土的相同，铁环首刀亦近似。由于西团山文化、桦甸西荒山墓葬、榆树老河深中层均被学界与夫余文化相联系，特别是榆树老河深中层已基本被确定为东汉时期的夫余墓葬遗存，由此，作者把西岔沟墓地归为夫余遗存。

然而田文的论断不能说没有问题，首先“北隙乌桓、夫余”（中华书局本《汉书》作“北隙乌丸、夫余”——笔者）的“隙”是否能释为“插入二者之间”恐有疑问，《汉书》卷28下《地理志下》该句后，颜师古注引如淳曰：“隙，际也。”《汉语大字典》释“隙”为连接之意[①]，都说明其与《史记》卷129《货殖列传》所云：“燕……北邻乌桓、夫余”是一个意思。至于田文所引《三国志·东夷传》的相关记载“度以夫余在二虏之间”，恐怕理解为政治意义较比地理位置更为可信，何况此已是东汉末的事了，用东汉末的记载解说西汉的历史，其证据意义也不能不令人怀疑。至于考古学上的误解，已有下述考古学者指出。

1984年发表的另一篇涉及西岔沟墓地族属问题的论文是张锡瑛的《试论我国北方和东北地区的“触角式”剑》[②]。文章从所谓“触角式”剑的典型特征“触角式”柄首的出现与传播入手，最后论及西岔沟墓地的族属。该文的观点为“乌桓说”，其中重要的结论是指出：“一九七八年在吉林省通榆县兴隆山发现古墓，内出陶壶、鸣镝外，还有金耳饰，发掘者说：‘出土的金耳饰、陶壶和辽宁西丰西岔沟出土的金丝或银丝的穿珠扭环饰和涂朱磨光长颈陶壶一样，其他如铜铃，铜饰件和珠饰等也颇为相近。’通榆兴隆山墓的族属发掘者定为鲜卑族是可信的，鲜卑与乌桓都属东胡族其物质文化相同是当然的事。”然而，由于非文章主旨，相关论证远不够深入。而且，乌桓与鲜卑的物质文化相似到什么程度？通榆兴隆山墓地是否是鲜卑遗存？都还存在着疑问。

---

① 邹华清主编《汉语大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湖北辞书出版社，1986～1990，第4151页。

② 张锡瑛：《试论我国北方和东北地区的“触角式”剑》，《考古》1984年第8期。

关于西岔沟墓地与鲜卑、夫余文化的比较，迄今为止最系统、权威的讨论出自林沄先生。在《西岔沟型铜柄铁剑与老河深、彩岚墓地的族属》一文中，林先生指出西岔沟墓地这一类考古文化与后两者均有较大不同。特别是有关西岔沟墓地与榆树老河深的比较："老河深和西岔沟两地的随葬品的确有很多共同性，但是陶器有很大差别。西岔沟墓地出土的陶器过去只发表了很少几件，其中只有一件高约10厘米的小陶壶和老河深出土的一种无耳陶壶有点相似，其他如四耳陶罐、注壶、单把杯均为老河深所未见。我在辽宁省博物馆看到的实物中，则有和辽阳汉代墓葬、遗址所出完全相同的罐和豆，这也是老河深墓地完全没有的。还有口沿下饰堆纹并加施切割纹的侈口罐以及袋足鬲，更是老河深所未见。西岔沟墓地简报中还提到该墓地除红褐色和灰黑色的夹砂粗陶外，有'一部分是精制的红褐色砂质细陶'，而且有'篦纹磨光涂朱长颈红陶壶'。……表明西岔沟墓地确实有不少陶器是和平洋墓地、兴隆山墓葬相同或很相近的，其余陶器也和老河深有很大不同。"①

从以上相关研究看，有关西岔沟墓地的族属问题还没有定论，各种观点均有较大漏洞。因此有的考古学者编订的秦汉考古通论类书籍，只是遍采诸说而不下判语②。研究匈奴考古文化的马利清尽管提出其为西汉早中期匈奴统治下的鲜卑族墓葬的观点，但同时指明其族属在学术界仍有争议③。可见在这个问题上，最有发言权的考古学者尚保持谨慎。但也应看到，今辽宁西丰地区，距离汉长城线不远，在这里存在一支文化发展水平较高而又不为汉所知的部族的可能性很小，而综合文献记载的西汉时期辽东塞外的部族分布情况，在上述"匈奴说"、"乌桓说"、"夫余说"中必有一个是正确的。当然，最早提出的"匈奴说"由于反对的意见站得住脚而已基本为学界所放弃。

与考古学界不同，民族史学界由于研究材料稀缺，因此尽管尚未取得一致的结论，但一些研究者已经迫不及待地取其一说而加以利用了。白寿彝主编的《中国通史》称西岔沟墓地"一般认为属于匈奴部族集团，但也

① 林沄：《西岔沟型铜柄铁剑与老河深、彩岚墓地的族属》，收入氏著《林沄学术文集》。
② 赵化成、高崇文编著《秦汉考古》，文物出版社，2002，第253页。
③ 马利清：《原匈奴、匈奴——历史与文化的考古学探索》，第69页。

有认为应是东胡族的乌桓人"[①]。林幹所著《东胡史》较比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的进步之一，就是利用西岔沟墓地对乌桓早期文化特征加以描述[②]。此外王钟翰主编的《中国民族史》也采纳"乌桓说"。而研究夫余的学者大多采纳"夫余说"，例如李殿福《汉代夫余文化刍议》[③]、田耘《两汉夫余文化研究》[④]。然而，上述诸家均未能阐明为什么是某族遗存而非别。显然，工作还称不上细致，同时也限制了对这一重要考古材料的进一步使用，例如林幹先生就未能利用西岔沟墓地的材料考察乌桓的源流以及乌桓与东胡的关系等问题。说得再严重点，学术研究是环环相扣的，前面一环的错误，会导致一系列的相关错误的产生。例如将西岔沟墓地归为夫余遗存，显然会对夫余的文化、疆域，汉与夫余的关系等问题产生新的解说，甚至影响到了高句丽建国史的讨论[⑤]。由此看来，对西岔沟墓地族属问题的研究，仍亟待深入。

二　西岔沟类型出土文物分组

要想把一处考古遗存与历史族群相对应，明确其文化面貌是必不可少的。西岔沟墓地尚未发表全部的发掘资料，仅据孙守道《"匈奴西岔沟文化"古墓群的发现》一文以及林沄等人研究文章的介绍，可以看出西岔沟墓地的文化面貌是比较复杂的。此外，与西岔沟墓地文化面貌相同的考古遗存还有东辽县石驿乡长兴墓地、彩岚墓地[⑥]，上引林沄先生《西岔沟型铜柄铁剑与老河深、彩岚墓地的族属》一文对彩岚墓地的文化面貌进行过专门分析。综合上述报告和研究，可以将西岔沟墓地这一类考古遗存（本节

---

①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四卷《中古时代·秦汉时期》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② 林幹：《东胡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

③ 《北方文物》1985 年第 3 期。

④ 《辽海文物学刊》1987 年第 2 期。

⑤ 梁志龙：《辽宁桓仁出土青铜遗物墓葬及相关问题》一文，以西岔沟墓地为夫余遗存为出发点，通过比较西岔沟墓地与桓仁地区望江楼积石墓出土文物的相似点，推论后者兼具夫余、高句丽双重文化内涵，从而为高句丽建国始祖源自夫余提供证据。

⑥ 刘升雁：《东辽县石驿公社古代墓群出土文物》，《博物馆研究》1983 年第 3 期；唐洪源：《东辽石驿长兴汉墓出土文物调查》，《博物馆研究》1994 年第 1 期。

以下暂命名为“西岔沟类型”）的出土文物分作五组：

其一是汉文化的，包括铁工具（斧、锛、镬、锄、刀、锥等），陶器（灰色弦纹陶壶和绳纹陶罐、灰陶豆），兵器（铁剑、环首铁刀、铁矛等）以及马具、铜镜、服饰、货币、铁釜、铜壶等。

其二是北方草原文化的，最主要的是铜饰板，西岔沟墓地共出土20余面，花纹有双牛、双马、双羊、双驼、犬马、犬鹿、鹰虎等。类似的铜饰板在彩岚墓地也有出土。此外还有铜泡、铜铃、铁镞、串珠、贝饰等。其中有一部分与目前认定的鲜卑遗存——完工①、札赉诺尔②遗址出土文物相类似。

其三是与北部平洋墓葬③、通榆兴隆山墓葬④相似的文化因素，如精制的红褐色砂质细陶陶器，特别是一类涂朱磨光长颈陶壶，以及金丝或银丝的穿珠扭环饰，此外还包括铜铃、铜饰件和珠饰等。

其四是与东北腹地有关的文化因素，主要是两类长剑——触角式剑和长杆穿环铜柄铁剑⑤。

其五是与周边文化不同的，我们暂名之为“土著文化”因素。在西岔沟墓地出土的陶器中，除了前面提及源自汉文化的灰色弦纹陶壶和绳纹陶罐、灰陶豆，与平洋墓葬、通榆兴隆山墓葬相似的红褐色砂质细陶外，还包括大量夹砂粗陶陶器，基本上分红褐色与灰黑色两种，以素陶最多，带花纹的很少。比较普遍的花纹是乳点纹，其次是刻凿纹，还有少数圈点纹，大都位于器口外颈部分，特别的是分别用刺点纹、楔形纹、指甲纹、网状纹、圆点纹等在肩部或腹部构成的连续性三角纹带。器型主要是壶、罐、碗、杯，也有少量鬲和豆。石驿公社彩岚和长兴遗址没有出土完整陶器，

---

① 潘行荣：《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索木发现古墓葬》，《考古》1962年第11期；内蒙古文物考古队：《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第6期。

②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12期；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扎赉诺尔古墓群1986年清理发掘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一），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③ 杨志军等：《平洋墓葬》，文物出版社，1990。

④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通榆县兴隆山鲜卑墓清理简报》，《黑龙江文物丛刊》1982年第3期。

⑤ 林沄：《中国东北系铜剑初论》，收入林沄《林沄学术文集》；朱永刚《吉林省及相邻地区出土铜剑的聚类分析——兼论东北系铜剑的区系与流变》，收入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边疆考古研究》第1辑。

从采集到的陶片看，绝大多数为夹砂粗陶，手制，陶胎较厚，火候低，焙烧不均。可复原的有一件陶碗，黑褐色，陶质夹砂陶，敞口，沿外侈，假圈足。其他有褐色豆座，灰褐色器座和红褐色饰按压三角纹的口沿，及素面侈口的口沿。采集到的器耳分三种：乳丁耳、扁平横耳和环状竖耳。

三　西岔沟类型五组文化因素共生面貌的形成

现在需要讨论的是，西岔沟类型五组文化因素给我们提供了哪些线索，可以让我们判断是哪一支人群留下了这样一处文化面貌复杂的考古遗存。当然，对于判定考古遗存族属而言，不同的文化因素的效用是不同的。苏秉琦先生曾指出："陶器是古代先民日常使用的器物，在遗址中出土的数量最多，变化也比较快，从形制、纹饰以至陶色、陶质等方面，都易于反映不同时代、不同阶段或不同地区间的差异，能较突出地反映某一文化的特征。"① 此外，葬俗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能够反映不同人群间的区别。比较而言，像金属器物（兵器、工具）、饰品等，则更便于传播、仿制，因而其权重自然大为降低。

根据前文讨论，西岔沟类型文化出土的陶器主要有三类：源自汉文化的，类似平洋墓葬文化的以及与周边文化均不甚相同暂时称之为"土著文化"的。由于"该部族属于一游牧部族，牧畜业在他们的社会经济中占主要地位"②，因此我们在考虑族属时可以首先排除源自汉文化的部分。

至于类似平洋墓葬文化的与"土著文化"的这两部分陶器，从出土情况看，它们在当地人群生活中的地位是有所不同的。据《"匈奴西岔沟文化"古墓群的发现》一文介绍："整个墓地分中心墓区、东部墓区和西部墓区，以中心墓区的墓葬分布最密，大量的兵器、马具；丰富的装饰品以及其他质地较好的随葬品主要出于此区。"源自平洋墓葬文化的涂朱磨光长颈陶壶，"比较普遍地出土于中心墓区，东部和西部墓区则没有出土"。这说明，涂朱磨光长颈陶壶是当地拥有权力、财富的人群较为普遍使用的一种

---

① 苏秉琦、殷玮璋：《地层学与器物形态学》，《文物》1982 年第 4 期。

② 孙守道：《"匈奴西岔沟文化"古墓群的发现》。

器物；同时，下层社会则没有资格或条件拥有它。

这种情况可以有两种解释：一是从年代关系上看，平洋墓葬文化更早，因此涂朱磨光长颈陶壶作为当地自平洋墓葬文化引入的奢侈品，为上层社会所独享。这是一般阶层社会所常见的现象。但在这里，这种解释是不能成立的，因为西岔沟类型文化人群的社会结构并不是复杂的阶层社会。尽管西岔沟墓地分为东、中、西三个墓区，其中中心墓区随葬品明显更为丰富，孙守道先生即认为："把三区墓葬相互比较，可以看出反映在墓葬上的阶级分化和对立的若干倾向。"但实际上这个判断是值得商榷的。中心墓区尽管随葬品丰富，但我们还应注意到这样一点，即"中心墓区的墓葬分布最密"。问题就在这里，作为阶层社会，上层人口数量一定要少于下层，这样才能保证有足够多的下层人口提供社会财富支持上层的享用并维持社会的运转。西岔沟墓地所呈现的头重脚轻面貌，提示我们应该从人种或族群差异的视角考虑当地的社会分化，即人口占优势的征服者统治了少数被征服者。而在征服者内部，"从数以百计的墓葬排列和分布关系上，又可以看出他们仍然还保持着这一部族内部的氏族纽带"①。

由此便推动我们倾向于接受中心墓区普遍出土涂朱磨光长颈陶壶的另一种解释：这是这一征服人群从本土带来的。当然，所谓的本土，也就是平洋墓葬文化区。实际上，西岔沟类型与平洋墓葬文化在陶器上的相似之处还不止于此，前引林沄先生之文已作出论断："西岔沟墓地确实有不少陶器是和平洋墓地、兴隆山墓葬相同或很相近的"。

同时，西岔沟类型与平洋墓葬文化在葬俗上的近似，也增强了我们这一判断。西岔沟墓地发掘的63座墓均为单人长方形土坑墓，未见明显葬具，但保存下来一些残碎木片和席片。平洋墓葬为土坑竖穴墓，有单人葬，也有合葬，合葬者多有家庭关系，绝大多数没有葬具，个别见有桦树皮或木质葬具。两处墓地均存在殉牲习俗，平洋墓葬殉牲比较普遍，所殉动物以马、狗为多，牛、猪次之，其他如羊、鹿等也有零星出土。西岔沟墓中则只发现零散的马牙，中心墓区普遍如此；在东部墓区的岗尖上单独出土了三个一字排开的马头骨。由于土质关系，墓葬中人骨几乎全部腐朽不存，

---

① 孙守道：《"匈奴西岔沟文化"古墓群的发现》。

因此出土的马牙也可能是殉葬马头骨的残迹，其他部分则已腐朽难觅了。至于两地所殉动物存在差异的问题，下文将有讨论。

那么我们如何看待第五组的所谓“土著文化因素”呢？它们与同时期周边各种考古文化均有一定差别，但如果仔细分析，可以发现它们与东辽河上游地区的土著文化有一定联系[①]。尽管西岔沟墓地的详细考古报告一直没有发布，具体器型很难分析，但就现有的资料看，两者之间仍有不少相似之处，例如陶质为夹砂粗陶陶器，基本上分红褐色与灰黑色两种，流行戳点纹，器物上有带四横耳的型制，存在少量豆型器等。由此看来，西岔沟类型文化中的部分因素，是受到东辽河流域土著文化的影响而形成的。

前引林沄文在论及西岔沟、彩岚墓地族属时曾指出：“根据近年的调查资料，东辽河流域的汉代遗存和辉发河流域的东丰县大架子山上层遗址比较一致，很可能划分出一个单独的考古学文化。”这个论断对理解西岔沟类型文化的形成，极具启发性，但还需进一步分析。现在看来，东辽河流域与辉发河流域汉代考古文化有相似的一面，但也有不同。特别是大架子山遗址出土的夹砂褐陶的豆、罐，与松花江流域属于夫余文化因素的“文化三”近似[②]，说明两者关系较为密切。相比较而言，东辽河上游则未发现“文化三”的因素。这种区别说明，至少西汉时期，夫余势力尚未能越过哈达岭，影响到东辽河上游地区。至于两者的相似性，则是两地区此前一时期文化共性的遗韵。据考察，相当于春秋到战国末时期，辉发河上游地区有太阳遗址，而与之“同类的遗存在吉林省东辽县、辽源市郊、海龙县分布较广，在辽宁省西丰县、开原县，吉林省梨树县可见其某些文化因素”[③]。概括而言，西汉时期东辽河流域与辉发河、松花江流域已经走上了不同的文化发展道路。

这正解释了在西岔沟类型文化中，源自辉发河、松花江流域的文化因素只有易于传播的两类长剑——触角式剑和长杆穿环铜柄铁剑。根据前引朱永刚文对目前发现的两类剑的形式排列，触角式剑柄首进入本区的媒介

---

① 金旭东：《东辽河流域的若干种古文化遗存》；吉林省考古研究所、东丰县文化馆：《1985年吉林东丰县考古调查》。

② 洪峰：《吉林省辉发河上游地区原始文化简析》。

③ 吉林省考古研究所、东丰县文化馆：《1985年吉林东丰县考古调查》。

当为桦甸西荒山出土的触角式铜剑；至于长杆穿环铜柄铁剑柄首，在已知出土实物中，年代早于西岔沟类型的只有舒兰四家村所出一件柄身连铸的长杆竹节形铜剑。这说明，就现有材料而言，两类剑均是从辉发河、松花江流域传入本区。但是也应看到，无论是桦甸西荒山出土的触角式铜剑还是舒兰四家村出土的长杆竹节形铜剑，均为通体铜铸，而西岔沟类型所出者则为铜柄铁剑，因此，我们在考虑这两种剑的时候，除了关注柄首的来源外，还应注意铁制剑身的出现。

类似的铁制长剑最早出现于春秋、战国时期的中原地区，到汉初则较为普遍[①]，西岔沟墓地即出有汉式长铁剑。目前，在东北长城外的其他考古遗存中尚未发现早于西岔沟类型的铁制长剑。由此看来，西岔沟类型的触角式剑和长杆穿环铜柄铁剑极可能是来自东北地区的两种剑柄首与来自中原地区的铁剑身在当地融合的产物。类似的铁剑安装其他材质柄首的情况，在中原地区出现较早，如西周晚期虢国墓葬、春秋早期甘肃灵台墓中出土的铜柄铁剑。据判断，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铁不易获得[②]。西岔沟墓地还出有木柄铁剑，进一步说明这类铁剑是在铁剑身的基础上借用其他文化因素丰富了柄首的构造。

此外，汉文化因素、北方草原文化因素尽管不能直接用于西岔沟类型文化族属的判定，但它们出现在该型文化之中，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些有用的线索。平洋墓葬文化体现的是一种农、牧、渔、猎的混合经济，而西岔沟类型文化则表现了更多的游牧经济色彩，大量北方草原文化因素的出现，恰恰为这种经济形式转变提供了注脚。

大量汉文化因素进入，并深深植根于当地文化之中，则说明该型文化人群也与中原汉地有着密切的联系。汉文化因素中的灰色弦纹和绳纹陶器、铜镜、货币均是西汉初期之物。出土的兵器也带有较明显的汉式特征，如铁剑的剑身一般较长（60～80 厘米），形体规整，锋、锷、脊、茎各部分明，有的剑还具有铜镡，并发现玉琫。特别值得注意的还有环首铁刀的出现。从发表的图版看，这种环首铁刀直脊直刃，刀身长度与铁剑相仿，显

① 杨泓：《中国古兵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5，第 121 页。
② 宋治民：《战国秦汉考古》，四川大学出版社，1993，第 15 页。

然与匈奴文化的环首短刀不同（15～25厘米）[1]。据杨弘研究，这种环首长刀是汉初才出现的，直脊直刃，刀柄和刀身之间没有明显的区分，一般没有像剑那样的卫手的格，只有个别的加有和剑格一样的铜质或铁质的“格”[2]。《“匈奴西岔沟文化”古墓群的发现》发表的两件长刀，恰为一件无格，一件有格。综合来看，该遗存的主人当是在汉初受到中原文化影响的，而汉初出现的环首铁刀几乎同时出现在西岔沟墓地中，表明两类文化联系紧密，进而说明这一部族与汉的关系非同一般。

综合上述分析，再来看西岔沟类型的五组文化因素共存的复杂面貌，其形成过程已不言自明了：从西汉初期开始，大兴安岭东麓拥有与平洋墓葬相似的文化，同时又受到匈奴文化影响的人群南迁到今东辽河上游及其南部的西丰地区，迁徙活动的高潮发生在汉武帝时期。外来人群与当地土著文化相结合，同时，又借助与汉文化以及辉发河、松花江流域的夫余文化的联系，将后两者的文化因素纳入到自身的文化体系之中。

四　西岔沟类型文化族属的判定

上文已经阐释了西岔沟类型文化各种文化因素的渊源，以及各文化因素在整体文化中的地位。揆诸史籍，符合上述条件，能够留下西岔沟类型文化遗存的正是乌桓人。

《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传》载：“乌桓者，本东胡也。汉初，匈奴冒顿灭其国，余类保乌桓山，因以为号焉……乌桓自为冒顿所破，众遂孤弱，常臣服匈奴……”这就是匈奴文化传入乌桓的主要原因。

《史记》卷93《韩信卢绾传》载：“汉十二年（公元前195年）……燕王绾悉将其宫人家属骑数千居长城下，侯伺……四月，高祖崩，卢绾遂将其众亡入匈奴，匈奴以为东胡卢王。绾为蛮夷所侵夺，常思复归。居岁余，死胡中……孝景中六年（公元前144年），卢绾孙他之，以东胡王降。”卢绾率“其宫人家属骑数千”亡入匈奴，匈奴任命他为东胡王，从而成为汉

① 马利清：《原匈奴、匈奴——历史与文化的考古学探索》，第77页。

② 杨泓：《中国古兵器论丛》，第123页。

文化大规模进入乌桓（东胡一支）的发端。

《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传》又载："及武帝遣骠骑将军霍去病击破匈奴左地，因徙乌桓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塞外，为汉侦察匈奴动静……于是始置护乌桓校尉，秩二千石，拥节监领之，使不得与匈奴交通。"这是乌桓得以持续获得汉地文物的原因。

至于汉武帝时内迁之乌桓，是否有一支曾迁徙至辽东塞外的今东辽河上游地区，前引曾庸文已据度辽将军范明友出辽东击乌桓一事加以证明。传世文献中有关西汉时期乌桓的记载是十分有限的，范明友击乌桓是唯一重要而又较为详尽的记载，笔者认为曾文的分析还不够透彻。该事件的始末，《资治通鉴》卷23，汉昭帝元凤三年（公元前78年）"冬，辽东乌桓反"条记载较详，其文曰：

> 冬，辽东乌桓反。初，冒顿破东胡，东胡余众散保乌桓及鲜卑山为二族，世役属匈奴。武帝出破匈奴左地，因徙乌桓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东塞外，为汉侦察匈奴动静。置护乌桓校尉监领之，使不得与匈奴交通。至是，部众渐强，遂反……汉复得匈奴降者，言乌桓尝发先单于冢，匈奴怨之，方发二万骑击乌桓。霍光欲发兵邀击之……于是拜明友为度辽将军，将二万骑出辽东。匈奴闻汉兵至，引去。初，光诫明友："兵不空出；即后匈奴，遂击乌桓。"乌桓时新中匈奴兵，明友既后匈奴，因乘乌桓敝，击之，斩首六千余级，获三王首。

另《汉书》卷7《昭帝纪》可为补充：

> 元凤三年（公元前78年）……冬，辽东乌桓反，以中郎将范明友为度辽将军，将北边七郡郡二千骑击之。应劭曰："当度辽水往击之，故以度辽为官号。"

这两段记载对了解西汉武、昭时期的乌桓情况至为重要。与本文有关的有两点：首先是地理位置。范明友"将北边七郡，郡二千骑"欲出塞邀击进攻乌桓的匈奴，却选择"出辽东"、"度辽水"，这是很值得重视的。西汉辽东、辽西郡的界线大致沿医巫闾山。又所谓"辽水"当指今辽河，《水

经注》卷14载："大辽水出塞外卫白平山，东南入塞，过辽东襄平县（今辽宁辽阳）西，辽水亦言出砥石山，自塞外东流，直辽东之望平县（今辽宁黑山）西，王莽之长说也。"[①]。由此看来，至乌桓处，既要出辽东郡，又要渡辽水，其兵锋所指，当为东辽河上游地区。或说可能是渡过今辽河上源西辽河而北，然而据严耕望考证，从中原地区至契丹所在的西拉木伦河（西辽河上源），有出右北平之古卢龙塞道和出辽西之营州柳城东北至契丹牙帐道，特别是前一条道路"可上溯至西汉"[②]，则到西辽河以北，两路均较比绕道辽东更为近便，因此范明友"将北边七郡"之军所渡之辽水必是东、西辽河汇合后的辽河干流无疑。

其次，范明友率军至东辽河上游地区邀击匈奴，说明匈奴攻击乌桓的军队也是向着这一方向打过来，因此这里大概是乌桓受攻击后的最后重要据点。明友"既后匈奴，因乘乌桓敝，击之，斩首六千余级，获三王首"，也说明东辽河上游地区曾聚集了大量乌桓部众。从西岔沟墓地考古发现情况看，据推算该墓地原有墓葬应在450～500座左右；从已出土的13例人牙上初步观察，死者大部分都是青年或壮年，老年的极少；而许多墓葬中出土的兵器上面，还残留着当日屡经战斗的斫削痕，若干兵器使用坏了又经过再次打制、装柄或改用。这些特征都与当地人群频经战乱，最后以一场死伤惨重的决战谢幕若合符契。

西岔沟类型兴盛于武帝之时，恰与乌桓内迁时间相符。当然，从西岔沟类型的文化面貌看，当地土著文化仍占有相当地位，而这种土著文化又是自春秋战国一脉相承流传下来的，说明乌桓迁入东辽河上游地区，曾有一个对当地土著人群的征服、融合过程[③]。由于东辽河土著文化与吉林哈达岭以东的先夫余文化久有联系，从而为乌桓与夫余取得联系，并吸纳后者的部分文化因素创造了条件。

经元凤三年一役，原本势力较强的辽东乌桓遂至衰落，"由是乌桓复寇

① 郦道元原注《水经注》，陈桥驿注释，浙江古籍出版社，2001，第232页。

② 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第五卷《河东河北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第1705～1762页。

③ 依笔者看来，乌桓南下五郡塞外，特别是地处汉、匈对峙的东北隅的辽东郡塞外，大概要早于汉武帝时期的集中迁徙，西岔沟墓地上限在武帝之前，鼎盛期在武帝时，正说明此点。

幽州，明友辄破之。宣帝时，乃稍保塞降附”①。到“建武二十五年（公元49年），乌丸大人郝旦等九千余人率众诣阙，封其渠帅为侯王者八十余人，使居塞内，布列辽东属国、辽西、右北平、渔阳、广阳、上谷、代郡、雁门、太原、朔方诸郡界，招来种人，给其衣食，置校尉以领护之，遂为汉侦备，击匈奴、鲜卑”②。据考证，辽东属国由原辽西郡三县加辽东郡三县组成，其中辽东郡三县为无虑、险渎和房，位置在今辽河下游向西到医巫闾山③，这说明旧辽东郡塞外已无乌桓。从西岔沟墓地的情况看，当地乌桓人活动的主要时代在武帝时期，昭帝以来渐衰，降至宣帝遂至尾声，前引孙守道文推测“或许这一部族因故离此而去，墓地随即弃置不用了”。考古材料与文献记载正相吻合。

五 有关乌桓、鲜卑考古文化的一点思考

乌桓、鲜卑是中国历史上北方地区的重要历史族群，对中国历史的发展进程产生过重要影响。由于相关文献记载，特别是有关两族早期历史的记载十分有限，因此结合考古材料就成为推进相关研究的必然要求。然而目前看来，有关两族早期历史的考古材料同样较为有限，且一些考古遗址的族属判定迄无定论。拿考古遗存发现较多，研究也较深入的鲜卑来说，其中争议一点不少。例如黑龙江呼伦贝尔盟陈巴尔虎旗完工遗址，宿白先生判断其为早期拓跋鲜卑的遗迹④；然而孙危却提出匈奴说⑤。两说均不可谓无据。而完工与相距约40公里的新巴尔虎旗札赉诺尔遗址的关系，宿白先生认为两者具有顺承关系，代表了拓跋鲜卑南下的两个阶段；孙危却反对两者为同族关系；田立坤虽赞同两遗存均为鲜卑遗迹，但认为完工并没有直接发展为札赉诺尔⑥。除了上述内蒙古地区的早期鲜卑考古遗存外，如

① 《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传》。
② 《三国志》卷30《乌丸鲜卑传》。
③ 孙进己等编《东北历史地理》第一卷，第381～385页。
④ 宿白：《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鲜卑遗迹辑录之一》，《文物》1977年第5期。
⑤ 孙危：《鲜卑考古学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7，第114～115页。
⑥ 田立坤：《鲜卑文化源流的考古学考察》，收入吉林大学考古学系编《青果集》，知识出版社，1998。

何看待发现于今东北地区的平洋墓葬、通榆兴隆山墓葬也是问题，后两者尽管被认定为鲜卑遗存，但却具有与内蒙古地区鲜卑遗存差异很大的文化面貌。

相比于鲜卑考古，乌桓考古则更少进展，迄今除了不断争论的西岔沟类型外，尚无其他被较明确认定的乌桓遗存发现。然而事实的确如此吗？愚意以为，除了西岔沟类型以外，至少内迁五郡塞外以前的乌桓的考古遗迹也早就在我们的视线之中，只是我们没有认识它而已。为什么这么说呢？笔者试为解析之。

目前学界寻找某一古代部族的考古遗存，最可靠的方法还是通过时空线索。有关内迁之前乌桓分布范围的考证，马长寿先生曾有详细解说，其结论为："乌桓本据在今西拉木伦河两岸及归喇里河西南地区"。观其证据有二：一为《辽史·地理志》记载辽"乌州静安军刺史本乌丸之地"，乌州在长春州（今松花江下游以西、洮儿河以南）和永州（今西拉木伦河与老哈河合流之处）之间；二是引曹廷杰《东三省地图说录》中的一段有关乌桓的考证，曹氏引《寰宇记》："完水在乌洛侯国西南，其水东北流，合于难水。"考证归喇里河古称乌桓水，进而判断"乌桓本据今西辽河两岸及归喇里河西南地方"。按归喇里河即今洮儿河上源归流河，则曹氏结论与《辽史·地理志》记载大体相合。

当然，曹廷杰的考证是有问题的，其所引《寰宇记》（《太平寰宇记》卷199《北狄十一·乌洛侯》）原文当为："完水，在其国西北，东北流合于难水。《蕃中记》云：'完水即乌丸水也。'"[①] 是"西北"而非西南。《魏书》卷100《乌洛侯传》、《通典》卷200《边防十六·乌洛侯》等书皆与之同。因此学界一般考订完水为今额尔古纳河。又由于"东北流合于难水"，难水指嫩江及东流松花江，因此完水当包括今额尔古纳河及黑龙江与嫩江合流前之上游段[②]。这便与《辽史》卷37《地理志一》所记载的"乌丸之地"相矛盾了。米文平认为两者为南迁乌桓不同时期的居地[③]，可备一说，下文另有讨论。

---

① （宋）乐史：《太平寰宇记》，王文楚等点校，中华书局，2007，第3816页。

②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第58~59页。

③ 米文平：《平洋墓葬为乌丸遗迹论》，《北方文物》1999年第3期。

回到马长寿的讨论上，他在两条证据后总结："古代乌桓分布在西辽河（即西拉木伦河）两岸及归喇里河（今归流河）西南地方"，在西辽河下加注"即西拉木伦河"。然西拉木伦河虽为西辽河上源之一，但两者所指并不相同，西辽河是西拉木伦河与老哈河汇流之后的名称，马氏之注值得商榷。而最后的结论却又以己注代替了曹氏原文，更为不妥①。

说乌桓内迁以前不在西拉木伦河两岸，还可以从匈奴破东胡来考察。据《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传》载："乌桓者，本东胡也。汉初，匈奴冒顿灭其国，余类保乌桓山，因以为号焉。"按东胡自为秦开所破，北徙千里，燕筑长城后，其地当以西拉木伦河两岸为中心。则当匈奴自西向东击破东胡，保乌桓山之乌桓必是在大兴安岭东麓方能避匈奴兵锋，因此乌桓山当于大兴安岭中求之甚明，目前通说为今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以北，即大兴安岭山脉南端②。这也说明乌桓内迁五郡塞外前不会在旧东胡中心地之西拉木伦河两岸。《中国民族史》在明确乌桓山的位置的情况下，仍然认为"乌桓退保乌桓山，分布在今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及与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相邻地带，也即西拉木伦河及其以北地区"③，执意加上西拉木伦河，恐怕是受了马长寿结论的影响。

现在看来，内迁五郡塞外以前的乌桓在西辽河以北到洮儿河两岸这一范围内是值得肯定的。迄今为止，在这一地区西汉以前的考古遗存是有所发现的，其中很重要的一处即是前文屡次提及的今黑龙江省泰来县的平洋墓葬（在洮儿河略北），也即西岔沟类型的重要文化源头。有关平洋墓葬的年代尚有争论，笔者信从潘玲、林沄的观点，即平洋墓葬上限在秦汉以前，下限则晚到西汉④。原发掘报告把平洋墓葬与富裕县小登科⑤、齐齐哈尔市

①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第107～108页。
② 王钟翰主编《中国民族史》，第151页。
③ 王钟翰主编《中国民族史》，第152页。
④ 参见潘玲、林沄《平洋墓葬的年代和文化性质》，收入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边疆考古研究》第1辑。
⑤ 张泰湘、曲炳仁：《黑龙江省富裕小登科出土的青铜时代遗物》，《考古》1984年第2期；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小登科墓葬及相关问题》，《北方文物》1986年第2期。

三家子[1]、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吉林通榆兴隆山列为同一文化系统，认为它们具有大致相同的文化内涵[2]。现在看来，这一结论有两点需要补充：

其一，完工与平洋墓葬之间应该是异大于同。例如完工墓地的木质葬具、群葬习俗、殉牲种类，以至陶器陶质、器型均与平洋墓葬存在较大差异。

其二，富裕小登科、通榆兴隆山、齐齐哈尔三家子与平洋墓葬文化内涵确实较为接近，但却有年代上的早晚关系。富裕小登科属汉书文化，年代最早，平洋墓葬为秦汉以前至西汉，通榆兴隆山为西汉中晚期，齐齐哈尔三家子为汉代墓地，下限已是东汉。综合来看，平洋墓葬源自汉书文化，其流变则向南有通榆兴隆山，向北有齐齐哈尔三家子，其文化内涵则同于嫩江流域的汉书二期文化[3]。

米文平已提出平洋墓葬为汉武帝时期南迁前之乌桓（乌丸）遗迹的观点[4]。然而有两点值得商榷：

其一，米文将完工墓地与平洋墓葬等遗存统称作平洋文化，然而正如上文所指出，完工墓地与平洋墓葬间是异大于同，很难列入同一文化类型。

其二，米文据上引《太平寰宇记》等书有关“完水”的记载，认为乌桓原始居地在额尔古纳河与石勒喀河汇合口南岸之恩和哈达河以南，至伊勒呼里岭之间。然而根据考古材料，平洋墓葬属汉书二期文化，其前身汉书一期文化同样分布在嫩江两岸到东流松花江上游，在伊勒呼里岭以北并无发现，这又如何解释呢？笔者有一种推测，即岭北之完水（乌丸水），实际上并不是因为乌桓原始居地而得名，反而是南部的乌桓人北迁以后带给当地的新因素。《旧唐书》卷199下《室韦传》载：“乌罗护之东北二百余里，那河之北有古乌丸之遗人，今亦自称乌丸国。”“古乌丸之遗人”，完全可能是南部乌桓衰落后向北迁徙而来，如同“达末娄自言北扶余之裔，高丽灭其国，遗人渡那河，因居之”[5]。

---

① 黑龙江省博物馆，齐齐哈尔市文管站：《齐齐哈尔市大道三家子墓葬清理》，《考古》1988年第12期。

② 杨志军等：《平洋墓葬》，第167页。

③ 参见潘玲、林沄《平洋墓葬的年代和文化性质》。

④ 米文平：《平洋墓葬为乌丸遗迹论》。

⑤ 《新唐书》卷220《流鬼传》。

此外，说平洋墓葬为内迁五郡塞外以前的乌桓遗存，除时空线索相合外，还有两点需要辨明：

其一，平洋墓葬与东胡遗存的关系。根据文献记载，乌桓本为东胡之一部分，因此确认乌桓遗存就不得不考虑其与东胡遗存的关系。迄今为止，相关学界对何为东胡遗存也存在较大争议，据王立新的概述，早期盛行的夏家店上层文化东胡说，目前已基本被否定，而新的替代观点尚未得到学界的全面认可，其中王立新提出井沟子类型为东胡遗存的观点，值得进一步讨论①。然而井沟子类型与完工、平洋墓葬均有相当的差异，这种差异又如何理解呢？

这就需要从族群与考古文化的关系，以及族群与政治体的关系来思考。关于族群与考古文化的关系，王明珂指出："同一族群的活动，在考古上可能留下不同的文化特征。……特定文化特征在空间人群中的分布，常呈连续性变化，没有明确的边界。或者，不同文化特征所界定的人群，常成一个个重叠而又不完全相合的圈子，它们与民族边界往往不相符合。"②也就是说考古文化与历史族群并不是一一对应的，某些文化特征的相似就可能导致不同人群被外界或自我认定为属于同一族群。就这个意义而言，目前存在争论的东胡遗存与平洋墓葬、完工遗址都有一个显著的共同特征，即畜牧、狩猎经济占据主导地位。

再从族群与政治体的关系来看，古代文献中记载的族群往往是根据政治体划分的，相对于族群，政治体更加忽视所属人群在文化上的差异。拿匈奴为例，当匈奴强盛统一北方草原时，汉文文献就把北方草原地区的游牧部族统称为匈奴，然而从考古发现看，当时整个草原地区并不存在整齐划一的匈奴文化，位于外贝加尔西北部、图瓦和黄河中游地区的遗址和墓葬的出土物除具有一般的匈奴文化特征外，还明显具有本地区传统文化因素③。

由此看来，东胡很可能首先是一个政治概念，其主体部分在西拉木伦

① 王立新：《探寻东胡遗存的一个新线索》，收入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编《边疆考古研究》第3辑，科学出版社，2005。

② 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第38～40页。

③ 马利清：《原匈奴、匈奴——历史与文化的考古学探索》，第92页。

河流域，而势力范围则涵盖了大兴安岭两侧地区。在这个范围内，各支人群既有共性，又保持了一定的个性，但在东胡政治体存在的时候，它们都是东胡的一部分。

其二，平洋墓葬与鲜卑遗存的关系。平洋墓葬的发掘报告认定其为鲜卑遗存而不是乌桓，主要还是考虑时空线索，“不同之点在于地理分布：乌桓居南，鲜卑偏北。汉武帝时‘徙乌桓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塞外，为汉侦察动静’。……由此，乌桓居地位于西喇木伦河一带，再往北的嫩江流域即或是鲜卑的游牧地……我们姑且根据地望推断平洋文化是鲜卑的遗存”[①]。此说不能成立的最重要原因在于，尽管平洋墓葬的下限到西汉时期，但其上限在秦汉以前，因此并不能只考虑汉武帝时乌桓与鲜卑的分布。实际上，在汉武帝南迁乌桓以前，乌桓与鲜卑应是一在大兴安岭东麓，一在西麓偏北，这正是匈奴入侵西拉木伦河流域，两支人群各自逃命的方向。或者这两个参加东胡联盟的部族本就生活在上述两地，因有利的地理位置躲过匈奴入侵的劫难，至于“保……”、“远窜……”之类的话，不过是史书书写者的演绎。无论如何，早期的乌桓、鲜卑并不是简单的南北关系。根据上文对传世文献的分析，平洋墓葬所在的地方恰恰是乌桓内迁五郡塞外之前的本据地。

据研究，平洋墓葬、通榆兴隆山这一类遗存与学界一致判定为鲜卑遗存的完工、札赉诺尔、南杨家营子、十二台乡砖厂等遗存均有较明显差异[②]。然而据《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传》记载：鲜卑“言语习俗与乌桓同”，这又作何解释呢？答案大致有三点：其一，东胡时代的交流，比如完工墓地与平洋墓葬间的若干相似性。其二，匈奴的影响。乌桓南迁五郡塞外后，为汉侦察匈奴动静，同时又被匈奴奴役，受匈奴文化影响可知。至于鲜卑，除东胡破后曾被匈奴奴役外，还由于“鲜卑自为冒顿所破，远窜辽东塞外，不与余国争衡，未有名通于汉”[③]，一直到东汉初，乌桓再次内徙，鲜卑南下辽东塞外，才为汉所知，而此时，“匈奴及北单于遁逃后，

① 杨志军等：《平洋墓葬》，第181页。
② 田立坤：《鲜卑文化源流的考古学考察》。
③ 《三国志》卷30《乌桓鲜卑传》。

余种十余万落，诣辽东杂处，皆自号鲜卑兵"[①]，由此，鲜卑受匈奴文化影响也不待言。其三，鲜卑南下以后，与乌桓共处东汉护乌桓校尉的管理之下，双方的共有文化因素进一步放大，据内蒙古和林格尔出土壁画墓中乌桓校尉的壁画，乌桓与鲜卑在衣装打扮上已无从区分[②]。到拓跋鲜卑兴起之时，乌桓一部分因长期入居塞内而汉化，一部分逐渐混入东部鲜卑与拓跋鲜卑之中[③]，文化特性逐渐消失，族群也逐渐消解了。《魏书》卷113《官氏志九》所载："其诸方杂人来附者，总谓之'乌丸'。"显然，"乌丸"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乌桓"了。这正是我们"找不到"西汉晚期以后的乌桓遗存的重要原因。

综合以上分析，南迁以前的乌桓与鲜卑分布在大兴安岭的两侧，一在东南，一在西北，其地域分界是比较清晰的，这也是他们曾共处于东胡之下，又同在匈奴之东为其附庸，而尚能别为部族的根本原因。笔者拙见，这一点应该作为判定乌桓、鲜卑遗存的重要依据，甚至比文化面貌的一致更为重要。

实际上，在目前可判定的乌桓遗存内部，由于时间、地域的不同，也的确存在文化面貌上的差异。例如平洋墓葬基本不见汉文化的影响，稍南的通榆兴隆山墓葬出土汉五铢钱，更南的西岔沟类型则汉文化因素明显。再如殉牲，平洋墓葬所殉动物以马、狗为多，牛、猪次之，羊较少；而通榆兴隆山殉马、牛、羊；西岔沟墓地殉马头。

王明珂先生已经指出："辽西及邻近地区的环境相当多元化，汉代生息于斯的乌桓与鲜卑各部族，可能在牧、猎、农等生计活动上也有不同的倚重。"[④] 同时各部落所接触到的不同外部文化，也是造成它们彼此文化面貌差异的重要原因。平洋墓葬年代最早，分布最北，地处嫩江下游的大兴安岭东麓，地势较为平坦、开阔，除嫩江外，呼尔达河横贯中部，土地肥沃，水草丰美，既有利于农业，也宜于牧业发展。从考古发现看，属于农、牧、

① 《三国志》卷30《乌桓鲜卑传》。
② 盖山林：《和林格尔壁画墓》，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7。
③ 参见田余庆《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4期。
④ 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第215页。

渔、猎混合经济。通榆兴隆山地近科尔沁草原，已经失去大兴安岭的屏障，因此更多受到草原游牧文化的影响，从殉葬动物缺少狗、猪看，其狩猎、农耕经济手段已萎缩消失。西岔沟墓地位于辽东塞外，乌桓人南迁至此地，政治上摆脱匈奴控制，转而附庸于汉，因此经济上以游牧为主，但文化上却受汉文化影响较多。至于墓中只殉马，或许与战争频繁，马更受到重视有关。

最后需要补充的是，王明珂先生提示："历史文献中所称的'鲜卑'与'乌桓'是长期、长程迁徙的一些部落联盟，我们很难将这些广大时空中的部族视为两个'民族'或两个政治体。各部族人群内涵可能因迁徙、吸纳新部族、适应新的环境生态，而经常改变。"① 因此所谓"乌桓"、"鲜卑"之名，是何时、如何出现的？哪些人群，在何时被包括在内？都需要具体检讨，有些问题甚至已无从求解。这是探索乌桓、鲜卑考古文化所必须清醒认识到的。

第三节　论两汉的东北边疆政策

——兼及两汉对夫余的认识

学界一般据《史记》卷129《货殖列传》所载："夫燕亦勃、碣之间一都会也……北邻乌桓、夫余，东绾秽貉、朝鲜、真番之利。"认为至晚到汉武帝时期夫余已为中原所了解。然而通观《史记》、《汉书》等西汉史料，对夫余的记载均寥寥无几；而有限的记载，又无一涉及夫余之历史、风土人情处，难免让人有雾里看花之感。那么西汉对夫余究竟有多少了解呢？有关夫余的认识又是何时得到深化的呢？由于相关记载十分贫乏，史料又有传与不传，因此要详细回答这个两千多年前的问题，显然十分困难。然而如果换一个视角，从双方接触的历史入手，则至少可以说明了解的可能性，从而有助于判断目前保存下来的记载的史料价值。

① 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第197页。

一　从汉初“修辽东故塞”到武帝开边

西汉初建，经过长期战乱，民生困顿，国力衰颓，《史记》卷30《平准书第八》载：“汉兴，接秦之敝，丈夫从军旅，老弱转粮馕，作业剧而财匮，自天子不能具钧驷，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藏盖。”在这种情况下，对外政策自然以守为主，特别是在无关大局的东北方向。《史记》卷115《朝鲜列传》载：“自始全燕时尝略属真番、朝鲜，为置吏，筑障塞。秦灭燕，属辽东外徼。汉兴，为其远难守，复修辽东故塞，至浿水为界，属燕。”

这里的“辽东故塞”，即指燕、秦长城的东北段。关于燕长城东北段的走向，一般认为自汉乐浪县碣石山（今朝鲜大同江入海口北岸）起，一直北去，过浿水（今朝鲜清川江），然后仍北走，至鸭绿江，到今辽宁丹东辖区的宽甸下露河，经太平哨等地，转向西北去，进入本溪辖区的桓仁，再进入抚顺辖区的新宾、清源，再西通过铁岭辖区的铁岭、开原、法库，进入阜新辖区的彰武和阜新。再西，就与内蒙古库伦、奈曼、敖汗、建平、赤峰以至围场段相衔接了①。汉初以“辽东故塞”为界，便将自己的视线限定在大黑山、吉林哈达岭、龙岗山脉连绵构成的地域屏障以南。

汉初在东北地区采取守势，因此与汉保持密切联系的大多是那些近塞而又拥有较强实力的部族。最符合这一条件的，首当朝鲜，因此最早与汉政府取得联系的，便也是朝鲜。《史记》卷115《朝鲜列传》载：“会孝惠、高后时天下初定，辽东太守即约满为外臣，保塞外蛮夷，无使盗边，诸蛮夷君长欲入见天子，勿得禁止。”至于远在北流松花江中下游的夫余，与汉的联系尚无从谈起。

汉武帝即位以后，开始改变汉初清静无为的国策，在边疆地区屡有开拓之举。然而由于战略地位的关系，东北方向上并没有大的举措。武帝元朔元年（公元前128年），始有“东夷薉君南闾等口二十八万人降，为苍海

① 参见冯永谦《辽东地区燕、秦、汉文化与古长城考》。

郡”[1]。据《汉书》卷24下《食货志下》，“彭吴穿秽貊、朝鲜，置苍海郡”，说明苍海郡的设立，实际上是邀功好事之臣的“意外”之举，并不是西汉政府的整体东北边疆政策有所改变。因此元朔三年（公元前126年）公孙弘迁御史大夫，“时又东置苍海，北筑朔方之郡。弘数谏，以为罢弊中国以奉无用之地，愿罢之。于是上乃使朱买臣等难弘置朔方之便。发十策，弘不得一。弘乃谢曰：‘山东鄙人，不知其便若是，愿罢西南夷、苍海，专奉朔方。’上乃许之”[2]。苍海郡始设旋废。

武帝时期在东北的下一个开边行动是灭朝鲜，设四郡。《汉书》卷6《武帝纪》载：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夏四月，“朝鲜王攻杀辽东都尉，乃募天下死罪击朝鲜”；到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夏，“朝鲜斩其王右渠降，以其地为乐浪、临屯、玄菟、真番郡”。其中，真番郡大约在今朝鲜慈悲岭以南之黄海道大部分及南汉江以北之京畿道一部分；临屯郡约与今朝鲜江原道相当；乐浪郡则以朝鲜县（今朝鲜平壤附近）为中心[3]。玄菟郡地争论较大，根据本章第一节讨论，其地最初当在今朝鲜半岛东北背山向海的古沃沮地区。

这里需要明确的是，灭朝鲜，设四郡，并不是西汉东北边疆政策由保守转为积极的结果。《史记》、《汉书》均认为汉出兵朝鲜的根本原因是：“（朝鲜）传子至孙右渠，所诱汉亡人滋多，又未尝入见；真番旁众国欲上书见天子，又拥阏不通。”[4] 从中看出，双方间并没有大的冲突，其中，“未尝入见；真番旁众国欲上书见天子，又拥阏不通”显然是最主要原因。而由于“真番、临屯皆来服属（朝鲜）”[5]，因此矛盾的核心便是朝鲜的是否“入见”。

那么原本在东北边疆采取守势的西汉政府，为什么会忽然对朝鲜是否入见感兴趣，甚至为之大动干戈呢？实际上，这与西汉这一时期的整体外交思路有关。揆诸史籍，汉武帝遣张骞通西域以后，“博望侯既以通西域尊

---

① 《汉书》卷6《武帝纪》。
② 《汉书》卷58《公孙弘传》。
③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第33~34页、50~51页。
④ 《史记》卷115《朝鲜列传》。
⑤ 《史记》卷115《朝鲜列传》。

贵，其吏士争上书言外国奇怪利害求使。天子为其绝远，非人所乐往，听其言，予节，募吏民，毋问所从来，为具备人众遣之，以广其道。来还，不能毋侵盗币物及使失指，天子为其习之，辄覆按致重罪，以激怒令赎，复求使，使端无穷，而轻犯法。其吏卒亦辄复盛推外国所有，言大者予节，言小者为副，故妄言无行之徒皆争效之"①。

正所谓"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在汉武帝时期立功绝域的浪潮推动下，又有人重拾彭吴未竟之业，于是便有了"汉使涉何诱谕右渠"之事②。涉何其人，他处无载，若按上段引文所述当时情势看，其出使朝鲜当为"上书言外国奇怪利害求使"，而非西汉政府有意加强与朝鲜的联系。

那么涉何出使是否是为开边探路呢？据统计，汉武帝的武功大多发生在元狩（公元前 122 至前 117 年）、元鼎（公元前 116 至前 111 年）年间，元封（公元前 110 至前 105 年）年间只有少数，而在这个少数中，伐朝鲜是重要行动之一。田余庆先生指出："元封是一个具有特定意义的年号，它是以举行封禅典礼而得名的。……封禅的意义，据《汉书》卷 6《武帝纪》注引孟康所说，是'王者功成治定，告成功于天下'。汉武帝认为自己该办的事都已经或都即将办完，可以说已经到了'功成治定'的时候，才于元封元年举行封禅大典，并使用元封年号。这就是说，在元封年间实行政策的转变，应当是汉武帝考虑过的。"③ 所谓政策的转变，在外交方面就是从"兴利开边"转为"安定守成"。因此元封二年派涉何出使朝鲜，绝不是伐朝鲜战争的前兆。

但是涉何为邀功而出使，必然不甘于无功而返，因此当朝鲜"终不肯奉诏"之后，涉何便现出"妄言无行之徒"的嘴脸，"何去至界上，临浿水，使御刺杀送何者朝鲜裨王长，即渡，驰入塞，遂归报天子曰'杀朝鲜将'。"④ 这显然是一次外交意外，而且错在汉一方。但已经习惯于君临四海的汉武帝，却"为其名美，即不诘，拜何为辽东东部都尉"⑤。

---

① 《资治通鉴》卷 20，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博望侯既以通西域尊贵"条。
② 《史记》卷 115《朝鲜列传》。
③ 田余庆：《秦汉史探微》，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第 32 页。
④ 《史记》卷 115《朝鲜列传》。
⑤ 《史记》卷 115《朝鲜列传》。

至此，汉仍无出兵征伐朝鲜的打算。反而朝鲜一方“怨何，发兵袭攻杀何”①。朝鲜的越境报复行动，彻底激怒了汉武帝，于是“天子募罪人击朝鲜”，汉伐朝鲜之役终于爆发②。

从上述汉与朝鲜冲突的始末来看，西汉伐灭朝鲜，并不是推行积极开边政策的结果，事件的起因完全与涉何的邀功妄行有关。司马迁在《史记》卷115《朝鲜列传》后有一段评论：“太史公曰：右渠负固，国以绝祀。涉何诬功，为兵发首。”班固在《汉书》卷95《西南夷两粤朝鲜传》后“赞曰：……三方之开，皆自好事之臣。故西南夷发于唐蒙、司马相如，两粤起严助、朱买臣，朝鲜由涉何。”都是精当之论。

一说汉灭朝鲜，“最后完成了切断匈奴左臂的军事战略部署”③。其中包含了两层含义：其一汉灭朝鲜是既定的军事战略部署。从上文看，汉出兵朝鲜，完全出于邀功妄行之徒的推动，在朝鲜展开报复行动后，汉武帝才仓促“募罪人击朝鲜”，整个过程未见有何军事战略部署。其二，汉灭朝鲜起到了断匈奴左臂的效果。尽管《汉书》卷73《韦贤传》载：“太仆王舜、中垒校尉刘歆议曰：……东伐朝鲜，起玄菟、乐浪，以断匈奴之左臂；西伐大宛，并三十六国，结乌孙，起敦煌、酒泉、张掖，以鬲婼羌，裂匈奴之右肩。”说明汉代人即有“断匈奴之左臂”之言。然而揆诸史籍，尽管西汉初匈奴强盛时，“诸左方王将居东方，直上谷以往者，东接秽貉、朝鲜”④，但并无双方交通的任何记载。以后经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一役，“汉骠骑将军之出代二千余里，与左贤王接战，汉兵得胡首虏凡七万余级，左贤王将皆遁走……是后匈奴远遁，而幕南无王庭”⑤；同时汉又“徙乌桓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塞外”⑥，至此朝鲜与匈奴已经越隔越远了。由此看来，说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灭朝鲜有“断匈奴之左臂”的效果，并无坚实理据，或许仅是文人“裂匈奴之右肩”的对仗之语。

---

① 《史记》卷115《朝鲜列传》。
② 《史记》卷115《朝鲜列传》。
③ 佟东主编《中国东北史》第一卷，318页。
④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⑤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⑥ 《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传》。

班固在《汉书》卷96下《西域传下》："赞曰：孝武之世，图制匈奴，患其兼从西国，结党南羌，乃表河西，列四郡，开玉门，通四域，以断匈奴右臂，隔绝南羌、月氏。单于失援，由是远遁，而幕南无王庭。"这是班固对汉武帝"图制匈奴"政策的总结，其中有"断匈奴右臂"之说，与"患其兼从西国"相呼应，确是精辟之论，然其书卷95《西南夷两粤朝鲜传》未尝言及"匈奴左臂"。

综上所述，汉武帝时期尽管推行对外开边之策，在东北方向上又有彭吴、涉何两位兴利之臣的推动，但仍基本延续了汉初的保塞政策。其中很重要的原因是，东北地区并无与汉相争的外族，即便是朝鲜，也主要是在半岛上发展，不曾侵扰边塞。因此汉在东北的开拓之举，均旋启即止，甚至武帝灭朝鲜，设四郡，西汉也并未再向半岛南部或东北腹地发展。

二　从武帝"轮台罪己"到王莽"乱延蛮貊"

元封三年，西汉因"涉何诬功"灭朝鲜，设四郡，然而此时西汉向外扩张的势头已是强弩之末。国内不断发生的饥民暴乱，促使汉武帝检讨自己的内外政策，于征和四年（公元前89年）六月下"轮台罪己诏"，其文曰："当今务在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修马复令，以补缺，毋乏武备而已……"并"由是不复出军"①。由于下"轮台诏"之后两年，汉武帝即驾崩，因此改弦更张的工作便由其后的昭帝朝来完成②。

汉昭帝时期的东北边疆政策，除了应对新近崛起于五郡塞外的乌桓以外，主要是稳定设四郡以后形成的统治格局。其中最重要的举措便是"昭帝始元五年（公元前82年），罢临屯、真番，以并乐浪、玄菟。玄菟复徙居句丽"③。本章第一节已经论及，这条史料的正确理解应是：始元五年，四郡格局调整，"罢临屯、真番，以并乐浪、玄菟"。到元凤五年（公元前76年）之前，又发生了夷貊侵扰玄菟郡的事件，元凤五年，汉屯兵辽东，控制了"夷貊"地区，六年（公元前75年）正月在当地筑城，并将玄菟郡

---

① 《汉书》卷96下《西域传下》。

② 相关论述参见田余庆《论轮台诏》，收入田余庆《秦汉史探微》。

③ 《后汉书》卷85《东夷传·涉》。

移治于此，同时将原属玄菟郡的沃沮等地划归乐浪。

由此看来，到元凤六年，西汉的东北边疆发生了两个变化。其一，原来的玄菟郡地，先是划给乐浪郡管辖，“自单单大领已东，沃沮、涉貊悉属乐浪。后以境土广远，复分领东七县，置乐浪东部都尉”①。做此改变的原因，史无明言，从前后相关史料来看，应该与玄菟郡地在管理上出现问题有关。《后汉书》卷85《东夷传·东沃沮》载：“武帝灭朝鲜，以沃沮地为玄菟郡。后为夷貊所侵，徙郡于高句丽西北。”汉以今朝鲜咸镜道地区为玄菟郡，却受到夹在辽东郡与玄菟郡之间的浑江、鸭绿江流域的貊人的侵扰，在这种情况下，中央政令要下达到玄菟郡地区便有诸多不便。从这种考虑出发，改由政令更易于到达的乐浪郡统一管理。以后又由于乐浪郡管理范围过大，在岭东七县设置乐浪东部都尉强化管理。

其二，第二玄菟郡下辖三县：西盖马县，在今朝鲜江界②；高句丽，在今辽宁新宾县附近；上殷台，在今吉林通化市附近。从三县布局看，均占据重要战略位置：高句丽县控扼通辽东郡之路，上殷台县控扼北出辉发河、松花江之路，西盖马县控扼通朝鲜东海岸之路；同时三县构成的整体又恰成三角形，将浑江、鸭绿江流域夹在中间。由此看来，汉设第二玄菟郡，其目的是为了包围、控制活动在这一地区的貊人至为显明。

尽管第二玄菟郡的设立，使西汉的东北边疆向北推进，控制了今通化、桓仁地区，特别是元凤六年，“春正月，募郡国徒筑辽东、玄菟城”③，在上述地区建城设置，是边疆管理得到强化的重要标志。但正如笔者在本章第一节所指出的，西汉对第二玄菟郡的管理与始设四郡不同，是“虽置官吏，而仍以其君长为……侯，使主其种类”④。据《汉书》卷99中《王莽传中》所载：“先是，莽发高句骊兵，当伐胡，不欲行，郡强迫之，皆亡出塞，因犯法为寇。辽西大尹田谭追击之，为所杀。州郡归咎于高句骊侯驺。”从中可以看出，西汉对第二玄菟郡的管理十分松散。至于第二玄菟郡以北，则未见有何举措，实际上是既无力，也没有条件再向北发展了。

① 《后汉书》卷85《东夷传·涉》。
② 关于第二玄菟郡西盖马县地理位置的讨论，参见本章第一节。
③ 《汉书》卷7《昭帝纪》。
④ 《资治通鉴》卷23，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秋七月，“诏以钩町侯毋波”条下注。

从目前的史料看，自第二玄菟郡的设立一直到西汉末，西汉的东北边疆都是大体相安无事的，正如《汉书》卷94下《匈奴传下》所言："北边自宣帝以来，数世不见烟火之警，人民炽盛，牛马布野。"这种平静是被王莽所打破的。这位野心勃勃的政治家，为了实现篡汉的目的，对祥瑞、符命大加利用，"远夷来朝"这一儒家重要的盛世象征自然不会放过。《汉书》卷99上《王莽传上》："莽既致太平，北化匈奴，东致海外，南怀黄支，唯西方未有加。乃遣中郎将平宪等多持金币诱塞外羌，使献地，愿内属。"正是这段历史的典型表现。由此看来，王莽的多事四夷，与汉武帝的开边之举从目的、手段，到结果都完全不同。

根据《汉书》卷99中《王莽传中》的记载，在王莽的诸多对外举措中，事关东北边疆的主要有两件：第一件是，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秋，遣五威将王奇等十二人班符命四十二篇于天下……五威将奉符命，赍印绶，王侯以下及吏官名更者，外及匈奴、西域，徼外蛮夷，皆即授新室印绶，因收故汉印绶……其东出者，至玄菟、乐浪、高句骊、夫余……"这一出更名的闹剧，特别是"四夷僭号称王者皆更为侯"的举动，引发了匈奴、句町等的反叛，但在东北地区，却没有引起什么反响。个中原因，首先是高句丽，直至此时尚维持着玄菟郡高句丽县管理之侯国的地位[①]；至于夫余，汉使是否真的到了夫余也颇可怀疑，下文将进一步讨论。

另外一件则是，"先是，莽发高句骊兵，当伐胡，不欲行，郡强迫之，皆亡出塞，因犯法为寇。辽西大尹田谭追击之，为所杀。州郡归咎于高句骊侯驺……莽不尉安，秽貉遂反，诏尤击之。尤诱高句骊侯驺至而斩焉，传首长安。莽大说，下书曰：'……今年刑在东方，诛貉之部先纵焉，捕斩虏驺，平定东域……此乃天地群神社稷宗庙佑助之福，公卿大夫士民同心将率虓虎之力也。予甚嘉之。其更名高句骊为下句骊，布告天下，令咸知焉。'于是貉人愈犯边，东北与西南夷皆乱云。"此事仍由王莽多事四夷而起，最终造成了东北边疆局面的失控，从而为东汉时期东北边疆新格局的形成埋下了伏笔。

---

① 《后汉书》卷85《东夷传·高句丽》载有："（莽）更名高句丽王为下句丽侯"之语，然与他书所载均不合。有关高句丽此时仍为西汉玄菟郡高句丽县管理之侯国的讨论，参见本书第一章第四节。

三　东汉时期东北各部族的主动外交

在整个西汉时期，除了“未尝入见”的朝鲜以外，位于汉东北长城外的部族，或者势力较弱，或者地理悬隔，都不曾与汉展开主动外交。因此东北边疆政局的演变是以西汉政府的边疆政策为导向的。但是，经两汉之际的动乱，东北地区部族乘机崛起，到东汉建立，这些新兴势力已经不再甘于被支配者的角色，而是积极参与到地区事务之中。

在东北边疆新格局中，东汉势力较比西汉有所退缩。王莽“乱延蛮貉”，使得西汉长期维持的乐浪、玄菟两郡格局被打破。首先是玄菟郡治下的高句丽崛起。有关高句丽何时摆脱西汉统治建立地区政权的问题，史无确载，但从前文讨论看，到王莽时，高句丽仍是玄菟郡高句丽县管理之侯国，正是王莽杀高句丽侯驺所引起的动乱，促成了高句丽的叛离。《三国史记》记载：高句丽琉璃明王三十三年（公元14年），“王命乌伊、摩离领兵二万，西伐梁貊，灭其国，进兵袭取汉高句丽县”[①]，说明此时高句丽已经彻底摆脱了玄菟郡的管理。而第二玄菟郡也已土崩瓦解。

两汉之际乐浪郡也一度失去控制。《后汉书》卷76《循吏列传》载：“更始败，土人王调杀郡守刘宪，自称大将军、乐浪太守。建武六年（公元30年），光武遣太守王遵将兵击之。至辽东，闳与郡决曹史杨邑等共杀调迎遵。”尽管很快得以恢复，但“土境广远”的岭东地区，却不得不放弃，“建武六年，省都尉官，遂弃领（岭）东地，悉封其渠帅为县侯”[②]。

正是在这种局面下，东北地区土著部族开始登上历史舞台。除了高句丽以外，还有原本与中原绝少联系的夫余。于是，东汉时期，东北边疆政局出现外族主动，而东汉被动的局面：

> 建武二十三年（公元47年），冬十月丙申，高句丽率种人诣乐浪内属。
>
> 建武二十五年（公元49年），春正月，辽东徼外貊人，寇右北平、

① 《三国史记》卷13《高句丽本纪第一》，第181页。

② 《后汉书》卷85《东夷传·涉》。

渔阳、上谷、太原，辽东太守祭肜招降之。乌桓大人来朝。夫余王遣使奉献。（以上引自《后汉书》卷1下《光武帝纪下》）

元兴元年（公元105年），春正月，高句丽寇郡界。秋九月，辽东太守耿夔击貊人，破之。（《后汉书》卷4《和帝纪》）

永初五年（公元111年），（高句丽王）宫遣使贡献，求属玄菟。（《后汉书》卷85《东夷传·高句骊》）

永初五年，三月，夫余夷犯塞，杀伤吏人。

元初五年（公元118年），夏六月，高句丽与秽貊寇玄菟。

永宁元年（公元120年），十二月，夫余王遣子诣阙贡献。

建光元年（公元121年），春正月，幽州刺史冯焕率二郡太守讨高句丽、秽貊，不克。夏四月，秽貊复与鲜卑寇辽东，辽东太守蔡讽追击，战殁。冬十二月，高句丽、马韩、秽貊围玄菟城，夫余王遣子与州郡并力讨破之。

延光元年（公元122年），春二月，夫余王遣子将兵救玄菟，击高句丽、马韩、秽貊，破之，遂遣使贡献。秋七月，高句丽降。（以上引自《后汉书》卷5《安帝纪》）

永和元年（公元136年），春正月，夫余王来朝。（《后汉书》卷6《顺帝纪》）

延熹四年（公元161年），夫余王遣使来献。

永康元年（公元167年），春正月，夫余王寇玄菟，太守公孙域与战，破之。（以上引自《后汉书》卷7《桓帝纪》）

建宁元年（公元168年），十二月，鲜卑及秽貊寇幽并二州。

熹平三年（公元174年），春正月，夫余国遣使贡献。（以上引自《后汉书》卷8《灵帝纪》）

由于不断受到夫余、高句丽、鲜卑的侵扰，东汉政府也试图通过重建玄菟郡，恢复西汉时期的稳定局面。目前看来，存在东汉政府建立的第三玄菟郡是没有异议的。至于第三玄菟郡建立的时间，史书缺载。从上引史料看，建武二十三年，高句丽内属没有诣玄菟而之乐浪，可能是这一时期玄菟郡尚不存在。直到安帝以前，与东北诸族正面接触的也都是辽东郡。

《后汉书》志23《郡国五》李贤注："《东观书》：安帝即位之年（永初元年，公元107年），分三县来属（玄菟）。"自此年以后，当东北部族之锋者，全为玄菟郡了。因此学界一般认为玄菟之复建即在此年[①]。

关于第三玄菟郡的地理位置，主要争论是其首县高句丽的所在，一说今沈阳城东上柏官屯[②]，一说今抚顺劳动公园汉城址[③]，但认为新的玄菟郡辖区在今浑河上中游是没有异议的。

由此看来，东汉时期的东北边疆线是大幅度地后退了。而且，第三玄菟郡的建立，也并没有为东汉政府重新带来昔日的统治局面，东北部族的崛起已经是不可逆转的现实了。

四　从边疆政局发展看两汉对夫余的认识

从上文论述看，建国以后的相当长时期内，西汉政府在东北边疆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朝鲜半岛上，包括汉武帝伐灭朝鲜设四郡。昭帝始元五年，四郡格局调整，又于辽东长城外浑江、鸭绿江流域以及浑河、太子河上游地区设立第二玄菟郡。但其管理方式已不同于武帝时在半岛上照搬的中原郡县制，而是封土著渠帅为县侯，实行半自治的管理体制。

由于西汉势力与夫余所在的东北腹心地区距离尚远，因此整个西汉时代未见夫余入贡中原的记录，在这种情况下，中原地区对夫余几乎没有了解便也顺理成章了。目前所见西汉史料中对夫余的记载只有《史记》、《汉书》中的只言片语，且其中所含信息极少。

《史记》之中只见卷129《货殖列传》一处，其文曰："夫燕亦勃、碣之间一都会也。南通齐、赵，东北边胡。上谷至辽东，地踔远，人民希，数被寇，大与赵、代俗相类，而民雕捍少虑，有鱼盐枣栗之饶。北邻乌桓、夫余，东绾秽貉、朝鲜、真番之利。"这段文字尽管是总论燕的经济地理，但却是把三个不同历史时期的情况混杂在一起，极易造成误解。拆开来看，"南通齐、赵，东北边胡"，为战国初期的情况。"上谷至辽东"，云云，及

①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第16~17页。

②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第20~21页。

③ 孙进己等编《东北历史地理》第一卷，第392~394页。

“东绾秽貊、朝鲜、真番之利”，为秦开袭破东胡，燕设五郡以至汉初的情况，其大意与《史记》卷69《苏秦传》载苏秦说燕文侯之语以及《管子·地数》相关之语基本相同。《史记》卷110《匈奴列传》载：“（冒顿时）诸左方王将居东方，直上谷以往者，东接秽貉、朝鲜。”反映了相同的地理情况。

至于“北邻乌桓、夫余”一语，据《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传》：“武帝遣骠骑将军霍去病击破匈奴左地，因徙乌桓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塞外，为汉侦察匈奴动静。”而在此之前，乌桓一直是作为东胡残部的一部分，受匈奴所封“东胡王”统治[①]。由此看来，至少从“乌桓”一称出现在汉文史籍的时间看，“北邻乌桓、夫余”当为汉武帝以后的情况。前文已述及，直到汉武帝灭朝鲜，设四郡，西汉势力并未触及今天所称“东北”的腹心地区，因此笔者倾向于认为汉对夫余的最初了解是通过乌桓转引而来的，这大概也是两者并称的原因。

《汉书》之中，除与《史记》略同的卷28下《地理志下》的记载之外，新增者都在卷99中《王莽传中》。其文有二：其一，“五威将奉《符命》，赍印绶，王侯以下及吏官名更者，外及匈奴、西域，徼外蛮夷，皆即授新室印绶，因收故汉印绶。……莽策命曰：‘普天之下，迄于四表，靡所不至。’其东出者，至玄菟、乐浪、高句骊、夫余。”其二，“先是，莽发高句骊兵，当伐胡，不欲行，郡强迫之，皆亡出塞，因犯法为冠。辽西大尹田谭追击之，为所杀。州郡归咎于高句骊侯驺。严尤奏言：‘貉人犯法，不从驺起，正有它心，宜令州郡且尉安之。今猥被以大罪，恐其遂畔，夫余之属必有和者。匈奴未克，夫余、秽貉复起，此大忧也。’”

其中第一条记载，根据前文论述，西汉势力始终不曾进入东北腹心地区，因此所谓“五威将”是否真的前往夫余值得怀疑。从上下文看，由于“王莽命曰：‘普天之下，迄于四表，靡所不至。’”因此其东出者“至夫余”可能仅是据地理知识的一种虚词。特别是下文详细阐述“四夷僭号称王者皆更为侯”的经过，“南出者，隃徼外，历益州，贬句町王为侯；西出

① 《史记》卷93《卢绾传》：汉十二年，四月，“高祖崩，卢绾遂将其众亡入匈奴，匈奴以为东胡卢王……孝景中六年，卢绾孙他之，以东胡王降，封为亚谷侯。”

者，至西域，尽改其王为侯；北出者，至匈奴庭，授单于印，改汉印文，去‘玺’曰‘章’”①。而“东出者，至玄菟、乐浪、高句骊、夫余”，却毫无下文。玄菟、乐浪为汉郡，高句丽为玄菟郡下一县所辖部族，其首领为“侯”，当然不存在改王为侯的问题。但夫余并不在汉郡管辖之下，照例如果夫余受过汉的册封，所获得的便应是“王”的称号，如汉册封邪马台国的“汉委奴国王”金印，如此则应在更王为侯之列。史文缺之，极可能是西汉与夫余并未建立正式联系，汉使也根本未曾到过夫余。

上述第二条提及夫余的记载同样缺乏史料价值。首先所谓夫余参与汉与东北地区部族间博弈仅是严尤的一种推测，其下文为，“莽不尉安，秽貉遂反，诏尤击之”。其中的关键是真正反叛的“秽貉”的所指。本章第一节已经讨论了两汉文献中不曾以“秽貉”指夫余的问题，严尤奏言中，所谓“夫余、秽貉复起”的推测，也是将两者区别对待的。由此来看，所谓“秽貉遂反”的“秽貉”应该不包括夫余，也即夫余并没有与汉发生正面冲突。

综上所论，西汉时期对夫余已经有所了解，但只限于地理知识而已，双方间并无直接接触，反映在史料中，便是相关记载的贫乏，可见的只鳞片羽，也多是雾里看花，似有还无。

到东汉时期，这种情况有了明显改观，究其原因，则是夫余主动走上地区政治舞台，与汉取得联系的结果，“自中兴之后，四夷来宾，虽时有乖畔，而使驿不绝，故国俗风土，可得略记”②。

上述历史给我们一个提示，即保存在《后汉书》、《三国志》等书中有关夫余的记载，主要是东汉、三国时期夫余的情况③。当然，其中也不乏夫余人历史记忆的部分，如东明神话的内容。需要明确的一点是，两书关于夫余的记述提及，“其王葬用玉匣，汉朝常豫以玉匣付玄菟郡，王死则迎取以葬焉”④，其中的“汉朝”也当是指东汉，此有《通典》之明文：“自后

---

① 《汉书》卷99中《王莽传中》。

② 《后汉书》卷85《东夷传》。

③ 笔者认为，《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载：“正始（240～249）中，幽州刺史毌丘俭讨句丽，遣玄菟太守王颀诣夫余，位居遣大加郊迎，供军粮。”王欣到夫余，是中原人士对夫余的最直接了解，因此《三国志·夫余传》、《后汉书·夫余传》中必定有相当一部分内容得自王欣的归国汇报。详细讨论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

④ 《后汉书》卷85《东夷传·夫余》。

汉时夫余王葬用玉匣，常先以付玄菟郡，王死则迎取以葬。及公孙渊伏诛，玄菟库犹得玉匣一具。”①

结 语

正所谓说有易，说无难，在史料贫乏的民族史领域尤其如此。本文所讨论的两汉对夫余的认识，即是很难单纯从史料有无做出判断的问题。有鉴于此，本文另辟蹊径，从两汉的东北边疆政策入手，寻找两汉政府与夫余发生联系，从而获得对对方的认识的可能性。

根据本文梳理，西汉时期在东北地区主要采取保塞政策，其中“彭吴穿秽貊、朝鲜”与汉武帝伐灭朝鲜，皆事出偶然，非既定扩张政策的推行，因此都事竟即止，没有进一步向东北腹地延伸。直到汉昭帝时期，东北四郡格局调整，以今天通化、桓仁地区重新设立玄菟郡，汉在东北地区的势力达到顶峰，但仍未越过吉林哈达岭、龙岗山脉。加上夫余以农业立国，“不寇钞”的国家特征，西汉时期与夫余发生官方往来的可能性是很低的，因而西汉时期对夫余几乎没有了解便是顺理成章的事了。到东汉时期，由于夫余自身的发展，开始积极参与东北地区政治事务，不断与东汉政府发生联系，“使驿不绝，故国俗风土，可得略记”。

根据上述认识，笔者判断保存在《后汉书》、《三国志》等书中有关夫余的记载，主要是东汉、三国时期夫余的情况，这一判断对于正确解读相关史料，探讨夫余历史问题是至关重要的。

① 《通典》卷185《边防一·夫余》，第4997页。

第三章　夫余政治体系研究

第一节　夫余政治体系的历史社会学解读

回顾相关学术史，有关夫余政治结构特征的研究还是相当粗线条的。这当然与文献记载的贫乏直接相关；同时，也与以往的研究不注重理论方法有关。笔者认为，在文献史料大量扩充难以实现的情况下，引入历史社会学的理论、方法，对现有史料进行新的，更为系统的解读，是推进相关研究的不二之路。当然，史料仍是观点立足的根本，因此本节首先从一则相关史料的辨析入手。

一　《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中一段史料的辨析

有关夫余历史的记载，主要出现在《后汉书》卷85《东夷传·夫余》和《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中，其后之书，大抵均为辗转抄录，难觅新意。而“范晔之撰《后汉书》，则远在陈寿之后，故其《外夷传》多取材于寿书”①。因此要讨论夫余的政治结构特征，自当以《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为本。

《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有这样一段为学界时常引用的话：“旧夫余俗，水旱不调，五谷不熟，辄归咎于王，或言当易，或言当杀。”以往据此形成一种认识：“夫余国建立之际，刚刚跨入文明的门槛，处于奴

① 金毓黻：《中国史学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第85页。

隶社会的早期阶段。所以在夫余社会中还保留有较多的氏族制度的残余。"①现在的问题是，这样一条体现"夫余国建立之际"情况的"旧夫余俗"，为什么会出现在有关汉、魏之际夫余的记载之中。为了回答这个疑问，让我们来完整地看一下它的上下文：

> 汉末，公孙度雄张海东，威服外夷，夫余王尉仇台更属辽东。时句丽、鲜卑强，度以夫余在二虏之间，妻以宗女。尉仇台死，简位居立。无适子，有孽子麻余。位居死，诸加共立麻余。牛加兄子名位居，为大使，轻财善施，国人附之，岁岁遣使诣京都贡献。正始中，幽州刺史毌丘俭讨句丽，遣玄菟太守王颀诣夫余，位居遣大加郊迎，供军粮。季父牛加有二心，位居杀季父父子，籍没财物，遣使簿敛送官。旧夫余俗，水旱不调，五谷不熟，辄归咎于王，或言当易，或言当杀。麻余死，其子依虑年六岁，立以为王。

从整段记载看，时间线索极为混乱，又由于同时出现两个位居，使得人物关系难以把握，因此十分晦涩难懂。正因如此，历来讨论其文意者不乏其人，有衍文说，有简位居、位居为两人说，也有认为两个位居为一人，传文错简说②。由于缺乏旁证，很难说哪种解释一定正确。比较而言，在众多意见中，刘子敏"错简"说更为合理。现逐录刘先生重新梳理的文字于下：

> 汉末，公孙度雄张海东，威服外夷，夫余王尉仇台更属辽东。时句丽、鲜卑强，度以夫余在二虏之间，妻以宗女。旧夫余俗，水旱不调，五谷不熟，辄归咎于王，或言当易，或言当杀。牛加兄子名位居，为大使，轻财善施，国人附之。尉仇台死，简位居立。岁岁遣使诣京都贡献。季父牛加有二心，位居杀季父父子，籍没财物，遣使簿敛送官。正始中，幽州刺史毌丘俭讨句丽，遣玄菟太守王欣诣夫余，位居遣大加郊迎，供军粮。位居死，无适子，有孽子麻余，诸加共立麻余。

---

① 佟东主编《中国东北史》第一卷，第339页。

② 相关学术史参见刘子敏《〈三国志·夫余传〉中的错简问题探讨——与明学、中澍同志商榷》，《东疆学刊》1997年第1期。

麻余死，其子依虑年六岁，立以为王[①]。

仔细读来，刘先生梳理的文字仍有令人疑惑处。例如将“旧夫余俗”这一句放在“尉仇台死”之前，给出的说明是“这是写位居被推选为国王之前不可缺少的一笔”，并列举他史所载之若干天灾，作为尉仇台的死因。且不说所列天灾是否一定波及夫余，发生天灾之年是否就是尉仇台卒年并无坚强证据，单就将旧夫余俗——天灾——尉仇台之死联系起来而言，其间的逻辑关系也不能不令人怀疑。根据刘文推断历代夫余王的统治年限：夫台（约60余年）、尉仇台（约16年）、位居（约50余年）、麻余（不超过10年）、依虑（30余年）。如果因为水旱灾害就“或言当杀，或言当易”，每一代夫余王的统治年限显然不可能如此之长。正如上文所言，这只是一条“旧夫余俗”，是“夫余国建立之际”的情况，并不能就此认为到汉魏之时夫余的王权仍如此衰弱。

实际上，刘文本身也对自己的推测有所怀疑：“尉仇台被杀或被废的可能性不大，因为旧夫余的习俗毕竟是过去的事了，所留之观念仅是残余而已，因此国人对国王的态度及所采取的手段并不一定象旧夫余之时那么严酷。尉仇台大概因为年迈、天灾之故，于公元193年或194年死去……在尉仇台死后，由于位居的政绩卓著，声望显赫，被国人推为国王就是理所当然的了。”由于“旧夫余俗”是针对废易国王而言的，如此解释尉仇台死，位居代立，便应与之无涉了。

当然，撰史者把这条“旧夫余俗”记录在这里，也不应被看做是随意的行为，那又有何深意呢？同时，我们还应该考虑这样一条夫余旧俗为什么会被中原撰史者所了解？细读传文，我们发现，的确有一处涉及国王废立的事件，即“季父牛加有二心，位居杀季父父子”。“牛加有二心”，显然是欲篡王位。考虑到“旧夫余俗”与“牛加有二心”的联系，笔者对本段文字做出一个新的排列：

汉末，公孙度雄张海东，威服外夷，夫余王尉仇台更属辽东。时句丽、鲜卑强，度以夫余在二虏之间，妻以宗女。牛加兄子名位居，

① 刘子敏：《〈三国志·夫余传〉中的错简问题探讨——与明学、中澍同志商榷》。

为大使，轻财善施，国人附之。尉仇台死，简位居立。岁岁遣使诣京都贡献。正始中，幽州刺史毌丘俭讨句丽，遣玄菟太守王欣诣夫余，位居遣大加郊迎，供军粮。季父牛加有二心，位居杀季父父子，籍没财物，遣使簿敛送官。旧夫余俗，水旱不调，五谷不熟，辄归咎于王，或言当易，或言当杀。位居死，无适子，有孽子麻余，诸加共立麻余。麻余死，其子依虑年六岁，立以为王。

重新梳理的文字包括了下述内容：

其一，季父牛加即位居所遣郊迎王欣的大加。“玄菟太守王欣诣夫余”，与汉关系密切的夫余王位居遣大加（季父牛加）郊迎，并供军粮。

其二，“牛加有二心”，极可能是借迎接汉玄菟太守王欣的机会有所图谋。在夫余名义上臣属于汉，“夫余本属玄菟”[①]，而汉军又大兵压境的情况下，牛加要实现自己的目的显然要取得玄菟太守王欣的同意。

其三，由于位居“岁岁遣使诣京都贡献”，想要汉政府同意更换夫余王恐怕不易，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旧夫余俗”被牛加向王欣提及，用以解释自己篡位行为的合理性。当然，这样的理由显然没能打动王欣，结果是“位居杀季父父子”，同时，为了感激王欣的支持，便把牛加的财产，“遣使簿敛送官”了。

《唐会要》卷63《史馆上》“诸司应送史馆事例”条载：“蕃国朝贡：每使至，鸿胪勘问土地风俗，衣服贡献，道里远近，并其主名字报。蕃夷入寇及来降：表状，中书录状报；露布，兵部录报；军还日，军将具录陷破城堡，伤杀吏人，掠掳畜产，并报。”汉代如何获取周边异族的信息，未见明确记载，但应该也有一套资料收集机制。《三国志》卷30《东夷传》即多处记载王欣追讨高句丽王宫过程中的所见所闻，例如北沃沮的情况，以及在北沃沮，“问其耆老‘海东复有人不’?”所获得的异闻。就此而言，认为这条“旧夫余俗”来自王欣军队的见闻也是合理的。

---

① 《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

二　夫余社会的主要政治角色

上节对《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的一段史料进行了史料学的辨析，然而其意义当不止于此，由之出发，会使我们对夫余政治结构特征产生新的、更为深入的理解。

根据《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的记载，汉魏之际，参与夫余政治活动的主要角色包括夫余王、诸加、诸使者以及国人，那么他们具有哪些角色特征呢？

第一，作为最高政治领袖的夫余王，已成为世袭制的统治者。从上文讨论的那条“旧夫余俗”看，在夫余政权建立初期，尚带有原始或家产制社会魅力型首领的特征。在这类社会，附着在首领身上的魔力一旦失去效验，其首领的地位便也随之丧失，也即“水旱不调，五谷不熟，辄归咎于王，或言当易，或言当杀”。但到汉魏之际，夫余王室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固的世袭统治，据前引刘子敏文统计，从汉安帝永初年间（公元107～113年）到晋武帝太康六年（公元285年），共有五王，在位时间均较长：夫台（约60余年）、尉仇台（约16年）、位居（约50余年）、麻余（不超过10年）、依虑（30余年）；而且，除位居外，其余诸王的父死子继关系也是较为明确的。

第二，诸加。《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称：“皆以六畜名官，有马加、牛加、猪加、狗加……诸加别主四出，道大者主数千家，小者数百家。”但关于“加”的性质缺乏明确记载。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是只有四个称“加”的贵族，还是四种贵族称号呢？笔者倾向于后一种意见，按“诸加别主四出”，当是指由诸加管理中央直属区以外的地方。又按夫余“户八万”①，即便认为中央直属区有户一半，由诸加别主者尚有四万户，以“道大者主数千家，小者数百家”计算，绝非四个“加”所能统辖。

关于夫余诸加名号的起源，罗新先生指出，作为夫余官称的“加”来自鲜卑语的阿干（aka或akan），原意为“哥”，引申为尊长，“很可能在战国秦汉之际迅速崛起的东胡政治体内，发展出了源于亲属称谓aka/akan的

① 《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

政治名号（political titulary），当然，根据我们对内亚政治名号一般演化情况的了解，首先是作为官号（appellation），逐渐沉淀为官称（political official title）。”夫余、高句丽官称中的加则是借自东胡[①]。

现在的问题是，夫余的“马加、牛加、猪加、狗加”是什么性质的名号呢？有关夫余的记载缺乏可供讨论的内容。众所周知，诸加也是高句丽政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据《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高句丽“言语诸事，多与夫余同”，就此而言，高句丽的诸加应该与夫余诸加在性质上大同小异。那么高句丽的诸加称号又具有什么特殊性质呢？根据《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的记载，高句丽早期含有“加”字的政治名号有：相加、古雏加、大加、小加。

本章第三节将详细讨论上述政治名号的性质。其中古雏加、大加、小加构成了一个品位序列，它们是授予那些源自大小部落酋长的贵族的世袭爵衔。至于“相加”，根据《三国史记》的相关记载，当系职位名号。从名称上看，“相”字有“辅助、佑助”之义，其前身为大辅、左右辅也说明此点，这个字义充分表明了“相”的职位性质。至于“加”字，传入高句丽时当是作为一种官称，但正如罗新先生所论：“已经成为官称的名号也有可能会保留其美称性质在某些场合被用作官号。”[②]“相加”之“加”正是作为官号使用的。

反观夫余的“马加、牛加、猪加、狗加”四个名号，更可能类似高句丽的“古雏加、大加、小加”，“加”是尊长意义的官称，其上冠以相互区别的“马、牛、猪、狗”字样的官号，由此形成了授予大小部落酋长的世袭爵衔。所谓“诸加别主四出，道大者主数千家，小者数百家”，正是诸加作为部落酋长有领民之权的反映，而所谓“四出（道）”，大概就是指共同构成夫余政治体的王部以外诸大小部落。

第三，诸使者。《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记述的夫余官称除了诸加外，还有“大使、大使者、使者”。有关上述诸“使者”的性质依然缺乏可供讨论的直接记载，因此我们不得不再次参考高句丽的情况。据

① 罗新：《高句丽兄系官职的内亚渊源》，收入罗新《中古北族名号研究》，第175～193页。

② 罗新：《中古北族名号研究》，第3页。

《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载：“其官有……使者、皁衣先人，尊卑各有等级……诸大加亦自置使者、皁衣先人……如卿大夫之家臣……”其中认为诸大加自置的使者“如卿大夫之家臣”的判断极具启发性，与之类比，则作为国家政治名号的诸使者就应当看做国王的家臣。

统治者有一类私属性质的近臣是古代社会十分普遍的现象，特别是在国家制度较为原始的阶段。例如中国的先秦时代就有所谓“中官”，或称侍从、郎卫、家臣，阎步克先生将之归纳为“宦于王”制度。根据阎先生的研究，“他们又包括两类人，一类有日常职事，掌管君王的起居饮食，犹如后代的宦官、太监之所任。还有一类人无职事，但承担着侍从、侍卫之责，这类人往往以被编制的卿大夫子弟担任”[①]。这后一类人在中国古代的异族政权里也总可以见到，例如北魏的侍从、虎贲、羽林，辽朝的祗候郎君，元朝的怯薛，清朝的侍卫、拜唐阿等。夫余的诸使者当与之同。

据此便不难理解“牛加兄子名位居，为大使”这一记载，上文已指出，牛加为源自部落酋长的贵族的爵衔，而牛加兄子成为国王的“家臣”——使者，正与卿大夫子弟担任国王侍从、侍卫之职相应。

第四，国人。国人是夫余社会最后一个积极参与政治活动的阶层。位居就是因为“国人附之”而被尉仇台选为继承人。要理解“国人”的构成，就必须先明确“下户”的含义。《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载：“邑落有豪民，名下户皆为奴仆……有敌，诸加自战，下户俱担粮饮食之。”其中“下户”的性质，是学界长期争论的议题，有“古典奴隶”、“东方奴隶”、“部民”、“农奴”等诸多观点[②]。然而这些观点主要是从判断夫余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入手，不免有些先入为主之嫌。

武田幸男先生全面梳理了《三国志》卷30《东夷传》所记载的不同部族中的“下户”的情况，并与中原地区不同时期“下户”一词的用法相比对，认为下户与汉代中原地区的小农类似，而其特点则是保留了强烈的部落共同体成员的特征——与邑落贵族间存在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豪民则

① 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第94页。

② 参见〔日〕武田幸男《魏志東夷伝にみえる下户問題》，〔日〕朝鮮史研究会编《朝鲜史研究会論文集》3。

是邑落贵族阶层，包括诸加及其他邑落渠帅。至于“名下户皆为奴仆”这一句，则应从《太平御览》卷783《东夷四·高句丽条》所载：“大家不田作，下户给赋税，如奴客”来理解[①]，是“如奴客”，而不是真的奴隶[②]。

需要补充的是，“邑落有豪民，名下户皆为奴仆”，是据中华书局标点本《三国志》，汲古阁本、百衲本二十四史影印宋刊本与之同。但“毛本”、“宋本”、“殿本”皆作“邑落有豪民民下户皆为奴仆”。据后者，则豪民、下户之间还有民，因此有学者认为下户当为贫贱民（奴隶）[③]。然而武田幸男通过将夫余“下户”与其他东夷诸族的“下户”作比对，认为夫余地方社会由豪民、下户两阶层构成更为合理[④]。

武田先生把夫余“下户”与华夏社会中的“下户”做横向比较以确定其性质这个大方向，是极具启发性的，但其比较的具体对象却值得商榷。尽管秦汉以后华夏社会中的“下户”确实是指“贫民”。但由于秦汉以降，华夏社会已经是拥有大量小自耕农的历史官僚帝国，与夫余具有完全不同的社会性质，因此，简单地认为夫余“下户”也是贫民，是部落共同体成员中的下层并不准确。实际上，就社会发展阶段而言，处在从部落社会向国家过渡的初始阶段的夫余更接近华夏的商、周社会。因此笔者认为，夫余社会“下户”的性质应该从商、周社会“国人”与“野人”的区别中理解。

据研究，周代“国人”与“野人”的形成过程为：“城邦时代的国人与野人都脱胎于氏族共同体，因为自远古以来，共同体不断并吞，征服者驻守城邦或都邑，被征服者居住鄙野。被征服氏族向征服氏族贡献农产品、猎获物和定时的劳役。……凡小国之沦亡者，大概都降为野人；只有那些仍然保有独立主权的氏族成员，和实力未溃的胜国之裔成为国人，身份地位不与野人齿。周的平民也属国人阶层……”[⑤] 由此形成的“国人”与“野人”除了经济地位不同外，政治上也地位悬殊：“国人能干政，而史无

①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中华书局，1960，影印本，第3467页。本文以下所引《太平御览》均为此本。

② 〔日〕武田幸男：《魏志東夷伝にみえる下户問題》。

③ 〔朝〕李趾麟：《夫余考》，文一介译，《历史与考古信息·东北亚》2002年第1期。

④ 〔日〕武田幸男：《魏志東夷伝にみえる下户問題》。

⑤ 杜正胜：《周代城邦》，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第76～77页。

野人与政之例……城邦时代参与卒伍虽属义务，也是权利，国人才有资格‘以起军旅’，野人只能作作‘田役’。”①

夫余社会恰有“国人”。据《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载：位居就是因为“轻财善施，国人附之”而被尉仇台选为王位继承人的。“国人”有与政之权，其构成便应与商、周社会相似，即夫余主体族群中的平民以及被征服而实力未溃的部族中的上层。至于“下户”，则不在国人之列。前引《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之文，“有敌，诸加自战，下户俱担粮饮食之”，“诸加自战”当然不是只有贵族诸加上阵杀敌，而是诸加率国人作战，“下户”没有服军役的权力，只能作“田役”，战时负担后勤补给之责。但是“下户”也不是奴隶，从“俱担粮饮食之”看，他们是“自主”耕种，为诸加领主提供赋役。显然，夫余“下户”的社会地位与商、周社会的“野人”极为相似，则其来源便也应是被征服的部族。夫余社会另有奴隶，“杀人者死，没其家人为奴婢”。奴隶大概只负担家内劳役，这与商、周社会也大致相同。

综上所论，如果我们从名称上考虑豪民是贵族阶层，国人是平民阶层的话，夫余社会人群就应该由以下四个阶层构成：贵族（诸加、豪民）、国人（平民）、下户，以及少量奴隶。进一步看，则上文提及的“毛本”、“宋本”、“殿本”所载“邑落有豪民、民，下户皆为奴仆”，更符合历史真实。

三　王权有所强化的“家族国家”

上节分析了夫余社会的主要政治角色，那么这些角色分别具有什么样的政治取向，参与了什么样的政治活动，从而使夫余社会形成了怎样的政治体系呢？

就王权而言，目前史料所见几代夫余王，大体实行父死子继的传承方式，说明王权已相当稳固。唯一的例外是尉仇台传位给位居。前文已经讨论，位居作为牛加兄子，是以贵族子弟的身份“宦于王”的。从其他诸王的传承情况看，位居当与国王同族，甚至是王室支庶，这样才不会偏离整

① 杜正胜：《周代城邦》，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第79～80页。

个王位传承原则太远。

但也应看到，贵族诸加，甚至源自部落平民阶层的国人，在王位传承过程中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位居死，无适子，有孽子麻余，诸加共立麻余。麻余死，其子依虑年六岁，立以为王”，就是诸加影响、甚至决定王位继承人的例子。而“牛加兄子名位居，为大使，轻财善施，国人附之。尉仇台死，简位居立”，则是国人影响王位传承的例子。

若进一步细加检讨，尉仇台以国王嗣子身份顺利登基，除了归因于父死子继这条基本原则外，还在于其父夫台在位时间相当之长，前引刘子敏文考证为60余年。夫台长期在位，为其嗣子继承王位奠定了基础。

同时，《后汉书》卷85《东夷传·夫余》载：“永宁元年（公元120年），乃遣嗣子尉仇台诣阙贡献，天子赐尉仇台印绶金彩。”又据《后汉书》卷85《东夷传·高句骊》载：“建光元年（公元121年）……秋，宫遂率马韩、涉貊数千骑围玄菟。夫余王遣子尉仇台将二万余人，与州郡并力讨破之。斩首五百余级。”这些记载说明，尉仇台在继承王位以前，在国家的外交、军事领域，已经长期担当重要角色，从而为其顺利继承王位创造了条件。

至于“尉仇台死，简位居立”，《通典》卷185《边防一·夫余》载：“至汉末公孙度雄张海东，感服外夷，其王始死，子尉仇台立，更属辽东。时句丽、鲜卑强，度以夫余在二虏之间，妻以宗女。至孙位居嗣立。”[①] 以位居为夫余王始（前引刘子敏文认为当为夫台）之孙，尉仇台之子，应系简单解读《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尉仇台死，简位居立”的结果。从“牛加兄子名位居，为大使……位居遣大加郊迎，供军粮。季父牛加有二心，位居杀季父父子”的记载看，位居当非尉仇台之子。因此“简”字不是位居名字的组成部分。

前引刘子敏文认为：“前任国王尉仇台死后，国人推选位居就任国王之职，此‘简’字，当作推选讲。”“‘简’字作推选讲”，不知有何依据，笔者检索《汉语大字典》，“简”字并无推选之意。与之相反，笔者认为“简”当作“选择”讲[②]。“诸加共立麻余”，“立”当为拥立，有自下而上

① 第4997页。

② 邹华清主编《汉语大字典》，第3018页。

的意思；比较而言，“简”（选择）更多自上而下的意味，也即尉仇台自己的决定。

上述讨论说明，从夫台至位居时期，在夫余政治体系中，王权是相对强大的，但是这种强大又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而并非有充足的制度保证。“位居死，无适子，有孽子麻余，诸加共立麻余。麻余死，其子依虑年六岁，立以为王”，说明贵族诸加的势力仍然十分强大，随着强势统治者的死去，诸加蛰伏的政治影响力立即发挥出来。

当然，尽管诸加能够影响，甚至决定王位继承人，但显然，选择的范围仍然在国王家族之内。统治权在国王家族内世袭，除了世俗权力的积淀外，还在于夫余国王是一个享有神权的君主。做此判断的依据，就在于前文反复提及的那条“旧夫余俗”，“水旱不调，五谷不熟，辄归咎于王”。弗雷泽在《金枝》一书中探讨过类似的现象：“在早期社会的一定阶段，人们以为国王或祭司有天赋的超自然力量，或是神的化身。与这种信念相一致，他们还认为自然的过程也或多或少在他的控制之下，如果气候不好，庄稼歉收，以及其他类似的灾难，他都要负责。……因此，如果旱灾、饥馑、疫病和风暴发生，人民便归咎于国王的失职或罪尤，从而相应地鞭笞、桎梏以惩治之，如果他执拗不悔，便废除他的王位，甚至处死他。”①

尽管随着王权的强化，因天灾废黜甚至处死国王的事不再发生，但国王的神性却不会因此而被否定。国王是神在人间的代表，或者就是人间的神，是传统社会的共同特征。由于国王被当做神的化身，他便具有了魅力型统治者的特征，这种神性魅力在国王家族内世袭传承，成为王位世袭的有力保障。

与魅力型世袭国王相应，夫余诸加阶层源自部落社会的大小酋长，其爵位也纯粹是按继承魅力划分的。从“诸加别主四出，道大者主数千家，小者数百家”；“邑落皆主属诸加”等记载看，夫余社会的行政管理，特别是地方行政管理，主要是由诸加执行的。由于诸加源自部落社会的酋领阶层，因此他们是依仗出身取得资格的。诸加作为本族支的族长，有管理土地、人口的权力，实际上与国王形成一种契约关系：接受国王的统治，自

① 〔英〕J. G. 弗雷泽：《金枝》，第171页。

费为国王服军役，“有敌诸加自战”，大概还应该有纳供的义务；同时，在自己本族支内，又具有类似国王的管理权。因此，除了协调、维系王权外，诸加还注重自我利益的维护，特别是经济利益，“名下户皆为奴仆”，通过控制人口掌握社会资源。由于这样的政治地位，诸加相对于王权，是一种分权力量；在特殊时期，甚至成为王权的挑战，例如牛加的图谋叛乱。

从上述特征看，夫余社会类似于马克斯·韦伯归纳的“家族国家”。韦伯所称“家族国家”是与魅力型统治息息相关的：“如果领袖的继承魅力适用，那么就很可以设想，行政管理班子的和可能甚至包括追随者的继承魅力，也能作为选择和使用的规则。倘若一个政治团体严格而彻底地贯彻这条继承魅力的原则：整个对统治权力、采邑、俸禄和形形色色的获利机会的占有，都照此办理，那就存在着‘家族国家’的类型。一切权力和任何形式的机会都被传统化。宗族首脑（即传统型的、个人并非通过魅力合法化的老年人统治者或者父权家长们），调节着整个宗族都无法避开的权力的实施。不是职位的形式决定个人或他的宗族的‘等级’，而是继承魅力的宗族等级对于指派给他以职位是至关重要的。”韦伯所认为的“家族国家”的典型范例主要有：官僚体制化之前的日本；无疑，在合理化之前分裂割据为小邦的中国（“老世家”）等①。

但是，也应看到，夫余社会并不是孤立的存在，它处在华夏文明的辐射范围之内，在与之交往过程中，政治发展水平相对滞后的夫余不能不受到后者较为成熟的中央集权历史官僚帝国体制的影响。历史官僚帝国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统治者自主政治目标的发展，也就是加强中央集权。显然，这对于任何一个国家的统治者都是极具诱惑力的，夫余国王也不例外。

学界一般认为，夫余至少在公元前2世纪已经建立国家，并为中原王朝所了解。但在其后的相当长时间内，夫余并未主动与华夏政权发生联系。据《三国史记》卷14《高句丽本纪第二》载，在高句丽大武神王（公元18~44年）时期，夫余与高句丽发生冲突，夫余王举国出战，结果国王战死，国家破败。如果这一记载反映了历史真实的话，说明到公元初，夫余

① 〔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第258页。

的国力仍十分孱弱。

《后汉书》卷85《东夷传·夫余》载："建武中，东夷诸国皆来献见。二十五年（公元49年），夫余王遣使奉贡，光武厚答报之，于是使命岁通。至安帝永初五年（公元111年），夫余王始将步骑七八千人寇钞乐浪，杀伤吏民，后复归附。永宁元年（公元120年），乃遣嗣子尉仇台诣阙贡献，天子赐尉仇台印绶金彩。顺帝永和元年（公元136年），其王来朝京师，帝作黄门鼓吹、角抵戏以遣之。"这是夫余与中原王朝频繁交往的时期。从记载看，这种联系是非常紧密的，不仅是王子尉仇台，甚至是夫余王本人都亲自到中原来。在这种情况下，夫余不能不受到华夏文明，包括政治文明的影响。

而在华夏政治文明中，最能吸引夫余国王的显然是中央集权政治体制下的强大皇权。因此，尽管夫余并没有强化王权统治的内部社会基础，但是外部影响仍然为之提供了刺激。有关这一时期夫余王权强化的表现，我们能够从文献中获取信息的，主要是军事方面，除了"永初五年，夫余王始将步骑七八千人寇钞乐浪"外，还有《后汉书》卷85《东夷传·高句骊》所载："建光元年（公元121年）……秋，宫遂率马韩、涉貊数千骑围玄菟。夫余王遣子尉仇台将二万余人，与州郡并力讨破之。"以及《后汉书》卷85《东夷传·夫余》载："永康元年（公元167年），王夫台将二万余人寇玄菟……"夫余国王可以动员数千，甚至二万余人去实现自己的对外目标，充分说明王权的极度膨胀。

夫余王权强化还有一个在内政方面的不那么彰显的表现，那就是使者系官职地位的上升。前文已经讨论，使者系官职源自国王的家臣，属于"宦于王"职类。一般而言，这类官职地位并不高，例如先秦时期"宦于王"者，或者是管理国王的宫内事务，或者担任国王侍从、侍卫。他们的地位主要体现在作为行政官员的预备队，未来具有良好的预期。但是夫余政治体系中的使者却有了较大的发展：

其一，从名称上看，如果"使者"是夫余人对汉文的借用，或者是史书编撰者对夫余语言的意译的话，应当标志着此类职务的性质。根据《汉语大词典》，"使者"有两重含义，一是"使唤之人，仆从、佣工"；二是

"奉命出使的人"[①]。第一重含义表明此类职务的源头——国王的家臣。第二重含义则表明此类职务从私的一面向公的一面的转移，作为国王代表，衔命出使。当然所谓"衔命出使"，并不仅限于外交事务，例如在高句丽国内就有所谓四部大使者，显然是承担代表国王监督王部以外四部（高句丽由五部联合构成）行政的职责[②]。笔者认为，在缺乏职权固定的官僚的情况下，夫余国王正是通过临时性派遣使者处理日常行政事务的。

其二，从"大使、大使者、使者"构成的职名序列看，使者系官职已经不是一般"宦于王"体系中常见的职位分类，而是代表官员等级的品位分类。等级管理的出现同样标志着原本作为国王私臣的使者"公"的色彩变浓。

诸使者一旦进入国家公共行政管理领域，便给夫余政治体系带来了新的变化。由于使者是从国王仆从转化来的行政官员，其职务应当是非世袭的；同时，他们出身贵族，但不是氏族酋领，在经济实力上没法与大贵族诸加相抗衡，因此他们依附于国王，依靠为国王服务换取报酬，其收入来源主要是俸禄或勤役采邑。从这个意义上说，诸使者已经具有了官僚制的雏形，是国王实现内政、外交政策的有力支柱，同时也从国王主导的内外事务中获取自我利益。例如大使位居，尽管不是氏族酋领（大加），却同样可以"轻财善施"，说明他拥有相当数量的职务报酬。

作为"官僚"的雏形，诸使者除了为国王服务外，还对社会不同阶层提供服务，特别是作为主要社会自由流动资源提供者的国人。大使位居正是因为对国人"轻财善施"，才获得国人拥戴，最终获取王位的。

当然，从先秦以及异族政权北魏、辽、元、清的情况看，进入"宦于王"系统，并有望晋升到国家行政权力核心的主要是贵族子弟。位居是大贵族牛加兄子，正与此特征相符。这就使诸使者与贵族阶层有了千丝万缕的联系，一方面使他们成为王权与贵族沟通的媒介，是两者建立政治联系的重要机制；但另一方面，也使他们不能从根本上摆脱后者的影响，成为真正独立的官僚阶层。更为重要的是，夫余社会缺乏造成并维系官僚社会

---

① 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词典编纂处编纂《汉语大词典》第一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第1328页。

② 有关高句丽"大使者"的情况，参见本章第四节。

的社会分化。作为自由流动资源主要提供者的国人，还处在传统部落社会的束缚之中。因此只有在强势国王的管理下，整个社会才表现出更多中央集权的特征；而当缺乏强势国王的时候，诸加贵族便开始左右王权，使国家重新回到贵族共治的局面。

根据上述特征，笔者认为，到魏晋之际，由于受到华夏政治文明的影响，夫余社会王权有所强化；但是，这种强化又是有限的，未能得到社会发展水平特别是社会分化水平的支撑。概而言之，夫余政治体系是王权有所强化的“家族国家”。

第二节　从榆树老河深墓地看夫余地方统治体制

榆树老河深墓葬遗址，1980年发现于吉林省榆树县老河深村，包括上、中、下三层堆积，本节所讨论的是其中层遗存。中层遗存分布在岗地的西部，共发掘墓葬129座。有关老河深墓地中层的族属，学界多有争论，主要为“鲜卑”与“夫余”两说：从“考古报告”开始，“鲜卑”说首先被提出，以后发生“鲜卑”、“夫余”两说之争，至林沄发表《西岔沟铜柄铁剑与老河深、彩岚墓地的族属》一文，笔者认为“夫余”说当已基本为定论[①]。

由于发现的较具规模的夫余考古遗存数量极少，因此在族属确定的情况下，榆树老河深墓地中层对夫余历史研究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但是以往学界几乎完全被族属之争所吸引，历史方面的讨论极少，或有亦不深入，甚至有所偏差[②]。本文的讨论即希望在这方面获得进展。

一　墓地材料反映的人群社会结构

根据“考古报告”，老河深墓地中层的年代为“西汉末至东汉初”，“中

① 林沄：《西岔沟铜柄铁剑与老河深、彩岚墓地的族属》。

② 参见〔韩〕吴永灿《见诸榆树老河深遗址的夫余社会》，文一介译，《历史与考古信息·东北亚》2003年第2期。

层墓的墓口都在同一层位，地表距墓口的深度也大致相同，129 座墓绝大多数没有叠压和打破现象，只有 M24 压在 M9 和 M28 之上。男女异穴合葬墓和一男二女异穴合葬墓在同一层位有简单的墓圹打破现象。上述情况说明，该墓地使用的时间不会很长，并有较严格的埋葬位置"①。在这样短的时间内，集中埋葬 100 多座墓，认为它属于夫余一个数百家的小邑落的公共墓地，当大致不误。这就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透过考古遗存认识夫余社会邑落人群构成的契机。

为此目的，对墓葬进行分组显然是必要的。在这方面，作为考古报告的《榆树老河深》一书已经做了初步的工作。书中根据墓葬形制的大小、随葬品的多少以及死者之间的关系，将墓葬分作大、中、小三类：

	一男二女异穴合葬	男女异穴合葬	男女合葬	单人葬
大墓	M44、M54、M55；M56、M57、M58；M45、M46、M53；M32、M40、M52；M114、M115、M116	M1、M11；M13、M14；M15、M16；M17、M18；M67、M69；M103、M104；M105、M106	M41、M97	M25、M2、M77、M110
中墓		M5、M6；M9、M28；M107、M108；M111、M120；M121、M122；M123、M124；M127、M128		M72、M63、M3
小墓		M3、M4；M26、M27；M30、M39；M70、M82；M117、M118		M12、M34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一男二女异穴合葬墓、男女合葬墓，书中并未区分大小，只是说"随葬品丰富"。从书中详细描述的 M44、M54、M55；M114、M115、M116；以及 M41、M97 看，确属大墓规模。此外，书中有关三人异穴合葬墓的划分，从所提供的墓葬分布图看，是存在不小的疑问的，M56、M57、M58；M45、M46、M53；M32、M40（图上标 20，应为 40 之误——笔者）、M52 这三组，各有一墓距离另外两墓较远，甚至不在一排

①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榆树老河深》，文物出版社，1987，第 11、116 页。

上，因此判断为男女异穴合葬与单人葬似更为合理。

从分组情况看，《榆树老河深墓地》一书的出发点是希望通过判断墓主之间的财富差异，进而分析相关人群的社会分化情况。由此也提出了一些颇具启发性的观点：例如南区出土的随葬品，无论在数量、质量或是在种类上，都是北区所不及的。又如在家族中贫富分化和尊卑之分的迹象，在埋葬的位置上也有所反映。以北墓区头西家族的茔地为例：M11、M1 是两个大型男女异穴合葬墓，在其东侧有 32 座墓，头向均朝此二墓，呈扇形分布。其近者多为男女合葬墓，殉葬品均在 30～50 件之间；远者多处在东端的边缘地带，为单身墓，殉葬品也仅有一两件简单的铁器或小铜饰件。陶器也很少。这表明家族中神圣的“地位平等”已不复存在，财富是决定其地位的重要因素①。

但是，该书结论也存在着明显的不足。除了单纯强调财富差异，而没有将财富差异与身份制的关系理顺之外，更为重要的是，没有将考古材料与文献记载相结合，从而得出更为丰满的结论。当然，这与其对墓地族属的误判有关。

韩国学者吴永灿所著《见诸榆树老河深遗址的夫余社会》是根据老河深墓地探讨夫余社会人群构成的专论。该文集中分析了老河深中层墓葬中的男子成人墓，根据随葬品的情况分作四个等级：第一等级是不仅齐备了铁制武器、工具、饰身具，还随葬着汉镜、铜鍑、金铜牌饰、马具、甲胄、金耳环的墓；第二等级是虽也齐备着铁制武器、工具、饰身具，随葬着马具、甲胄，但又随葬着耳环的墓；第三等级是随葬着铁器和饰身具的墓；第四等级是没有随葬品或只随葬了陶器、饰身具和铁器的墓。列表如下：

	同穴合葬	一男二女异穴合葬	异穴合葬	单　葬
一等级	97	56	67、105	
二等级 A			120、127	33、74、93、94、98、25、76
二等级 B	41	32、115、54	103、11、15、14、123、82、3、17、6、9	77、2、112、113、119、63

①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榆树老河深》，文物出版社，1987，第 107～109 页。

续表

	同穴合葬	一男二女异穴合葬	异穴合葬	单　葬
三等级		45	26、30、48、107、121	7、8、10、19、22、64、66、71、72、78、84、86、89、99、126
四等级			107	43、129、87、38、100、12、34、35、24、37、47、75、20、36、96、101、23、42、50、62、85、91、21、29、31、51、61、65、68、73、79、80、83、88、95

在进一步讨论之前，还是首先说明一下分组中的一些问题。其一，在表中，M107既出现在第三等级，又出现在第四等级，显然有误。据《榆树老河深》书后提供的墓葬登记表，M107随葬品包括：环首刀、带卡、环、单贝形铜泡、玛瑙珠、骨珠等，根据吴文标准，当属第三等级，则第四等级之M107应为手民之误。其二，一男二女异穴合葬墓之M45列入第三等级，然而正如笔者前文所论，《榆树老河深》一书所列五组一男二女异穴合葬墓，从墓葬分布图上看，是存在疑问的。其中M45这一组，M45、M53并列，但M46在其西北较远的位置，判断为一男二女异穴合葬墓存在疑问。笔者认为，当把M45、M53归入男女异穴合葬墓，而M46为单葬墓。其三，据《榆树老河深》一书介绍，墓葬有扰乱的现象，这类墓计有35座，其原因是被盗①，这就使吴文以随葬品作为分类标准的可行性变得模糊。例如M107，尽管没有出土金银饰品，但墓的规模还是比较大的。考虑与他合葬的M108，尽管同样缺乏金银饰品，但在死者两腕部各有六节铜腕饰，据《榆树老河深》一书指出："腕饰的节数和质地与死者的地位和财富有关。节数多的死者，随葬品丰富。"② 比照吴文所列表格，第一等级的M105，其合葬墓M106所出铜腕饰右侧五节，左侧四节；第二等级的M14，合葬墓M13，两腕部铜腕饰各为四节。这样看来，M107应在第二等级以上。

①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榆树老河深》，第16页。

②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榆树老河深》，第20页。

根据分组情况，吴先生认为墓地反映了阶层的差异。但又根据《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的记载：“有敌，诸加自战。”认为：当时的参与战争，是只有统治阶层才能享受的一种特权。因此，同传文“家家自有铠仗”中的家家，并非指所有的家，而应解释为限于能够拥有弓、矢、刀、矛的富有豪民以上之家。而在老河深中层墓葬中，即便是第四等级的墓葬同样出土了铁制武器和工具，因而作者最后困惑地认为：这样一来，似乎把整个老河深遗址理解成诸加或豪民层的墓域，反而更为妥当①。显然，这又无法解释墓葬间悬殊的贫富差异。

当然，上述作者对墓葬的分组还是极具借鉴意义的，以之为基础，可以看出老河深墓地中层具有如下特征：

1. 南区不仅有随葬品特别丰富的高等级墓葬，同时两种特殊葬制——一男二女异穴合葬、男女同穴合葬也集中在这里，而这两类墓又都是随葬品丰富的高等级墓葬。在保存了近千座夫余墓葬的帽儿山墓地，也出有一男二女合葬墓，为形制更为复杂的同穴合葬墓。从考古发掘情况看，这类同穴合葬墓规制较为奢华，如1980年发掘的M1，为一穴三椁，椁有彩绘，发掘者推测它至少应是夫余贵族诸“加”之类的贵族墓葬②。这些都说明南区的部分墓葬，在整个墓区中地位最高。这部分人不仅随葬品丰富，有与全社会不同的一夫二妻的情况，而且从随葬品内容看，又受到外来文化的较强影响，如汉文化之铜镜、草原文化之动物饰牌等。

相对而言，墓地北区与中区西侧的墓葬，均有一定的整体排列规律，《榆树老河深》判断其为不同氏族墓地值得肯定③，而南区则缺少这种整体性，只是大致可以分作南北两群。这种情况应该代表高等级人群已逐渐摆脱氏族的束缚，转而以家族为分群单位。当然这种摆脱也还有一定限度，毕竟从大的范围上说，全部族还共用一块墓地。值得一提的是，从随葬品的情况看，南区东侧的一群相对等级更高。

关于南区还有一点需要说明，即这一区也存在少量的低等级墓葬，如M20、M45、M100、M101、M126等，这类墓主要分布在东西两群的边缘。

---

① 〔韩〕吴永灿：《见诸榆树老河深遗址的夫余社会》。

② 吉林市博物馆：《吉林帽儿山汉代木椁墓》，《辽海文物学刊》1988年第2期。

③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榆树老河深》，第107页。

关于这类墓主人的身份，存在多种可能，有的可能是因为被盗而误划入低等级，如M100①；有的可能是未成年人，如M20；最多的则可能是高等级人群的依附者，从而得以葬在主人墓葬的周边。

2. 北区是墓地中埋葬最具规律性的部分，即以M1和M11大型男女异穴合葬墓为中心，其东侧32座墓，头向均朝此二墓，呈扇形分布，各墓随葬品也由近及远递减。《榆树老河深》一书判断这种情况说明“家族中神圣的‘地位平等’已不复存在，财富是决定其地位的重要因素”。依笔者看来，这一判断有本末倒置之嫌。如此规律的分布，又是贫富共在一个墓区，则其距M1和M11的远近还是应该从宗族身份上加以考虑，而宗族身份的不同又决定了财富的差异。这种情况与中原地区周代的宗族墓葬相类似，例如河南三门峡市上村岭虢国墓葬群②。

3. 中区西侧分布着头向与墓区其他部分相反的墓葬，大致以两座大墓M93、M2为中心，在其南北两侧形成两个小的群组。各组大、中、小墓均有，但整体数量较少。从其与南、北区墓葬墓向不同看，这类墓应该单独属于一个氏族，该氏族在整个社群中人口较少，或许是一个政治上处于从属地位的族支。

4. 中区东侧零散分布着一些墓葬，基本未见大墓，以小墓居多。这一部分应该属于那些与氏族组织相脱离的人群，社会地位普遍较低。

5. 墓地中有个别墓葬，随葬品极少。如M12，仅随葬一镞；M90，随葬双耳陶壶和陶豆③；M91，随葬双耳陶壶和锥④。其中M12所出之镞在左肩部贴近上肢骨处，颇疑不是随葬品，而是射入身体者，或可判断为战争奴隶。M90、M91两墓相邻，处在北区最东部，但头向却与中区西侧之氏族相同，或许为中区西侧之氏族沦为北区氏族债务奴隶者。另外，M59、M60相

---

① 南区M100仅随葬一小陶罐，但从墓的大小看，口3.15×1.5~0.65，底3.0×1.47，属于大墓的规模，随葬品少是否是被盗的结果，有待商榷。

② 参见许倬云《西周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第158~162页。

③ 此据《榆树老河深》书后附表，表中并标注葬式仰直（第162页）；而据正文第38页，M90填土中只有一件双耳罐，无骨架。

④ M91随葬品少，但从墓的大小看，口3.54×1.15-0.8，底3.2×1.1，属于大墓规模，是否被盗，有待商榷。

邻两墓，为儿童墓[①]，从头向看，亦属中区西侧氏族，然而却孤悬于中区东南，可能与 M12 一样，皆为南区高等级墓葬主人之奴隶。

综合以上讨论，可以看出榆树老河深中层墓地所反映的社会人群主要包括四个等级，即南区最高等级者；北区、中区西侧氏族墓群中的次高等级者；大部分中、小墓葬所代表的第三等级；以及 M12 等墓葬所代表的社会最底层。此外，还有部分南区高等级人群的依附者。

二　从老河深墓地看夫余邑落人群构成

根据上文分析，作为一处夫余邑落人群墓地，反映了墓主身份的四个等级。那么在文献记载中，夫余邑落人群的构成情况又如何呢？《三国志》卷 30《东夷传・夫余》载："邑落有豪民，名下户皆为奴仆。诸加别主四出……用刑严急，杀人者死，没其家人为奴婢……有敌，诸加自战，下户俱担粮饮食之。"其中提及的邑落之民包括诸加、豪民、下户和奴婢。

需要补充的是，"邑落有豪民，名下户皆为奴仆"，是据中华书局标点本《三国志》，汲古阁本、百衲本二十四史影印宋刊本与之同。但"毛本"、"宋本"、"殿本"皆作"邑落有豪民民下户皆为奴仆"。据后者，则豪民、下户之间还有民，因此有学者认为下户当为贫贱民（奴隶）[②]。然而武田幸男通过将夫余"下户"与其他东夷诸族的"下户"作比对，认为夫余地方社会主要由豪民、下户两阶层构成更为合理[③]。

笔者并不赞同武田先生的观点，根据本章第一节的讨论，夫余社会人群应该由以下四个阶层构成：贵族（诸加、豪民）、国人（平民）、下户，以及少量奴隶。也即"毛本"、"宋本"、"殿本"所载"邑落有豪民、民，下户皆为奴仆"，更符合历史真实。其中国人包括夫余主体族群中的平民以及被征服而实力未溃的部族中的上层；"下户"则来自被征服部族之民；至于奴隶，《三国志》卷 30《东夷传・夫余》有"杀人者死，没其家人为奴

①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榆树老河深》，第 38 页。
② 〔朝〕李趾麟：《夫余考》。
③ 〔日〕武田幸男：《魏志東夷伝にみえる下户問題》。

婢”之文，则当有刑罚奴隶，奴隶大概只负担家内劳役。

那么老河深墓地的四个阶层是否与文献记载的四个阶层相互吻合呢？情况又非如此。依笔者看来，老河深墓地并无下户墓葬，原因有二：其一，《榆树老河深》一书在分析墓地特征时指出：“在这块公共墓地中，葬入了同一部族的不同氏族的家族或联盟中的不同部落，死者各自尚恪守本家族或部落在丧仪上的习俗，但因属于同一部族，所以同葬在一个公共墓地之中。”[①] 显然，作者已经注意到墓地中的墓葬排列规则，表明了墓主人之间的宗族联系。这与夫余社会处在由部落社会向国家过渡的初期，人群宗族联系仍然十分强烈是一致的。但是不能不指出，这是一处只有一百余座墓葬的小墓地，从墓地规模、葬式上大同小异等方面看，当属于同一部落的不同氏族，若说属于联盟中的不同部落，则范围显然过大了，若然，也就谈不上强调宗族联系了。上文已指出，诸加、豪民、国人都属于夫余统治部族，其中国人还包括被征服而实力未溃的部族的上层，而下户则属于被征服部族。因此就宗族联系而言，包括了诸加贵族的老河深墓地只能属于夫余统治部族，与统治阶层来源于不同部族的下户则不在其中。

其二，与宗族联系相关的，还有一个服军役权力的问题。本章第一节已讨论，夫余社会只有国人以上阶层才能服军役。上引吴永灿所著《见诸榆树老河深遗址的夫余社会》一文则已指出，老河深墓地成年男子墓葬中大多随葬武器，这一点恰恰说明此处埋葬的是国人以上阶层。然则《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的记载“以弓矢刀矛为兵，家家自有铠仗”，其中的“家家”便也应指国人以上之家。

现在的问题是，既然墓地埋葬的是国人以上阶层，属于统治者部族，那么又为何有如此大的财富差异呢？这是因为，在夫余这样的依血统确认身份的社会，身份与财富并不一致。国人在身份上尽管属于统治者部族，但经济上大多是小自耕农，个人经营能力、税赋压力、乃至天灾人祸，都会造成其经济水平的较大差异。应该说，在世界历史上的各早期政治体内，国人（平民）阶层出现类似的分化，是屡见不鲜的。至于墓地中最贫穷的

①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榆树老河深》，第107页。

墓葬，当属于奴隶阶层，他们被葬入墓地，系陪葬性质。

此外，南区尚有部分高等级人群的依附者的墓葬。在夫余史料中，未见相关记载。但据《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载："其官有……使者、皁衣先人，尊卑各有等级……诸大加亦自置使者、皁衣先人……如卿大夫之家臣……"说明高句丽的国王以及大加贵族拥有一部分私属性质的家臣——使者、皁（皂）衣先人。由于高句丽"言语诸事，多与夫余同"①，因此夫余的诸加贵族也极可能拥有类似的家臣，然则老河深墓地南区的依附者墓葬就应属他们所有。

由此看来，老河深墓地中层包括的人群有：南区最高等级者，大致相当于邑落首领的诸加，同区中、小墓葬为其依附者；北区、中区次高等级者属于邑落贵族——豪民；大部分中、小墓葬属于国人；至于M12等墓葬，则属于奴隶阶层。

三　从老河深墓地看夫余的地方统治体制

《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载："诸加别主四出，道大者主数千家，小者数百家。"《后汉书》卷85《东夷传·夫余》载："邑落皆主属诸加。"这是有关夫余地方统治体制的全部记载了。从中我们只知道由诸加管理邑落，但地方与中央关系如何，诸加具体如何管理等细节，就无由得知了。

榆树老河深墓地中层的材料则为我们提供了一些新的线索。根据上文分析，老河深墓地是以诸加为首的统治者阶层的墓地，从中看出，诸加、豪民、国人构成的统治者阶层仍然保持着稳固的宗族联系。类似的在邑落人群之中保持着稳固的宗族联系的情况，也是西周封建制社会的典型特征。而据研究，这种宗族联系正是西周统治阶层维持统治的重要基础。杜正胜先生指出，西周的封建是通过周人的武装殖民完成的。周人征服土著部族，建立军事据点，实现营国作城的目的。而周人武装殖民的基础则是氏族宗法。杜先生并认为："（周人的封建制度）是氏族政治过渡到国家的阶段，

① 《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

理念与实质都保存共同体的特性”的结果[①]。

由于夫余社会也处在从氏族政治向国家过渡的阶段，如果将之与西周封建制度做一横向比较，显然有助于深化我们对现有较为零散材料的理解。从这一比较的视角看老河深墓地的材料，我们可以判定夫余邑落是由诸加贵族依靠宗族共同体进行统治的。夫余诸加率领本宗族的成员，武力征服目标地区的土著居民，建立起城池。据《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载：夫余“作城栅皆员”。考古也发现了夫余地方城池的遗迹，如吉林蛟河县新街、福来东古城[②]。城池是夫余地方统治的核心，如同西周城市的国、野之分，诸加与豪民、部分国人居住在城内，部分国人居住在城外近郊，他们共同统治着四郊的土著——下户。为了统治人口占多数的下户，国人中的成年男性被集体武装起来，“家家自有铠仗”。

进一步看，对于整个夫余国而言，国王与诸加之间也应当是通过一种宗族关系加以联系的，因为除此之外，夫余国王很难有更好的办法管理在其邑落内部身为氏族酋领的诸加。正如阎步克先生指出的：对周天子之位，古有“天子亦爵”之说，天子是高于诸侯的一级“爵”。不但天子是“君”，诸侯也是“君”，甚至卿大夫在自己的领地上也是“君”[③]。这说明，在制度上，天子对诸侯是缺乏管理手段的，因此源自氏族血亲关系的宗法制度，便发挥了维系国家统一的效用。

由夫余通过武装殖民建立地方统治，又使我们想到文献记载的夫余、高句丽、百济建国神话，同样是描述一位贵族首领从宗主国析出（当然不是他一个人，而是带着本宗族成员），占据新的领土，建立殖民统治。又据《三国史记》卷14《高句丽本纪第二》载：夫余王带素之弟，“初，带素之见杀也，知国之将亡，与从者百余人，至鸭渌谷。见海头王出猎，遂杀之。取其百姓，至此始都，是为曷思王”[④]。尽管上述故事的具体情节未必真实，但是所叙述的故事的结构却不可谓全无根据。

---

① 杜正胜：《周代城邦》，第22~29页。

② 董学增：《吉林蛟河县新街、福来东古城考》，《博物馆研究》1989年第2期。

③ 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第27页。

④ 第184页。

第三节　高句丽品位制与国家政治结构特征

可供探讨高句丽政治制度的史料非常有限，因此其中保留下来的早晚两套政治名号系列就显得弥足珍贵，相关学界在这方面也用力最勤，成果亦十分丰硕。综观以往研究，已经基本明确了这些政治名号的性质——主要是品位（或称官位、位阶、官阶）；对品位系列内的具体名号的来源、内涵进行了考辨，对记载的谬误、缺漏，加以修正和补充；讨论了早晚两个名号系列之间的演生过程，指明高句丽品位制发展是从多元化向一元化的过渡；将品位制研究与高句丽政治演生史联系起来，指明品位演化与高句丽政治制度从部落联盟体向中央集权国家，再到贵族联合政体的演变过程恰相吻合①。

但是，也应看到，以往的研究主要出自日、韩学者之手，他们对汉文史料的理解或多或少还存在一些偏差。特别是，他们大多仅就高句丽本身进行讨论，或者与夫余、百济、新罗，有时也包括古代日本进行比较研究，但是，很明显，古代华夏政权才是东亚地区品位制发展最早，也最成熟的政治体，没能把后者纳入比较范围，从而拓宽高句丽品位制研究的视野，是以往研究最大的不足。

一　《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所载政治名号分析

武田幸男先生《高句丽官位制度演生史》一文认为，《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记载的政治名号包括三个层次：由相加、对卢、沛者、

① 高福顺：《高句丽中央官位等级制度的演变》，《史学集刊》2006年第5期；杨军：《高句丽中央官制的演变》，收入杨军《高句丽民族与国家的形成和演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第261～274页；罗新：《高句丽兄系官职的内亚渊源》；〔日〕武田幸男：《高句麗官位制の史的展開》，收入武田幸男《高句麗史とァジァ——“広開土王碑”研究序説》，岩波書店，1989，第356～405页；〔韩〕金哲埈：《高句麗·新羅の官階組織の成立過程》，〔日〕鄭早苗等译，收入金哲埈著、鄭早苗等译《韓国古代社会研究》，学生社，1981，第104～138页。

古雏加构成的诸大加阶层；由主簿、优台、丞构成的国王直属官僚集团；由使者、皂衣、先人构成的家臣集团。应该说，这样的划分是有意义的，揭示了这些政治名号的不同类属。但是，分类本身还不是完全没有异议，对不同类别属性的判断也不够准确。特别是，把上述所有名号均概称为“官位”，是不能接受的。阎步克先生认为：“不含权责要素，却配置有薪俸、资格、特权及礼遇要素，而且具有个人属性的官号，就是品位。”① 从名称术语上看，武田先生所说的“官位”应当就是阎先生所说的“品位”。那么根据阎先生这个定义，上述政治名号就颇有重新认识的必要。

“相加”。按《三国史记》中无“相加”名号，可比拟的是“国相”，两者应当是同一名号的不同叫法。至于国相则是由早期的大辅和左、右辅发展来的，《三国史记》卷16《高句丽本纪第四》载：新大王二年（公元166年），“拜答夫为国相，加爵为沛者，令知内外兵马，兼领梁貊部落。改左右辅为国相，始于此”②。

从《三国史记》的有关记载看，不论是左、右辅，还是国相，其担任者大都另带有品位性名号，如大祖大王七十一年（公元123年），“冬十月，以沛者穆度娄为左辅”③；次大王二年（公元147年），“春二月，拜贯那沛者弥儒为左辅”④；东川王四年（公元230年），“秋七月……以于台明临于漱为国相”⑤ 等。同时也有因担任左右辅或国相而进爵的记载，如次大王二年，“秋七月……以桓那于台菸支留为左辅，加爵为大主簿”⑥；烽上王三年（公元294年），“秋九月……以南部大使者仓助力为国相，进爵为大主簿”⑦。

而且，与一般的品位性名号不同，在史料中，能找到左、右辅，国相本身具有权责的记载，如大武神王八年（公元25年），“春二月，拜乙豆智为右辅，委以军之事”⑧；大祖大王七十一年（公元123年），“冬十月，以

① 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第268页。
② 第199页。
③ 《三国史记》卷15《高句丽本纪第三》，第193页。
④ 《三国史记》卷15《高句丽本纪第三》，第196页。
⑤ 《三国史记》卷17《高句丽本纪第五》，第208页。
⑥ 《三国史记》卷15《高句丽本纪第三》，第196页。
⑦ 《三国史记》卷17《高句丽本纪第五》，第213页。
⑧ 《三国史记》卷14《高句丽本纪第二》，第184页。

沛者穆度娄为左辅，高福章为右辅，令与遂成参政事”[①]；故国川王十三年（公元 191 年），“除（乙巴素）为国相，令知政事”[②]。

如果从在行政体系中的地位、职掌看，高句丽的相加（左、右辅、国相）类似于《周礼》一书记载的“天官冢宰”。《周礼·天官冢宰第一·叙官》载：“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乃立天官冢宰，使帅其属，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国。”[③]

阎步克先生曾专门论述“宫廷官”的“朝官化”[④]，把他的论断用在“天官冢宰”身上，可谓恰如其分。因为从《周礼》的记载看，“天官冢宰”尽管“掌邦治”、“佐王均邦国”，“然其属官，除前所列第一类诸官（其中又主要是小宰）协助他施行部分职掌外，其他各类职官的职事皆甚细微……而尤以服务生活和宫内事务的职官为多”[⑤]。主要承担国王私人事务，说明“天官冢宰”最初是王之家臣，随着王化家为国，而由“私”转“公”[⑥]。

在这一点上，相加（左、右辅，国相）与天官冢宰也可类比。揆诸史籍，高句丽的相加（左、右辅，国相）的最初源头当为见诸琉璃明王时期的“大辅”，《三国史记》卷 13《高句丽本纪第一》载：琉璃明王二十二年（公元 3 年），“十二月，王田于质山阴，五日不返。大辅陕父谏曰：‘王新移都邑，民不安堵。宜孜孜焉，刑政之是恤，而不念此，驰骋田猎，久而不返。若不改过自新，臣恐政荒民散，先王之业坠地。’”[⑦] 根据同书同传记载，陕父为最初自北夫余随朱蒙南下的三友之一。从其规谏琉璃明王的言语看，大辅确有“佐王均邦国”之责。然而，下文又载：“王闻之震怒，罢陕父职，俾司官园。”位极人臣的大辅，一朝触怒天颜，竟然被贬去“司官园”。所谓“官园”，在高句丽早期国家阶段，应当是指国王的私人园林。

---

① 《三国史记》卷 15《高句丽本纪第三》，第 193 页。

② 《三国史记》卷 16《高句丽本纪第四》，第 202 页。

③ 杨天宇：《周礼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第 2 页。

④ 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第 68 页。

⑤ 杨天宇：《周礼译注》，第 2 页。

⑥ 当然，“冢宰”的职掌是否如《周礼》所载，尚有争论，参见杨宽《先秦史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第 72 页。

⑦ 第 178 ~ 179 页。

陕父进则为“佐王均邦国”的大辅，退则为管理国王私产的家臣，恰恰说明大辅，及由其转化形成的相加（左右辅、国相）是由国王私臣演化而来的公职。

正因为相加职位的公、私两面性，因此其任职者身份十分灵活。根据《三国史记》的记载，担任此职位的人员出身包括沛者、优台（于台）、大使者、皂衣；而任职后对应的爵位则有沛者、大主簿、优台（于台）。由此看来，有的学者判断相加是所谓贵族会议首脑，显然过于强调其与王权的对立，未必真正得实，或许只是揭示了其“公”的一面，而且有过分拔高的嫌疑。

在《三国史记》有关高句丽早期历史的记载中，与相加相类似的职位名号，还有“中畏大夫”，如次大王二年（公元 147 年），“冬十月，沸流那阳神为中畏大夫，加爵为于台”①；又如故国川王十三年（公元 191 年），“王遣使以卑辞重礼聘之（乙巴素）。拜中畏大夫，加爵为于台”②。

“对卢”、“沛者”。《三国志》卷 30《东夷传·高句丽》载：“其置官，有对卢则不置沛者，有沛者则不置对卢。”在《三国史记》的记载中，早期只见“沛者”，晚期则只见“对卢”。至于其他史料，则只有“对卢”。笔者推测，“对卢”与“沛者”不过是同一名号的不同汉译，前者为音译，后者为意译。当然，是否成立，还有待进一步探讨。

根据《三国史记》的相关记载，早期“沛者”有用作品位（爵号）的，例如《三国史记》卷 16《高句丽本纪第四》载：新大王二年（公元 166 年），“拜答夫为国相，加爵为沛者”③。同时，又可见“沛者”作为职位单独使用的情况，例如大祖大王二十年（公元 72 年），“春二月，遣贯那部沛者达贾伐藻那，虏其王”④。由此看来，在高句丽早期，“沛者”这个名号是亦职亦爵的。

“古雏加”。《三国志》卷 30《东夷传·高句丽》载：“本有五族，有涓奴部、绝奴部、顺奴部、灌奴部、桂娄部……王之宗族，其大加皆称古雏

① 《三国史记》卷 15《高句丽本纪第三》，第 196 页。
② 《三国史记》卷 16《高句丽本纪第四》，第 201 页。
③ 《三国史记》卷 16《高句丽本纪第四》，第 199 页。
④ 《三国史记》卷 15《高句丽本纪第三》，第 191 页。

加。涓奴部本国主，今虽不为王，适统大人，得称古雏加，亦得立宗庙，祠灵星、社稷。绝奴部世与王婚，加古雏之号。”这说明古邹加是桂娄、涓奴、绝奴三部部落酋长的世袭爵号。

“主簿”、“优台丞”。之所以把这两个名号放在一起讨论，是因为它们具有一个明显共性——从中原王朝借用而来。首先看“主簿”，这一名号为高句丽所借用，当与高句丽曾处在汉玄菟郡高句丽县的管辖之下有关，汉代郡、县组织中，就有主簿，且史文中也有东北土著部族借用“主簿”这一官称的记载，事见《三国志》卷30《东夷传·东沃沮》：“其后皆以其县中渠帅为县侯，不耐、华丽、沃沮诸县皆为侯国。夷狄更相攻伐，唯不耐涉侯至今犹置功曹、主簿诸曹，皆涉民作之。”

至于优台丞，武田幸男先生认为，“优台丞”之间当点断为两个名号，“丞”与主簿一样借自中国古官称，“优台”则为高句丽土语，但性质当与“主簿”、“丞”相似[①]。然而“优台丞”的记载只见于《三国志》这一处，其他中国古籍皆为“优台”，《三国史记》为“于台”，单行的丞则未见记载，显然，点断为两个名号尚缺乏进一步的证据。那么“优台丞”的“丞”字是否是衍文呢？恐怕也不会如此简单，因为从上下文中，找不出发生衍文的可能。

依笔者看来，高句丽史料中有关主簿的记载，对于理解“优台丞”或能有所助益。《翰苑·蕃夷部·高句丽》注引《高丽记》载：“次郁折，比从二品，华言主簿。”[②]又《新唐书》卷220《高丽传》载：“曰郁折，主图簿者。”由此看来，主簿与郁折当是同一名号的不同汉译，前者为意译，后者为音译。说“主簿”即“郁折”，还可参证《三国史记》卷40《杂志第九·职官下》的一条记载，“高句丽人位，神文王六年（公元686年）以高句丽人授京官，量本国官品授之。一吉餐本主簿，沙餐本大相，级餐本位头大兄……”[③]“位头大兄”当即《翰苑·蕃夷部·高句丽》所载之比从三品的“皂衣头大兄”，则高“位头大兄”两级的“主簿”也恰与《翰苑》

---

① 〔日〕武田幸男：《高句麗官位制の史的展開》，第373~374页。

② （唐）张楚金撰，（唐）雍公睿注《翰苑》，本文转引自高福顺等《〈高丽记〉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第93页；并参考该书“考订文”，第97~98页。

③ 第482页。

记载的比从二品的“郁折”相当。据此笔者有一种推测，即“优台”与“丞”，恰如“郁折”与“主簿”，是同一名号的不同汉译。应该看到，《三国志》记载的高句丽名号序列，音译与意译掺杂，是否在记载优台（丞）的时候，把音、意同时记录下来了呢？可能性应该是有的，正如上文提及的沛者与对卢。

与主簿相同，优台（丞）也应是对汉郡、县基层官吏名称的借用，而且更为直接，据《后汉书·志第二十八·百官五》载：“四夷国王，率众王，归义侯，邑君，邑长，皆有丞，比郡、县。”东汉时期，高句丽先属辽东郡，后属玄菟郡，当然符合“四夷国王”设丞的条件，而且应该是得到汉政府任命的丞。

主簿的职责，据《太平御览》卷265《职官部六十三·州主簿》引韦昭《辩释名》：“主簿，主诸簿书。簿，普也，普关诸事。”[1] 至于丞，《后汉书·百官志》本注：“丞署文书，典知仓狱。”显然，两者的主要职责都与文书有关。在高句丽早期政治体系中，这一类职位受到重视，当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保持与汉中央政府的联系；其二，内部的简单文书管理。

这里需要解释的是，尽管在汉的基层政治组织中，丞是佐官，而主簿仅是属吏，但后者为长官亲任之人，实际地位往往更高。严耕望以主簿比之于中央官署中的尚书令，实足说明此点[2]。高句丽政治名号序列中主簿高于丞，大概也与此情况有关。

从借用的角度看，这两个名号最初应该是作为职位引入的，甚至相当长时期仍有一定的职掌。《三国志》卷47《吴主传二》裴松之注引《吴书》：“旦、疆别数日，得达句骊（王宫），因宣诏于句骊王宫及其主簿，诏言有赐为辽东所攻夺……间一年，遣使者谢宏、中书陈恂拜宫为单于，加赐衣物珍宝……宫遣主簿笮咨、带固等出安平，与宏相见。”由此看来，直到三国时期，高句丽官僚体系中的“主簿”仍有“主诸簿书”之责。此外，在《三国史记》中也有关于主簿承担权责的记载：新大王五年（公元169年），“王遣大加优居、主簿然人等，将兵助玄菟太守公孙度”[3]；东川王十

① 第1239页。

②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汉地方行政制度》，第125～126页。

③ 《三国史记》卷16《高句丽本纪第四》，第199页。

二年（公元238年），“魏太傅司马宣王率众讨公孙渊，王遣主簿大加将兵千人助之”[1]。主簿率军出战，则又体现了“普关诸事”的一面。

然而从《三国史记》看，主簿、优（于）台也有用作爵衔的情况，如上引次大王二年，“桓那于台菸支留为左辅，加爵为主簿”；烽上王三年，“南部大使者仓助力为国相，进爵为大主簿”的记载。

“使者”、“皁（皂）衣先人”。首先需要说明的是，把“皂衣先人”看作一个名号，是中华书局标点本《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写作“皁衣先人”）、《后汉书》卷85《东夷传·高句骊》（写作“帛衣先人”）、《通典》卷186《边防二·东夷下·高句丽》（写作“皁衣先人”[2]）的点读，而同为中华本的《梁书》卷54《高句丽传》、《南史》卷79《高句丽传》则点断为两个名号，即“皂衣”与“先人”。在《三国史记》中，早期只有“皂衣”，后期则只见“先人”。此外，在其他有关高句丽后期的史料中，包括《周书》卷49《高丽传》、《北史》卷94《高丽传》、《隋书》卷81《高丽传》、《新唐书》卷219《高丽传》、《翰苑·蕃夷部·高句丽》，以及“泉男生墓志”[3]、“泉献诚墓志”[4]都只有“先（仙）人”。另据《翰苑·蕃夷部·高句丽》注引《高丽记》载：“皂衣头大兄……东夷相传所谓皂衣先人者也。”[5]《新唐书》卷81《高丽传》又载：“曰帛衣头大兄，所谓帛衣者，先人也……”尽管“皂（帛）衣头大兄”是否是相关名号的准确记录还有待商榷，下文将另有论及，但这两条记载却给我们很大启示，即“皂衣先人”、“皂衣”、“先人”不过是同一名号的全称与简称。

《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载：“诸大加亦自置使者、皁衣先人，名皆达于王，如卿大夫之家臣，会同坐起，不得与王家使者、皁衣先人同列。”其中认为使者、皂衣先人“如卿大夫之家臣”的判断极具启发性，说明使者、皂衣先人本是国王家臣的名号，随着国王化家为国而成为国家政治名号。那么这些国王的“家臣”又具有什么特征呢？

---

① 《三国史记》卷17《高句丽本纪第五》，第208页。

② 第5011页。

③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第667～669页。

④ 吴刚主编《全唐文补遗》第七辑，三秦出版社，2000，第20～22页。

⑤ 高福顺等：《〈高丽记〉研究》，第93页。

统治者有一类私属性质的近臣是古代社会十分普遍的现象，特别是在国家制度较为原始的阶段。例如中国的先秦时代就有所谓“中官”，或称侍从、郎卫、家臣，阎步克先生将之归纳为“宦于王”制度。从这个角度看，“使者、皂衣先人”应该是一种特殊职类，而并非品位性的官阶。

二 高句丽早期的内爵、外爵制

根据上节分析，《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记载的政治名号序列中，有单纯的职位名号，如相加、使者、皂衣先人；有世袭的爵位名号，如古邹加；也有亦职亦爵的名号，如沛者（对卢?）、主簿、优台（丞）。那么如何理解高句丽早期政治名号不同属性掺杂的混乱状态呢？它反映了怎样一种政治结构特征呢？

阎步克先生指出：“职位的产生先于品位。公共管理甫产生，职位就产生了；官阶或品位则是较高级的管理手段，其出现一般比‘分官设职’晚得多。但最早的官职，往往与氏族首领的身份纠缠不清。”① 罗新先生也指出：“官号与官称都源自于早期政治组织（较低级政治体）的名号，这种名号是真正表述和标志个人‘行能’的称号……随着政治体的发育（主要体现为规模的扩大和层级管理的复杂），其中一些称号会凝固下来成为制度化的官称，而配合官称使用却仍然保持早先的‘专属’性质的，则是官号。当然，被反复使用的官号也会有一部分凝固下来变成官称，而已经成为官称的名号也有可能会保留其美称性质在某些场合被用作官号。”②

根据上述论断，我们再来看高句丽早期各类政治名号的产生过程。“沛者”，“沛”字有“盛大貌、充足貌”之义，从字面意义看，最初应当是用来对拥有者行能加以描述的官号，大概就是部落社会“精神领袖”的官号。随着政治体的发育，这些“智者”的地位自然越发重要，因此其名号也凝固为重要官称。

古雏加，是由两部分构成的，首先是“加”，罗新先生指出，“加”来

① 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第36页。

② 罗新：《中古北族名号研究》，第3页。

自鲜卑语的阿干（aka 或 akan），原意为“哥”，引申为尊长，“很可能在战国秦汉之际迅速崛起的东胡政治体内，发展出了源于亲属称谓 aka/akan 的政治名号（political titulary），当然，根据我们对内亚政治名号一般演化情况的了解，首先是作为官号（appellation），逐渐沉淀为官称（political official title）。”夫余、高句丽官称中的加则是借自东胡[①]。《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载：“本有五族，有涓奴部、绝奴部、顺奴部、灌奴部、桂娄部……王之宗族，其大加皆称古雏加。涓奴部本国主，今虽不为王，适统大人，得称古雏加，亦得立宗庙，祠灵星、社稷。绝奴部世与王婚，加古雏之号。”显然，加被用作部落酋长的名号，而只有先后为王的涓奴部与桂娄部，以及世与王婚的绝奴部酋长才可称古雏加。由此看来，“古雏”二字，其意虽已无法确知，但想来必是描述个人行能的美称，作为官号附加在官称“加”之上。

由此再来看“相加”。“相”字有“辅助、佑助”之义，其前身为大辅、左右辅也说明此点。这个字义充分表明了“相”的职位性质。那么“加”又如何解释呢，笔者认为用在这里的“加”正属罗新先生所论“已经成为官称的名号也有可能会保留其美称性质在某些场合被用作官号”的情况。

那么又为什么要给担任相加者另外加授品位性的名号呢？这就与前文所论相加职位的特殊性有关了，正因为相加职位的公、私两面性，其任职者身份十分灵活，担任此职位的人员出身包括沛者、优台（于台）、大使者、皂衣，等等。因此，在把他们提升为相加的时候，就需要有双重考虑：一方面要考虑相加职位的重要性，任职者要拥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另一方面，如果以相加作为一级固定等级，又无法协调任职者本身所具有的身份差异，于是品位性名号的需要就产生了。同样推动品位性名号产生的还有“中畏大夫”，从名称上看，这种从华夏政权借用的官称，由于缺乏固定职掌，对其在高句丽传统身份等级中地位的界定是很困难的，因此对其任职者同样需要给以另外的品位性名号。

至于同样借自华夏政权的主簿、优台（丞），则由于职掌明确，对品位

---

① 罗新：《高句丽兄系官职的内亚渊源》。

性名号的需求反而不那么强烈了。特别是这两个职位强调职务技能的特点，在高句丽这样的贵族社会，成为技术官的往往不会是那些源自部落酋长阶层的大贵族，而是低级贵族，这些低级贵族对品位名号的需求当然也没有高等级贵族强烈。《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载："大加主簿头著帻，如帻而无余，其小加著折风，形如弁。"显然，服饰（冠）的差异标示了身份的高下。"大加主簿头著帻"说明主簿不是大加，但却拥有与大加类似的身份地位。进一步看，等级在主簿之下的优台（丞），应当是没有"著帻"的权力，而只能戴小加的折风。通过服饰来标明身份等级，充分说明这两个职位已经开始融入高句丽传统身份体系，但还没有被规范化、固定化。

随着高句丽官僚制的发展，产生了品位性名号需求，那么这些品位性名号又从哪里来呢？阎步克先生认为："职位可以当品位用，甚至脱离职事而完全转化为品位了，这是中国古代官阶史上最重要的现象之一"，并称这种现象为"职阶转化律"[①]。正如商代的爵称侯、甸、男、卫等，原先都是职官之名。据研究，侯的本职是为王斥侯，甸的本职是为王治田，卫的本职是为王捍卫，男的本职是为王任事。后来，这些称号好像就只有区分等级的作用了[②]。

从前文的分析看，在高句丽早期名号序列中，被选择作为品位性名号的正是早期的职位名号"沛者"、"主簿"、"优台（丞）"。但是正如前文指出的，这三个名号还同时用作职位名号，任职者拥有一定的权责。阎步克先生称这类名号为"品位性官职"[③]。那么为什么没有选择"古雏加"呢？大概与这一名号的性质有关，作为一个世袭爵衔，显然不适合承担标示其他职位等级的作用。至于使者和皂衣先人，作为"宦于王"职位名号，也不适合用作品位性名号，甚至它们本身也不需要品位性名号标示等级。

综上所论，如果从品位制研究的视角看，高句丽早期存在一个疏阔的品位序列，即"沛者（对卢?）"、"主簿"、"优台（丞）"。但是，如果就此

---

① 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第297～298页。

② 参见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兼论"侯"、"甸"、"男"、"卫"等几种诸侯的起源》，《文史》第19辑，中华书局，1983。

③ 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第15页。

结束高句丽早期品位制的讨论，恐怕还为时过早。值得注意的一个事实是，上述品位名号是贵族阶层进入国家行政管理领域后获得的品阶，因此可以称作“官位”，但是显然，并不是所有贵族都有机会进入国家行政管理领域，因此也就不是所有贵族都能拥有上述“官位”。例如新大王五年（公元169年），“王遣大加优居、主簿然人等，将兵助玄菟太守公孙度”，与主簿然人一同将兵的优居就没有“官位”。类似没有官位的情况在《三国史记》有关高句丽早期的记载中多处可见，我们当然不能排除有记载脱漏的可能，但从较大的数量上看，其中相当一部分人原本就没有的可能性更大。换一个角度看，作为刚刚从部落社会进入国家阶段的高句丽社会，由大小部落酋长演化来的贵族的数量一定会大大多于“官僚”，而作为国家层级化管理的必然结果，对这些贵族进行身份等级安排又是必不可少的，甚至可以肯定要早于“官位”的出现。

《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载：“本有五族，有涓奴部、绝奴部、顺奴部、灌奴部、桂娄部。本涓奴部为王，稍微弱，今桂娄部代之……王之宗族，其大加皆称古雏加。涓奴部本国主，今虽不为王，适统大人，得称古雏加，亦得立宗庙，祠灵星、社稷。绝奴部世与王婚，加古雏之号……诸大加亦自置使者、皁衣先人……大加主簿头著帻，如帻而无余，其小加著折风，形如弁。”从中可以看出，高句丽由五部联盟组成，部落大人（酋长）拥有“大加”的政治名号，其中作为统治核心力量的桂娄部、涓奴部、绝奴部的大人又“加古雏之号”，从而形成更高级别的政治名号“古雏加”，再加上属于中、小贵族的名号“小加”，就形成了另外一个世袭的爵级序列：古雏加、大加、小加。

那么这两个品位序列是什么关系呢？据《周礼》一书记载，西周时期也存在着两个爵列：一是由公、侯、伯、子、男构成的“外爵”，它们是大小封君所拥有的爵衔；另一个则是由公、卿、大夫、士构成的“内爵”，它们是贵族官员的等级。《周礼》记载的是否是周代实际行用的制度，尚有争议。但这种内爵、外爵的划分对我们理解前述高句丽两个爵列的性质极具启发，即一个是外爵：古雏加、大加、小加，它们是大小部落酋长的爵衔；一个是内爵，或称官爵：沛者（对卢?）、主簿、优台（丞），用以标示官员的等级。

三　从早期品位制度看高句丽国家政治结构特征

阎步克先生在分析中国古代品位制度时指出："品秩位阶的功能之一，是为人员分等分类；而人员的等级与类型问题，在进入政治层面之后，就变成了各种政治势力的等级与类型问题。各种政治势力的相互关系，及其与皇权的不同关系，决定了帝国政治的结构、形态及变迁，并将影响到品位结构的变迁上来。"① 这是阎先生有关政治制度史研究的创造性发明，必将对相关领域的研究产生巨大的推动力。本文也将利用这一视角探讨高句丽品位制度与国家政治结构特征的关系。

高句丽早期的政治结构，据《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载："本有五族，有涓奴部、绝奴部、顺奴部、灌奴部、桂娄部。本涓奴部为王，稍微弱，今桂娄部代之。"也即五部联合政体。那么五部是以何种方式结合在一起的呢？又是怎样结合在一起的呢？卢泰敦先生指出："初期的高句丽国家是由以王室为中心而形成联盟体的五部和隶属于其下的被征服民集团构成……初期的高句丽具有诸自治体的联合体性质，主要是因为直到当时各级集团还维持着村落共同体性质为基础的。"②

正是与五部既有自治的一面，又有聚合成统一体的一面这种双重性相适应，高句丽初期形成了由内爵、外爵共同组成的品位制。它们主要是一种身份安排：外爵是对大小部落酋长的传统权力的承认；而授予内爵称，则是使他们具有王朝官人的身份，承担国家的行政管理责任。

关于周代的内、外爵，王国维先生认为："天子诸侯世，而天子诸侯之卿、大夫、士皆不世。"③ 阎步克先生则认为其说不可从，"周爵（内爵）是作为一种品位而出现的，它不仅是行政官阶，也是社会等级。爵的高低既反映官职高下，也反映官员的家族地位高下，以及官员个人在家族中之

① 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第23页。

② 〔韩〕卢泰敦：《高句丽史研究》，张成哲译，学生书局，2007，第349页。

③ 王国维：《观堂集林（外二种）》，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卷十《史林二·殷周制度论》，第240页。

宗法地位的高下”[1]。然而依笔者愚见，两位先生的观点并不完全冲突，只是各自选取的视角不同罢了。阎先生所强调的是周代作为传统贵族社会，其身份等级制度的凝固性，即作为官员品阶的内爵，也不是随意授予的，要受到传统身份等级——外爵的制约。王先生则从殷周制度变迁的角度，指出周代内爵衔的不可继承性，这是官爵或官位的特点，即因官得爵，无官无爵。高句丽早期内、外爵制的关系，自然也可以从上述两个角度理解。

当然，如果要更为具体地阐明内、外爵制在国家身份体系中的地位，还可以从品秩四要素的配置情况分析[2]：

首先看权责，尽管《三国史记》记载了以内爵称将兵的现象，但是由于“当时各级集团还维持着村落共同体性质”，因此其兵力动员必是以亲缘共同体为单位的，从这个角度说，史料中那些带有内爵称的将兵者，实际上更可能是依外爵地位获得的权力。至于外爵名号，由于其拥有者是依然存在的部落群体的大小酋长，因此具有领民之权是毋庸置疑的。例如《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记载：因争夺王位失利，“拔奇怨为兄而不得立，与涓奴加各将下户三万余口诣康降，还住沸流水”。又如《三国史记》卷14《高句丽本纪第二》载：闵中王四年（公元47年），“冬十月，蚕友（支）落部大家戴升等一万余家，诣乐浪投汉”[3]。另据《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载：“诸大加亦自置使者、皁衣先人，名皆达于王，如卿大夫之家臣……无牢狱，有罪诸加评议，便杀之，没入妻子为奴婢。”这说明诸大加对本部落的内部事务有决断权，并且形成了以大加为核心，由家臣组成的基层行政管理班子。

总体来看，高句丽早期是以部落自治为主，因此部落酋长（外爵拥有者）权力极大。至于拥有内爵的官员，从相关史料记载看，并没有多少具

---

① 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第37页。

② 据阎步克先生归纳，代表王朝品秩的位阶具有五要素：权责、资格、薪俸、特权和礼遇，参见《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需要说明的是，礼遇本可归入特权范畴，但因中国传统政治文化对“礼”的强调而单列出来，因此从探讨高句丽品位制的角度而言，并没有特别重视的必要。

③ 第188页。这里出现的蚕友（支）部，不在高句丽五部之列。从《三国史记》的记载看，这一时期高句丽还没有形成最终的五部格局，内部的组成情况尚在变动之中。五部格局的最终形成要到大祖大王时期。

体的行政职权，这从他们多采用模糊的、荣衔性的名号也可以看出。

其次看资格。按内爵称有时配合职位名号使用，为后者提供一种身份级别，从这个意义上说，内爵具有任职的资格。但是应该看到，由于部落体制牢固存在，大小酋长具有领民权，因此留给行政管理班子处理的事务相对有限，造成的结果就是职位名号寥寥无几。从文献记载也可以看到，大多数内爵名号拥有者并没有具体的行政职务。而且，由于内爵称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官品，因此并不含有官位相当的原则，也即不存在某一级职务需要拥有某一爵衔的人担任的任职规范。根据《三国史记》记载，与相加（左右辅、国相）一职搭配的爵衔包括沛者、大主簿、于台，与中畏大夫一职搭配的爵衔则包括沛者、于台。同时，也不存在循资升迁的规范，更多地表现为因功绩或才干越级超迁，例如明临答夫因为拥立之功，从皂衣直升为沛者，乙巴素因为有治国之材从白身晋级于台。这些都说明高句丽早期“官僚制”的雏形状态，职位寥寥，等级疏阔，随意性强；同时，也有生机勃勃，讲究功绩、才能，而非成熟官僚制因“循资格”而造成的老练、圆滑，死气沉沉的状态。当然，无论如何，都说明附丽在内爵上的资格因素并不明显。

再次看薪俸。既然内爵名号是国王赋予的，其获得者成为国家官人，承担一定的行政管理权责，那么就应当从国王那里获得一份报酬。这方面的史料记载很少，但也能找到一些赐予食邑的记载，据杨军先生统计，早期的授予食邑的记载共有四条，同时杨先生通过考察所赐食邑的情况，指出：“见于《三国史记》记载的赐食邑，是将尚未开发的王室所有的山林和荒野赐给立有军功的人，作为他们的猎场，他们也得到了对这里进行开发的权力。受封食邑者与拥有领地和部民的大加们地位是完全不同的，后者拥有的是农田、村庄以及在这里进行农业生产的人们，这给予大加们极大的经济实力，这是受封食邑者所无法相比的。”[①] 例如琉璃明王十一年（公元前 9 年），拒战鲜卑有功的扶芬奴获赐食邑，扶芬奴辞而不受，于是换作“黄金三十金，良马一十匹”[②]。可见所能赐予的食邑的价值并不高。

① 杨军：《高句丽“加爵”与“食邑”考》，《北方文物》2009 年第 2 期。

② 《三国史记》卷 13《高句丽本纪第一》，第 177 页。

为什么会如此呢？笔者考虑，这与高句丽所处的地理环境有关，《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载：“多大山深谷，无原泽。随山谷以为居，食涧水。无良田，虽力佃作，不足以实口腹。”高句丽早期局限于多大山深谷的鸭绿江流域，估计可利用的田地都已经被各级部落酋长占据，因此可供封赐的土地就几乎没有了，只好赏赐一些山林和荒野，冒“食邑”之名。这样一来，承担国家公职的人就没有采邑报酬了。即便有一些实物报酬，如粮食、布帛，由于“其国中大家不佃作，坐食者万余口，下户远担米粮鱼盐供给之”，各级酋长土地上的收获多半都归自己所有了，国王能支配的财产也未必很多；况且实物报酬只能及身而止，与外爵称拥有者世袭的土地根本无法相比。大概正因如此，琉璃王大臣乙素之孙乙巴素，已经只能力田自给了①。这说明附丽在内爵名号上的薪俸要素也很有限。

最后看特权与礼遇。从现有史料看，内爵称并无任子特权，乙巴素力田自给的例子恰恰说明这一点。另据《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载：“大加主簿头著帻，如帻而无余，其小加著折风，形如弁。”这说明在作为等级象征的服饰上，只有主簿因为特殊地位，其担任者不是大加而享有大加的待遇，其他贵族只按大、小加划分，内爵等级并没有特殊对待。这些都说明几乎没有专门附丽在内爵称上的特权、礼遇要素。

综上所论，高句丽早期的品位体系中，与官僚体系相关的内爵称，其决定身份等级的功能性并不强烈，社会等级结构基本上仍是按外爵等级划分的。这说明此时的高句丽社会，仍受到部落传统的强烈影响，王权并不彰显。

本章第一节已经根据马克斯·韦伯对支配类型的划分，辨析夫余社会属于“家族国家”②。综合本节讨论，笔者认为，早期的高句丽也是一个“家族国家”，其由内、外爵构成的品位序列正是与这种政治结构相协和的品位制度。当然，从内爵的出现看，王权对“官”的掌控能力较比夫余有所强化，这也验证了本书第一章第四节有关高句丽建国伊始，王权就较比夫余更为强化的判断。

---

① 《三国史记》卷16《高句丽本纪第四》，第201页。

② 有关马克斯·韦伯对“家族国家”的论述，参见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第258页。

四 使者系、兄系名号的演化与新的品位制的形成

与早期疏阔的内爵序列不同，随着国家的发展，高句丽中后期逐渐演化形成了较为繁复的品位序列。根据《三国史记》的记载，烽上王二年（公元 293 年），“秋八月，慕容廆来侵……时新城宰北部小兄高奴子领五百骑迎王……廆军败退……加高奴子爵为大兄”[①]，新的品位名号开始见于记载。在中国古代史籍中，高句丽新的政治名号始见于《魏书》卷 100《高句丽传》，“其官名有谒奢、太奢、大兄、小兄之号”，其中谒奢、太奢即大夫使者、大使者。在碑刻史料方面，年代在 5 世纪的“中原高句丽碑”、“冉牟墓志”，出现大使者、拔位使者、大兄、小兄等名号。综合来看，可以判断 4 ~5 世纪，高句丽由使者系、兄系名号组成的品位序列初具规模。

在诸多相关记载中，最为详细、系统记述高句丽中后期名号系列的是《翰苑·蕃夷部·高句丽》注引《高丽记》，为便于讨论，赘引之：

> 官崇九等。《高丽记》曰：“其国建官有九等。其一曰吐捽，比一品，旧名大对卢，总知国事。三年一代，若称职者不拘年限。交替之日，或不相祗服，皆勒兵相攻，胜者为之；其王但闭宫自守，不能制御。次曰太大兄，比二品，一名莫何何罗支。次郁折，比从二品，华言主簿。次大夫使者，比正三品，亦名谒奢。次皂衣头大兄，比从三品，一名中里皂衣头大兄，东夷相传所谓皂衣先人者也。以前五官掌机密，谋政事，征发兵，选授官爵。次大使者，比正四品，一名大奢。次大兄加，比正五品，一名缬支。次拔位使者，比从五品，一名儒奢。次上位使者，比正六品，一名契远奢使者，一名乙奢。次小兄，比正七品，一名失支。次诸兄，比从七品，一名翳属，一名伊绍，一名河绍还。次过节，比正八品。次不节，比从八品，次先人，比正九品，一名失元，一名庶人。又有拔古鄙，掌宾客，比鸿泸卿，以大夫使为之。又有国子博士、大学士、舍人、通事、典客，皆以小兄以上为之。

① 《三国史记》卷 17《高句丽本纪第五》，第 213 页。

又其诸大城置褥萨，比都督。诸城置处闾，比刺史，亦谓之道使，道使治所名之曰备。诸小置可逻达，比长史，又城置娄肖，比县令。其武官曰大模达，比卫将军，一名莫河逻绣支，一名大幢主，以皂衣头大兄以上为之。次末若，比中郎将，一名郡头，以大兄以上为之。其领千人以下，各有等级。”①

武田幸男根据《三国史记》卷40《职官制下》记载的新罗对高句丽降人授以新罗官品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记载，对《翰苑》记载的名号序列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序列为：大对卢（吐捽）、太大兄（莫何何罗支）、郁折（主簿）、太大使者（谒奢）、衣头大兄（中裹衣头大兄）、大使者（大奢）、大兄（缬支）、收位使者（儒奢）、上位使者（契达奢）、小使者（乙奢）、小兄（失支）、诸兄（翳属、伊绍、河绍还）、先人（失元、庶人）②。

对于上述名号，以往学界并没有很好地揭示其渊源，因此对于它们构成了怎样的品位序列的问题也未能很好地回答。有关使者系名号的渊源，本章下一节将专门讨论，其主要结论为：“使者”最初是高句丽政治体系中“宦于王”者的职位名号；从故国川王开始，使者在高句丽政治体系中的地位迅速上升，出现了作为诸部管理者的“大使者”一职；到了中、后期，从“冉牟墓志”、“中原高句丽碑”、“泰川笼吾里山城石刻”、“平壤城壁石刻”的相关内容看，又出现“大使者”、“拔位使者”、“小大使者”、“上位使者”等多个由“使者”衍生而来的品位性名号。使者名号由职而阶，距离当年的“宦于王”者已经越来越远了，但是昔日“君父之前”带给这一名号的荣耀还没有被彻底忘记，这一类名号的拥有者仍具有国王私臣的性质，例如“冉牟墓志”的撰著者大使者牟头娄自称好太王奴客，依笔者看来，正是秉承了“宦于王”的传统。

本节以下将着重讨论作为新品位制另一个组成部分的兄系名号是如何形成的？从字面上看，在高句丽早期并无兄系名号，因此武田幸男先生认

① （唐）张楚金撰，（唐）雍公睿注《翰苑》，本文转引自高福顺等《〈高丽记〉研究》，第93页。

② 〔日〕武田幸男：《高句麗官位制の史的展開》，第378页。

为它们是新生事物[①]。杨军先生则根据《翰苑》的记载:“次皂衣头大兄,比从三品,一名中里皂衣头大兄,东夷相传所谓皂衣先人者也。”推断兄系名号起源于皂衣先人[②]。但是这一推断恐有未安。本章第四节将论及,皂衣先人属于“宦于王”者,为贵族子弟(一般为嫡长子)的起家之选,据“泉男生墓志”,皂衣先人到一定年龄以后,就会循着中里小兄、中里大兄、中里位头大兄的路径升迁。但是也应该看到,并不是所有贵族子弟都从皂衣先人起家,据“泉男产墓志”,他是直接从小兄开始仕途的[③]。这说明兄系名号是皂衣先人未来的发展道路,但是其人选范围要比皂衣先人大得多。而且从政治制度的发展情况看,如果兄系名号真的是由皂衣先人分化而来,从而形成中央官僚系统主要由“‘家臣’系统的使者、皂衣先人”构成的局面,高句丽后期也就不会出现贵族联合执政,最终因泉氏专权而亡国的事情了。

应当注意的是,皂衣头大兄,只见于《翰苑》,以及较《翰苑》晚出而可能抄袭了《翰苑》的《通典》、《新唐书》等书,至于其他史料,包括“授高延寿高惠真官爵诏”[④],以及“泉男生墓志”、“泉男产墓志”、“高慈墓志”[⑤] 等,都写作“位头大兄”。武田幸男先生早已注意到这个问题,他认为所谓皂衣头大兄,不过是其他史料中的“位头大兄”的讹写,因位与衣音近,同时受《三国志》“皂衣先人”的误导,进而写作“(皂)衣头大兄”[⑥]。这样看来,皂衣头大兄“东夷相传所谓皂衣先人者也”的记载未必是实录,或许只是《翰苑》作者的演绎。

实际上,有一种主流意见,认为“兄”有兄弟之兄的意思,卢泰敦指出:“作为具有普遍的社会意义的官等名称而使用的‘兄’,其原意来源于年长者、家族长或作为亲族集团头目的长老这个词。”同时卢先生认同3世纪后半就已使用兄这一官等,并推断:“兄之名称并非采自汉语,而是把土俗语音译成汉字来表现的,也就意味着该土俗语很早就已存在。兄作为亲族集团以及大家族之长的意思被一直使用,却到这一时期被作为官等体系

---

① 〔日〕武田幸男:《高句麗官位制の史的展開》,第378页。
② 杨军:《高句丽民族与国家的形成和演变》,第271页。
③ 吴刚主编《全唐文补遗》第五辑,三秦出版社,1998,第261~262页。
④ 《全唐文》卷7《太宗四》。
⑤ 吴刚主编《全唐文补遗》第三辑,三秦出版社,1996,第513~514页。
⑥ 〔日〕武田幸男:《高句麗官位制の史的展開》,第359页;

的基本名称而被采用。”[1] 但是卢先生并未指明“兄”的土俗语是什么，只是未置可否的引用了金哲埈的观点，认为《三国志》记载的“优台”相当于“兄”，也即《三国史记》记载的“于台”。但依笔者看来，金的推断并无依据。

值得注意的是，卢泰敦先生还提到在北亚民族中，以“兄”作为长者、贵者之意使用是很常见的，其中包括鲜卑语的“阿干”。而在更早的研究中，白鸟库吉已经指出，高句丽的“加”就是鲜卑语的“干”[2]。罗新先生正式将“兄”与“加”联系起来。罗先生通过语源学的探讨，并结合历史线索进行分析，证实加亦即兄是高句丽人从东胡人那里借用的官称，前者为音译，后者为意译[3]。这一论断为我们开拓了思路，使得兄系名号起源的谜团豁然开朗：大兄即大加，小兄即小加。而据《三国志》卷 30《东夷传·高句丽》之文，“大加主簿头著帻，如帻而无余，其小加著折风，形如弁”，“大加”、“小加”作为高句丽早期大小部落酋长的爵号早已行用。加作为大小部落酋领的爵衔，与卢泰敦先生指出的兄具有亲族集团以及大家族之长的意思显然并行不悖。

据现有史料值得特殊讨论的是太大兄。《翰苑》载：“太大兄，比二品，一名莫何何罗支。”据武田幸男先生考察，莫何何（?）罗支当即更多见于记载的“莫离支”的同音异写，而“莫离支”则系高句丽语マカリ支的音译[4]。至于高句丽语マカリ，则是“大人”、“大首长”的意思[5]。罗新先生也指出：“莫何”（bagha）是北方诸族都接受的重要美称，广泛使用在可汗号及其他官号之中。至于其含义，则引加拿大学者陈三平的观点：莫何来自伊朗语的 bagapuhr，原意指神之子，与华夏之天子相对应，甚至与天子一词有着共同的渊源，这个名号后来经历了贬值过程，被北方诸族用于指称部落酋长[6]。从时间线索看，高句丽的“莫何”很可能就是从鲜卑人那里借用的。从这个名号看，太大兄或莫何何罗支，是指称酋长、大人或大首长级的“兄”。

---

① 〔韩〕卢泰敦：《高句丽史研究》，第 139 ~ 140 页。
② 〔日〕白鳥庫吉：《朝鮮古代官名考》，收入白鳥庫吉：《朝鮮史研究》。
③ 罗新：《高句丽兄系官职的内亚渊源》。
④ 〔日〕武田幸男：《高句麗官位制の史的展開》，第 386 页。
⑤ 〔日〕武田幸男：《高句麗官位制の史的展開》，第 381 页。
⑥ 罗新：《中古北族名号研究》，第 7 页。

下述有关诸泉氏的史料，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莫离支（太大兄）。

(1)《三国史记》卷49《盖苏文传》："其父东部（或云西部）大人大对卢死，盖苏文当嗣，而国人以性忍暴恶之，不得立。苏文顿首谢众，请摄职……遂许嗣位。而凶残不道，诸大人与王密议欲诛，事泄。苏文……弑王……自为莫离支"，云云①。

(2)"泉男生墓志"："曾祖子游，祖太祚，并任莫离支；父盖金，任太大对卢。乃祖乃父，良治良弓，并执兵钤，咸专国柄……年廿三改任中里位头大兄，廿四兼授将军，余官如故，廿八（公元661年）任莫离支兼授三军大将军，卅二加太莫离支，总录军国。"

(3)"泉献成墓志"："曾祖大祚，本国任莫离支捉兵马。气厌三韩，声雄五部。祖盖金，本国任太大对卢捉兵马。父承子袭，秉权耀宠。父男生，本国任太大莫离支。"

(4)《三国史记》卷22《高句丽本纪第十》：二十五年（公元666年），"男建自为莫离支……秋八月，王以男建为莫离支，兼知内外兵马事"②。

(5)"泉男产墓志"：卅（公元668年）为太大莫离支。

从上述史料看，东（西?）部大人盖苏文一家世代担任莫离支。从盖苏文嗣位的情况看：其父为大对卢、东部大人，同时据史料（2），则其父原本曾担任莫离支，后升任大对卢。父死，盖苏文所能继承的是部大人，直至弑王以后，才"自为莫离支"。

进一步看，史料（4）记载的是泉男建驱逐泉男生后，"自为莫离支"。史料（5）记载泉男产公元668年为太莫离支，根据《三国史记》卷22《高句丽本纪第十》记载，二十七年（公元668年），高句丽王臧抛开泉男建，"遣泉男产帅首领九十八人，持白幡诣勣降"③，在此时授之太大莫离支，与对泉男建权力的剥夺适相呼应。从男生、男建、男产兄弟担任太

① 第549页。

② 第269页。

③ 第271页。

（大）莫离支的顺序看，在同一时间，家族内只有一人享有这个名号。由此看史料（2），泉男生“廿八任莫离支兼授三军大将军”，同时其父盖苏文当已转任大对卢。另据《三国史记》卷22《高句丽本纪第十》记载，正是在这一年（公元661年），“盖苏文遣其子男生以精兵数万守鸭渌”①，则是以莫离支的身份统大军。至于同书同卷记载：二十五年（公元666年），“盖苏文死，长子男生代为莫离支”②，与“泉男生墓志”比勘，时间不确。

除了诸泉氏外，史料中还能见到其他一些担任莫离支的人。例如据“高质墓志”，高质之“祖式，二品莫离支，独知国政及兵马事”③。另据《三国史记》卷22《高句丽本纪第十》载：宝臧王六年（公元647年），“冬十二月，王使第二子莫离支任武入谢罪，帝许之”④。其中高质一家，据墓志记述，“十九代祖密，后汉末以破燕军存本国有功，封为王，三让不受。因赐姓高氏，食邑三千户……曾祖前，本蕃三品，位头大兄。祖式，二品莫离支，独知国政及兵马事。父量，三品栅城都督，位头大兄兼大相……公……在藩任三品，位头大兄兼大将军。”除高式为莫离支外，其他人都是三品位头大兄。而据《全唐文》卷7《太宗四》所载“授高延寿高惠真官爵诏”，北部耨萨高延寿爵为位头大兄，南部耨萨高惠真则为更低官等的大兄。这说明高质一家拥有相当于五部之长的地位。至于高任武，当为桂娄部（内部）之长，因为在部内地位高于他的一为国王，一为太子（福男或男福）。

综合现有记载来看，五部大人大概是莫离支的先决条件，这与其含义——酋长、大人或大首长级的“兄”是完全一致的。由此我们又会想到早期的爵称“古雏加”，这个位于一般部落酋长之上的大酋长名号，与太大兄的内涵极为相似。

至于泉男生“卅二加太莫离支”，前引武田幸男先生之文认为，这是莫离支名号本身的复杂化，但并不影响这一类名号处在大对卢之下的品位格局。从泉男生加太莫离支后，泉氏三兄弟仍然是前后顺承而非同时担任莫

① 第268页。
② 第269页。
③ 陕西省古籍整理办公室编《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三秦出版社，2006，第79页。
④ 第265页。

离支看，说明太莫离支并没有改变莫离支的基本特质，因此依笔者看来，之所以在莫离支之上加“太”字，是出于一种身份考虑：在泉男生成为莫离支以后，又因功或劳要给予身份上的奖励，但又不能晋升到更高一级，也是最高一级的大对卢，因为大对卢“总知国事。三年一代，若称职者不拘年限。交替之日，或不相祗服，皆勒兵相攻，胜者为之；其王但闭宫自守，不能制御”，也就是说大对卢的晋升，需要经过诸部大人间的博弈，不是国王能够给予，或泉男生可以自己署置的。所以只能在原来的莫离支名号上增加太、大这样的字眼，以示新的赏擢。

由此看来，像盖苏文的太大对卢，以及某镇的小大兄都是因此形成的，只不过后者是比正秩略低的考虑。它们都是在常规名号不能适应的情况下临时创建的。正因为这些新形成的名号只是临时性的特例，尚未被正式纳入国家的官阶序列，因此只见于个人的墓志，而不见于史书记载的官号序列①。

综上所论，兄系名号是由早期的诸加演化来的，其主体太大兄（莫离支）、大兄、小兄，实际上就来自早期的外爵称——古雏加、大加、小加。至于位头大兄和诸兄，应当是从“兄”这一基本名号演化而来的，当然，其含义由于史料匮乏，目前已无从确知。

有关兄系名号由外爵衔品位化为官阶的细节，现在已很难洞悉了。上引《三国史记》卷 17《高句丽本纪第五》之文：烽上王二年，“秋八月，慕容廆来侵。王欲往新城避贼……慕容廆知王出，引兵追之……时新城宰北部小兄高奴子领五百骑迎王……加高奴子爵为大兄，兼赐鹄林为食邑。”又同书同卷载：五年（公元 296 年）秋八月，慕容廆来侵，“相国（国相?）仓助利对曰：‘北部大兄高奴子贤且勇，大王若欲御寇安民，非高奴子无可用者。’王以高奴子为新城太守”。

有关高奴子的史料说明，到 3 世纪末，高句丽已经开始在统治核心区——鸭绿江以外的地方建城设置，而一旦建城，就需要移民戍守。由于高句丽早期血缘部落组织牢固存在，因此移民也一定是以部落—氏族为单

① 实际上，这种官号演化与兄—大兄—太大兄、使者—大使者—太大使者的演化具有一致性，只是后两者发生较早，已制度化为正式的品位序列。

位进行的，这正是高奴子带有外爵衔小兄（加）的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高奴子在外爵衔小兄以外，还拥有了一个职事官称——新城宰。外爵与职事官称配合使用，是与以往内爵与职事官称配合使用不同的新现象，说明外爵已经开始具有了品位的性质。而之所以是外爵，而没有继续使用内爵，大概也与以部落—氏族为单位派遣戍卒有关。

进一步看，烽上王二年，高奴子因对抗慕容鲜卑有功，所获得的升迁是爵级的变化，即小兄升为大兄。前文已论及，作为外爵称的小兄（加）、大兄（加），是各级部落酋领的爵衔，具有强烈的先赋性特征。高奴子因功由小兄升至大兄，说明兄系名号已开始向自致性转变。同时，高奴子的两次升迁：先是爵衔由小兄升为大兄，而职事官未变；随后又因国相举荐，职事官由宰升为太守，这一次是爵衔未变。爵职分离，进一步表明兄系名号的品位化。

新的品位体系的形成应该是一个缓慢的过程，部落体制下拥有世袭高爵的老世家是变革的阻碍力量，他们显然不愿意先赋性的外爵成为自致性的品位。而一个重要的历史事件的发生则为新品位体系的成长带来了契机，即故国原王十二年（公元 342 年），慕容皝攻破高句丽王都，“发美川王墓，载其尸，收其府库累世之宝，虏男女五万余口，烧其宫室，毁丸都城而还”[①]。这一次国难沉重打击了旧贵族，新兴贵族势力乘势而起。

据“高质墓志”记述：“十九代祖密，后汉末以破燕军存本国有功，封为王，三让不受。因赐姓高氏，食邑三千户。”又据其子“高慈墓志”：“至后汉末，高丽与燕慕容战大败，国几将灭。廿代祖密当提戈独入，斩首尤多，因破燕军，重存本国。赐封为王，三让不受，因赐姓高，食邑三千户。”从高句丽与慕容鲜卑冲突的历史看，称得上“与燕慕容战大败，国几将灭”的，应当就是上引《三国史记》记载的故国原王十二年慕容皝攻破高句丽王都之事，因此墓志记载的时间线索“后汉末”并不准确。当时慕容鲜卑南北分道进攻，高句丽南道战败，北道战胜，大概高密是在北道军中。墓志将家族历史追溯到抗燕有功的始祖高密，说明这一家族正是在对抗慕容鲜卑的过程中兴起的新贵。至于“高慈墓志”又云：“先祖随朱蒙王平海东

① 《三国史记》卷 18《高句丽本纪第六》，第 220 页。

诸夷，建高丽国，已后代为公侯宰相。”类似的语句并不见于其父“高质墓志”，当系新增的浮夸之言。

新兴贵族与老世家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后者作为部落酋长，依靠血缘纽带世袭高爵，而前者地位的获得则是依靠功绩，由国王授予的，因此其爵衔也就不能单纯依靠血统在子孙间世袭，子孙需要通过新的功绩来获得自己的爵衔。例如墓志记述的高质家族事迹：高质“曾祖前，本蕃三品，位头大兄。祖式，二品莫离支，独知国政及兵马事。父量，三品栅城都督，位头大兄兼大相”，而高质本人则因“年登弱冠，志蕴雄图；学剑可敌于万人，弯弧有工于七札”，而“在藩任三品，位头大兄兼大将军”。如果参照泉氏父子墓志，则可以看到新兴贵族子弟是从低级爵衔逐步晋升到高爵的。爵位不再简单世袭，而是以功绩、劳考晋升，这是新、旧品位制的根本区别。

结合对使者系、兄系名号的讨论，可以看出《翰苑》记载的高句丽后期政治名号系统，与早期的爵级序列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有直接继承的部分——（大）对卢、郁折（主簿）；有复杂化的部分——兄（加）系名号；有新形成的部分——使者系名号。这说明高句丽政治体系的发展，是其来有自，渐变而质变的，并非有的学者所言的“断裂”与“突变”。

最后需要提及的是，目前学界一般都根据《翰苑·蕃夷部·高句丽》注引《高丽记》的记述，把上述品位名号按品级进行综合排列，使者系名号与兄系名号梅花间竹，甚是规整。但依笔者看来，这恐怕是《高丽记》作者陈大德受自身知识体系影响所做出的错误归纳，实际情况应该更为复杂。由于不同的来源，使者系、兄系名号间大概没有严格的高下对比，否则同为耨萨的高延寿、高惠真，一为位头大兄（从三品），一为大兄（正五品），相差过于悬殊。从“泉男生墓志”、“泉男产墓志”看，他们都是沿着兄系名号升迁的：从（中里）小兄到（中里）大兄，再到（中里）位头大兄，绝不涉及使者系名号，充分说明两系名号各成序列。至于两系名号彼此之间的高下，大概只是相对而言。如果这样理解，则高延寿、高惠真之间只差一阶，便不足为怪了。

五　从新的品位制看高句丽国家政治结构的发展

相对于旧的内爵、外爵分立的品位序列，高句丽中、后期逐步形成一元化的品位序列，即由兄系名号和使者系名号共同构成的品位体系。在新的品位体系下，品位名号用于标示拥有者官阶的高低，因此可以称之为“官品”。从品秩诸要素看，已逐步集中到“官品”之上：

其一，资格。前引《翰苑·蕃夷部·高句丽》注引《高丽记》之文已明确记载，以某级以上担任某些官职，说明这些政治名号具有任官资格。或者至少在官与品之间有了某种对等的联系。

其二，薪俸。高句丽采取何种形式的官员薪俸，史无明言。《三国史记》卷8《新罗本纪第八》载：神文王七年（公元687年），“教赐文虎（武）官僚田有差”[①]。同书同传又载：神文王九年（公元689年），“春正月，下教罢内外官禄邑，逐年赐租有差，以为恒式”[②]。说明直到神文王九年以前，新罗的官僚都是以勤役采邑的形式发放薪俸。又据《三国史记》卷42《金庾信传》载：金庾信率军击败高句丽后，“王闻之，遣使劳之。及至，赏赐封邑爵位有差”[③]。从“封邑爵位”连书看，两者是联系在一起的，说明官员的晋升以爵位为主，其“禄邑”也按爵位封授。高句丽的情况也应该类似，例如前引《三国史记》卷17《高句丽本纪第五》所载：烽上王二年，“秋八月，慕容廆来侵……时新城宰北部小兄高奴子领五百骑迎王，逢贼奋击之，廆军败退。王喜，加高奴子爵为大兄，兼赐鹄林为食邑”。显然，赐予高奴子的食邑，是与其大兄的位阶相联系的。

其三，特权。与上述政治名号相联系的最主要特权，是任子。例如诸泉氏子孙，都是以父祖的位阶而获得起家之选，或为先人，或为小兄。

一元化品位体系的出现，品秩要素向品阶的集中，都表明高句丽的官僚体制日趋成熟，从而为王权的强化奠定了政治基础。但是，也必须看到，即便到了晚期，高句丽仍没能发展出类似中原王朝那样的成熟官僚制，主

① 第107页。
② 第107页。
③ 第497页。

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其一，还没有发展出品职分离的官员管理体系，所谓的使者系、兄系名号，还不是单纯的品阶。例如前引《翰苑·蕃夷部·高句丽》注引《高丽记》之文："其一曰吐捽，比一品，旧名大对卢，总知国事"；"以前五官掌机密，谋政事，征发兵，选授官爵"。品位与职位分离，对人的管理与对事的管理分开，是较为成熟的官僚体制的特征。纵观高句丽国家的历史，一直处在由部落联合体（或家族国家）向成熟的历史官僚帝国演化的过程之中，因此其官阶制度的发展也并不如秦汉以后华夏政权的官阶制度那样完善。人与事纠结在一起，权责附丽在爵级上，正是贵族政体的典型特征。

其二，还没有发展出系统的职位体系，从《高丽记》的记载看，单纯的职位名号包括掌宾客的拔古鄒，以及国子博士、大学士、舍人、通事、典客，此外则为地方及军事职位。显然，中央官系统极不发达，且多为闲散、论议之官。具有专属职责的职位名号的缺乏，与贵族保持爵位特权相辅相成，反过来也就影响到品位性名号的发展与成熟。

其三，薪俸的发放，官员的薪俸主要是依爵授予的"禄邑"，而不是按劳取酬的实物俸禄，这就为贵族保持其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导地位提供了经济基础。

其四，世袭的问题，尽管贵族子弟不再直接继承父辈的爵衔，但从高质父子墓志以及诸泉氏墓志看，贵族子弟尽管起家位阶很低，但多半最终仍能晋升到与父辈相当的爵级。世袭制的变相存在，则是贵族仍然居于国家政治生活主导地位的政治基础。

至于为什么贵族势力在高句丽社会能长期保持稳固存在，应与缺乏必要的社会分化有关，此不赘论。正因为高句丽始终没能发展出成熟的官僚体制，因此也并没有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中央集权制。至于好太王时期的强大王权，一方面是因为好太王的个人魅力使然，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故国原王时期鲜卑人侵，造成了传统贵族势力的衰落。而由于贵族主导政治生活的基础仍然牢固存在，因此到 6 世纪中期，新兴贵族势力的发展已经超出了王权掌控的范围，"其官大者号大对卢，比一品，总知国事，三年一代，若称职者，不拘年限。交替之日，或不相祇服，皆勒兵相攻，胜者为之。

其王但闭宫自守，不能制御”①。甚至为争夺权位爆发大规模冲突，“高丽大乱，被杀者无数”②。贵族势力的发展最终演化成泉氏专权擅政，并成为高句丽灭亡的“萧墙之祸”。

第四节 高句丽“使者”、“皂衣先人”考

《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记载了高句丽早期政治名号：“其国有王，其官有相加、对卢、沛者、古雏加、主簿、优台丞、使者、阜衣先人，尊卑各有等级。”其中，“使者”、“阜（皂）衣先人”刁陪末席，按常理度之，则等级最低，对政治体系的作用最小，因此引起的关注也最少，这一点在以往的研究中体现得十分明显。然而事实是否如此呢？《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又载：“诸大加亦自置使者、阜衣先人，名皆达于王，如卿大夫之家臣，会同坐起，不得与王家使者、阜衣先人同列。”其中认为使者、阜（皂）衣先人“如卿大夫之家臣”的判断极具启发性，说明使者、皂衣先人本是国王家臣的名号，随着国王化家为国而成为国家政治名号。

统治者有一类私属性质的近臣是早期社会十分普遍的现象，同时也发生在部族色彩和贵族势力相对浓厚的地方，例如中国的先秦时代就有所谓“中官”，秦、汉时代则有大夫、郎官等。这是一种特殊制度，所谓做官从侍奉君主始，也即在仕途第一阶段，先做中官、侍从、郎卫或做家臣，阎步克先生将之归纳为“宦于王”（帝制时代称作“宦皇帝”）制度③。比较而言，如家臣的“使者、皂衣先人”应该就是高句丽政治体系中的“宦于王”者。在华夏王朝的政治舞台上，“宦于王”（“宦皇帝”）者曾经是重要角色，“甚至在专制皇权确立后，它仍能以某种变化了的形式保存下来”④，那么处在类似位置上的“使者、皂衣先人”，又在高句丽政治体制中发挥了

---

① 《旧唐书》卷199上《高丽传》。
② 参见〔韩〕卢泰敦《高句丽史研究》，第282~285页。
③ 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第88~123页。
④ 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第122页。

怎样的作用呢？显然，这是一个需要认真探讨的问题。

一　说“使者”

据笔者掌握，目前可见到的有关高句丽使者名号的史料主要有：

(1)（东沃沮）国小，迫于大国之间，遂臣属句丽。句丽复置其中大人为使者，使相主领，又使大加统责其租税①。

(2) 太武神王十五年（公元32年），因“沸流部长，资贪鄙……遂使南部使者邹壳素代为部长。壳素既上任，别作大室以处。以仇都（沸流部长——笔者）等罪人，不令升堂。”②。

(3) 故国川王十三年（公元191年），因东部晏留举荐乙巴素有功，“乃拜为大使者”③。

(4) 东川王二十年（公元246年），因救驾有功，“追赠〈纽由〉为九使者，又以其子〈多优〉为大使者”④。

(5) 西川王二年（公元271年），“春正月，立西部大使者于漱之女为王后”⑤。

(6) 烽上王三年（公元294年），“秋九月，国相尚娄卒。以南部大使者仓助利为国相，进爵为大主簿”⑥。

(7) 大使者牟头娄⑦。

(8) 安抚东夷之寐锦，凭太子共前部大使者多兮桓奴……下部拔位使者补奴⑧。

---

① 《三国志》卷30《东夷传·东沃沮》。
② 《三国史记》卷14《高句丽本纪第二》，第185～186页。
③ 《三国史记》卷16《高句丽本纪第四》，第202页。
④ 《三国史记》卷17《高句丽本纪第五》，第210页。
⑤ 《三国史记》卷17《高句丽本纪第五》，第212页。
⑥ 《三国史记》卷17《高句丽本纪第五》，第213页。
⑦ “冉牟墓志”，释文见耿铁华《好太王碑一千五百八十年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第363～366页。
⑧ “中原高句丽碑”，释文见耿铁华《好太王碑一千五百八十年祭》，第421～423页。

(9) 乙亥年八月前部小大使者于九娄治城六百八十四间[①]。

(10) 己丑年三月廿一日自此下向□下二里内中百头上位使者尒文作节矣[②]。

(11) 又有拔古郗，掌宾客，比鸿胪卿，以大夫使为之[③]。

首先我们来看一下上述史料的年代关系。据《三国史记》卷15《高句丽本纪第三》载：大祖大王四年（公元56年），“秋七月，伐东沃沮，取其土地为城邑”[④]。则史料（1）反映的是东汉、三国时期的情况。

史料（2）虽有时间记录，但其内容与时间并不相符，卢泰敦先生认为：“沸流部……早在2世纪末到3世纪初，他便已拥有宗庙，还自行祭祀灵星社稷等，具有相当的自治力。这种情况下，很难想象在比他还要早的时期，王室便指派‘南部使者’并单方面地把该部将予以更替。更何况，具有‘南部’这一方位名的部名，除此之外便就在故国川王纪以后才开始出现。基于此，笔者认为大武神王十五年条记事作为赐姓相关记事，是3世纪以后的某种事实被投影的结果，而且该记事的成立时期也应在3世纪以后。”[⑤]

史料（7）出自“冉牟墓志”，据考证，“大使者牟头娄”是墓志的撰著者，而墓志撰著的年代则是长寿王（公元413～491年）初年[⑥]。

史料（8）出自“中原高句丽碑”，据考证，其碑文记录的是长寿王后期的事情[⑦]。

史料（9）、(10)、(11）的年代，均当在6世纪以后。

结合时间线索分析上述史料，可以看出，使者名号在高句丽政治体系中，有三个阶段的发展演变：

第一阶段为故国川王（公元179～197年）以前。这一时期使者在政治

---

① “泰川笼吾里山城石刻”，本文转引自〔日〕武田幸男《高句麗史とアジア——“広開土王碑”研究序說》，第396页。

② “平壤城壁石刻”第四石，本文转引自〔日〕武田幸男《高句麗史とアジア——“広開土王碑”研究序說》，第396页。

③ 《翰苑·蕃夷部·高句丽》注引《高丽记》，转引自高福顺等《〈高丽记〉研究》，第93页。

④ 第191页。

⑤ 〔韩〕卢泰敦：《高句丽史研究》，第56～57页。

⑥ 劳干：《跋高句丽大兄冉牟墓志兼论高句丽都城之位置》，《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1本。

⑦ 耿铁华、杨春吉：《中原高句丽碑考释》，《通化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第1期。

体系中的地位并不显赫，根据《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所载“诸大加亦自置使者、皁衣先人，名皆达于王，如卿大夫之家臣”，大加自置的使者“如卿大夫之家臣”，相应的，国王的使者，大致也相当于国王的家臣。其主要职责是国王的私人事务，因此在国家公共行政领域基本见不到他们的身影。

上引《三国志》卷30《东夷传·沃沮》的记载是唯一的例外，从其内容看，“使者”成为被高句丽征服的沃沮部落的大人的称号。然而依笔者看来，这条史料是有问题的。“使者”作为王和高级贵族的亲近集团的名号，其特点是位卑而职重，授予新征服的异族首领，显然不合时宜。况且早期尚未分化的使者名号也不具有“相主领”的功能。

在其他史料提供的实例中，被高句丽征服部落的首领并无被任命为“使者”的，例如《三国史记》卷15《高句丽本纪第三》载：大祖大王十六年（公元68年），“秋八月，曷思王孙都头以国来降。以都头为于台”；大祖大王二十二年（公元74年），“冬十月，王遣桓那部沛者薛儒伐朱那，虏其王子乙音为古邹加”[①]。实际上，据本章第三节之论，不论是古雏加，还是于（优）台，均是具有品位意义的爵衔，与属于“宦于王”职类的使者截然有别。对被征服部族首领授予标示不同身份等级的品位名号，正符合其附庸地位，且大小首领可以区别授予，从而形成“相主领”的管理结构。

由此判断，上引《三国志》之文极可能存在错简，正确的语句当是：“复置其中大人为大加，使相主领，又使使者统责其租税。”也即维持土著部族大人的首领地位，并把他们纳入国家行政管理体系，同时另派使者承担监临官的角色。向新征服部落派遣监临官，实行间接统治，是古代北方民族惯用的扩张领土的手段，突厥、蒙古都曾行用。

另据“冉牟墓志”，撰著者牟头娄拥有“大使者”的名号，同时墓志之文又称：“奴客牟头娄凭冉牟教遣令北夫余守事……老奴客在远襄助……”耿铁华指出：“‘襄助’，有协助，帮助之意。这里指牟头娄任北夫余守事之职，在那里协助行政长官掌管守卫事宜。”[②] 据池内宏考证，北夫余是在美

---

① 第191页。

② 耿铁华：《好太王碑一千五百八十年祭》，第391页。

川王（公元300~331年）到故国原王（公元331~371年）时期被高句丽征服的[①]。而据《三国史记》卷19《高句丽本纪第七》载：文咨明王三年（公元494年）二月，“扶余王及妻孥以国来降”[②]，其中“扶余王”就是北夫余国王[③]，这说明沦为高句丽附庸的北夫余，还长期保有自己的国王，维持着半独立状态，惟其如此，才会留下北魏太安三年（公元457年）十二月，“是月，于阗、扶余等五十余国各遣使朝献”的记载[④]。上文已提及，牟头娄是长寿王（公元413~491年）初年之人，正在北夫余尚保有国王之时，既然牟头娄的“北夫余守事”，仅是协助更高的长官共同统治夫余，其所协助者，完全有可能就是旧夫余国王，而牟头娄在夫余的真正使命，应该类似于宗主国派出的监临官，负责监视夫余国王，并征收贡赋。此条证据当可作为高句丽早期派遣使者前往沃沮部落担任监临官的佐证。被派遣到新征服部落担任监临官，是高句丽使者名号地位上升的滥觞。

第二阶段，从故国川王开始，使者在高句丽政治体系中的地位迅速上升，出现了作为诸部管理者的“大使者”一职。在现有史料中，可以看到南部大使者、西部大使者，依此类推，东部、北部也当有大使者，至于王族所在的内部，由于其特殊性，尚难以断言。此所谓东、南、西、北四部，以往学界大多根据唐李贤注《后汉书》卷85《东夷传·高句骊》之文：“案今高骊五部，一曰内部，一名黄部，即桂娄部也；二曰北部，一名后部，即绝奴部也；三曰东部，一名左部，即顺奴部也；四曰南部，一曰前部，即灌奴部也；五曰西部，一曰右部，即消奴部也。”认为东、南、西、北四部，即顺奴、灌奴、消奴、绝奴四部。

也有学者指出了旧的族名部与新的方位名部的区别，例如杨军先生认为，旧的族名部是源自部落社会的血缘组织，而新的方位名部则是地缘组织，当然后者并不是对前者的全面反动，“而只是反映着原五部已各自控制一方”[⑤]。卢泰敦先生则提出了完全不同的观点：“方位名部主要置于王城的

---

① 〔日〕池内宏：《夫余考》，王建译、刘凤翥校，《民族史译文集》第13集。

② 第232页。

③ 详细考证参见拙著《勿吉兴亡史探微》，《北方论丛》2010年第1期。

④ 《魏书》卷5《高宗纪》。关于这里的“扶余”是北夫余的考证，参见〔日〕池内宏《夫余考》。

⑤ 杨军：《高句丽民族与国家的形成和演变》，第255~260页。

周边地带，在这里主要居住着王室和大部分坐食者……桂娄部之外的其他四部出身人士……居住在王都的事例可以得到确认……自然，王都里居住的人口会逐年增加，把他们另以四个单位加以编制、划定的便就是方位名部。"①

有关四部（五部）的性质，还可以进一步讨论，但可以肯定的是，在高句丽中期，以方位命名的部是重要的基层行政组织，因而大使者作为四部（五部）的管理者，其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②。从上文所引有关史料看，大使者的权力极重，可以代表国王审判旧五部之长〔史料（2）〕；可以代表国王处理属国事务〔史料（8）〕；仓助利由南部大使者升任国相，说明在权力阶梯中，大使者的地位非常之高〔史料（6）〕；西部大使者于漱之女成为王后，则说明大使者的社会地位也获得了承认〔史料（5）〕。

值得注意的是史料（7）记载的大使者牟头娄。据《冉牟墓志》记述，"老奴客在远襄助，知若遇不幸，日月不□"云云，老奴客指牟头娄，结合上下文，说明撰著墓志时，他正在担任"北夫余守事"。同时，墓志之首有撰者题名："大使者牟头娄……奴客……文"。这说明他同时拥有大使者与北夫余守事两个职衔。"守事"或"守"在这一时期的高句丽史料中屡见不鲜，如"东海谷守"③、"高奴子为新城太守"④、"古牟娄城守事下部大兄"⑤，综合诸条记事看，"守事"当为高句丽派驻某一地方的行政管理者，判断为职位名号当无异议。至于大使者，显然与最初的四部（五部）大使者意义不同了，以大使者的名号被派驻在北夫余，相对而言是一种贬值。阎步克先生指出："职位可以当品位用，甚至脱离职事而完全转化为品位了，这是中国古代官阶史上最重要的现象之一"，并称之为"职阶转化律"⑥。从牟头娄不是四部（五部）管理者而被授予大使者名号，同时另带职位名号"守事"看，大使者名号已经不再强调权责要素，转而变成一种

① 〔韩〕卢泰敦：《高句丽史研究》，第112页。

② 当然，大使者是否完全取代了旧四部（五部）之长，抑或者两者并存，大使者类似派往沃沮的使者一样，只是国王派遣到五部的监临官，还有待进一步探讨。

③ 《三国史记》卷15《高句丽本纪第三》，第192页。

④ 《三国史记》卷17《高句丽本纪第五》，第214页。

⑤ "中原高句丽碑"。

⑥ 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第297～298页。

身份象征，也即品位化了。

品位化揭开了使者名号演化的第三阶段。从“中原高句丽碑”、“泰川笼吾里山城石刻”、“平壤城壁石刻”的相关内容看，出现“大使者”、“拔位使者”、“小大使者”、“上位使者”等多个由“使者”衍生而来的名号。另据《魏书》卷100《高句丽传》记载“其官名有谒奢、太奢、大兄、小兄之号”。比照《翰苑·蕃夷部·高句丽》：“其国建官有九等……次大夫使者，比正三品，亦名谒奢……次大使者，比正四品，一名大奢。”① 说明相当于北魏时期，高句丽使者名号中又演化出高于大使者的大夫使者。大夫使者，《周书》卷49《高丽传》记作“太大使者”。在某一名号上加“大”、“小”，“大”上再加“太”是高句丽政治名号演化的惯常做法，例如兄，演变为大兄、小兄，再演变出太大兄。在同一名号上叠加“大”、“小”、“太”等字眼，最直白地揭示了这些名号的品位特性。

综上所论，高句丽的使者名号经历了由特殊职类——“宦于王”者到国家重要公职，再到品位性名号的演化历程。现在看来，这一过程看似复杂，实际上却遵循着一定的发展线索。从“宦于王”起点带来的先天特质，自始至终影响着使者名号在国家政治体系中的位置。

阎步克先生指出：“他们（‘宦于王’系统的职官）又包括两类人，一类有日常职事，掌管君王的起居饮食，犹如后代的宦官、太监之所任。还有一类人无职事，但承担着侍从、侍卫之责，这类人往往以被编制的卿大夫子弟担任。”② 实际上，后一类人还可以进一步分作两个小类，即侍从与侍卫。侍从大致可比拟为文职，其职责是随侍帝王或尊者左右，高等级者可以为主人出谋划策，类似幕僚；次者代表主人处理内外杂务，低等级者则如奴仆，正所谓“洒扫趋走，烹茶吸烟而已”③。侍卫则大致可比拟为武职，其职责主要是侍从护卫。这种两分在历史上是十分常见的，周代前者是散职大夫，后者是“士庶子”；秦汉时代，前者演化为大夫制度，后者则演化为郎卫制度；宋代正是因为常在君主左右备顾问，才把大学士至待制称为侍从官；而到清代，侍卫正式成为皇帝武装护卫的名号。

① 转引自高福顺等《〈高丽记〉研究》，第93页。

② 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第94页。

③ （清）昭梿：《啸亭杂录》，何英芳点校，中华书局，1980，卷4《岳青天》，第85页。

高句丽的使者正是侍从之官。这类侍从之官除了随侍君王以外，也承担一定职事，如汉代的大夫承担议政、出使等临时事宜。高句丽派遣使者到沃沮担任监临官，正是侍从官出使的流亚。到方位名部出现，由使者演化而来的大使者，从“宦于王”的私臣转为国家公职，其地位迅速上升。私臣因承担国家重要职责而转化为国家公职的现象，在中国古代是十分常见的，例如丞相、御史大夫，以及尚书、中书、门下之官，都是从国王私臣（宫廷官）演化而来的，即宫廷官的朝官化①。随着政治制度的演化，“使者”名号走上了职阶转化的道路，到这一阶段，距离当年的“宦于王”者已经越来越远了，但是昔日“君父之前”带给这一名号的荣耀还没有被彻底忘记，“冉牟墓志”的撰著者大使者牟头娄自称好太王奴客，依笔者看来，正是秉承了“宦于王”的传统②。

二　说“皂衣先人”

除了使者，同样被称作如“家臣”的还有“皂衣先人”。有关“皂衣先人”是一个名号，而不能点断为“皂衣”与“先人”的讨论，已见本章第三节。当然，从字面意义上看，“皂衣先人”这个名号，倒的确可以分作皂衣、先人两部分理解。皂衣，应该是这一职类的服饰，按高句丽服饰尚白③，因此皂衣无疑是一种鲜明的身份象征。中国春秋时期的社会等级中就有“皂”，俞正燮《癸巳类稿·仆臣台义》指出：“皂者，《赵策》所云补黑衣之队，卫士无爵而有员额者。”④ 先人，则使我们想到秦汉时期的先马之官。据《通典》卷30《职官十二·东宫官》载：“洗马：秦官，汉亦曰先马……太子出则当直者前驱，导威仪也。”⑤ 如果上述比拟成立的话，那

---

① 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第68页。

② 武田幸男先生认为牟头娄自称奴客是相对好太王的（〔日〕武田幸男：《牟头娄一族与高句丽王权》），劳干先生则认为牟头娄是冉牟的奴客（劳干：《跋高句丽大兄冉牟墓志兼论高句丽都城之位置》）。笔者赞同前说，详细讨论参见本书第四章第二节。

③ 参见阎海、孙璇《试论高句丽与殷商的文化渊源》，《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6期。

④ 〔清〕俞正燮：《癸巳类稿》，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第62页。

⑤ 第828页。

么高句丽的皂衣先人，从字面意义上说，就是国王的侍卫、前导，穿着与一般高句丽贵族不同的黑衣，则是其身份象征。

那么皂衣先人在高句丽政治体系中究竟居于什么样的地位呢？早期史料稀少，我们暂且放下，后期史料，则由于诸泉氏墓志以及相关文献记载的存在，使得讨论的余地大为增加，因此我们首先从后期入手。

“泉男生墓志”载：“年始九岁，即授先人，父任为郎。”“泉献诚墓志”载：“公即襄公（泉男生——笔者）嫡子也……九岁在本蕃，即拜先人之职。”这两条墓志材料给我们提供了有关皂衣先人的重要信息：其一，皂衣先人是从贵族子弟中选任的，与汉代任子为郎的制度相似。其二，泉男生、泉献诚父子均在九岁获授先人，说明到这一时期贵族子弟九岁授先人大概已成为一种制度，或者至少高级贵族子弟是如此。其三，对比“泉男产墓志”，后者并没有担任先人的经历，由于泉男生是泉盖苏文的嫡长子，泉献诚又是泉男生“嫡子”，因此笔者推测贵族（或只有高级贵族）可以任一子担任先人，往往便是其嫡子。

进一步看，泉男生墓志又载：“年十五，授中里小兄。”值得注意的是，“泉男产墓志”载：“年始志学，本国王教小兄位。”所谓“年始志学”，当系引据《论语·为政》：“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也即15岁。这就是说当他们到15岁时，都被授予小兄的位阶。那么作为嫡子担任皂衣先人，还有何荣崇可言呢？我想问题的关键在“中里”二字，且看墓志记载的泉男生以后的位阶，“十八中里大兄，年廿三改任中里位头大兄”；与之相对，墓志记载的泉男产以后的位阶却是“年十八，教大兄位……廿三，迁位头大兄”。泉男生官阶前始终伴随着的“中里”二字，极可能与他担任过皂衣先人有关。

那么加上“中里”二字有何意义呢？《三国史记》卷49《盖苏文传》载：“子男生……九岁以父任为先人，迁中里小兄。犹唐谒者也。又为中里大兄，知国政，凡辞令皆男生主之。”[①] 作者将中里小兄比作唐谒者，虽未必完全相合，但亦当有所指。按唐代并无谒者之称，据《通典》卷21《职官三·中书省》载：“秦置谒者。汉因之，掌傧赞受事，员七十人，选孝廉

① 第550页。

年未五十，威容严恪，能傧赞者为之。"[①] 由此以讫唐代，大体均有谒者之官，其职掌则渐向外朝发展。《唐六典》卷9《中书省集贤院史馆匦使》载："通事舍人十六人，从六品上。通事舍人即秦之谒者……通事舍人掌朝见引纳及辞谢者于殿庭通奏……凡近臣入侍，文武就列，则引以进退，而告其拜起出入之节。凡四方通表，华夷纳贡，皆受而进之……凡军旅之出，则受命慰劳而遣之；既行，则每月存问将士之家，以视其疾苦；凯还，则郊迓之，皆复命。凡致仕之臣与邦之耋老，时巡问亦如之。"[②] 这说明，谒者最初属于"宦皇帝"职类的宫廷官，以后逐渐朝官化。然则高句丽带有"犹唐谒者也"的中里小兄名号者，大概也具有宫廷官的性质。

刘炬先生曾引述前人对"中里"的推断："日本学者武田幸男在其《高句丽官位制及其发展》一文中指出：'（中里）可以理解为经常服侍于高句丽王的内里，是指直属于国王的特定少数的国王身边集团在制度上的称呼。而中里官则带有国王直属官的特征。'韩国学者李文基在其《高句丽莫离支的官制性质与职能》一文中认为：'中里为国王的近侍组织，而该组织拥有对王命承传、政策的咨询、宿卫和扈从、对国王侍卫军的指挥与编制、国王与王室其他杂事的处理等责任的权力'。"[③] 如果上述推断无误，则更加证明了名号前加"中里"二字具有标示宫廷官的意义。

进一步看，秦汉谒者的选任情况，据《唐六典》卷9《中书省集贤院史馆匦使》"通事舍人"条引《旧仪》云："谒者有缺，选郎中美须眉大音者补。"[④] 则谒者由郎中选补。郎中为汉代郎官之一，其来源，有任子、赀选、军功、入财货等，其中首推任子。显然，由皂衣先人迁中里小兄也可与由郎中迁谒者相比拟。

以上讨论了高句丽"皂衣先人"与"中里小兄"、"中里小兄"与秦汉"谒者"、"谒者"与"郎中"三组名号间的关系，从中可以判定高句丽的

① 第565页。

② （唐）李林甫等撰《唐六典》，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1992，第278～279页。本文以下所引《唐六典》均为此本。

③ 刘炬：《盖苏文家世考》，《东北史地》2009年第5期。

④ 第278页。

"皂衣先人"性质近似于秦汉的"郎中"，也即属于宦于王的宫廷官。皂衣先人如秦汉时代的郎官的判断，又把我们的目光接续到上节的讨论，即在宦于王（宦皇帝）系统中，有一类人承担着侍从、侍卫之责，周代前者是散职大夫，后者是"士庶子"；秦汉时代，前者演化为大夫制度，后者则演化为郎卫制度。上节已判断高句丽的使者属于侍从之官，而根据本节的论述，类似秦汉时代郎官的皂衣先人，正是侍卫之官。实际上，在中国古代的异族政权里，这种侍卫之官是十分常见的，例如北魏的侍从、虎贲、羽林，辽朝的祗候郎君，元朝的怯薛，清朝的侍卫、拜唐阿等。阎步克先生指出：他们"与汉族历史早期的'宦于王'者，在很多方面是相似的，比如：都是皇帝的侍从与侍卫，承担着各种临时使命或随机职事，并构成选官资格"[1]。

返回头再来看早期的皂衣先人，尽管由于史料记载，难以进行深入探讨，想来由于官僚体制本身尚不完备，所谓起家之选、晋身之路恐怕还很难制度化。但从《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所载使者、皂衣先人"如卿大夫之家臣"看，其"宦于王"者的地位是毋庸置疑的。而从有限的实例看，皂衣先人在高句丽早期官僚体制中的地位也的确不容忽视，例如次大王上台，沸流那皂衣阳神因为拥立之功，而授官中畏大夫，加爵为于台[2]。在次大王末年，又发生了椽那皂衣明临答夫、因民不忍，弑王之事[3]；并因此而在新大王朝拜"为国相，加爵为沛者，令知内外兵马，兼领梁貊部落"[4]。明临答夫能够弑王，大概与其担任国王侍卫有关。另据《三国志》卷47《吴主传二》裴松之注引《吴书》载：东吴使臣抵达高句丽后，"其年，宫遣皁衣二十五人送旦等还，奉表称臣，贡貂皮千枚，鹖鸡皮十具"。这说明，早期的皂衣先人同样承担宿卫，以及其他随机事宜。从这些方面看，在高句丽政治体系中，皂衣先人的功能是一以贯之的。与上文论及的"皂衣先人"名号的字面意义相比较，也说明这一名号始终是名实相符的。

---

① 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第122页。
② 《三国史记》卷15《高句丽本纪第三》，第196页。
③ 《三国史记》卷15《高句丽本纪第三》，第197页。
④ 《三国史记》卷16《高句丽本纪第四》，第199页。

结　语

根据本节的讨论，“使者”、“皂衣先人”是高句丽早期政治体系中的特殊职类——“宦于王”者。而如果进一步划分，“使者”可视为侍从，“皂衣先人”则可视为侍卫。对于“宦于王”（侍从、侍卫）制度的功能与意义，阎步克先生曾有所总结，现迻录于此：“它曾是早期王权与贵族的一种特殊结合方式，即贵族让其子弟做君主侍从以为政治交换；它曾是传统选官的一种特殊途径，即由宿卫与勤务换取入仕资格的途径；它曾是早期行政体制的一个特殊部分，是承担随机事务和临时使命的体制。”[①] 高句丽使者、皂衣先人的功能与意义，正在这里。

唯有见于此，才能理解大使者牟头娄自称奴客；才能理解明临答夫从皂衣直升国相；也才能理解泉男生、泉献诚作为泉氏嫡派子孙，要从先人起家，再升迁到中里小兄，而作为小宗的泉男产，却可以直接从小兄起家。至于《翰苑·蕃夷部·高句丽》之文称“先人，一名庶人”[②]，如果从名号内涵理解，其准确性是很令人怀疑的。

---

① 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第123页。

② 转引自高福顺等《〈高丽记〉研究》，第93页。

第四章　论夫余之亡

第一节　夫余衰亡的历史过程及其影响

自西汉初立国，到公元494年最终亡国，夫余存在了600余年。作为东北地区的重要政治力量，夫余在东北地区政治舞台上扮演了重要角色，对东北地区的文明开发也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随着历史前进的脚步，“其国殷富，自先世以来，未尝破坏”的夫余[①]，终究未能逃脱盛极而衰的古代历史循环律，走到了消亡的终点。

一　夫余衰亡的历史过程

有关夫余衰亡的历程，述东北史者多有论及，但由于史料十分零散而又极其贫乏，有一些问题显然还处在争论之中。

据《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载，夫余鼎盛时期的疆域为：“在长城之北，去玄菟千里，南与高句丽，东与挹娄，西与鲜卑接，北有弱水，方可二千里。”然而这种强盛实际上已经蕴含着极大的危险，即它的两个邻居鲜卑、高句丽都处在蓬勃兴起的阶段。《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载：“汉末，公孙度雄张海东，威服外夷，夫余王尉仇台更属辽东。时句丽、鲜卑强，度以夫余在二虏之间，妻以宗女。”正是这一时期夫余所处境地的真实反映。而在“二虏”之中，此时对以农立国的夫余威胁最大的

① 《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

当属主营游牧业的东胡族裔部族——鲜卑。

早在东汉末，由檀石槐建立的鲜卑军事联盟，即有“东却夫余”之举[1]。当然，夫余的主要敌人还是分化后的慕容鲜卑。据马长寿研究，慕容鲜卑原始居住地当在右北平直北以西之草原中。曹魏初年，向东南移动，到达沿海之滨的辽西郡。至魏景初二年（公元238年），随司马懿伐辽东公孙渊，始居于大棘城以北，即今阜新市附近。到首领涉归时，又迁居于辽东之北。“辽东之北”当在今彰武之北，边栅以外之地。至于此次迁徙的原因，推测与西晋太康二年（公元281年）涉归叛晋失败有关[2]。当此之时，夫余已经与慕容鲜卑地域相邻，不可避免地成为正谋求对外扩张的鲜卑的首选目标。太康五年（公元284年），涉归死，慕容廆继立。这位雄心勃勃的首领立刻把矛头对准了夫余。于是，“太康六年（公元285年），（夫余）为慕容廆所袭破，其王依虑自杀，子弟走保沃沮”[3]。

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据《三国志》卷30《东夷传·东沃沮》载：“国小，迫于大国之间，遂臣属句丽。”既然沃沮地区已归属高句丽，夫余如何能“走保沃沮”呢？揆诸史籍，则当与毌丘俭伐高句丽有关：魏正始“六年（公元245年），复征之，宫遂奔买沟。俭遣玄菟太守王颀追之，过沃沮千有余里，至肃慎氏南界”[4]。这一役，“沃沮邑落皆破之”[5]。笔者推断，正是在这一时期，高句丽衰落，沃沮残破之后，沃沮地区归入夫余治下。

此次夫余国破历时甚短，到太康七年（公元285年），即在西晋的帮助下复国。《晋书》卷97《夫余传》载：“明年，夫余后王依罗遣诣龛，求率见人还复旧国，仍请援。龛上列，遣督邮贾沈以兵送之。廆又要之于路，沈与战，大败之，廆众退，罗得复国。”

然而一场弱肉强食的争夺刚刚开始，随着“八王之乱”的爆发，西晋走向衰落，公元316～317年，晋室南迁，再无力顾及东北地区事务，夫余

---

① 《三国志》卷30《乌桓鲜卑传》。

②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186～187页。

③ 《晋书》卷97《夫余传》。

④ 《三国志》卷28《毌丘俭传》。

⑤ 《三国志》卷30《东夷传·东沃沮传》。

的处境越发凶险。据《资治通鉴》卷97，东晋穆帝永和二年（公元346年）春正月，“初，夫余居于鹿山条”载：“初，夫余居于鹿山，为百济所侵，部落衰散，西徙近燕，而不设备。燕王皝遣世子俊帅慕容军、慕容恪、慕舆根三将军、万七千骑袭夫余。……遂拔夫余，虏其王玄及部落五万余口而还。皝以玄为镇军将军，妻以女。”

这里需要讨论的是《资治通鉴》所载“初，夫余居于鹿山，为百济所侵，部落衰散，西徙近燕，而不设备。”其中“为百济所侵”，有学者将之视为公元4世纪初百济的海上发展，进而进出辽西的一种根据①。由于史料缺载、地理位置不合等诸多原因，这种观点现在已基本为学界所放弃，转而考虑是高句丽②、勿吉③之误，也有学者考虑鲜卑④。其中鲜卑说者惟言“据载，夫余西徙近燕的原因，实为前燕所侵而引起的”，下注《晋书》卷108《慕容皝载记》。然而《载记》之文并无相关记载。若以理度之，因前燕所侵，又西徙近燕殊难理解。至于勿吉，其始见于记载要到公元475年，距此尚有100余年，很难认为当时其已有压迫夫余西迁的实力⑤。

现在看来，还是高句丽说较为可信，但需辨明两点：其一，夫余“西徙近燕”迁到哪里的问题。主要观点有三：一为今吉林农安⑥；二为今吉林四平市西侧之一面城古城⑦；三为今辽宁西丰县城山子山城⑧。宋镐晟先生认为：“当时前燕已将其中心迁往龙城（今之朝阳），势力包括西辽河以南和辽东的铁岭、抚顺、本溪，并及于清原。如果考虑到前燕势力的如此分布，那么处于吉林市一带的夫余把王城迁往西部与燕接近时，则其地区当然大有可能是与燕之东部地区接近的四平、昌图、西丰、辽源等地。”⑨与

---

① 原文见〔韩〕郑寅普《朝鲜史研究（下）》，本文转引自〔韩〕宋镐晟《夫余研究》，常白衫译，《历史与考古信息·东北亚》2002年第1期。

② 〔日〕池内宏：《夫余考》。

③ 〔日〕池内宏：《夫余考》。

④ 李健才：《三论北夫余、东夫余即夫余问题》，收入李健才《东北史地考略》第三集，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

⑤ 参见拙著《勿吉兴亡史探微》，《北方论丛》2010年第1期。

⑥ 〔日〕池内宏：《夫余考》。

⑦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第32页。

⑧ 王绵厚：《东北古代夫余部的兴衰及王城变迁》。

⑨ 〔韩〕宋镐晟：《夫余研究》。

后两说恰相呼应。

尽管宋镐晸的解说为后两说提供了注脚，但仔细分析，两说都难以成立。首先，它们所依据的史料经不起推敲。一面城古城说，依据为《辽史》卷38《地理志二》：“通州安远军节度。本扶余国王城，渤海号扶余城，太祖改龙州，圣宗更今名。”通过建立辽通州与渤海扶余城（府）、扶余国王城三者间的联系，确定辽通州（今吉林四平市西侧之一面城古城）为西徙近燕之夫余王城。《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接受此观点，并指出引述自金毓黻《东北通史》[①]。然而就在同书另一处，又提出更正：“金毓黻订（渤海）扶余府于怀德、梨树间，除上述之误外……渤海扶余府为今吉林西北伊通河畔之农安。”同时指出，通州不过是景宗保宁七年（公元975年），龙州（黄龙府，今吉林农安）卫将燕颇反叛后，于府西南百里外设置的侨置之所，圣宗开泰九年（公元1020年），复徙侨置之龙州于其东北境故城[②]。也就是说所谓通州“本扶余国王城”不过是因侨置龙州而得名，并非真有其实。至于西丰县城山子山城说，林沄已指出：“西丰一说和《辽史·地理志》所记渤海夫余城连不上关系，似难以成立。”[③]

其次，就“近燕”而言，宋氏所说“燕之东部地区接近的四平、昌图、西丰、辽源等地”只是就迁都龙城的前燕统治核心区域而言。然而前文引马长寿研究已指出，当首领涉归时，慕容鲜卑曾迁居于辽东之北。“辽东之北”当在今彰武之北，边栅以外之地。以后其统治重心虽然南迁，但北部这块宜水草畜牧之地当不会放弃，这从史书中并无在这一地域出现新的部族的记载也可看出，因此农安说与“近燕”并不矛盾。主西丰县城山子山城说的王绵厚认为乌洛侯、室韦分布在农安地区附近，从而证明鲜卑不可能在这一地区与夫余接境。然而前人已经指出二部地域并在绰尔河以北[④]，王说难称允当。

最后，反对西徙近燕的夫余王城在农安地区的一个重要论据是，农安地区迄今未发现早于渤海的考古遗存。这当然还有待将来进一步的考古工

①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第32页。

②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第108~110页。

③ 林沄：《夫余史地再探讨》。

④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第54~59页。

作。同时也必须看到，西丰县城山子山城发现最早的为高句丽遗存，尽管时间上向前提了一点，但也缺乏早到夫余时期的证据，因此与农安说实际只是五十步与百步的问题。

既然目前不可能从文献、考古材料上找到有力证据，那么以理度之便是不得已的选择。说夫余“西徙近燕，而不设备”，多少有些令人费解。上文已经论及，太康六年，慕容廆击破夫余，迫使其王自杀，夫余几近灭国，如此亡国之痛，夫余不会转瞬就忘记了吧。更何况“尔后每为廆掠其种人，卖于中国”[①]，在不断受到侵扰的情况下，为什么会主动送上门，还“不设备”呢？笔者认为，理解的关键就在于夫余所迁之地并不在燕的核心区附近，而是在燕北部游牧之地的附近，这是个似近实远的位置，因此放松警惕情有可原。进一步看，西丰这个地方，夹在吉林哈达岭和大黑山脉之间，加上修筑山城（城山子山城），说“不设备”多少有些牵强；相反，地处平原的农安地区，却恰可与“不设备”相吻合。

值得注意的是，后世与慕容鲜卑地理位置大体仿佛的契丹，东伐渤海也是从渤海扶余府（今吉林农安）进军，《辽史》卷2《太祖本纪下》载：天赞四年（公元925年）十二月乙亥，“乃举兵亲征渤海大諲譔。……闰月壬辰，祠木叶山。壬寅，以青牛白马祭天地于乌山。己酉，次撒葛山，射鬼箭。丁巳，次商岭，夜围扶余府。天显元年春正月……庚申，拔扶余城，诛其守将”。这是深值玩味的。

高句丽迫使夫余西迁说需要讨论的第二点是高句丽是否有此实力。李建才认为：“公元346年前后，正是高句丽连遭前、后燕侵袭之时……公元346年前后的高句丽，既无力，也无暇进攻夫余，同时在346年以前，也没有高句丽进攻夫余的记载。”[②] 此亦不足为据。据《魏书》卷100《高句丽传》载：高句丽王位宫为毌丘俭所破后，“其玄孙乙弗利，利子钊，烈帝时与慕容氏相攻击”。只是到了公元342年，才在慕容皝南北两路进攻的策略中败下阵来。也就是说，在342年以前，高句丽是有能力迫使夫余西迁的。我们当然没有理由认为“初，夫余居于鹿山”之“初”一定是在346年前

① 《晋书》卷97《夫余传》。

② 李健才：《三论北夫余、东夫余即夫余问题》。

的几年，而不能早到342年以前。只要是在342年以前，便不存在高句丽是否有实力的问题。至于史书没有高句丽进攻夫余的记载，可以认为与史书缺载有关，因为我们同样找不到这一时期前燕或者挹娄、勿吉入侵夫余的记载。

下面回到本章讨论的主题上来。虽然经历了高句丽、慕容鲜卑的反复打击，夫余国家却并未因此而灭亡。据《晋书》卷111《慕容暐载记》，当公元370年前秦苻坚的军队进攻前燕都城邺时，“散骑侍郎徐蔚等率扶余、高句丽及上党质子五百余人，夜开城门以纳坚军”。另据《资治通鉴》卷102，晋海西公太和五年（公元370年），“秦兵长驱而东条”载：“十一月……戊寅，燕散骑侍郎余蔚帅扶余、高句丽及上党质子……”其下注“余蔚，扶余王子”。则徐蔚当作余蔚，为夫余王子为质于前燕者。夫余“质子”的出现，说明尽管原来的夫余王玄被留滞，“皝以玄为镇军将军，妻以女”，然而夫余国仍然存在，这才有遣质子与前燕修好的需要。要想解明这最后一支夫余力量的性质及其最终灭亡的情况，则需要首先讨论“夫余”、“北夫余”与“东夫余”的问题。

二　“夫余”、“北夫余”与“东夫余”

由于夫余的数次迁徙，便出现了所谓“夫余”、“北夫余”、“东夫余”的问题。笔者曾信服李健才、林沄两先生的观点，认为所谓“东夫余”，仍是指以夫余前期王城（今吉林市附近）为中心的夫余国，因在西迁夫余之东，故称东夫余，又因在高句丽之北，也称作“北夫余”，也即三者所指相同[①]。但现在反复斟酌“好太王碑”与“冉牟墓志”，感觉这一推断尚有未安，从两碑文来看，北夫余与东夫余应该具有不同的指向，其中“好太王碑”中更是两者并见。

实际上，也有一些学者承认东夫余的独立存在。一说东夫余是夫余早期发生分裂过程中，一支迁徙到朝鲜东海岸而形成的，该部出现的时间很早。有关这个东夫余的记载出自朝鲜古籍《帝王韵记》、《三国遗事》等书，

① 参见李健才《三论北夫余、东夫余即夫余的问题》；林沄《夫余史地再探讨》。

实际上是高句丽始祖朱蒙所出之地，只是因为公元5世纪东夫余已沦为高句丽附庸，因此高句丽王室不愿承认出自东夫余，转而将祖源进一步上溯到北夫余[①]。但是此说尚缺坚实理据，作者提出："关于东夫余的地望，唯一的线索是'东海之滨有地，号曰迦叶原'。《好太王碑》所载守墓烟户，首列'卖句余民'，其次就是'东海贾'……所谓'余民'即'夫余之民'的省称，则碑文记载守墓烟户时首先提到的就是好太王征服的东夫余，其下的'东海贾'应与东夫余有关……也就是说，高句丽的东海谷就是东夫余旧地，得名于'东海之滨有地'。"[②] 此论颇有未安，碑文"首列'卖句余民'，其次就是'东海贾'"云云，未必能证实"东海谷就是东夫余旧地"，因为碑文以下列出一系列的征募烟户的地名，我们并不能简单推断它们彼此之间有何从属关系。而且，依笔者看来，《三国遗事》等书记载的关于高句丽起源于东夫余的内容，不过是高句丽后期为了建构祖先记忆创造出来的，详细讨论见本章第三节。

另一说沃沮即夫余，因此早就见于汉文史籍的东沃沮即东夫余。此说的立论根据主要是"沃沮，《汉书·地理志》记作夫租。沮与租皆从'且'声，'且'与'余'皆为鱼韵，故夫租与夫余音相近……既然夫租与夫余音相近，则东沃沮（即东夫租）当然亦可称为东夫余"[③]。对此林沄先生提出反驳："'夫租'和'夫余'虽然可以说'音相近'，'沃沮'和'夫余'却只有后一个字的韵部可通而前一个字声韵全异，就很难说是音相近了。"同时，林先生考察了出土的乐浪属县夫租官印，认为印文当为"夭租"，则"今本《汉书·地理志》乐浪郡属县名'夫租'者，实在是'夭租'传写之讹。而《三国志》中多处可见的族名和地名'沃沮'，是写得很对的。绝不是先作夫租，再转为沃沮的"[④]。

尽管沃沮与夫余是音转关系的观点难以成立，但是笔者认为沃沮即东夫余的讨论却并未就此山穷水尽。特别是"好太王碑"在最后记载守墓人

---

① 杨军：《东夫余考》，《史学集刊》2010年第4期。

② 杨军：《东夫余考》，《史学集刊》2010年第4期。

③ 马德谦：《夫余丛说》，《博物馆研究》1994年第3期；张博泉：《北夫余与东夫余史地考略》，《史学集刊》1999年第4期。

④ 林沄：《夫余史地再探讨》。

烟户时，有“卖句余民国烟二，看烟三”之语[①]。又据碑文：“廿年庚戌，东夫余旧是邹牟王属民，中叛不贡，王躬率往讨，军到余城，而余举国骇服……”[②] 则“卖句余民”之“余民”当即好太王征服之东夫余人。

那么东夫余人为什么又称作“卖句余民”呢？池内宏先生据《三国志》卷30《东夷传·东沃沮》载“北沃沮一名置沟娄”，认为“置沟娄”当作“買沟娄”，碑文中的“卖（賣）句”极可能就是置沟（买沟），也即北沃沮。至于东夫余与北沃沮的联系，池内先生根据《晋书》卷97《夫余传》之文：“至太康六年，为慕容廆所袭破，其王依虑自杀，子弟走保沃沮”，判断东夫余就是走保沃沮（北沃沮）的夫余人建立的。因此，“卖句余民”当即走保沃沮的夫余人，也即东夫余人[③]。

现在的问题是，据《晋书》卷97《夫余传》：“明年，夫余后王依罗遣诣龛，求率见人还复旧国。仍请援。龛上列，遣督邮贾沈以兵送之。廆又要之于路，沈与战，大败之，廆众退，罗得复国。”说明夫余人走保沃沮之后，很快得以还复旧都，这是池内先生推论最大的疑点。

依笔者看来，正如前文所论，夫余能在遭到慕容鲜卑的入侵时走保沃沮，是因为这一时期沃沮在夫余的控制之下。那么是否是因为夫余控制了沃沮，所以高句丽开始把沃沮称作“东夫余”呢？可能性是很大的。“好太王碑”称“东夫余旧是邹牟王属民，中叛不贡”，大概正反映了沃沮原本为高句丽附庸，后被夫余控制的这段历史。也就是说，东夫余就是东沃沮，是同一族群在不同时期的不同族称。

坦率地说，所有上述诸说，同属蠡测，孰是孰非，大概已难有定论了。无论如何，据“好太王碑”，这个“东夫余”已在公元410年被好太王征服了。与东夫余不同，“北夫余”是以今吉林市附近为中心建立的夫余，也即史书记载的夫余之主体，大致还是学界普遍接受的。

前文已根据《资治通鉴》卷97“东晋穆帝永和二年正月条”载：“初，夫余居于鹿山，为百济所侵，部落衰散，西徙近燕，而不设备。”推断高句丽在公元342年前的某一时间征服了某个夫余。这个居住在“鹿山”的夫

① 耿铁华：《好太王碑一千五百八十年祭》，第413页。
② 耿铁华：《好太王碑一千五百八十年祭》，第413页。
③ 〔日〕池内宏：《夫余考》。

余，据池内宏考证就是位于高句丽北境的旧夫余（北夫余）[1]。需要说明的是，池内先生认为“鹿山”在阿勒楚喀（今阿什河流域），而目前国内学界通行的观点，判断为今吉林市附近（一说即吉林市郊东团山）[2]，笔者赞同后说。“冉牟墓志”记述了牟头娄担任北夫余守事的情况，也是高句丽控制了北夫余的佐证[3]。

但是在公元342年前高句丽控制了北夫余、公元346年慕容鲜卑击破西迁夫余、公元410年好太王又征服了东夫余的情况下，前引《晋书》卷111《慕容暐载记》还记载了夫余王子在前燕为质。另据《魏书》卷5《高宗纪》记载：北魏太安三年（公元457年）十二月，“是月，于阗、扶余等五十余国各遣使朝献”。这便出现一个问题，在北夫余、东夫余、西迁夫余都被征服、摧毁的情况下，为什么仍有夫余国存在呢？笔者认为当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西迁夫余被击破后，仍有残余势力活动在当地；另一种可能则是池内宏先生提出的，到北魏朝献的“扶余”，即是被高句丽吞并，居住在阿勒楚喀（当为今吉林市附近——笔者）的夫余，“虽然也隶属于高句丽，但原封不动地维持其国名直到南北朝时期”[4]。

摭诸史籍，确实存在一个为高句丽附庸的夫余国。《魏书》卷100《高句丽传》载：“正始（公元504～508年）中，世宗于东堂引见其使芮悉弗，悉弗进曰：‘高丽系诚天极，累叶纯诚，地产土毛，无愆王贡。但黄金出自夫余，珂则涉罗所产。今夫余为勿吉所逐，涉罗为百济所并，国王臣云惟继绝之义，悉迁于境内。二品所以不登王府，实两贼是为。’”又据《三国史记》卷19《高句丽本纪第七》：文咨明王三年（494）二月，“扶余王及妻孥以国来降”[5]。尽管时间有些差异，但笔者认为上述史料记载的是同一件事，只是其中之一的时间记载有误而已。或者芮悉弗所称的“今”只是当时的一种状态，而非事件发生的时间。由此看来，这个隶属于高句丽的夫余还保有自己的国王。这又使我们联想到“冉牟墓志”之文：“奴客牟头

---

① 〔日〕池内宏：《夫余考》。

② 参见王绵厚《东北古代夫余部的兴衰及王城变迁》。

③ 参见本章第二节。

④ 〔日〕池内宏：《夫余考》。

⑤ 第232页。

娄凭冉牟教遣令北夫余守事……老奴客在远襄助……”耿铁华指出：“‘襄助’，有协助，帮助之意。这里指牟头娄任北夫余守事之职，在那里协助行政长官掌管守卫事宜。”[①] 既然牟头娄的“北夫余守事”，仅是协助更高的长官共同统治夫余，其所协助者，完全有可能就是旧夫余国王，而牟头娄在夫余的真正使命，应该类似于宗主国派出的监临官，负责监视夫余国王，并征收贡赋。

综上所论，这个附属于高句丽的夫余国，就是北夫余。到北魏正始中，或公元494年，才为新兴的勿吉所逐，最终灭国。这也是作为政治势力的夫余的最终消亡。

三　夫余衰亡对地区政局的影响

作为曾经的一支举足轻重的政治力量，夫余的衰亡不可避免地对区域地缘政治产生重要影响。

首先，由于夫余的衰亡造成东北地区土著族群文明发展中心的转移。文明的起源与地理环境是密不可分的，但有时政治活动会发挥超越自然环境的作用。就东北地区而言，最有利于文明发展的当为其南部——辽西（包括内蒙古东南部）、辽东（包括下辽河平原、辽东山地及辽东半岛）地区。辽西地区与华北地区有燕山山脉阻隔，历史时期属干燥草原气候，但在史前时代，却曾有过较长时期的暖湿气候。据研究，内蒙古东南部赤峰地区自全新世大暖期以来的气候演变过程为：

距今8000～7000年前后，从温和较干气候过渡为温暖较干气候；

距今7000～6000年前后，从温暖较干气候过渡为温暖湿润气候；

距今5500年前后，较温暖干燥气候；

距今5300～4000年前后，由半干旱过渡为温暖湿润气候；

距今4000～3600年前后，由温暖较湿润气候过渡到温暖较干燥气候；

距今3000～2000年前后，相对干燥[②]。

---

① 耿铁华：《好太王碑一千五百八十年祭》，第391页。

② 滕铭予：《赤峰地区环境考古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收入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边疆考古研究》第3辑。

目前在这一地区发现的较发达农业文明，时间与暖湿气候大致吻合。主要有距今6000～5000年的红山文化，距今4000～3500年的夏家店下层文化，距今3000～2300年的夏家店上层文化。随着气候的变化，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农业文明已经远不及夏家店下层文化。其后，更由于草原游牧族群的南下，辽西地区进入东胡人的分布范围，直至燕文化的进入。

与辽西地区相比，辽东地区农业文明起步略晚，但却得到很好的延续，这同样与气候条件有关。地理学家认为：辽河下游平原与辽东半岛气候比较温暖，全年积温较高，生长季节超过150天，作物两年三熟，属于暖温带气候。水文特征与海河和黄河相似，流量不大，含沙量特多。冰期在3个月以下，黄、辽两河的鱼类极多相同，松嫩平原常见的鸟类，也不见于辽河平原，土壤植被与松花江流域也不相同，在对自然的开发利用方面与华北地区有很多共同之处。因此，主张将辽河平原与辽东半岛划属华北地区。按照这种观点，东北地区与华北地区地理界限大致从今天彰武向东北经康平、昌图折向南经铁岭、抚顺、宽甸抵鸭绿江①。从考古发现看，辽东地区的全面发展，始自西周中期的双房类型文化，其分布范围包括辽东半岛、辽东山地，甚至朝鲜半岛北部②。从文化内涵看，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社会等级分化，表明文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从春秋晚期到战国初期，统一的双房类型文化开始解体，在双房类型文化分布范围内出现了不同的文化面貌。在旅大地区出现了以岗上、楼上积石墓为代表的新的文化③，在辽河流域出现沈阳郑家洼子类型④，辽东山地出现抚顺大伙房类型⑤，朝鲜半岛北部出现美松里上层类型⑥。尽管各地文化面貌发生分化，但总体仍然延续了前一时期文明发展的脚步。

然而这种发展却被以燕文化为代表的华夏文明的进入所打断。战国中期，燕国势力占据辽西、辽东，并修建了长城，关于燕长城东北段的走向，

① 李祯、祁承留、孙文昌：《东北地区自然地理》，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第2页。
② 参见王巍《双房遗存研究》。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双砣子与岗上——辽东史前文化的发现和研究》。
④ 沈阳故宫博物馆、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沈阳郑家洼子的两座青铜时代墓葬》。
⑤ 佟达、张正岩：《辽宁抚顺大伙房水库石棺墓》；抚顺市博物馆考古队：《抚顺地区早晚两类青铜文化遗存》。
⑥ 参见王巍《夏商周时期辽东半岛和朝鲜半岛西北部的考古学文化序列及其相互关系》。

一般认为自汉乐浪县碣石山（今朝鲜大同江入海口北岸）起，一直北去，过浿水（今朝鲜清川江），然后仍北走，至鸭绿江，到宽甸下露河，经太平哨等地，转向西北去，进入本溪辖区的桓仁，再进入抚顺辖区的新宾、清源，再西通过铁岭辖区的铁岭、开原、法库，进入阜新辖区的彰武和阜新。再西，就与库伦、奈曼、敖汗、建平、赤峰以至围场段相衔接了[①]。显然，这条长城线恰与上引地理学者将东北南部划入华北气候带的北线相吻合。

自此，就东北地区土著族群而言，东北地区区域文明发展中心发生了第一次转移，即从南部转向中部北流松花江谷地。北流松花江谷地尽管在自然条件上不如辽东地区，但在内外部多种因素影响下，又拥有独一无二的优势。

其一，与周边强邻保持一定的距离，不至于被侵扰或吞并。南邻的华夏势力，燕、秦两代在东北地区基本保持在长城线以南，汉兴以后，经汉武帝灭朝鲜，开设四郡，直至汉昭帝时四郡格局调整，玄菟郡管辖今通化、桓仁地区，华夏势力在东北地区的发展达到阶段性的顶点，但是向北并未越过吉林哈达岭、龙岗山脉，也即未进入北流松花江谷地，否则适宜农业人口生存的北流松花江中游谷地极可能也像辽东一样，列为燕、秦、汉之郡县了。与此同时，西邻的草原部族势力，汉初，东胡已为匈奴所灭，据《史记》卷110《匈奴列传》载："诸左方王将居东方，直上谷以往者，东接秽貉、朝鲜"云云，说明匈奴势力仅仅达到而未越过大黑山脉进入北流松花江谷地。

其二，与先进的华夏文明间的距离又不至过远，双方间保持着一定的接触，特别是从后者汲取文明发展的营养。本书第一章第四节《夫余、高句丽国家起源比较研究》已经讨论了华夏文明对夫余兴起的影响问题。

其三，本土条件又相对适宜农业经济发展。北流松花江谷地，"多山陵、广泽，于东夷之域最平敞。土地宜五谷，不生五果"[②]。早在西周、春秋时期的西团山文化中，即已存在一定的农业经济基础。

夫余正是兴起于北流松花江谷地。夫余的兴起，对于东北中部地区的

---

① 参见冯永谦《辽东地区燕、秦、汉文化与古长城考》。

② 《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

文明开发起到了关键作用。

而夫余的衰亡，则造成东北地区区域文明发展中心的再次转移。从前文引述的慕容鲜卑对夫余，包括高句丽的战争看，这个正处在由游牧向定居社会转变的新兴政治势力，对人力资源的需求远远超过对土地的觊觎，因此一旦战胜，便大规模迁徙战败国的人口。可以说，人力不足是游牧部族建立国家过程中遇到的普遍问题，因此历史上北方游牧政权向定居社会掠夺人口是一种常态。同样，南邻高句丽也是夫余人口流失的苦主。高句丽尽管也是东北地区土著部族建立的政权，但正如本书《夫余、高句丽国家起源比较研究》一节所指出的，其与夫余的兴起道路并不相同。高句丽兴起的通化、桓仁地区，境内老岭山脉、龙岗山脉、千山山脉盘结，不利于农业生产，所谓“多大山深谷，无原泽。随山谷以为居，食涧水。无良田，虽力佃作，不足以实口腹”[①]。因此高句丽建国之后，对外军事扩张就是其重要国策，处在其周边的定居社会，包括华夏范围的辽东、朝鲜半岛中南部平原地区的百济、新罗，当然也少不了北流松花江谷地的夫余，都成为其掠夺的对象。

鲜卑、高句丽的掠夺造成夫余人口的大量流失（具体情况下文将有所论及），直接造成北流松花江谷地因夫余兴起带来的较为发达的农业文明的衰落，进而导致这一区域在东北地区发展史上的重要性大幅降低。高句丽占据夫余故地以后，并没有把国家发展重心向北转移，而是南下选择了经济、防御条件更为优越的半岛北部地区。北朝时期，起源于三江平原地区的勿吉（靺鞨）人南下，进入北流松花江谷地，所谓“今夫余为勿吉所逐”，占据了旧夫余之地。然而勿吉人并未能以夫余之地为基础勃兴以至建国，反而是未获其利，先受其弊：西边，“其国西北与契丹接，每相劫掠”[②]。东南，《隋书》卷81《高丽传》载开皇十七年（公元597年），隋文帝责让高丽王玺书：“而乃驱逼靺鞨，固禁契丹。”“靺鞨”是隋唐时代勿吉的新称，因此所谓“驱逼靺鞨”，就是高句丽对勿吉的压迫。到武则天时期，内迁营州的粟末靺鞨人东归建立渤海国，其核心之地也并未选择其内

① 《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

② 《隋书》卷81《靺鞨传》。

迁前的故地——长白山以北，北流松花江中游两岸，而是到更东北的牡丹江谷地。渤海国的建立，是东北地区文明发展中心进一步北移的标志，也为更北地区的部族——黑龙江流域的女真人的兴起打开了历史之门。

夫余衰亡对东北地区政局带来的第二点影响是纯粹的华夏政权对东北地区的支配力大为减弱。尽管夫余也曾侵扰过东汉的边境，但总的看来，夫余与中原历代王朝都保持了相对友好的关系，《汉书》卷 28 下《地理志八下》所说“东夷天性柔顺，异于三方”，用在夫余身上，算是比较合适的。当然，这与夫余以农业立国，“不寇钞”有直接关系。特别是东汉时期，夫余曾帮助东汉政府共同遏制不断骚扰边郡的高句丽，例如《后汉书》卷 5《安帝纪》载：延光元年（公元 122 年），春二月，“夫余王遣子将兵救玄菟，击高句骊、马韩、秽貊，破之”。

此外，由于夫余与中原王朝的友好关系，还为后者提供了深入东北腹地的一条通道，《三国志》卷 30《东夷传·夫余》载：“正始中，幽州刺史毌丘俭讨句丽，遣玄菟太守王颀诣夫余，位居遣大加郊迎，供军粮。”王欣为讨伐高句丽而率兵道出夫余，是否与毌丘俭率领的主力部队实行了南北夹击之策，史书并无明确记载，有待进一步探讨，依笔者看来，可能性极大。夫余灭亡以后，继起的高句丽、鲜卑均倔强边徼，华夏政权对东北地区的管理一度陷入失控状态。

夫余衰亡对东北地区政局带来的第三点影响是区域政治格局的重新划分。相当长时期内，夫余占据了东北地区中部自然条件相对优越的北流松花江谷地，与统治东北地区南部的中原王朝相互呼应，使东北地区政局处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东北地区的其他政治势力，包括西汉末建国的高句丽，由于地理条件的限制，加上上述两大势力的牵制，在政治格局中的地位均较弱。

随着夫余的衰亡，高句丽不但解除了向辽东发展的后顾之忧，而且从夫余获取了人力、物力的支持，实现了崛起。进而与占据辽东的慕容鲜卑展开反复争夺，虽然屡经失败，但到好太王时期，终于取得成功。

另一支乘势兴起的部族则是原本生活在三江平原地区的勿吉人。勿吉人的先世挹娄人，“自汉已来，臣属夫余”，尽管因“夫余责其租赋重，以黄初中叛之。夫余数伐之，其人众虽少，所在山险，邻国人畏其弓矢，卒

不能服也”[①]。但由于夫余的隔绝，其在东北地区政治格局中一直没有大的作为。然而随着夫余的衰亡，勿吉人得以乘势南下，并很快与高句丽展开对夫余旧土的争夺。《魏书》卷100《勿吉传》载：“去延兴（公元471~476年）中，遣使乙力支朝献。……自云其国先破高句丽十落，密共百济谋从水道并力取高句丽……”前引《魏书》卷100《高句丽传》之文：“正始中，世宗于东堂引见其使芮悉弗，悉弗进曰：‘高丽系诚天极，累叶纯诚，地产土毛，无愆王贡。但黄金出自夫余，珂则涉罗所产。今夫余为勿吉所逐，涉罗为百济所并，国王臣云惟继绝之义，悉迁于境内。二品所以不登王府，实两贼是为。’”说明此时原本为高句丽占有的旧夫余地区已经落入勿吉之手。

由于高句丽“其人性凶急，善寇钞”[②]；勿吉“其人劲悍，于东夷最强”[③]；加上进入东北地区西部数为寇钞的鲜卑，东北地区政局的稳定局面不复存在了。

四　夫余人口的流徙

尽管作为政治体的夫余消亡了，但是夫余人口却并没有随之灰飞烟灭。据《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所载，夫余鼎盛时期有“户八万”。在夫余衰亡的过程中，夫余人口流徙到周边部族之中，从而推动了相关部族的社会发展。

见于史料记载的夫余人口的最大流向是慕容鲜卑。《晋书》卷108《慕容廆载记》载：“东伐扶余，扶余王依虑自杀，廆夷其国城，驱万余人而归。”尽管夫余在西晋政府的帮助下很快复国，但慕容鲜卑对夫余人口的掠夺似乎是无时无刻不在进行，“尔后每为廆掠其种人，卖于中国”，以致西晋政府不得不“发诏以官物赎还，下司、冀二州，禁市夫余之口”[④]。

慕容鲜卑对夫余人口的更大一场掠夺是前引《资治通鉴》卷97，东晋

① 《三国志》卷30《东夷传·挹娄》。
② 《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
③ 《魏书》卷100《勿吉传》。
④ 《晋书》卷97《夫余传》。

穆帝永和二年春正月，“初，夫余居于鹿山条”所载：“初，夫余居于鹿山，为百济所侵，部落衰散，西徙近燕，而不设备。燕王皝遣世子俊帅慕容军、慕容恪、慕舆根三将军、万七千骑袭夫余。……遂拔夫余，虏其王玄及部落五万余口而还。”另据前引《资治通鉴》卷102，东晋海西公太和五年，“秦兵长驱而东条”载：“十一月……戊寅，燕散骑侍郎余蔚帅扶余、高句丽及上党质子……”其下注“余蔚，扶余王子”。则夫余人口流入鲜卑者，还包括数量不多的人质。

除流入鲜卑外，也有相当一部分夫余人流入高句丽。除了通过祖先神话将建国始祖附会为夫余人外，见于记载的夫余人流入高句丽的还有这样几批：其一，《三国史记》卷14《高句丽本纪第二》载：大武神王五年（公元22年），高句丽进攻夫余，杀死其王，“夏四月，扶余王带素弟，至曷思水滨，立国称王……秋七月，扶余王从弟……乃以万余人来投（高句丽）。王封为王，安置掾那部。”[①] 其二，《三国史记》卷15《高句丽本纪第三》载：“曷思王孙都头以国来降。”[②] 曷思王，据《三国史记》卷15《高句丽本纪第二》记载，是在大武神王五年高句丽伐夫余，杀夫余王带素后，“夏四月，夫余王带素弟至曷思水滨立国称王”[③]。其三，前引《魏书》卷100《高句丽传》所载：“正始中，世宗于东堂引见其使芮悉弗，悉弗进曰：‘高丽系诚天极，累叶纯诚，地产土毛，无愆王贡。但黄金出自夫余，珂则涉罗所产。今夫余为勿吉所逐，涉罗为百济所并，国王臣云惟继绝之义，悉迁于境内。”说明原本在高句丽管辖下的傀儡夫余政权，在勿吉入侵的情况下，迁入高句丽境内，则随其王进入高句丽的夫余人口也必定不少。除以上三条记载外，由于夫余与高句丽土境相连，双方间又频有战争发生，则通过迁徙、掳掠进入高句丽的夫余人口，应该还有相当的数量。至于“好太王碑”所载之东夫余人，由于东夫余的性质尚待讨论，暂且不计。

夫余人口的第三个流向是融入勿吉。勿吉南下进入北流松花江中游，迫使夫余王迁往高句丽境内，但是否所有夫余人口全部随王南迁，史无明文，若以理度之，当有部分人口留在原地，从而融入勿吉之中。根据考古

① 第184页。
② 第191页。
③ 第184页。

发现，在北流松花江流域发现的勿吉遗存——榆树老河深上层[1]、永吉杨屯三期[2]等，出现一定的夫余文化因素，如带双桥状横耳的鼓腹罐、木棺墓等，可以算作夫余人口融入勿吉的旁证。有学者认为据有夫余故地之勿吉，后同夫余融合，勿吉（靺鞨）七部中的粟末部，实为勿吉同夫余一部分融合而成[3]。更有一种观点认为勿吉（靺鞨）七部有着不同的族系来源，粟末部就来自夫余族[4]。孰是孰非，有待进一步探讨。

夫余人口的最后一个流向是一部分夫余遗民北渡那河，后被称作“达末娄”或“豆莫娄”。据《新唐书》卷220《流鬼传》载：“达末娄自言北扶余之裔，高丽灭其国，遗人渡那河，因居之。”据李健才考证，达末娄（豆莫娄）的分布地域“在今嫩江上游以东，嫩江下游和第一松花江以北和第一松花江下游以西的呼、嫩平原一带”[5]。当然，目前存在的问题是《魏书》卷100《豆莫娄传》描述的豆莫娄（即达末娄）的情况完全照抄《三国志》卷30《东夷传·夫余》，如此的雷同极可能是《魏书》的作者仅根据“豆莫娄国，在勿吉国北千里，去洛六千里，旧北扶余也”的认识而随意而为的，并非真实反映豆莫娄的情况，因此达末娄（豆莫娄）是否真的是夫余人北徙的结果，抑或者仅仅是一种附会，也还有待进一步讨论。

第二节　冉牟墓志新探

高句丽人冉牟之墓，日本学者称“牟头娄冢”，于1935年为日人伊藤伊八、池内宏、三上次男、梅原末治等发掘，其中前室正面梁枋上，有墨书墓志，即“冉牟墓志”，日本学者称作“牟头娄冢墓志”。池内宏等对墓

---

①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榆树老河深》。

② 刘振华：《永吉杨屯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73年第8期；吉林市博物馆：《吉林永吉杨屯大海猛遗址》，《考古学集刊》5；吉林省文物工作队：《吉林永吉杨屯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学集刊》7。

③ 干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209页。

④ 〔日〕日野開三郎：《靺鞨七部の前身とその属種》，收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学論集》第十五卷《東北アジア民族史》（中），三一書房，1991。

⑤ 李健才：《北扶余、东扶余、豆莫娄的由来》，收入李健才《东北史地考略》，第32～38页。

志进行了释读，释文并图版发表于《通沟》一书①。以后陆续有研究文章发表，如劳干先生《跋高句丽大兄冉牟墓志兼论高句丽都城之位置》②，日本学者佐伯有清先生《高句丽牟头娄冢墓志的再探讨》③，武田幸男先生《牟头娄一族与高句丽王权》④。但是这些作者都无缘见到墓志实物，依据图版所释读出的墓志内容的可靠性难免存在疑问，因此其结论也多有值得商榷之处。

1994年6月，通化的耿铁华先生因工作之便，有幸进入冉牟墓，对墓志进行了新的释读，释文发表于《好太王碑一千五百八十年祭》⑤。由于再次进入冉牟墓，特别是获取更好的释文的机会极小，因此利用新的释文对冉牟墓志研究作一阶段性的总结是十分必要的。特别是墓志之文涉及高句丽并吞北夫余过程的讨论，在此加以辨析更是责无旁贷。

一　冉牟墓志还是牟头娄墓志

有意思的是，自池内宏先生开始，日本学者一边倒地认为是牟头娄墓志，而中国学者，则遵奉劳干先生，普遍支持冉牟墓志说。

池内宏先生首倡牟头娄墓志说，主要是看到墓志首行有牟头娄三字。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墓志的书写确有一定格式，开篇一般都是包含死者名字的标题。但是，考虑到这方墓志出自正在接受汉文化的高句丽人之手，这种简单判断就不够稳妥了。

劳干先生提出冉牟墓志说的证据主要有两条：其一，因牟头娄官虽为大使者，但志中屡称为奴客，绝不是应当对于碑主的称谓；其二，志文颂扬的人为大兄冉牟，且明说大兄冉牟寿尽，对牟头娄只说在远，可见死者为大兄冉牟，撰文的当为牟头娄。至于从墓的规模上认为应属于高等级贵族“大兄”而非低等贵族大使者之墓，并不是有力证据，且对大兄、大使

① 〔日〕池内宏，梅原末治：《通溝》，国書刊行会，1973。
②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1本。
③ 《史朋》7，1977年10月。
④ 〔日〕武田幸男：《牟头娄一族与高句丽王权》。
⑤ 耿铁华：《好太王碑一千五百八十年祭》，第363~366页。

者爵等的判断有些误差，下文将有所论及。

武田幸男先生反驳劳干先生的观点：其一，所谓墓志中称牟头娄为奴客，并不是针对其与冉牟的关系，而是相对于好太圣王的，并认为正是这种“圣王”与“奴客”相对的关系，形成了4、5世纪当时的高句丽王权的基础，是君臣关系中典型的人格隶属关系的具体体现。至于冉牟，则是牟头娄的先祖。其二，墓志尽管记载了冉牟之死，但是墓志铭中的死亡记事未必都意味着墓主自身的死亡，例如墓志中还记载了好太王薨去的事。至于特殊记载冉牟之死，是因为他是牟头娄家族中值得特殊记载的祖先。其三，无论“墓主”冉牟是否出现，其“家臣”牟头娄或者牟头娄一族的踪迹却不断出现，甚至比重越来越大。特别不能解释的是冉牟死后的叙述，超过了对冉牟的叙述。

在反驳冉牟墓志说的同时，武田先生再次重申了牟头娄墓志说，并认为“这个墓志不仅仅满足于叙述墓主牟头娄的事迹，同时也涉及以冉牟为首、和牟头娄族系相关的主要人物的事迹”。从而“解决”了墓志内容既涉及冉牟生平，又有大量篇幅记述牟头娄的问题。

获得了第一手释文资料的耿铁华先生，并不同意武田先生的结论，仍然认为劳干先生的结论是正确的。其主要论据是：其一，墓志标题虽然难以全识，但就仅存文字看，应该是大使者牟头娄的撰文。其二，根据自己的释读，耿先生认为墓志内容都是围绕冉牟展开的，第一部分（1～8行）[①]，冉牟祖先的事迹；第二部分（9～23行），大兄冉牟的功业；第三部分（24～34行），大兄冉牟的人格；第四部分（35～45行），奴客本人所受大兄冉牟之恩；第五部分（46～58行），大兄冉牟之死；第六部分（59～68行），对大兄怀念与祭悼[②]。其三，高句丽官爵为十二级，大兄为第三级，大使者为第八级，两者相差过于悬殊，因此牟头娄不可能是冉牟的子孙，也没有资格越过冉牟自称是好太王的奴客，只能是冉牟的奴客。

笔者也认同冉牟墓志说，但觉得耿铁华反驳武田幸男之文尚不充分，

① 耿铁华先生对墓志行数的标注与前人不同，他没有标注题头两行，而是从正文（原第3行）开始。本文引用耿铁华释文较多，因此以他的编号顺序为准。引用其他学者释文时，将括注“某释第某行”。

② 耿铁华：《好太王碑一千五百八十年祭》，第369～374页。

甚至有不妥之处。例如第三条证据，劳干先生也曾引《周书》卷49《高丽传》之文，“大官有大对卢，次有太大兄、大兄、小兄、意俟奢、乌拙、太大使者、大使者、小使者、褥奢、翳属、仙人并褥萨凡十三等”，提出类似观点。但劳干先生已注意到，“大使者据《三国史记》及《东国通鉴》职位虽亦高，但以志文而言，自以属之大兄冉牟为是”。实际上，劳干先生大概没有见到《翰苑·蕃夷部·高句丽》注引《高丽记》的内容。据考证，这个《高丽记》就是贞观十五年（公元641年）出使高句丽的陈大德撰著的《奉使高丽记》[①]。据载“大德入其国，厚饷官守，悉得其纤曲”[②]，因此其史料价值应当是颇高的。而据《翰苑·蕃夷部·高句丽》注引《高丽记》之文：大使者比正四品，大兄（加）比正五品，大使者爵等还要略高于大兄[③]。另据《中原高句丽碑》，碑文记载前部大使者多兮桓奴，协助太子处理与新罗的交涉事务，地位十分重要；此外，碑文还记有“古牟娄城守事下部大兄”[④]，对比牟头娄以大使者担任北夫余守事，也说明大兄与大使者地位差相仿佛。

实际上，两说争论的核心在于一些关键内容的解读。首先，墓志题头问题。池内宏最早发表在《通沟》一书中的释文，对题头的释读是：

1. 大使者牟頭婁　奴？客？

2. 文？

劳干先生的释文是：

1. 大使者牟頭婁□□奴客

2. 文□□□□□□□□□□

武田先生不释奴客二字，“文”字只释“×”。笔者参照《通沟》一书所附图版，“奴客”二字确难辨认，但“文”字还算清晰。另据耿铁华先生介绍，在墓内实物上，“奴客”二字可辨其形。据此看来，墓志题头部分当可作两种解释，或为墓志标题，或为墓志撰著者的题名，而非如武田先生

① 高福顺等：《〈高丽记〉研究》。

② 《新唐书》卷220《高丽传》。

③ （唐）张楚金撰，（唐）雍公睿注《翰苑》，本文转引自高福顺等《〈高丽记〉研究》，第93页。

④ 释文见耿铁华《好太王碑一千五百八十年祭》，第421～423页。

所释，变成“牟头娄墓志”标题一种解释。

其次，“奴客”的问题。武田先生认为墓志中称牟头娄为奴客，并不是针对其与冉牟的关系，而是相对于好太圣王的。关于“奴客”的含义，下文将详细讨论，这里首先提出商榷的是，假如墓志的主人是牟头娄，而“奴客”也是指牟头娄，那么墓志是谁写的呢？是牟头娄的子孙？还是他的“奴客”？即便相对于好太王的奴客身份代表了一种亲近国王的荣耀，但第52、55行的“老奴客”又作何解释呢？牟头娄的子孙或部属真的会称死去的尊长“老奴客”吗？答案无疑是否定的，因此“奴客”仍应为牟头娄的自称。

第三，冉牟与牟头娄的关系。劳干与耿铁华两先生看到了牟头娄自称奴客，从字面理解，认为牟头娄是冉牟的家臣，因此也就不得不努力地从墓志中找到属于牟头娄家族的内容：“第一部分（第1～8行）邹牟王创业之时，大兄冉牟的先祖随王从北夫余来到高句丽都城建立基业。奴客（牟头娄）的祖先作为冉牟先祖的家臣追随旧主而来，世遭官恩，受到冉牟家族的关照……第四部分（第35～45行）奴客本人所受大兄冉牟之恩。大兄寿尽之时，奴客不忘自己家族世代受到大兄冉牟先祖之恩……好太王之世，凭着大兄冉牟的推荐，好太王也听了他对我祖上的称道，而让奴客我担任北夫余守事。奴客大使者的官职是您大兄冉牟给的。”①

然而墓志的这两段文字真的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吗？先来看第一部分，耿先生的释文为：

1. 河伯之孙日月之子邹牟
2. 圣王元出北夫余天下四
3. 方知此国郡最圣德□□
4. 治此郡之嗣治乃好太圣
5. 王奴客祖先於□□北夫
6. 余随圣王来奴客因基业
7. 之故造圣王猒□□奴客
8. 世遭官恩恩育满国罡上

① 耿铁华：《好太王碑一千五百八十年祭》，第371～372页。

从文字内容看，是说高句丽建国始祖邹牟圣王来自北夫余，传袭至今，为好太圣王；奴客（牟头娄）的祖先是从北夫余随邹牟圣王一起来创立国家的，因为这个原因得到圣王的重视，世世代代都有恩赏。显然，我们只能读出奴客（牟头娄）的祖先随邹牟王自北夫余来的内容，而耿铁华先生在邹牟王与牟头娄祖先之间加上一个冉牟祖先的媒介，并无任何根据。实际上，如果与紧接的下文有关冉牟的内容衔接来看，只能说牟头娄的祖先就是冉牟的祖先。

再来看第四部分，耿铁华先生的释文是：

35. 北夫余冉牟□□□□□

36. □河泊日月之孙□□□

37. □□在祖大兄冉牟寿尽

38. □□于彼丧亡终曰祖父

39. □□大兄慈惠大兄□明

40. □世遭官恩恩赐祖之□

41. 道城民谷民并馈前王恩

42. 育如此遝至国罡上太王

43. 圣地好太圣王缘祖父屡

44. 忝恩教奴客牟头娄凭冉

45. 牟教遣令北夫余守事河

这段文字由于祖（父）与冉牟交替出现，确实存在一定异议，但如果从中间一句“遝至国罡上太王圣地”看，一定指的是冉牟死后归葬到国都，因此当是承上省略主语；则其前一句“恩赐祖之□道城民谷民，并馈前王恩育如此”，其中之“祖”就应当是归葬国都的冉牟。再往前数句，脱落之字较多，第37行第4字“祖”，从文意看，很难与前一字“在”衔接，因此更可能是“祖大兄”三个字组成一个词，这就与后文“祖”指大兄冉牟相一致。至于“终曰祖父”，既然上下文祖（父）均是指冉牟，则这一句便应看做是对冉牟的称谥，而不是冉牟对好太王讲牟头娄的祖父如何如何，否则文意便过于屈曲了。

连起来看，这段文字说的是冉牟死于任职之地，死后好太王给了他很高的评价，并以冉牟辅佐过的历代国王的名义，赐之“□道城民谷民”，其

中缺字，武田先生释作“北”。从《三国史记》的记载看，确有赐臣下食邑之事，如《三国史记》卷17《高句丽本纪第五》载：烽上王二年（公元293年），“秋八月，慕容廆来侵……时新城宰北部小兄高奴子领五百骑迎王，逢贼奋击之，廆军败退。王喜，加高奴子爵为大兄，兼赐鹄林为食邑”[①]。但未见大量赐予，特别是赐予城，如“北道城民谷民”者，若然，则高句丽应该成为一个分封制国家，而这与诸史所记显然不合。因此笔者推断，所谓“北道城民、谷民”，并不能理解为城、谷并赐，而是选取若干北道城民、谷民为守墓烟户，如同“好太王碑”碑文所记好太王墓守墓烟户。

上引墓志最后一句“好太圣王缘祖父屡忝恩教，奴客牟头娄凭冉牟，教遣令北夫余守事”，下文将论及，这里的“北夫余”，当指旧夫余国的统治地域，从管理难度，战略地位等方面看，加之大使者比大兄爵级略高，能够“教遣”牟头娄为“北夫余守事”的不会是大兄冉牟，只能是好太圣王，因此所谓“凭冉牟”，与上半句“缘祖父”应当是同一意思的不同表达。实际上，笔者认为“恩教”、“教遣”，都是有特定含义的，据《唐六典》卷1《尚书都省》载：“凡上之所以逮下，其制有六，曰：制、敕、册、令、教、符”，其中“亲王、公主曰教”[②]。而到两晋时期，皇纲不振，威柄下移，方面大员所下命令也称作“教”。从这个意义上理解，好太王所下命令称“教”，当是高句丽受中原王朝册封为属国的结果。类似的例子还见于“好太王碑”，内有“教遣偏师观帛慎土谷”之语[③]。综上所论，可以确认冉牟便是牟头娄的祖父。

第四，墓志内容是否涉及冉牟以外的人。尽管笔者不同意武田先生认为第39行（武田释第41行）两个大兄是牟头娄的祖和父的观点，但也承认墓志自第45行开始有些“离题”，从回顾冉牟，转而记述牟头娄与好太王的关系（奴客凭冉牟，教遣令北夫余守事），好太王之死（昊天不吊，奄便薨殂），好太王（或其子长寿王?）对牟头娄的恩赏（使人教老奴客□□□□官恩缘牟头娄□□□□孰致迺赉涕零□□□□），以及对好太王、

① 第213页。

② 第10页。

③ 耿铁华：《好太王碑一千五百八十年祭》，第412页。

冉牟、牟头娄三人共同活动的回忆（□三人相□□□□□□尝聚好太王圣地□□□然所依如若朝拜□勤知之献□之法□□□□）。

显然，这是一个很奇怪的墓志：书写在冉牟墓中，为了纪念冉牟，但却涉及后冉牟逝去的好太王，且用大量篇幅记述墓志撰著者牟头娄与好太王的关系。如何解释这一现象呢？寻找答案的一个关键点被以往学界所忽视，那就是墓志开篇提及“治此郡之嗣治乃好太圣王”，但同时又述及好太王之死，且对好太王的称呼使用了谥号“国罡上太王”。以往学者对于墓志撰著年代的考察，劳干先生认为是在长寿王初年，武田幸男先生也认同此墓建于长寿王时代，这说明述及好太王之死并无问题。那么我们不免要问，为什么墓志中称“治此郡之嗣治乃好太圣王”，而不是长寿王呢？

据墓志之文：“祖大兄冉牟寿尽□□于彼丧亡……逻至国罡上太王圣地。”笔者有一个推测，那就是墓志就书写在好太王死去（公元 412 年）到下葬期间，据“好太王碑”记载：“以甲寅年九月廿九日乙酉迁就山陵。”[①]“甲寅年”即公元 414 年。冉牟原本死于任职之地，好太王死后，作为生前亲近旧臣，冉牟获得恩赏，得以还葬国都。在新墓落成的时候，其孙牟头娄书写了这篇墓志。这就是墓志即怀念祖父冉牟，又用大量篇幅悼念好太王，甚至出现好太王对撰著者牟头娄的恩德这样的题外话的原因。墓志后文有：“□三人相□□□□□□尝聚好太王圣地”云云，尽管此处，碑文漫漶，无法卒读，但整个墓志集中讲述的只有好太王、冉牟和撰著者牟头娄，因此所谓“三人”，极可能就是上述三人。

当然，由于墓志书写于冉牟墓中，为冉牟安葬而作，且主要记述了冉牟的生平事迹，以及历代国王，特别是好太王对冉牟家族的恩赏，因此仍应称之为“冉牟墓志”。

二　大使者与奴客

除了墓志结构所造成的困扰以外，墓志撰著者牟头娄的身份也是以往探讨墓志主人难有定论的重要原因。在墓志之中，出现了三个有关牟头娄

① 耿铁华：《好太王碑一千五百八十年祭》，第 411 页。

身份的名号，即“大使者”、“（北夫余）守事”、“奴客”。按“大使者”、“守事”也见于有关高句丽的其他史料中，例如《三国史记》、《中原高句丽碑》等，其性质为标明贵族身份、职位的官号；至于“奴客”，学界一般认为代表了一种身份隶属关系，可以看做奴仆、家臣。这样一来，在牟头娄一个人身上，就同时出现了官贵与奴仆的双重身份，显然，如何理解这种二重性，对于理解墓志的主人是谁，他与撰著者是什么关系等问题将产生方向性的影响。

劳干先生认为奴客是牟头娄相对于冉牟的自称，因此是后者的家臣。笔者在上一节已经讨论，牟头娄并不是冉牟的家臣，而是他的孙子，墓志中并没有另外提及与冉牟家族不同的所谓“牟头娄家族”。至于墓志题头“大使者牟头娄……奴客……文……”据耿铁华的释读，在“奴客”二字的前后均可见笔画，应该另有文字，因此不能简单理解为撰著者牟头娄是墓志主人的“奴客”。

武田幸男先生则另辟蹊径，认为“奴客”是牟头娄相对于好太王的自称，并认为正是这种“圣王”与“奴客”相对的关系，形成了公元4、5世纪当时的高句丽王权的基础，是君臣关系中典型的人格隶属关系的具体体现。然而从有关高句丽的史料，特别是《三国史记》的记载看，说高句丽君臣关系中存在着典型的“人格隶属关系”并无坚实理据。公元4世纪前后，高句丽王权尽管有所强化，但也只是处于由贵族社会向中央集权的官僚帝国转化的过程之中，贵族势力仍十分强大。如果说此时君臣之间已经建立了普遍的人格隶属关系，也就很难理解在好太王、长寿王两代英主死去之后，高句丽很快进入贵族专政时期，甚至最终演化成泉氏乱政的局面。

依笔者看来，既然官贵与奴仆这样显然存在矛盾的双重身份同时出现在牟头娄身上，那么就应该有一方包含有与自身表象相反的因子。武田先生把目光投射在“奴客”身上，认为相对于“圣王”的奴客恰恰代表了官贵地位，由于这一分析的前提，即高句丽君臣之间存在着较为普遍的人格隶属关系并不存在，因此也就失去了可信性。那么，假如我们从官贵地位一方入手，是否能收到“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效果呢？

在牟头娄具有的两个代表官贵地位的政治名号中，“守事”是地方行政单位管理者的职位名号，与“奴客”之间找不到什么联系，那么“大使者”

呢？看到这个名号，熟悉高句丽历史的人一定会把它的源头追溯到《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记载的“使者”，其文曰：“其官有相加、对卢、沛者、古雏加、主簿、优台丞、使者、阜（当作皂——笔者）衣先人，尊卑各有等级。”那么这里的“使者”又是什么样的官号呢？同书同传又载：“诸大加亦自置使者、阜衣先人，名皆达于王，如卿大夫之家臣，会同坐起，不得与王家使者、阜（皂）衣先人同列。”其中认为使者、皂衣先人“如卿大夫之家臣”的判断极具启发性。这说明使者、皂衣先人本是国王家臣的名号，随着国王化家为国而成为国家政治名号。那么这些国王的“家臣”又具有什么特征呢？统治者有一类私属性质的近臣是古代社会十分普遍的现象，特别是在国家制度较为原始的阶段。例如中国的先秦时代就有所谓“中官”，或称侍从、郎卫、家臣，阎步克先生将之归纳为“宦于王”制度。

阎先生进一步指出：“他们（‘宦于王’系统的职官）又包括两类人，一类有日常职事，掌管君王的起居饮食，犹如后代的宦官、太监之所任。还有一类人无职事，但承担着侍从、侍卫之责，这类人往往以被编制的卿大夫子弟担任”①。实际上，后一类人还可以进一步分作两个小类，即侍从与侍卫。侍从大致可比拟为文职，其职责是随侍帝王或尊者左右，高等级者可以为主人出谋划策，类似幕僚；次者代表主人处理内外杂务；低等级者则如奴仆，正所谓“洒扫趋走，烹茶吸烟而已”②。侍卫则大致可比拟为武职，其职责主要是侍从护卫。这种两分在历史上是十分常见的，周代前者是散职大夫，后者是“士庶子”；秦汉时代，前者演化为大夫制度，后者则演化为郎卫制度；宋代正是因为常在君主左右备顾问，才把大学士至待制称为侍从官；而到清代，侍卫正式成为皇帝武装护卫的名号。

本书第三章第四节已论证高句丽的使者正是侍从之官。这类侍从之官除了随侍君王以外，也承担一定职事，例如到附庸的沃沮部落担任监临官。大使者则是从使者演化形成的，关于其形成过程，第三章第四节已详细讨论，要言之，则是在高句丽族名部向方位名部转化，也即地方基层组织由

① 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第94页。

② （清）昭梿：《啸亭杂录》卷四《岳青天》，中华书局，1980，第85页。

血缘部落向地域组织转化过程中出现的。在新的方位名部确立的过程中，使者（大使者）衔命出使的权责发挥出来，成为代表国王监管四部的职位。

伴随着政治体系的衍生，使者名号进一步分化，一是名称复杂化，据《翰苑·蕃夷部·高句丽》注引《高丽记》记载，由使者衍生出来的政治名号包括大夫使者、大使者、拔位使者、上位使者等；另一方面，使者名号又发生了由职而阶的转化，具有了品位性名号的性质，例如《高丽记》又载："又有拔古鄒，掌宾客，比鸿胪卿，以大夫使为之。又有国子博士、大学士、舍人、通事、典客、皆以小兄以上为之。"牟头娄以大使者的身份担任北夫余守事，正是使者名号品位化的例证。

回到本节的话题，"大使者"名号来自"使者"，而使者又源自国王的家臣、仆从，是"宦于王"的侍从之官。那么是否存在一种可能，即由后者衍生出的前者，尽管位高权重，但仍保留了"宦于王"的特征，因而对国王自称"奴客"呢？笔者倾向于肯定答案。

根据《魏书》、《周书》以及《翰苑》等书的相关记载，学界一般认同高句丽中后期出现了以兄系和使者系两系名号为核心的品位体系。然而据"泉男生墓志"、"泉男产墓志"：泉男生由先人起家，经中裹小兄、中裹大兄、中裹位头大兄，最后晋至莫离支、太莫离支；泉男产由小兄起家，历大兄、中里大活、位头大兄，至太大莫离支。二人由皂衣先人或小兄起家，沿着兄系名号升迁，绝不涉及使者系名号，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现象。笔者认为，这是贵族子弟进入了不同的身份系统的结果。据罗新先生考证，高句丽政治名号中的"兄"即"加"，两者一为意译，一为音译①。而据《三国志》卷30《东夷传·高句丽》载："王之宗族，其大加皆称古雏加。涓奴部本国主，今虽不为王，适统大人，得称古雏加，亦得立宗庙，祠灵星、社稷。绝奴部世与王婚，加古雏之号。诸大加亦自置使者、早（皂）衣先人……大加主簿头著帻，如帻而无余，其小加著折风，形如弁。"显然，"加（兄）"是高句丽早期大、小部落酋长的名号。这样看来，沿着兄系名号升迁者是传统贵族势力的继承者，是王权的分化力量。与之相对，尽管我们还没有看到实例，但可以想象应该有一部分人是沿着使者系名号

① 罗新：《中古北族名号研究》，第175～193页。

升迁的，他们秉承了“宦于王”的传统特征，依赖王权，是官僚的雏形，王权强化的基础。正因如此，他们与国王之间形成了一种“人身隶属关系”，因此对国王自称“奴客”。

按“冉牟墓志”之文有“好太圣王缘祖父屡忝恩教”之语，联系上文对大使者与奴客的讨论，则其意极可能是指牟头娄起家之际，因祖父的功绩，被选入使者系统，担任国王的侍从，成为“宦于王”者，因而获得了更多接受国王耳提面命的机会。

三　从墓志看高句丽对夫余的统治

高句丽与北夫余关系，是前引武田幸男先生论文中重点讨论的内容，他根据墓志之文，认为高句丽和慕容氏围绕北夫余掀起的国际性抗争事件，为冉牟的活跃安设了舞台。进而从慕容氏入侵北夫余，冉牟保卫北夫余入手，判断上述事件的时间是公元前4世纪前半期慕容皝入侵高句丽、夫余时期。由此形成两个认识：其一，可以为公元4世纪初以后，高句丽已经吞并北夫余的观点提供证据；其二，从冉牟起，这一家族就在北夫余地区形成了世袭的统治。

然而正如耿铁华先生指出的：“他依靠自己归纳出来的释文仅249字，只占原有文字的31%左右……实在要冒太多断章取义之风险。”① 参照耿铁华先生的释文，则武田先生的结论是建立在一系列误读基础上的，其中包括：

其一，所谓高句丽和慕容氏围绕北夫余掀起的国际性抗争事件并不存在，其所据释文为墓志第20～23行，武田释文（武田释第22～25行）为：

22. 牟令彡雫□□□□□□

23. 慕容鲜卑□氵亻亼□知

24. 河泊之孫日月之子所生

25. 之地来□北夫余大兄冉

① 耿铁华：《好太王碑一千五百八十年祭》，第371页。

他进一步推测，来字下面添上“侵”、“进”、“攻”等具有攻击性内容的一个汉字来解释更为恰当，即慕容鲜卑入侵了作为高句丽始祖发祥地的北夫余。然而，根据耿铁华先生的释文，这一推测并不成立，耿先生释文为：

20. 牟令彡灵经转□□□下

21. 慕容鲜卑韩涉使人喻知

22. 河泊之孙日月之子所生

23. 之地来自北夫余大兄冉

由于耿先生已释出“来自”，则武田先生推测“来侵”便不能成立了；进一步看，“……下慕容鲜卑韩涉使人喻知”，也说明此时高句丽与慕容鲜卑、韩涉的关系是和平的，甚至是占据优势地位的。揆诸史籍，出现这样的政治局面的时代正是广开土王统治之时，这与墓志第 8～9 行之文“国罡上圣太王之世”，也是并行不悖的。由此看来，冉牟当是好太王时代的人，而并非早到 4 世纪初。因此墓志并不能为 4 世纪初以后，高句丽已经吞并北夫余的观点提供证据。

其二，所谓冉牟家族在北夫余地区形成了世袭的统治也值得商榷，争论的焦点是墓志第 35～45 行。武田先生认为此段墓志记述了牟头娄祖、父的事迹，然而根据前文的讨论，这段墓志中的“祖父”两字应为一个词，指的就是冉牟，因此武田先生的推测并不成立。至于冉牟是否曾镇守北夫余，由于墓志漫漶，已难有定论了。另据“冉牟墓志”之文：“奴客牟头娄凭冉牟教遣令北夫余守事……老奴客在远襄助……”耿铁华指出：“‘襄助’，有协助，帮助之意。这里指牟头娄任北夫余守事之职，在那里协助行政长官掌管守卫事宜。”① 本章上节已经论及，牟头娄的“北夫余守事”，仅是协助旧夫余国王共同统治夫余，而牟头娄在夫余的真正使命，是类似于宗主国派出的监临官，负责监视夫余国王，并征收贡赋。然则所谓冉牟家族在北夫余地区形成了世袭的统治的观点，便更值得怀疑了。

---

① 耿铁华：《好太王碑一千五百八十年祭》，第 391 页。

参考文献

一　史料部分

1. 古籍

（西汉）司马迁撰，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史记》，中华书局，1959。

（东汉）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中华书局，1962。

（南朝宋）范晔撰，李贤注《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

（晋）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中华书局，1971。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中华书局，1974。

（北齐）魏收撰《魏书》，中华书局，1974。

（唐）魏徵等撰《隋书》，中华书局，1973。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

（宋）司马光撰，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56。

以上均为中华书局标点本。

（晋）常璩撰《华阳国志校注》，刘琳校注，巴蜀书社，1984。

（唐）李林甫等撰《唐六典》，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1992。

（唐）杜佑撰《通典》，中华书局，1988。

（宋）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中华书局，1960。

（宋）乐史：《太平寰宇记》，王文楚等点校，中华书局，2007，

张鹏一：《魏略辑本》，陕西文献征辑处刻本，1924。

〔高丽〕金富轼撰《三国史记》，孙文范等校勘，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

〔高丽〕一然撰《三国遗事》，孙文范等校勘，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

2. 资料汇编

孙进己等编《东北古史资料丛编》卷一、二，辽沈书社，1989。

孙进己等编《东北古史资料丛编》卷三、四，辽沈书社，1990。

孙进己、冯永谦、苏天钧主编《中国考古集成·东北卷》，北京出版社，1997。

吴刚主编《全唐文补遗》第五、七辑，三秦出版社，1998、2000。

杨春吉、耿铁华、倪军民主编《高句丽史籍汇要》一、二，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二　论著部分（中译文）

1. 著作

〔美〕埃尔曼·R. 瑟维斯（E. R. Service）：《人类学百第争论：1860～1960》，贺志雄等译，云南大学出版社，1997。

〔美〕E. R. 塞维斯（E. R. Service）：《文化进化论》，黄宝玮等译，华夏出版社，1991。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四卷《中古时代·秦汉时期》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拜根兴：《七世纪中叶唐与新罗关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曹德全：《高句丽史探微》，（香港）中国国际出版社，2001。

〔朝鲜〕朝鲜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朝鲜考古学概要》，李云铎译，黑龙江省文物出版编辑室，1983。

陈淳：《文明与早期国家探源》，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

陈相伟、李殿福主编《扶余县文物志》，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1984。

〔美〕丹尼斯·塞诺:《丹尼斯·塞诺内亚研究文选》,北京大学历史系民族史教研室译,中华书局,2006。

董学增:《西团山文化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董万仑:《东北史纲要》,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

杜正胜:《周代城邦》,(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

冯恩学:《俄国东西伯利亚与远东考古》,吉林大学出版社,2002。

傅朗云、杨旸:《东北民族史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

〔英〕J. G. 弗雷泽:《金枝》,徐育新等译,新世界出版社,2006。

傅斯第等编《东北史纲》初稿1《古代之东北》,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2。

盖山林:《和林格尔壁画墓》,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7。

干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2。

高福顺等:《〈高丽记〉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

耿铁华:《好太王碑一千五百八十年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郭大顺、张星德:《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黑龙江省志》第五十三卷《文物志》,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

吉林省博物馆自然部编《吉林省自然地理》,吉林人民出版社,1960。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榆树老河深》,文物出版社,1987。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集安县文物志》,1984。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吉林市志·文物志》,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

金毓黻:《东北通史》(上编),社会科学战线杂志社影印本,1980。

金毓黻:《中国史学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英〕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译,文物出版社,2004。

〔英〕拉德克利夫·布朗:《原始社会的结构与功能》,潘蛟等译,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

〔美〕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唐晓峰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李德山：《东北古民族与东夷渊源关系考论》，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李殿福：《东北亚研究——东北考古研究》（二），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李健才：《东北史地考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

李健才：《东北史地考略》（续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

李健才：《东北史地考略》第三集，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

李健才、刘素云主编《东北地区燕、秦、汉长城和郡县城的调查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

李新全主编《五女山城：1996～1999、2003年桓仁五女山城调查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4。

李学勤：《走出疑古时代》（修订本），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

李伊萍：《龙山文化——黄河下游文明进程的重要阶段》，科学出版社，2005。

李祯、祁承留、孙文昌：《东北地区自然地理》，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

李钟洙：《夫余文化研究》，吉林大学博士论文，2004。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本溪市博物馆编《马城子——太子河上游洞穴遗存》，文物出版社，1994。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辽东半岛石棚》，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

林幹：《东胡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

林沄：《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刘子敏：《高句丽历史研究》，延边大学出版社，1996。

刘瑛：《试论辽东半岛石棚遗存》，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韩〕卢泰敦：《高句丽史研究》，张成哲译，（台北）学生书局，2007。

罗新：《中古北族名号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马大正等：《古代中国高句丽历史续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

马利清：《原匈奴、匈奴——历史与文化的考古学探索》，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5。

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美〕马歇尔·萨林斯：《历史之岛》，蓝达居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马新、齐涛：《中国远古社会史论》，科学出版社，2003。

〔英〕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一卷，刘北成、李少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美〕乔纳森·哈斯：《史前国家的演进》，罗林平等译，求实出版社，1988。

〔日〕三品彰英：《涉貊族小考》，刘兴国译，吉林省考古研究室油印本。

宋治民：《战国秦汉考古》，四川大学出版社，1993。

孙进己等：《东北历史地理》第一、二卷，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

孙进己：《东北民族源流》，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

孙进己：《东北各民族文化交流史》，春风文艺出版社，1992。

孙危：《鲜卑考古学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7。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

谭英杰等：《黑龙江区域考古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田余庆：《秦汉史探微》，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田余庆：《拓跋史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第一、二卷，吉林文史出版社，2006。

童恩正：《人类与文化》，重庆出版社，1998。

佟柱臣：《中国新石器研究》，巴蜀书社，1998。

王明珂：《华夏边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王明珂：《羌在汉藏之间》，（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3。

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王明珂：《英雄祖先与弟兄民族——根基历史的文本与情境》，中华书局，2009。

王明明：《西方人类学思潮十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王青：《先唐神话、宗教与文学论考》，中华书局，2007。

王孝廉：《中国神话世界——上编：东北、西南族群创世神话及其文化》，（台北）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6。

王钟翰主编《中国民族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魏存成：《高句丽遗迹》，《文物出版社》，2002。

魏国忠：《东北民族史研究》（二），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魏坚主编《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4。

〔美〕威廉·A. 哈维兰：《当代人类学》，王铭铭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日〕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研究》，武尚清译，中华书局，2004。

夏建中：《文化人类学理论学派——文化研究的历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

谢世忠：《国族论述：中国与北东南亚的场域》，台湾大学，2004。

许倬云：《西周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

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

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汉地方行政制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杨宽：《先秦史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

杨泓：《中国古兵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5。

杨建华：《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北方文化带的形成》，文物出版社，2004。

杨军：《高句丽民族与国家的形成与演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杨天宇：《周礼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杨志军等：《平洋墓葬》，文物出版社，1990。

杨志军主编《东北亚考古资料译文集·高句丽、渤海专号》，北方文物杂志社，2001。

姚大力：《北方民族史十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易建平：《部落联盟与酋邦——民主·专制·国家：起源问题比较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张博泉：《东北历代疆域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

张博泉：《东北地方史稿》，吉林大学出版社，1985。

张博泉、魏存成主编《东北古代民族·考古与疆域》，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

张继海：《汉代城市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张盛学等编著《黑龙江省地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7。

张忠培：《中国考古学：走近历史真实之道》，科学出版社，1999。

赵红梅：《玄菟郡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

赵化成、高崇文编著《秦汉考古》，文物出版社，200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双砣子与岗上——辽东史前文化的发现和研究》，科学出版社，1996。

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人民出版社，1987。

2. 论文

〔日〕白鸟库吉、箭内亘：《汉代的朝鲜》，译文收入姜维公、高福顺译著《中朝关系史译文集》，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

〔朝〕朝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夫余史》，顾铭学译、李云铎校，《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1985年第4期。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吉林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发现蔺相如铜戈》，《文物》1998年第5期。

陈大为：《桓仁县考古调查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第1期。

陈大为：《试论辽宁"石棚"的性质及其演变》，《辽海文物学刊》1991年第1期。

〔日〕池内宏：《夫余考》，王建译，刘凤翥校，《民族史译文集》第13集。

崔玉宽：《凤城东山、西山大石盖墓1992年发掘简报》，《辽海文物学刊》1997年第2期。

丹化沙：《黑龙江肇源望海屯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1年第10期。

〔日〕东潮：《高句丽之前的东北亚》，赵天译，《历史与考古信息·东北亚》2000年第2期。

董万仑：《古代东方秽与貊研究的反思》，《北方论丛》1998年第3期。

董万仑：《古代东方秽与貊研究的再反思》，《北方文物》1999年第4期。

董新林：《高台山文化研究》，《考古》1996年第6期。

董学增：《吉林蛟河县新街、福来东古城考》，《博物馆研究》1989年第2期。

董学增：《吉林蛟河八垧地青铜时代遗址及其附近“堡寨”遗迹调查》，《辽海文物学刊》1988年第1期。

都兴智：《试论汉书文化和白金宝文化》，《北方文物》1986年第4期。

段一平、李莲、徐光辉：《吉林市骚达沟石棺墓葬整理报告》，《考古》1985年第10期。

范恩实：《勿吉兴亡史探微》，《北方论丛》2010年第1期。

抚顺市博物馆考古队：《抚顺地区早晚两类青铜文化遗存》，《文物》1983年第9期。

干志耿：《古代橐离研究》，《民族研究》1984年第2期。

〔日〕冈崎敬：《有关“夫租薉君”银印问题》，常伟译，顾铭学校，《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1985年第4期。

〔日〕宫崎市定：《中国村制的成立——古代帝国崩坏的一面——》，收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组编译《宫崎市定论文选集》上卷，商务印书馆，1963。

高福顺：《高句丽中央官位等级制度的演变》，《史学集刊》2006年第5期。

耿铁华、林至德：《集安高句丽陶器的初步研究》，《文物》1984年第1期。

耿铁华、杨春吉：《中原高句丽碑考释》，《通化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第1期。

〔日〕官本一夫：《东北亚地区触角式铜剑的变迁》，收入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边疆考古研究》第1辑，科学出版社，2002。

古兵：《吉林辑安历年出土的古代钱币》，《考古》1964年第2期。

昊华、志新：《通化市王八脖子遗址复查报告》，《博物馆研究》1988年第3期。

郝思德：《白金宝文化初探》，《求是学刊》1982年第5期。

贺伟：《关于辽东半岛早期墓葬的探索》，收入《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6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齐鲁书社，1993。

黑龙江省博物馆、齐齐哈尔市文管站：《齐齐哈尔市大道三家子墓葬清理》，《考古》1988年第12期。

黑龙江文物考古工作队：《黑龙江省肇源白金宝遗址第一次发掘》，《考古》1980年第4期。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小登科墓葬及相关问题》，《北方文物》1986年第2期。

洪峰：《吉林省辉发河上游地区原始文化简析》，《北方文物》1985年第3期。

集安县文物保管所：《集安发现青铜短剑墓》，《考古》1981年第5期。

集安县文物保管所：《集安浑江流域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博物馆研究》1985年第3期。

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吉林农安田家坨子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9年第2期。

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吉林省博物馆考古队：《大安汉书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东北考古与历史》1982年第1期。

吉林地区考古短训班：《吉林猴石山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第2期。

吉林市博物馆：《吉林市泡子沿前山遗址和墓葬》，《考古》1985年第6期。

吉林市博物馆：《吉林市帽儿山汉代木椁墓》，《辽海文物学刊》1988年第2期。

吉林市博物馆:《吉林永吉杨屯大海猛遗址》,《考古学集刊》第5集。

吉林省博物馆:《吉林江北土城子古文化遗址及石棺墓》,《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吉林省博物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吉林市骚达沟山顶大棺整理报告》,《考古》1985年第10期。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吉林省志》卷43《文物志》,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年。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东丰县文化馆:《1985年吉林东丰县考古调查》,《考古》1988年第7期。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白县文物管理所:《吉林长白县民主遗址的调查与清理》,《考古》1995年第8期。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市博物馆:《吉林市猴石山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93年第3期。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和龙县文物保管所:《吉林省和龙县兴城遗址发掘简报》,《北方文物》1998年第1期。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吉林长蛇山遗址的发掘》,《考古》1980年第2期。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吉林榆树县老河深鲜卑墓群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5年第2期。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吉林磐石吉昌小西山石棺》,《考古》1984年第1期。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吉林市博物馆:《吉林桦甸西荒山屯青铜短剑墓》,《东北考古与历史》1982年第1期。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吉林市博物馆、永吉县文化局:《吉林永吉杨屯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学集刊》第7集。

吉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吉林通化市江口村和东江村考古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第7期。

〔朝〕金炳龙:《夫余侯国的成立及其从古朝鲜的分立》,李云铎译、顾铭学校,《历史与考古信息·东北亚》2002年第1期。

〔朝〕金炳龙著,李云铎译,顾铭学校《后夫余的建立》,《历史与考古

信息·东北亚》2002年第1期。

金殿士：《沈阳市南市区发现战国墓》，《文物》1959年第4期。

〔韩〕金三守：《古代夫余的社会经济结构和土地私有的存在形式》，《淑明女子大学论文集》7，1968。

金旭东、安文荣、杨立新：《探寻高句丽早期遗存及起源——吉林通化万发拨子遗址发掘获重要收获》，2000年3月19日《中国文物报》。

〔韩〕金元龙：《乐浪郡的文化》，陈平译，《历史与考古信息·东北亚》2000年第1期。

金岳：《东北貊族源流研究》，《辽海文物学刊》1994年第2期。

〔日〕井上秀雄：《〈史记〉〈汉书〉的东夷王者观》，高福顺、姜维公译，《历史与考古信息·东北亚》2000年第2期。

康家兴：《浑江中游的考古调查》，《考古通讯》1956年第6期。

劳干：《跋高句丽大兄冉牟墓志兼论高句丽都城之位置》，《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1本。

李炳海：《夫余神话的中土文化因子——兼论夫余王解慕漱系中土流人》，《民族文学研究》2002年第1期。

〔韩〕李丙焘：《汉四郡的设置及其变化》，译文收入姜维公、高福顺译著《中朝关系史译文集》，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

〔韩〕李丙焘：《夫余考》，李云铎译，顾铭学校，《历史与考古信息·东北亚》2002年第1期。

〔日〕李成市：《高句丽的建国传说与王权》，《博物馆研究》1995年第4期。

李殿福：《汉代夫余文化刍议》，《北方文物》1985年第3期。

李殿福：《吉林省西南部的燕、秦、汉文化》，《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3期。

李健才：《夫余的疆域和王城》，《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4期。

李新全、梁志龙、王俊辉：《关于高句丽两座土城的一点思考》，《东北史地》2004年第3期。

李文信：《吉林市附近之史迹及遗物》，《历史与考古》第一号（1946年）。

李文信：《吉林龙潭山遗迹报告》（一）、（二）、（三），《满洲史学》第

一卷第二、三号，第二卷第二号。

〔朝〕李趾麟：《濊族与貊族考》，顾铭学译，《历史与考古信息·东北亚》1999年第2期。

〔朝〕李趾麟：《夫余考》，文一介译，《历史与考古信息·东北亚》2002年第1期。

辽宁省博物馆等：《长海县广鹿岛大长山岛贝丘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

辽阳市文物管理所：《辽阳二道河子石棺墓》，《考古》1977年第5期。

梁志龙：《辽宁桓仁出土青铜遗物墓葬及相关问题》，《博物馆研究》1994年第2期。

梁志龙：《朱蒙考源》，《社会科学战线》1997年第5期

林沄：《夫余史地再探讨》，《北方文物》1999年第4期。

林沄：《说"貊"》，《史学集刊》1999年第4期。

刘景文、庞志国：《吉林榆树老河深墓葬群族属探讨》，《北方文物》1986年第1期。

刘景文：《吉林市帽儿山古墓群》，收入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文物出版社，1991。

刘炬：《盖苏文家世考》，《东北史地》2009年第5期。

刘升雁：《东辽县石驿公社古代墓群出土文物》，《博物馆研究》1984年第3期。

刘世民、舒世珍、李福山：《吉林永吉出土大豆炭化种子的初步鉴定》，《考古》1987年第4期。

刘振华：《永吉杨屯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3年第8期。

刘子敏：《〈三国志·夫余传〉中的错简问题探讨——与明学、中澍同志商榷》，《东疆学刊》1997年第1期。

刘子敏：《高句丽疆域沿革考辨》，《社会科学战线》2001年第4期。

刘子敏：《高句丽族源研究》，《社会科学战线》2002年第5期

〔韩〕卢泰敦：《夫余国的境域及其变迁》，尚求实译，《历史与考古信息·东北亚》2002年第1期。

罗新：《可汗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

旅顺博物馆:《辽宁大连新金县碧流河大石盖墓》,《考古》1984年第8期。

马德谦:《夫余文化的几个问题》,《北方文物》1991年第2期。

马德谦:《谈谈吉林龙潭山东团山一带的汉代遗物》,《北方文物》1991年第2期。

马德骞:《夫余丛说》,《博物馆研究》1994年第3期。

马戎:《从王桐龄〈中国民族史〉谈起——我国30年代第三本〈中国民族史〉的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

满承志:《通化县小都岭出土大批石范》,《博物馆研究》1987年第3期。

米文平:《平洋墓葬为乌丸遗迹论》,《北方文物》1999年第3期。

内蒙古文物考古队:《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第6期。

潘玲、林沄:《平洋墓葬的年第代和文化性质》,收入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编《边疆考古研究》第1辑。

潘行荣:《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索木发现古墓葬》,《考古》1962年第11期。

齐俊:《辽宁桓仁浑江流域新石器及青铜时期的遗迹和遗物》,《北方文物》1991年第1期。

〔日〕青山公亮:《汉代的乐浪郡及其边缘》,刘力译,《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1985年第3期。

乔梁:《吉长地区西团山文化之后的几种古代遗存》,《辽海文物学刊》1993年第2期。

清原县文化局:《辽宁清原县门脸石棺墓》,《考古》1981年第2期。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兼论"侯"、"甸"、"男"、"卫"等几种诸侯的起源》,《文史》第19辑,中华书局,1983。

三江:《汉魏夫余史地考略》,《北方文物》1988年第1期。

〔日〕三上次男:《乐浪郡社会的统治机构》,常伟译,顾铭学校,《东

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1986年第1期。

沈阳故宫博物馆、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沈阳郑家洼子的两座青铜时代墓葬》,《考古》1975年第1期。

〔日〕首藤丸毛:《玄菟临屯真番三郡之我见》,兴国云铎译,顾铭学校,《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1986年第1期。

四平地区博物馆、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吉林省梨树县二龙湖古城址调查简报》,《考古》1988年第6期。

〔韩〕宋镐晸:《夫余研究》,常白衫译,《历史与考古信息·东北亚》2002年第1期。

〔韩〕宋镐晸:《见诸考古资料的夫余的起源和成长》,严长禄译,《历史与考古信息·东北亚》2002年第1期。

松花江地区文管站:《松花江地区一九八一年第文物普查简报》,《黑龙江文物丛刊》1983年第1期。

松原市博物馆:《吉林省松原市后土木墓葬清理简报》,《北方文物》1998年第2期。

宿白:《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鲜卑遗迹辑录之一》,《文物》1977年第5期。

苏秉琦、殷玮璋:《地层学与器物形态学》,《文物》1982年第4期。

孙进己、张志立:《秽貊文化的探索》,《辽海文物学刊》1986年创刊号。

孙守道:《"匈奴西岔沟文化"古墓群的发现》,《文物》1960年第8、9期。

孙卫国:《传说、历史与认同:檀君朝鲜与箕子朝鲜历史之塑造与演变》,收入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编《从周边看中国》,中华书局,2009。

孙正甲:《夫余源流辨析》,《学习与探索》1984年第6期。

唐洪源:《东辽石驿长兴汉墓出土文物调查》,《博物馆研究》1994年第1期。

滕铭予:《赤峰地区环境考古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收入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边疆考古研究》第3辑,科学出版社,2005。

〔日〕田村晃一:《秽貊新考》,冯继钦译,《北方文物》1992年第1期。

〔日〕田村晃一：《东北亚地区的支石墓》，白云翔译，《博物馆研究》1995 年第 4 期。

田立坤：《鲜卑文化源流的考古学考察》，收入吉林大学考古学系编《青果集》，知识出版社，1998。

田余庆：《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中国史研究》2000 年第 4 期。

田耘：《两汉夫余研究》，《辽海文物学刊》1987 年第 2 期。

田耘：《西岔沟古墓群族属问题浅析》，《黑龙江文物丛刊》1984 年第 1 期。

〔日〕田中俊明：《高句丽的兴起和玄菟郡》，《历史与考古信息·东北亚》1996 年第 2 期。

铁岭市博物馆：《东辽河流域的若干种古文化遗存》，《考古》1992 年第 4 期。

铁岭市博物馆：《辽宁铁岭邱家台发现窖藏钱币》，《考古》1992 年第 4 期。

铁岭市文物管理办公室：《辽宁铁岭市邱台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96 年第 2 期。

佟达、张正岩：《辽宁抚顺大伙房水库石棺墓》，《考古》1989 年第 2 期。

王洪峰：《吉林南部石棚及相关问题》，《辽海文物学刊》1993 年第 2 期。

王洪峰：《石棚墓葬研究》，收入吉林大学考古学系编《青果集》。

王健群：《高句丽族属探源》，《学习与探索》1987 年第 6 期。

王建新、刘瑞俊：《先秦时期的秽人与貊人》，《民族研究》2001 年第 4 期。

王立新：《探寻东胡遗存的一个新线索》，收入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编《边疆考古研究》2004 年第 3 辑。

王绵厚：《东北古代夫余部的兴衰及王城变迁》，《辽海文物学刊》1990 年第 2 期。

王绵厚：《关于汉以前东北“貊”族考古学文化的考察——兼论大石棚

和石棺墓文化的族属与时代》,《文物春秋》1994年第1期。

王绵厚:《高夷、涉貊与高句丽——再论高句丽族源主体为先秦之“高夷”即辽东通化、桓仁流域“貊”部说》,《社会科学战线》2002年第5期。

王绵厚:《关于通化万发拨子遗址的考古与民族学考察》,《北方文物》2001年第3期。

王绵厚:《辽东“貊系”青铜文化的重要遗迹及其向高句丽早期文化的传承演变》,《东北史地》2006年第6期。

王绵厚:《高句丽建国初期的“卒本夫余”与“涓奴”“桂娄”二部王族的兴衰递变——关于高句丽早期历史的若干问题之五》,《东北史地》2007年第5期。

王嗣洲:《试论辽东半岛石棚墓与大石盖墓的关系》,《考古》1996年第2期。

王巍:《双房遗存研究》,收入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编《庆祝张忠培先生七十岁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4。

王巍:《夏商周时期辽东半岛和朝鲜半岛西北部的考古学文化序列及其相互关系》,收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40年纪念》,科学出版社,1993。

王未想:《内蒙古巴林左旗石房子村发现的夫余族官印》,《北方文物》1997年第3期。

王文楚:《关于〈中国历史地图集〉年第二册西汉地图几个郡国治所问题——答香港刘福注先生》,《历史地理》1987年第5辑。

王小甫:《契丹建国与回鹘文化》,《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

王亚洲:《吉林农安坨子遗址的发现与初步调查》,《吉林大学人文学报》1958年第3期。

王禹浪、李彦君:《北夷“索离”国及其夫余初期王城新考》,《黑龙江民族丛刊》2003年第1期。

王增新:《辽宁抚顺市莲花堡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第6期。

王兆明:《东北古代夫余的活动中心及有关问题——兼与张博泉同志商榷》,《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4期。

吴莲姬：《夫余的建国及其对外关系》，《黑龙江民族丛刊》1993 年第 4 期。

武国勋：《夫余王城新考——前期夫余王城的发现》，《黑龙江文物丛刊》1983 年第 4 期。

武家昌：《辽东半岛石棚初探》，《北方文物》1994 年第 4 期。

〔日〕武田幸男：《牟头娄一族与高句丽王权》，刘力译，《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1986 年第 4 期。

严耕望：《汉书地志县名首书者即郡国治所辨》，收入《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上）》，中华书局，2006。

阎海、孙璇：《试论高句丽与殷商的文化渊源》，《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6 期。

杨军：《从夫余南下看百济国的族源》，《北方民族》2001 年第 2 期。

杨军：《高句丽族属溯源》，《社会科学战线》2002 年第 2 期。

杨军：《汉四郡的民族构成》，《北方民族》2002 年第 3 期。

杨军：《高句丽“加爵”与“食邑”考》，《北方文物》2009 年第 2 期。

杨军：《高句丽朱蒙神话研究》，《东北史地》2009 年第 6 期。

杨军：《东夫余考》，《史学集刊》2010 年第 4 期。

易建平：《中国历史上的少数民族非专制酋邦与早期国家》，《史林》2004 年第 1 期。

许明纲、许玉林：《辽宁新金双房石盖石棺墓》，《考古》1983 年第 4 期。

姚东玉：《“日种”说与匈奴之族源——兼论夫余王族属东胡系统》，《求是学刊》1988 年第 4 期。

张博泉：《汉玄菟郡考》，《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0 年第 6 期。

张博泉：《夫余史地丛说》，《社会科学辑刊》1981 年第 6 期。

张博泉：《关于对夫余史地研究的问题——复王兆明同志》，《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 年第 2 期。

张博泉：《夫余社会与一体结构》，《史学集刊》1997 年第 4 期。

张博泉：《夫余的地理环境与疆域》，《北方文物》1998 年第 2 期。

张博泉：《北夫余与东夫余史地考略》，《史学集刊》1999 年第 4 期。

张昌熙：《东夫余及其地望初探》，《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4期。

张立明：《吉林泡子沿遗址及其相关问题》，《北方文物》1986年第2期。

张泰湘、曲炳仁：《黑龙江省富裕小登科出土的青铜时代遗物》，《考古》1984年第2期。

张泰湘、邹越华：《从考古学材料看历史上的夫余、沃沮人》，《黑龙江民族丛刊》2002年第4期。

张锡瑛：《试论我国北方和东北地区的“触角式”剑》，《考古》1984年第8期。

张雪岩：《集安青铜短剑墓及相关问题》，《博物馆研究》1995年第1期。

张伟：《松嫩平原战国两汉时期文化遗存研究》，《北方文物》2005年第4期。

张伟：《松嫩平原早期铁器的发现与研究》，《北方文物》，1997年第1期。

张志立、陈国庆：《东北地区石质葬具综述》，收入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会年第六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

张忠培：《吉林市郊古代遗址的文化类型》，《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年第1期。

赵红梅：《夫余、马韩、邪马台三国“下户”之比较》，《东疆学刊》2001年第3期。

赵红梅：《玄菟太守考略》，《史学集刊》2006年第2期。

曾庸：《辽宁西丰西岔沟古墓群为乌桓文化遗迹论》，《考古》1961年第1期。

周向永：《夫余名义考释》，《社会科学战线》1996年第1期。

朱凤瀚：《论中国东北地区与朝鲜半岛出土的短茎曲刃青铜短剑》，收入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编《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2000。

朱凤翰：《再论有关短茎曲刃青铜短剑的几个问题》，收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二十一世纪的中国考古学——庆祝佟柱臣先生八十五华诞学术文集》，文物出版社，2006。

朱永刚：《吉林省及相邻地区出土铜剑的聚类分析——兼论东北系铜剑的

区系与流变》，收入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边疆考古研究》2002年第1辑。

三　日文论著

〔日〕白鳥庫吉：《塞外民族史研究》上、下，岩波書店，1985。

〔日〕白鳥庫吉：《朝鮮史研究》，岩波書店，1986。

〔日〕白鳥庫吉：《夫余国の始祖東明王の伝説に就いて》，《白鳥庫吉全集》5，岩波書店，1970。

〔日〕池内宏、梅原末治：《通溝》，国書刊行会，1973。

〔日〕池内宏：《満鮮史研究》上世第一册、第二册，中世第一册，吉川宏文館，1979。

〔日〕津田左右吉：《津田左右吉全集》第十一卷、第十二卷，岩波書店，1964。

〔日〕金元龍：《韓国の考古学》，講談社，1989。

〔韩〕金哲埈：《韓国古代社会研究》，〔日〕鄭早苗等译，学生社，1981。

〔日〕井上秀雄：《神話に現われた高句麗王の性格——四世紀後半における——》，《朝鮮学報》第八十一輯。

〔日〕臼杵勲：《鉄器時代の東北アジア》，同成社，2004。

〔日〕李成市：《古代東アジアの民族と国家》，岩波書店，1998。

〔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学論集》第十四卷《東北アジア民族史》(上)，三一書房，1988。

〔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学論集》第十五卷《東北アジア民族史》(中)，三一書房，1991。

〔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学論集》第十六卷《東北アジア民族史》(下)，三一書房，1990。

〔日〕武田幸男：《高句麗史と東アジア——「広開土王碑」研究序説——》，岩波書店，1989。

〔日〕武田幸男:《朝鮮社会の史的展開と東アジア》, 山川出版社, 1997。

〔日〕武田幸男:《魏志東夷伝にみえる下户問題》,《朝鮮史研究会論文集》3。

四 英文论著

Barfield, Thomas J., *The perilous frontier: nomadic empires and China*, Cambridge, Mass. : Basil Blackwell, 1989.

Earle, Timothy, ed., *Chiefdoms: Power, Economy, and Ide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Earle, Timothy, *How Chiefs come to power*,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Feinman, G. M., and Nicholas, L. M., eds., *Archae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Political Economics.* Salt Lake City: the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2004.

Fried, M. H.,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Society: An Essay in Political Anthropolog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7.

Service, E. R., *Primitive Social Organization: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1.

Smith, Anthony D.,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Ltd., 1986.

Smith, Anthony D., *The Antiquity of Nations*, Malden: Polity Press, 2004.

Carneiro, R. L., *A Theory of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Science* 169 (1970).

后　记

从1994年进入南开大学历史系读书，到今天第一本专著即将付梓，转眼已经在史学的领域跋涉了18个年头，个人甘苦不足向外人道。然而一路走来，得到那么多的帮助却不能不借此机会表达一份真挚的谢意。

南开大学历史系是一入学就分了专业的，我进入的是世界历史专业。尽管毕业后就服从工作需要转向中国古代史的教学与科研，但是当年所受到的世界史研究的训练，仍对我今天的研究工作产生了重要影响，例如把具体问题放在更大的历史背景下进行考察，重视在史学研究中引入社会科学理论等。读者阅读本书，或许不难感受到这一点。我的本科毕业论文题目是《论罗马从共和向帝制的过渡》，岁月消磨记忆，如今已完全记不清当年写了怎样的内容，但不会忘记的是指导教师王敦书教授的肯定与鼓励。本书命名为《夫余兴亡史》，正是效仿爱德华·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以为那段青春岁月的纪念。

我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都是在北京大学历史系拿到的，专业是中国古代史隋唐史方向，导师是王小甫教授。永生难忘王小甫师对我的教诲。2000年我初入北大学习隋唐史时，只是一个本科学习世界史而于中国古代史研究懵懂无知的门外汉，能够将我领进门，并小有所成，端赖先生言传身教之功。时至今日，每一次与先生通信、面谈都使我获益良多。学术道路上得遇名师，幸甚至哉！同样感谢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专业其他诸位先生的教导，甚至那些没有直接给我授课的老师，他们治史之才、学、识都对我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2007年取得博士学位后，我来到坐落在美丽的西子湖畔的浙江大学，进入中国古代史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感谢研究所的诸位先生，特

别是我的合作导师卢向前教授为我的研究工作提供的指导与帮助。本书正是在博士后出站报告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浙大三年，正是精力充沛，心无旁骛，学业亦小有积累之时，如果单纯从学术人生考量，它或许称得上是最美好的一段时光。

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的诸位领导，为我提供了一份可以发挥所学之长的工作岗位。在我因为个人原因迟迟不能办好入职手续的情况下，厉声主任始终保持了信任与耐心，知遇之恩值得铭记。

本书的出版获得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为本书提供了出版的机会，编辑的认真工作，为本书增色良多。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最后，我还要把一份最真挚的谢意送给我的家人。我的妻子程建农一直默默支持我走这一条缺少物质补偿、社会认同的学术之路，没有这份支持，或许我的学术坚守早已为生计所迫而放弃。我要把本书献给我的女儿可文，本书的写作与女儿的成长几乎同步。祝福她永远健康、快乐！

范恩实

谨记

本书是有关我国东北地区古代族群夫余历史研究的填空、创新之作。在史料方面，除了全面占有、利用传世文献史料以外，还充分利用碑刻、考古材料；在方法方面，除史学研究外，也借鉴考古学、文化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的理论方法。

本书对夫余的兴起、建国历程，与两汉政权的关系，政治结构特征，以及其灭亡对地区历史发展进程的影响等问题展开深入探讨。本书深化了对相关问题的认识，特别是在夫余族系、族源，国家起源历程，西汉玄菟郡辖区，西岔沟墓地族属，夫余政治结构特征、地方统治体制，高句丽与夫余衰亡等问题上，取得了与前人不同的新认识。

上架建议：中国历史



ISBN 978-7-5097-4150-4
定价：69.00元

www.ssap.com.cn